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玉华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者除外);

5、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升级改造项目;

9、发行的起止期限：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6 个月内发行完毕;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实施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70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专

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2、准备、制作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3、向监管部门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核准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5、根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申购办法、发行时机等具体事宜；

6、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7、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8、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验资手续；

9、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2、办理除上述内容之外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13、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度—2015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与平衡长期与短期利益、公司与股东利益之基础上，依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度—2015年度）股利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制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的其他公司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大小、经验、能力等因素，同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的其他公司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平合理定价原则签订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宋礼顺、林小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的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向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的议案》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向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公司）购买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路-81-7 号的厂房，并与华利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林小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工作；聘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全面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下设二十八个部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执行总裁制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更好地走向全球市场、资本市场，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具有战略执行力的管理团队，更好地推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公司拟实行"执行总裁负责制"，执行总裁分为公司执行总裁和部门执行总裁。公司董事会原先任命的、属于高管范畴的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均统一改为公司执行总裁，仍为公司高管；董事会原先任命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仍为公司高管，保留原称谓。各部门的执行总裁职务由公司总裁直接任免；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由公司董事会任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现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2月29日9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度—2015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2012 年 2 月 10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玉华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迟雷、林小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2013 年 3 月 10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05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05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玉华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林小彬、宋礼顺、丁木、迟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

造项目;

⑵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的起止期限: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修改后的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丁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单国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祖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丁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林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迟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李宪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2014 年 05 月 21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2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玉华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丁木、林小彬、迟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租赁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丁木、林小彬、迟雷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丁木、林小彬、迟雷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华博公司房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丁玉华、单国玲、丁木、林小彬、迟雷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2016年2月29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2012年2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由董事长丁玉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方案以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5、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

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070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9、发行的起止期限：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本议案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实施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70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专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

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2、准备、制作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3、向监管部门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核准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5、根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申购办法、发行时机等具体事宜；

6、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7、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8、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验资手续;

9、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2、办理除上述内容之外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13、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度—2015 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79.2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关联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玉华、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林小彬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佳林橡胶机械厂

（盖章）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盖章）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盖章）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自然人股东：

丁玉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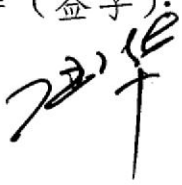

单国玲（签字）：

王文浩（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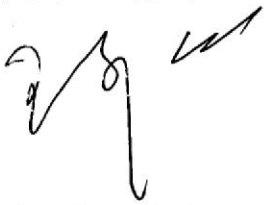

侯汝成（签字）：

李志刚（签字）：

王百忠（签字）：

马文力（签字）：

钟丹芳（签字）：

林小彬（签字）：

孙庆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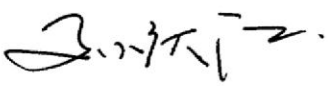

邓世涛（签字）：

史卫权（签字）：

赵利波（签字）：

谭峻（签字）：

张涛（签字）：

郑乾（签字）：

曹广宇（签字）：

姜秀波（签字）：

谷志福（签字）：

夏吉亮（签字）：

张晓东（签字）：

梁栋（签字）：

刘长桥（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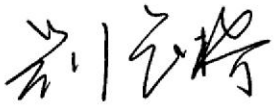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9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达会议通知。会议由丁玉华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6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上市议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的进展情况，将上市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的进展情况，将授权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9.2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关联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玉华、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林小彬、姜秀波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桂林橡胶机械厂
（盖章）

威海橡胶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盖章）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盖章）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自然人股东:

丁玉华（签字）：

单国玲（签字）：

王文浩（签字）：

侯汝成（签字）：

李志刚（签字）：

王百忠（签字）：

马文力（签字）：

钟丹芳（签字）：

林小彬（签字）：

孙庆江（签字）：

邓世涛（签字）：

史卫权（签字）：

赵利波（签字）：

谭峻（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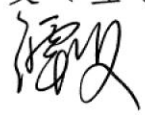

张涛（签字）：

郑乾（签字）：

曹广宇（签字）：

姜秀波（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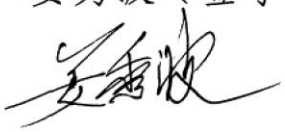

谷志福（签字）：

夏吉亮（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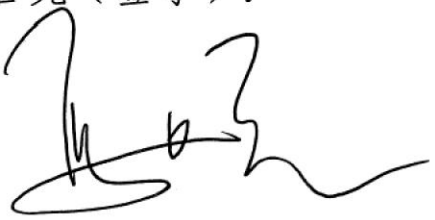

张晓东（签字）：

梁栋（签字）：

刘长桥（签字）

2013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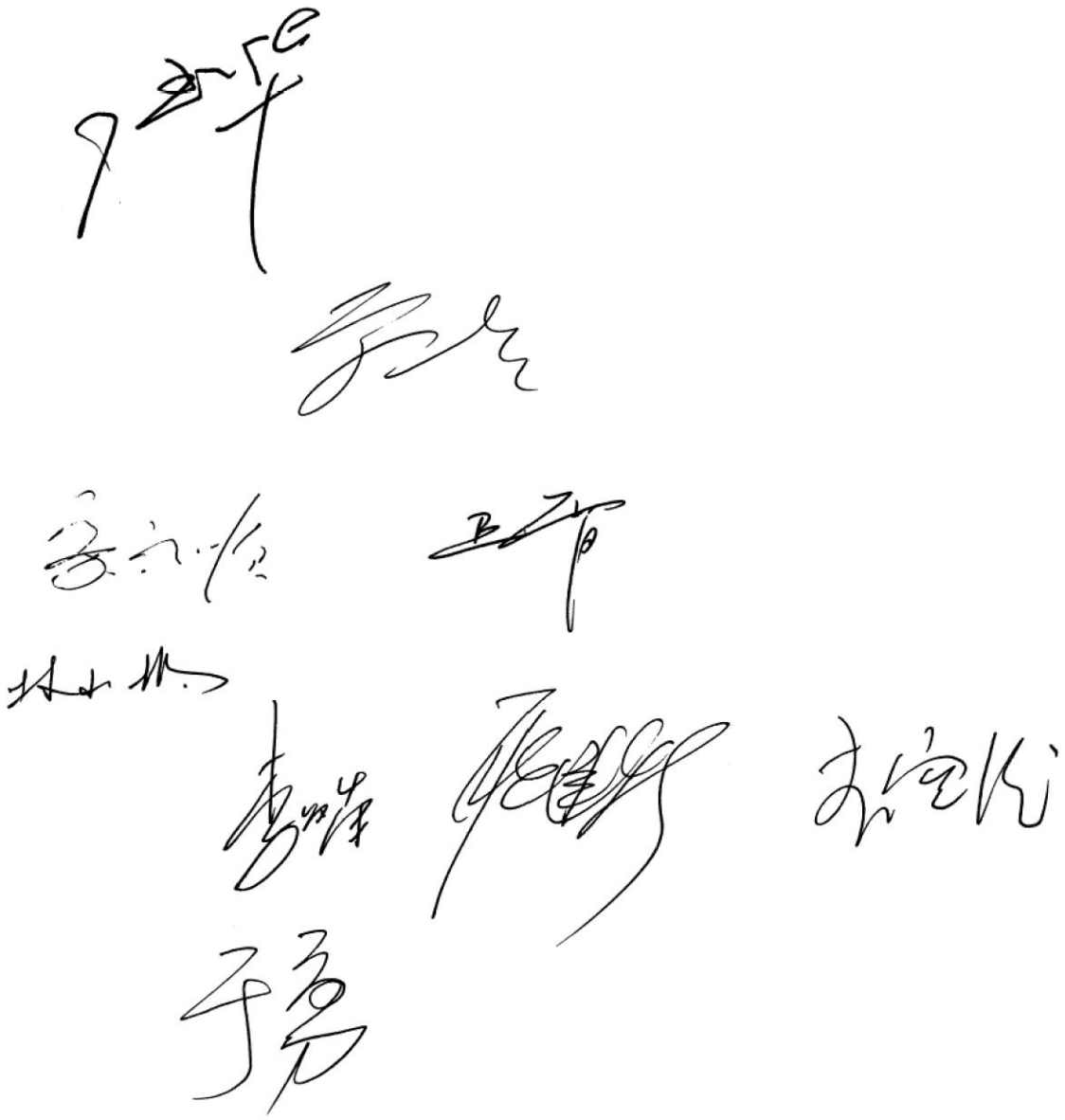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由丁玉华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6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4.2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关联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玉华、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林小彬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5）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

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⑴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⑵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9）发行的起止期限：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修改后的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12、审议通过《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丁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2）选举单国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选举王祖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4）选举丁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5）选举林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6）选举迟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7）选举李宪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8）选举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9）选举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以上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魏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2）选举谷志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选举王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以上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世涛、李秋红，共计 5 人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签字或盖章页：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丁玉华（签字）：

单国玲（签字）：

王文浩（签字）：

孙庆江（签字）：

林小彬（签字）：

张　涛（签字）：

邓世涛（签字）：

夏吉亮（签字）：

张晓东（签字）：

谭　峻（签字）：

谷志福（签字）：

姜秀波（签字）：

刘长桥（签字）：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盖章）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王百忠（签字）：

李志刚（签字）：

侯汝成（签字）：

马文力（签字）：

曹广宇（签字）：

史卫权（签字）：

郑　乾（签字）：

赵利波（签字）：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盖章）

桂林橡胶机械厂
（盖章）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梁　栋（签字）：梁栋

钟丹芳（签字）：钟丹芳

2014 年 06 月 10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由丁玉华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6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4.2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关联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玉华、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林小彬、丁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亿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亿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亿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2016 年 3 月 22 日

股东签字或盖章页：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丁玉华（签字）：

单国玲（签字）：

王文浩（签字）：

孙庆江（签字）：

林小彬（签字）：

张　涛（签字）：

邓世涛（签字）：

夏吉亮（签字）：

丁　木（签字）：

谭　峻（签字）：

谷志福（签字）：

姜秀波（签字）：

梁　栋（签字）：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盖章）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荣成市卓盛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王百忠（签字）：

李志刚（签字）：

侯汝成（签字）：

马文力（签字）：

曹广宇（签字）：

史卫权（签字）：

郑　乾（签字）：

赵利波（签字）：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盖章）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钟丹芳（签字）：

孙树民（签字）：

2016年 3月 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角股份”、“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4
二、发行人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8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0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26
一、行业风险 26
二、财务风险 29
三、市场竞争风险 31
四、产品质量风险 32
五、技术风险 3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3
八、产品出口目的地国家本币持续大幅贬值的风险 33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3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3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范道远先生、温桂生先生。

1、范道远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范道远先生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是我国首批保荐代表人，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范道远先生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北京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具有 17 年投行业务从业经历，主持完成项目包括：云南铜业定向增发、山东益生 A 股首发、吉林化工 A 股增发、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北方天鸟 A 股首发、威尔泰 A 股首发、北商技术配股等多家企业的融资保荐项目，并曾为中国一汽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中国兵器集团、中国农机院、秦皇岛港等项目提供过财务顾问服务，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范道远先生自 2011 年 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2 年 6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温桂生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7 年 7 月加盟安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过中国人保集团、湘煤集团、内蒙森工、郑州燃气、九华山庄、科士达、侏罗纪软件、云南铜业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或再融资业务，曾负责过雄震集团、河北华玉、中国服装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温桂生先生自 2011 年 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2 年 6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李岩，项目组成员有颜永彬、马文、肖潇、刘阳。

李岩先生：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于 2011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李岩先生拥有 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文峰大世界 IPO、朗诗地产 IPO、山煤国际借壳上市等多家企业 IPO 及财务顾问项目。

二、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IANGLE TYRE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玉华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2日

公司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05527

传　　真：0631-53199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riangle.com.cn

（二）业务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关联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关联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三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在本机构总部履行项目问核程序。

审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材料。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三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三角股份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度—2015 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1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度—2015 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4号）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625。发行人成立以来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稿）》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1月23日出具的（2001）鲁正验字第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本364,317,178.40元，其中股本240,000,000元，资本公积124,317,178.40元。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6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0,000,000.00元，合计360,000,000.00元转增股本。

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历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00元。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修订稿)》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种轮胎的研发、制造和全球营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1	2013年8月	--	李发荣辞去董事职务	丁玉华、单国玲、迟雷、宋礼顺、林小彬、李宪德、于勇、耿建新
2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选丁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丁玉华、单国玲、迟雷、宋礼顺、林小彬、丁木、李宪德、于勇、耿建新
3	2014年6月10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丁玉华为公司董事长	丁玉华、单国玲、王祖省、林小彬、丁木、迟雷、李宪德、于勇、耿建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年8月7日	--	李发荣辞去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	总裁：丁玉华 执行总裁：宋礼顺、林小

			主任、执行总裁	彬、孙庆江、王波、马文力、姜荣生 财务负责人：马文力 董事会秘书：钟丹芳
2	2014年3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增聘许方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总裁：丁玉华 常务副总裁：许方 执行总裁：宋礼顺、林小彬、孙庆江、王波、马文力、姜荣生 财务负责人：马文力 董事会秘书：钟丹芳
3	2014年6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丁玉华为公司总裁，续聘许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王祖省、孙庆江、史卫权、姜荣生、曹广宇、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马文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钟丹芳为董事会秘书	总裁：丁玉华 常务副总裁：许方 高级管理人员：王祖省、孙庆江、曹广宇、姜荣生、史卫权、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锫 财务负责人：马文力 董事会秘书：钟丹芳
4	2014年9月24日	--	许方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	总裁：丁玉华 高级管理人员：王祖省、孙庆江、曹广宇、姜荣生、史卫权、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锫 财务负责人：马文力 董事会秘书：钟丹芳
5	2015年4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聘任皮埃尔.柯华德为公司总经理，丁玉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总经理：皮埃尔.柯华德 高级管理人员：王祖省、孙庆江、曹广宇、姜荣生、史卫权、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锫 财务负责人：马文力 董事会秘书：钟丹芳
6	2015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聘任金锡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皮埃尔.柯华德 高级管理人员：金锡澔、王祖省、孙庆江、曹广宇、姜荣生、史卫权、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锫 财务负责人：马文力 董事会秘书：钟丹芳
7	2016年5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	同意皮埃尔.柯华德辞去	总经理（总裁）：丁玉华

		第二十次会议	总经理职务，丁玉华董事长兼任总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金锡澔、王祖省、孙庆江、曹广宇、姜荣生、史卫权、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铿 财务负责人：马文力 董事会秘书：钟丹芳

造成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有四点：一是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二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三是为打造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公司引进了部分高端人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玉华先生。丁玉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62%股权，同时通过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三角集团，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75.79%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03年12月三角集团改制以来，丁玉华先生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稿）》、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查阅相关决议；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担保、资金管理、票据业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

监、安监、公安、法院、国土、住房等政府部门；走访三角集团改制时相关借款单位；对三角集团改制时涉及的职工信托受益权转让进行核验；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等。

此外，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公司治理有关的规章制度，使公司规范运作。

通过上述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资金经营和管理的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确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不再发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三角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信息、制度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332.03 万元、101,343.72 万元和 80,541.29 万元。

发行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96%、67.12%和 69.16%，符合行业特点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133.76 万元、142,246.56 万元和 81,387.98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净利润匹配。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7060002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88,711.83 万元、100,444.41 万元和 76,836.6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133.76 万元、142,246.56 万元和 81,387.9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254.65 万元、916,480.05 万元和 718,694.4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5,753.9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1%[注①]、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斜交胎中非农用胎的不含税收入的 3%计缴消费税。[注②]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注①]、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计缴。[注③]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16.5%、25%计缴。[注④]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华安物流从事运输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汽车轮胎税目。

注 3：华太公司执行 1%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执行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注 4：发行人及华盛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三角香港公司执行 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执行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1）2012 年 1 月 30 日，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鲁科高字[2012]19 号《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认定公司与华盛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137000399、GF201137000165，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公司与华盛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提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认定，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437000281、GR201437000780，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公司成立后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0726700647，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

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 9%的出口退税率。

（3）公司国内轮胎销售的消费税税率为 3%（不包括农用车专用轮胎），出口轮胎的消费税税率为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33 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汽车轮胎税目。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诉讼，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①200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中国贸仲京字第 011462 号《R20090275 号橡胶买卖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发行人与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RITRANGINTERNATIONALPTE.LTD.）（以下简称申请人）有关贸易纠纷。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81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共计 4,267,428.93 美元；（2）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0 元；（3）本案仲裁费共计 117,614.00 美元，发行人承担 60%，即 70,568.40 美元。

就上述仲裁，发行人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并于2011年10月14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威执一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81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在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威执异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81号裁决，不予执行。

发行人于2009年就该事项预计相关赔偿损失30,120,713.37元，作为当期费用列支，待实际赔付时直接冲减预提费用，所以不会对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15年5月9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四初字第3号应诉通知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与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5,125余万元。2015年11月1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3月23日，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准予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书。

②2013年5月30日，天津银行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嘉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合作保兑仓业务，即天津银行向博嘉公司提供融资，并应当将承兑汇票直接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才能按照天津银行指令发货，并对融资到期时收到货款与发货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天津银行退款。

但是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并未与天津博嘉实际发生《保兑仓协议》约定的购销业务，发行人也未收到相关承兑汇票。

2014年10月，天津银行起诉至天津二中院。诉状中称，因融资款到期，博嘉公司未补足保证金，且查无踪迹，造成4,862万余元差额票款。要求博嘉公司清偿票款，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接到诉状后，发行人即派人到法院进行阅卷，复印天津银行提交的部分证据。经认真核对，确认承兑汇票上的三角股份的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以及经

办人签名均系伪造。上述伪造公章、私章和签名分别用于收到承兑汇票确认函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目前，博嘉公司法定代表人端木建华及其妻子陈红均已失联，该公司已没有工作人员，天津银行两名经办人员也已离职。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因端木建华、陈红涉嫌犯罪，天津市公安局已立案。天津二中院已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至天津市公安局。公司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登记机关及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50,708.00	山东省发改委 1300000069	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审（2011）257 号
2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278,582.00	山东省发改委 1300000101	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审（2014）82 号
合计		**529,290.00**		

上述两个项目均为现有老厂区产能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高性能轮胎制造，符合《轮胎产业政策》；实施项目的土地，发行人已通过合法的程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12、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能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因股本扩大而有所摊薄。为有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的搬迁升级改造，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础。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吸引和招募行业内各方向的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3）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给投资者带来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方式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另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详细分析了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1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的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并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目前不存在为股东及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通过实地了解、相关人员访谈、人员资产分析、审计师访谈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行业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轮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平均约为 41%。橡胶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成本呈较强的正相关性，且轮胎产品价格的波动一般滞后于橡胶价格的波动。天然橡胶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和工业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合成橡胶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同时也与天然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在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大幅调整后，上海天胶期货价格自 2010 年年初开始稳步上升，到 2011 年 2 月创下 4.35 万元/吨的历史最高纪录，此后天然橡胶价格开始反转向下且呈持续下跌态势，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为 0.96 万元/吨，已接近 2008 年金融危机时的低位。受到一季度我国货币供给量同比大幅增长，以及我国经济在 2016 年筑底企稳预

期的影响，大宗商品市场在 2016 年 1 月份筑底后开始反弹，4 月下旬天然橡胶价格达到 1.34 万元/吨。但随后冲高回落，震荡盘整，7 月 18 日收盘价仅为 1.12 万元/吨。如今后随着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的改善等因素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快速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轮胎市场分为原配胎市场与替换胎市场，轮胎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其中最重要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新增汽车产量决定汽车原配胎市场的容量，汽车保有量决定汽车替换胎市场的容量。报告期内，公司原配胎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约为 24%，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本公司原配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汽车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已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支柱性产业，2008 年经济危机时，政府出台一系列汽车刺激政策，汽车产业成为我国拉动内需，加快结构转型的重要行业。2009 年开始的汽车刺激政策直接导致了 2009 年、2010 年的超高速增长（汽车产量增速分别达 48%和 32%）。2011 年以来，受国家抑制通胀、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及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增速有所放缓。2012 年的汽车销量为 1,930.64 万辆，同比增长 4.33%。2013 年我国汽车产业复苏，重回 10%以上增长，汽车销量为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9%。2014 年我国汽车产业增速回落，汽车销量为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由于我国汽车市场逐渐趋于饱和及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和贸易保护主义导致的出口下降，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增长进一步放缓，汽车销量为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68%（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

业协会）。2016 年 1-3 月我国汽车产业增速有所回升，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659.05 万辆、652.67 万辆，同比增长 6.18%和 5.98%，增幅分别比上年同期提升 0.92 个百分点和 2.08 个百分点。下游产业的波动将对公司原配胎市场的销售产生直接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轮胎生产国和出口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轮胎行业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摩擦。例如，美国自 200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期间，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税率分别为 35%、30%和 25%，被称为“美国轮胎特保案”。2012 年 3 月 13 日美国开始实施反补贴法案（H.R.4105 法案），美国政府可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征收反补贴税。2014 年 6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开始展开对中国出口到美国的轿车及轻型卡车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简称“双反”）调查。2014 年 7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中国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轮胎发起“双反”调查。2015 年 1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华乘用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初裁结果，认定中国输美有关轮胎存在倾销行为。2015 年 7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损害终裁的投票结果，裁定中国输美产品对美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于 8 月 5 日发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倾销及补贴合并税率为 30.61%至 192.79%，本公司适用 39.33%。

美国是中国轮胎的主要出口国，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我国轿车及卡客车轮胎对美国的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334,951.35 万美元、356,460.85 万美元、235,889.25 万美元和 51,578.37 万美元。美国此次“双反”会对我国轮胎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是会使销往美国的乘用及轻卡轮胎（均为半钢胎）数量大幅下降，如特保案前后的 2008-2012 年，中国销往美国的乘用车胎分别为 46 百万条、37 百万条、26 百万条、20.3 百万条和 26.6 百万条，在此期间公司销往美国的半钢胎产品分别为 178 万条、176 万条、181 万条、107 万条和 93 万条；二是会使大批外销碰壁的轮胎涌入国内市场，使本就饱和的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特别是替换胎市场；三是会加快我国轮胎制造企业 “走出去”的步伐，通过在海外建厂来规避 “双反”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3,074.97 万元、50,758.10 万元、35,196.46 万元和 9,996.70 万元；其中涉及“双反”的半钢胎产品分别为 13,622.79 万元、10,960.28 万元、2,132.75 万元和 160.85 万元，占当期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35%、1.20%、0.30%和 0.10%。公司将通过扩大非涉案产品出口以及加大欧洲、中南美洲等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尽量减少本次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29 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贸易委员会于 2 月 3 日起开始行业损害调查，美国商务部于 2 月 19 日立案进行“双反”调查，6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对出口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反补贴调查作出肯定性初步裁定，认定中国产品存在补贴，并裁定反补贴税率为 17.06%至 23.38%，本公司适用 20.22%。我公司 2015 年出口美国 17.95 万条，2016 年 1-3 月出口美国 3.90 万条，目前正在进行行业损害和反倾销应诉工作。

2015 年 11 月 17 日俄白哈关税同盟对中国的卡车胎实施反倾销措施，我公司积极应诉，最终获得国内轮胎企业最低税率 14.79%，但仍限制了公司卡车胎出口俄白哈市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当地市场全钢胎数量分别为 25.67 万条、10.3 万条和 1.21 万条。

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中国轮胎业在海外市场也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美国、欧盟、巴西、印度、埃及等国家和地区先后向中国轮胎行业发起多次反补贴、反倾销调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6%、58.24%、57.94%和 57.71 %。若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将对公司轮胎出口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230.26 万元、530,663.03 万元、414,661.58 万元和 91,16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6%、58.24%、57.94%和 57.71%。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

币主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国家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呈持续波动、总体上升态势，但自 2015 年 8 月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利用进口天然橡胶、生产设备等方法减少外汇结余，同时针对人民币升值，公司调整贷款结构，使用部分美元贷款以抵消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044.69 万元、212.97 万元、-5,816.92 万元和 1,208.3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百分之一扩大至百分之二，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再次增大一倍，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由此带来的汇兑损益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0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及华盛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华盛公司被重新认定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华盛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出口轮胎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出口退税率为 9%。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收入（万元）	91,163.08	414,661.58	530,663.03	547,230.26
出口免抵退税额（万元）	4,535.50	24,803.01	30,924.77	18,543.69
其中：免抵金额（万元）	4,535.50	6,481.96	26,692.32	18,543.69
取得出口退税金额（万元）	--	18,321.05	4,232.45	--
利润总额（万元）	19,043.41	91,933.14	117,600.27	105,726.69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3.82	26.98	26.30	17.54
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9.93	3.60	--

按照国家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出口收入的退税金额直接抵减国内销售的应交增值税，按差额缴纳增值税或向税务局申请出口退税，即先免抵，不够免抵（差额为负）则申请退税。2013 年差额为正，未发生出口退税；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采购固定资产产生增值税进项税 4,0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20 万元，上述差额为负，取得出口退税 4,232.45 万元；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采购固定资产产生增值税进项税 21,494.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06.96 万元，上述差额为负，取得出口退税 18,321.05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轮胎行业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盈利能力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在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轮胎制造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充分竞争、且产能总体过剩的行业。我国轮胎制造商众多，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大多数轮胎制造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且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主要依靠价格竞争争夺市场；而国际知名轮胎

制造商则集中在中高端市场，在技术水平、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等方面具备相对竞争优势，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为代表的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亦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渗透，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另外，近年来中国轮胎业产能不断扩大，产量约占世界轮胎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总体产能过剩，需依赖大量出口消化产能，根据中橡协轮胎分会所统计企业的数据，2015 年我国轮胎出口量约占国内轮胎生产总量的 43.8%。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加剧的情况下，中国轮胎业在海外市场也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公司不能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

四、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是车辆使用过程中磨损最为严重的部件之一，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安全。由于轮胎产品使用量大、市场分布广，其质量问题越来越受到国家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关注。我国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明确将轮胎列入召回范围之内，规定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轮胎质量制度的逐步健全会使汽车厂家在选择原配轮胎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新制度，产品质量未能符合更加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则公司在国内原配胎市场上的销售将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国际汽车和轮胎产业技术进步很快，市场对于轮胎先进技术、安全、环保性能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并为此树立了更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和技术标准。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无法持续与世界先进技术、适配标准接轨，则会面临在经济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目前轮胎行业高性能、智能化、环保低碳的主流发展趋势，且前期的基础技术和工艺路线

基本成熟，市场需求较为明确、市场前景看好，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与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45.96 亿元、年折旧额约 3.15 亿元。若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产生效益，将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三角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75.79%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三角集团仍持有发行人 56.84%的股份。本次发行前，丁玉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62%股权，另通过新太投资、新阳投资和金石投资间接控制三角集团，同时还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丁玉华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会导致公司法人治理有效性不足，进而出现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八、产品出口目的地国家本币持续大幅贬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6%、58.24%、57.94%和 57.71%。近期受油价暴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有些国家因本币大幅贬值、国际收支恶化，进口急剧萎缩，比如俄罗斯、委内瑞拉等。若产品目的地国家的本币持续大幅贬值，可能将对公司轮胎出口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为支持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轮胎行业“十二五”发展规

划指导纲要》、《轮胎产业政策》等相关产业政策，今后国家将鼓励发展新型环保轮胎、高性能轮胎、智能轮胎、航空轮胎等等，同时鼓励轮胎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培育 1—2 家位居世界前十的大型轮胎生产企业，上述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轮胎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保障。

（二）新型城镇化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国家正在推进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将给轮胎产业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交通运输网络与城镇化布局的衔接将推动公路运输行业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和轮胎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新型城镇化规划下交通水利建设、房屋住宅建设以及物流运输等市场潜力将有效释放，改变 2011 年以来商用车、工程机械行业的疲软态势；三是未来新型城镇化将把大中城市和小城镇联接起来共同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这些将持续提升乘用车、商用车的市场需求；四是新型城镇化将促进农业现代化，从而增加农用轮胎的市场需求。

（三）汽车、工程机械保有量持续增长

在国内，近几年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最大的新车消费市场，而且从国内家庭用车的人均保有量来看，中国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在国外，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巨大，新兴市场正呈快速增长态势。国内外持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为我国轮胎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公路运输业发展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457.7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2.35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位居世界第一位。公路运输已成为解决全社会物流量大幅增长的主要途径，2015 年我国汽车公路货运量占全国货运总量 75.52%，且近八年年均增幅约为 9%。2015 年公路货运量达 315 亿吨，公路客运量达 161.9 亿人次。公路运输业的发展对国内轮胎的市场需求将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产业链及配套体系优势显著

作为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我国轮胎行业产业链和配套体系较为成熟和完整，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区域已经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轮胎产业集群，加之相对充裕的劳动力供应和相对低廉的劳动成本，为我国轮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一）品牌优势

公司已经在国内外轮胎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三角”牌轮胎在市场上得到用户的广泛青睐。“三角”品牌最早在 2000 年就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 2004 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公司各类产品历年来连续获得国家和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机构授予的名牌产品荣誉和奖项，公司被中国重汽、中国一汽、陕汽等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2010 年以来连续在卡特彼勒供应商质量评估项目中获奖，三次获得最高奖——铂金奖。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完成了商标注册。良好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保持独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公司一半以上的产品用于出口国际市场，其中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市场比重约35%。公司现为卡特彼勒、沃尔沃、通用、日产、现代、斗山、特雷克斯、依维柯、凯斯纽荷兰、利勃海尔、南非贝尔等国际汽车和工程车知名品牌提供原配轮胎。公司与固特异公司的合作长达14年，OEM业务涉及商用车轮胎、乘用车轮胎、工程轮胎等全系列产品，同时固特异还在澳大利亚市场销售三角自主品牌产品 “DIAMONDBACK”。

（二）自主创新及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轮胎科技的自主创新，并在该领域保持领先竞争优势。在国内，公司在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基础上，2011 年以来又先后建设了行业唯一的“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10年以来连续五年担任全国“轮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在国内轮胎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地位；同时与北京化工大学、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同济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保持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材料、工艺、技术、管理等各个主要生产环节建立

了实力雄厚的创新及研发体系。在国外，公司设立三角美国技术公司，积极打造国际研发平台，不断借鉴、消化、吸收和掌握行业国际先进技术，通过与国内研发力量的互联、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力争使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位于世界前沿。

公司自主研发的“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套生产技术与设备开发”于2008年1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是建国以来中国轮胎行业获得的最高科技奖项。公司目前拥有众多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创立了轮胎设计WH整体优化设计理念，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作为国内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公司先后参与70多项轮胎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是国内轮胎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成员单位。这些既体现了公司在自主创新及研发方面的独特竞争优势，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制造模式优势

公司坚持全球化品牌发展的道路，用国际化的视野、世界级的标准来定位企业发展，整合利用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及工艺对生产系统进行整体优化，采用德国、荷兰等国自动化控制、数码识别和机器人技术，单机自动化和系统自动化高度集成，使生产效能和制造精度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可满足欧洲、北美、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个性化需求，为全球高端市场提供替换和配套服务。

坚持“低碳经济，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战略，率先发起《绿色地球宣言》，始终站在行业前沿，推动新型制造技术的开发应用，在橡胶加工工艺、轮胎成型工艺、轮胎硫化工艺、清洁环保能源利用等领域，均实现了重大突破。通过信息系统“大数据”的分析，对照行业国际技术标准，对产品质量控制关键节点和工艺优化关键因素，实时采集轮胎使用数据的 FRID 等技术应用，从原材料进厂，一直到成品轮胎出库，实现了整个系统的双向追溯，提升安全、稳定、节能、舒适等用户体验指标，达到欧盟轮胎标签法第二阶段的要求，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品牌化和市场的全球化。

（四）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轮胎行业尤其如此。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管理负责人制度，并将其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参见本节“十、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计量确认体系认证、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对供应商进行技术、工艺、环保评估，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源头上确保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性能。

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标准，已获得包括中国在内的60个国家或经济体的官方认证，如中国CCC（轮胎行业01号证书）、美国环保署SMARTWAY认证、欧盟ECE等认证。公司乘用车和商用车胎的湿地抓着力、滚动阻力等指标均达到了欧盟标签法案2016年标准；公司产品在历次的欧盟REACH环保法案的抽检中均合格。

（五）营销网络优势

（1）国内市场

在原配胎市场，公司通过为中国重汽、中国一汽、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汽车、中集集团、陕西重汽、郑州宇通、金龙汽车、郑州日产、长安铃木、长城汽车、众泰汽车等近50家汽车制造商和山东临工、山东山工、厦门厦工、现代重工、徐工、福田重工等近20家工程机械制造商的战略合作，公司建立了独特的轮胎直销渠道。原配胎市场销售渠道同时为公司大力发展替换胎市场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在替换胎市场，建立了以产品线为主导的营销网络模式，根据产品需求和渠道特点不同，组建商用车胎替换市场、乘用车胎替换市场、工程胎替换市场等专业营销团队，建立了以经销商批发、挂牌店零售为主，以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等其他代售网点为延伸的营销体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公司依托自身独特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富有竞争力的营销政策，通过与核心经销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正在进行区域市场和销售服务的深度开发，营销策略将逐渐向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方向转变。

（2）国际市场

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轮胎产品出口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在原配胎市场，公司采取“借船出海”战略，通过为卡特彼勒、沃尔沃、现

代重工、意大利依维柯、韩国斗山等全球大型跨国公司提供原配轮胎，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跨国公司的全球网络实现公司海外市场的快速扩张。

在替换胎市场，公司逐步减少对中转型贸易商的依赖，采取“借水行舟”战略，直接在海外市场实施经销商销售模式，将销售延伸到市场的前沿，公司针对海外不同的细分市场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产品政策，并与不同区域的核心经销商共同制定市场推广策略，有针对性的提供细分市场需要的产品，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际轮胎市场的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在六大洲均设有经销商网络，海外经销商约260多家，设有欧洲办事处（位于爱尔兰）、俄罗斯办事处、印度办事处、英国合资销售公司、美国销售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世界171个国家和地区。

（六）规模及产品结构优势

轮胎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轮胎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位居国内前列。据美国《轮胎商业》，2015年公司在世界轮胎75强排名第15位；另外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08—2015年公司轮胎销售收入均排名全国前5位。公司规模及品种优势显著。

公司在子午胎发展上始终处在国内领先位置。目前，公司产品的子午化率已经达到99%，高于行业水平8个百分点，是国内产品门类最齐全的轮胎企业之一。公司紧跟国际轮胎发展趋势，研发了冰雪地轮胎，在我国东北地区以及俄罗斯、北欧、北美、日本等市场获得广泛使用，安全、节能、舒适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开发的巨型工程子午胎，打破国际垄断，实现我国轮胎行业历史性的突破，使三角成为在全球市场少数几家可生产巨型工程子午胎的制造商之一；公司开发的长途旅游大巴、城市公交和校车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节油、耐磨、安全、舒适性能，已经成为公司销售增长最快的产品之一。

（七）人才及管理优势

人才及管理优势是公司保持独特竞争优势的制胜法宝，是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技术研发领域，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900人（含外籍研发人员11人），通过与北京化工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的技术创新合作平台，汇聚了国内外数十

名高级专家、院士和博士等，从事轮胎行业基础、前沿和先导技术方面的课题研究，公司研发队伍庞大，研发实力较为雄厚。

在生产制造领域，公司建立并培育了生产一线高素质、高技能型的员工团队。公司一线主机手、技师1,690人，平均年龄34岁，占到员工总数的27.81%。对该序列员工公司给予特殊的薪酬政策和持续培训政策，采用更高的招收标准和选拔标准，并提供专业成长通道，保证了企业生产制造系统核心骨干力量的稳定，为公司质量控制和降本增效提供了有力保证。

在综合管理领域，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专业构成合理、团结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借鉴跨国公司的管理模式，在运营体系上实行执行总裁负责制，并建立起一套与公司未来发展相适应的战略执行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对核心管理层实行股权激励，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以“诚信、创新、勤奋、爱人”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执行力和凝聚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今后经营规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领域，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和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的需要，公司加快打造国际化人才团队，充分利用全球人才和智力资源，建设本地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全球化的创新平台、管理体系。2005年以来公司面向全球，先后引进不同国家与地区的专家和中高级人才近80人，工作领域涉及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与服务、经营管理等，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公司将借助三角美国技术公司这一重要国际研发平台，加大对国际先进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度，积极建立并培育国际研发团队，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能与世界先进水平保持一致。

在人才持续培养领域，公司以“激励和发展员工”作为重要使命，注重人才的持续培养，先后与山东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韩国国际社会教育学院以及有关专业培训机构等合作对中层以上管理者进行专业培训，着力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合作能力、创新能力、执行能力以及全球化视野。

（八）区位优势

公司行政总部和生产基地均座落于山东胶东半岛。山东是轮胎制造大省，也是国内重要的商用车、工程机械制造基地，如中国重汽、山东临工、山东山工等等。《山东省轮胎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鲁经信改字[2011]476号）指出要充

分发挥青烟威的轮胎名企效应和东营地区的配套产业优势，加强资源整合、科技共享和企业联合，着力建设半岛地区轮胎产业集群和鲁北地区轮胎产业集群，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轮胎产业聚集高地。丰富的产业集群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配套体系、供应链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公司将来择机实施并购重组提供重要契机。公司借助山东省发达的高速公路网以及独特的威海港港口，产品可以更加快捷地输送到国内外市场，同时为原材料进口也提供了独特的地理条件。产业集群及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岩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道远 温桂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角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项目”或“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过程.....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16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16
六、本次发行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1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18
一、立项评估相关意见及审议情况.....18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9
三、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关注的问题.....49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55
五、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64
六、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6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五）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六）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八）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组织质量控制部，就本次发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全面问核和重点事项问核。

（九）项目组在 2012 年 10 月起根据发行人中报审计情况对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12 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正式补充申报。

（十）项目组在 2013 年 1 月中旬起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会计信息自查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开展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完善自查报告，经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批后形成了正式的自查报告。

（十一）项目组自 2013 年 2 月起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情况对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相关文件已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相关申报文件与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一起于 2013 年 3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十二）项目组在 2013 年 7 月底至 10 月中旬就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2013 年 10 月下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十三）项目组在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就发行人 201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年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全套申报文件于 2014 年 6 月上旬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进行了问核程序。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修改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并于 2014 年 6 月下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十四）项目组在 2014 年 7 月底至 9 月底就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结合中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2014 年 9 月下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十五）项目组在 2014 年 12 月底至 2015 年 3 月底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并就发行人 201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结合年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相关申报文件与反馈意见答复一起于 2015 年 3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十六）项目组在 2015 年 5-6 月对审核员口头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正式向证监会回复。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上会稿相关文件。

（十七）2015 年 7 月，项目组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补充尽调，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2015 年 9 月向证监会进行了回复。

（十八）项目组在 2015 年 8 月-9 月就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

了补充尽职调查，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结合中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2014 年 9 月下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十九）2016 年 1 月，项目组对发审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回复。

（二十）项目组在 2016 年 2 月底至 3 月底就发行人 201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结合年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2016 年 3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补报相关材料。

（二十一）项目组在 2016 年 5 月对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充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内部立项工作程序对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项目组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投行办公室召开立项审核委员会 2011 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立项事宜进行了评审，参会的评审委员包括秦冲、王时中、马益平、田成立、衡昆、蔡曦涓、郭明新、付鹏、陈若愚。

（四）立项审核会议参会委员对三角轮胎本次发行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除田成立委员回避表决外，本次参加会议的委员同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次发行项目组执行成员共 7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温桂生，项目协办人李岩，以及其他项目人员颜永彬、马文、肖潇、黄静。

黄静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年底从本保荐机构离职。

2014 年 1 月，项目组成员增加刘阳。

（二）项目执行时间

安信证券于 2011 年 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接受发行人委托，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向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发行人《辅导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报告书》。2011 年 3 月 10 日，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发行人辅导财务顾问立项。

2011 年 7 月，安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2011 年 9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1 年 12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2 年 4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2 年 6 月 15 日，安信证券向山东证监局提出发行人上市辅导验收申请。

2012 年 6 月 28 日，安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12 年 8 月-10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中报审计，10 月-11 月，根据中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初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3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并同时进行 2012 年年度审计，财务专项核查报告及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更新的招

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于 2013 年 3 月底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10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中报审计，更新了招股说明书。

2014 年 1 月-5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年报审计，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按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精神落实相关制度、承诺，根据年报审计情况及前述制度、承诺修改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014 年 6 月，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进行了项目问核程序。

2014 年 7 月-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中报审计，更新了招股说明书。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项目组取得了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并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并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年报审计，更新了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及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于 2015 年 3 月底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6 月，项目组取得了口头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并对口头反馈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回复，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上会稿相关文件。

2015 年 7 月，项目组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补充尽调，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于 2015 年 9 月向证监会进行了回复。

2015 年 8 月-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中报审计，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015 年 10 月，因发行人拟进行现金分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 IPO 审查。

2015 年 11 月，对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 IPO 审查。

2016 年 1 月 5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上会材料。

2016 年 1 月 6 日，参加发审委聆讯。

2016 年 1 月中下旬，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就发审委关注的问题进行落实，并于 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回复。

2016 年 2 月 18 日，完成封卷手续。

2016 年 2 月-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年报审计，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016 年 5 月-7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审阅及审计，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安信证券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提交详细的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或调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行业及同行业企业资料并加以分析与研判，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核查相关会议记录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实地调查核实，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1、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项目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制作尽职调查清单并提交发行人。

2、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疑

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疑问。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回复资料进行分析，将三角集团改制问题、三角集团

信托持股的清理与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收入确认、募集资金投向、环保核查、规范关联交易、新进股东的核查、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作为工作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核查计划。

4、现场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5、现场访谈

项目组现场访谈了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安全生产、质检、法院、公安及仲裁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往来银行并进行函证。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固特异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并就发行人与之签署的合同情况进行了询证；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知知橡胶集团 A1 橡胶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等，就发行人与之签署的合同情况进行了询证，了解了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模式等有关情况，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向三角集团改制时借款单位现场访谈，股东借款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对三角集团改制时涉及的信托清理和规范进行复核确认。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项目组通过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7、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

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专题讨论、辅导考试、组织自学以及日常交流等多种途径。

8、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保荐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9、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股东所持股份有无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进行了核查，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

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10、补充尽职调查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在 2012 年 6 月正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后，项目组就发行人 201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2012 年经营情况、2010-2012 年财务会计信息自查、201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2013 年经营情况、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2014 年经营情况、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2015 年经营情况、反馈意见关注问题、初审会及发审委关注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调调查，方式包括发行人提供资料、穿行测试、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函证、管理层访谈、查阅行业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等多种方式。

1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稿）》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等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的尽职调查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与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进行了对比，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一致，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一致；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销售额变动较大的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结构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通过每年年初几个月及年末几个月的销售分析，未发现期末突击销售期后大量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稳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况；对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产品采购变动情况及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以及与交易对手的往来情况，大额应收款项能按期收回且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入库量、出库耗用量、存货期末盘点并与销售量、物流费用等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对天然橡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对各种原材料、能源、直接人工单位耗用量在报告期内进行横向对比，并进行产能、产量、销量配比分析；查看了发行人 ERP 系统成本核算的流程；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合作历史、关联关系、供货数量与价格以及变动原因等；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及对存货分析性复核，取得发行人费用明细表并分析费用的波动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单位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且保持了一贯性；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健全并运行良好，不存在将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以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本保荐机构核查了2009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构成明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了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按重量计算）变动的一致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对管理费用，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及研发费用支出加计扣除专项审计、各项折旧政策及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是否合理等；对财务费用，核查了发行人贷款余额、贷款合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外币应收应付科目余额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销售费用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由相关方代付费用的情况，足额计提贷款利息并恰当进行资本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并与威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及同属胶东半岛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青岛双星和赛轮股份进行了比较，均略高于威海市平均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影响发行人利润的其他项目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批文、会计处理凭证、收款凭证等，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对比。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以及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核查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批复、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申报表与收款凭证、收入结构计算等，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会计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披露。

13、建立并完备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范道远先生于2011年2月起组织并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复核；组织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就三角集团改制问题、三角集团信托持股的清理、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权属、收入确认、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募集资金投向、环保核查、规范关联交易、新进股东的核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作为工作重点进行讨论或组织相关核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解决方案；参与现场辅导工作并组织对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及辅导验收检查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策划发行上市方案，与发行人高管进行座谈，组织申报材料的制作与编写；根据证监会问核程序指引，履行必要的现场核查和访谈工作；参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并就内核会议所提问题组织答复。

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先生于2011年2月起参与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访谈、协调会、电话、邮件等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的制作与修改等各项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项工作会议；参与现场辅导工作并对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及辅导验收检查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参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并就内核会议所提问题组织答复；负责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审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业务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内控机制运行情况。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走访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供应商和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市场、技术研究、合规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税务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与会计师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及内控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相关行业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

合理性进行尽职调查。

（五）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李岩先生于 2011 年 9 月进入项目组，担任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进度，负责开展尽职调查，就项目中的重要问题征询保荐代表人意见，参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的讨论并寻求具体解决方案，组织本项目的立项工作，配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检查工作，组织职工信托计划的清理、新股东及其资金来源的调查与访谈、政府部门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负责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等章节的撰写及相关尽职调查。

颜永彬先生于 2011 年 2 月进入项目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辅导申请、备案与总结，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反馈意见的回复，国有股转持事项，参与职工信托计划的清理、新股东的核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负责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章节的撰写及相关尽职调查。

马文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进入项目现场，主要负责政府部门的访谈，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与版权保护、法院及派出所等，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负责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及相关尽职调查。

肖潇女士于 2012 年 2 月进入项目现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档，申请文件的整理与制作，参与供应商访谈，负责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其它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撰写及相关尽职调查。

黄静女士于 2011 年 2 月进入项目现场，参与职工信托计划的清理、新股东及其资金来源的调查与访谈、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初步起草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并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黄静女士于 2012 年底从本保荐机构离职。

刘阳先生于 2014 年 1 月进行项目现场，主要负责行业资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及供应商与客户的访谈、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以上人员均已具备完成保荐项目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在项目中紧密合作、各司其职、勤勉尽责、诚信务实，最终实现本项目的成功申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武璐豪先生、刘雁冰先生、安辉先生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

2、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3、查阅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

4、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5、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6、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张东东女士、武璐豪先生、臧华女士进入发行人现场对项目组的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并对自查报告、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项目组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每次更新的申报文件、对中国证监会的问题回复等文件进行审核。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2 年修订）（安证发[2012]50 号），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作为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的审核机构，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来自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以外的委员应过半数。内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外部委员梁烽、王立新、沈宏山、刘雪松，内部委员王时中、徐荣健、沈晶玮、王永兴，合计八人。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六、本次发行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2 年修订）的要求，项目组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就问核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开

具了相关证明。

安信证券质控部门就问核事项以问核表的形式进行检查，项目组根据实际问核的情况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工作底稿——三角轮胎》并提交了安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本保荐机构召开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问核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王时中、质量控制部的王静、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曲国辉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温桂生参加了此次问核会议。王时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核查事项向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逐项问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温桂生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曲国辉及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温桂生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相关意见及审议情况

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 2011 年度第十八次会议中，与会委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是否将全部轮胎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投入发行人，生产用土地是否也同经营资产一并投入。2、公司租用集团土地，租金定价是否公允。3、公司控股股东三角集团 2003 年改制，由 4000 余名员工信托持股，对于这部分员工持股的核查须更仔细，建议扩大核查范围。4、财务方面，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过大，明显大于行业其他公司，请说明合理性；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何如此低。5、请说明公司生产的能源供给方面是否独立、稳定。6、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建议山东省政府出具确认文件”。

立项审核会议参会委员对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除田成立委员回避表决外，本次参加会议的委员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三角集团改制问题的核查

1、问题描述

2003 年 12 月，三角集团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项目组就（1）改制程序的合法性及改制方案的有效性；（2）收购转让价格的合理性；（3）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偿还；（4）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信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改制程序的合法性

三角集团于2002年开始启动改制工作。三角集团改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威政发[1998]40号）、《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01]3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制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见》（威政发[2003]2号）等。三角集团的改制工作，是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的。三角集团的改制方案及其配套文件，是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威海市国资办与市体改部门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经过与威海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改制企业进行充分研究与协商后制定的，其中关键问题均经过威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并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改制方案经三角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1992年3月11日，中共威海市委下发《关于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威发[1992]17 号），决定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1998年8月31日，威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威政发[1998]40号），其中第24条规定：“企业改制方案，由体改部门会同经贸委、财

政、公资、劳动、人事、地税、工商、土地、相关评估机构、债权人银行、抵押权人银行等部门和机构审查，由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威海市《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01]37号）第八条规定，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改制需提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并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在改制之前，三角集团系威海市属大型国有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威海市政府有权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为威海市政府批准企业改制的具体审批机关，有权对威海市范围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改制进行审批，其批准三角集团改制改制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三角集团改制对全体员工整体转让国有产权的定价，是以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对截至资产处置日的公司净资产经威海市委、市政府、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调整后确定的。各项调整均严格遵循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不存在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指定的评估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3]汇所评字威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角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23,486.98	24,258.45	24,087.88	-170.57	-0.70
长期投资	54,905.93	55,384.45	52,450.06	-2,934.39	-5.30
固定资产	30,960.41	30,960.41	28,037.82	-2,922.59	-9.44
其中：在建工程	2,616.07	2,547.08	2,547.08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11,937.20	12,006.19	12,478.67	472.48	3.94
机器设备	16,407.14	16,407.14	13,012.07	-3,395.07	-20.69
无形资产	9,950.26	9,950.26	20,826.64	10,876.38	109.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99.28	9,699.28	20,575.66	10,876.38	112.14
其他资产	5.38	5.38	3.49	-1.89	-35.13
资产总计	119,308.96	120,558.95	125,405.89	4,846.94	4.02
流动负债	62,832.50	63,982.32	56,514.32	-7,468.00	-11.67
长期负债	165.00	165.00	165.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2,997.50	64,147.32	56,679.32	-7,468.00	-11.64
净资产	56,311.46	56,411.63	**68,726.57**	12,314.94	21.83

经审计、评估后，威海市国资办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三角集团改制有关项目进行了复核。复核后，威海市国资办牵头召开了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资产审计、评估听证会共同审议，并将资产、负债情况在三角集团内部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威海市国资办出具了威国资管字[2003]8号《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② 对产权转让价格的调整

经威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威海市国资办于2003年12月4日出具威国资股 [2003]34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的批复》，确认三角集团净资产在资产处置日的价值在评估结果基础上调整如下：

A. 根据威海市委常委会第26次会议纪要及威海市国资办《关于三角集团改制有关资产处置的建议》，三角集团总资产调整为108,517万元，总负债为56,679万元，净资产为51,838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三包费。由于三角集团和三角股份对已经售出的轮胎产品承诺提供三包服务，三包期三年，根据2001年度和2002年上半年实际支付的三包费情况，三角集团和三角股份分别提取了7,468万元和1,500万元预计负债，共计8,968万元，该预计负债经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三包费用属或有负债，不应在评估环节冲减净资产，评估机构将其冲回增加了净资产，但在评估报告中提醒国资部门在资产处置环节予以考虑。根据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情况及涉及的部分审计项目的复核报告》，“经复核三角集团2001年及2002年半年三包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为8,621万元。”按其80%在资产处置中抵减净资产，共计6,897万元。

对呼和浩特投资。1998年三角集团无偿收购呼和浩特轮胎厂，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长期投资账面值为6,005万元。2002年11月30日经批准该厂又划回呼和浩特市，但因是评估基准日后的行为，三角集团未销账，因此呼和浩特市投资6,005万元应做销账处理。

无形资产。三角集团为创立“三角牌”商标累计支出各种费用7,609万元。评估机构根据三角集团提供的改制后5年销售收入和盈利预测，按照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774万元。但“三角牌”商标评估时未并入三角集团净资产，按其评估值的10%收取777万元转让价款。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三角集团本部占地588亩，评估价值20,576万元。按照威海市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土地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可以并入企业总资产统一处置，一次性付款可享受10%的优惠。因三角集团是威海市最大的企业，轮胎行业又属于投资大、占地面积大、土地成本相对较高的产业，其主厂区位置介于一级地和二级地的交界处，因此三角集团本部588亩土地的处置价格参照周边企业土地评估标准，并考虑其基准日后购买第一毛纺厂土地成本过高等因素，按基准地价最大下浮比例的一半——下浮20%确定其土地转让价格，共计15,812万元，比原评价值优惠4,764万元。

综上，三角集团三包费按6,897万元扣减，无形资产收取777万元，呼和浩特市投资6,005万元销账，土地价格优惠4,764万元，则三角集团净资产调整为51,838万元。

B. 根据威海市国资办《三角集团改制基准日后形成的净资产的相关情况》，三角集团改制以2003年9月30日为资产处置日，自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至资产处置日间账面净资产增加12,327万元，经威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净资产增值额调整为1,179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第一，三角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的评估增值2,269万元，其实际账务处理在2002年6月30日后。因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处置基准日之间的资产增加值2,269万元属重复计算，应扣减。

第二，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威

政发[2001]37号）的有关规定，“三年以上回收困难，且近三年内无业务往来的应收账款可予以剥离作‘账销债留’处理”，对在评估基准日账龄不足三年，至资产处置日账龄已超过三年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1,113万元，作“账销债留”处理，扣减净资产1,113万元。

第三，三角集团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累计销售收入52.1亿元，威海市委常委会第26次会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三包理赔费为6,897万元，而资产处置基准日前三年累计销售收入为64.8亿元，则资产处置基准日三包理赔费按比例应为8,578万元，比原来预留的6,897万元少1,681万元，应扣减净资产增值额1,681万元。

第四，三角集团收购鸣洋纺织公司土地时支付的价款比评估确认价高3,796万元，予以扣减。

第五，三角股份固定资产报废损失313万元，按三角集团在三角股份82%的股权比例技术损失为257万元，扣减净资产增值额257万元。

第六，应提未提固定资产折旧费247万元。

第七，.三角集团2001年、2002年经营者年薪1,185万元未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中扣减，加上2003年1月1日至资产处置日暂估的经营者年薪600万元，合计影响净资产增值额1,785万元。

综上，三角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处置日期间净资产增值额为1,179万元，三角集团资产处置日企业净资产为53,017万元。

C.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以下有关费用及资产需从三角集团净资产中扣除，累计应冲减资产934.87万元，其中：

第一，离休职工（8人）未统筹的有关费用36万元；

第二，退休职工（216人）未统筹的有关费用178.15万元；

第三，社会抚恤对象（1人）应负担的费用0.62万元；

第四，伤残职工（61人）未统筹的有关费用61万元；

第五，非经营性资产（天桥等）50.96万元；

第六，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两辆轿车）65.04万元；

第七，投资公司543.1万元转为市国资办应收款。

经上述扣减后，三角集团净资产最终确定为52,082.13万元。

③ 关于10%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据此，三角集团产权转让的定价权归属于威海市政府，转让价格可根据企业情况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优惠调整。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威政发[1998]40）“企业一次性付清产权转让价款，给予转让价10%的优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3]62号）也规定，省属国有企业“凡全部购买、一次性付清价款并安置全部职工的，给予价格优惠”，“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因此，山东省、威海市均对转让价格10%的优惠有明文规定。

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03]第3期会议纪要确认：“鉴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价款数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及合法融资的需要，同意企业在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并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10%的政策。”2003年12月30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威企改发[2003]17号），确认三角集团产权转让价款为52,082.13万元，同意三角集团在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付清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并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10%的政策，优惠后产权转让价款为46,873.917万元。据此，转让价格10%的优惠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3）改制方案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角集团改制前系威海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2003年5月27日公布实施

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据此，三角集团改制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1992年3月11日，中共威海市委下发《关于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威发[1992]17 号），决定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1998年8月31日，威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威政发[1998]40号），其中第24条规定：“企业改制方案，由体改部门会同经贸委、财政、公资、劳动、人事、地税、工商、土地、相关评估机构、债权人银行、抵押权人银行等部门和机构审查，由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2001年9月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01]37号），其中第八条规定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改制需提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并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因此，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为威海市政府批准企业改制的具体审批机关，有权对威海市范围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改制进行审批。2003年12月30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威企改发[2003]17号），对三角集团改制予以批准。

综上，三角集团作为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其改制工作已取得威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三角集团改制事宜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2〕289号）确认：“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有关问题经纠正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4）改制资金来源及还款问题

① 第一期产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2003年12月31日，各受让方向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交纳了第一期产

权转让价款14,064万元（占全部产权转让价款的30%），同时取得三角集团全部产权。其中，丁玉华交纳3,937.5万元，侯汝成交纳1,617.3万元，单国玲交纳1,546.9万元，王文浩交纳632.8万元，宋修信交纳225万元，王波交纳225万元，孙建一交纳195万元，崔峰交纳165万元，王建业交纳165万元，李渤交纳135万元，熊顺民交纳135万元，姜秀波交纳120万元，娄秀荣交纳91.5万元，郭战友交纳45万元，中煤信托交纳4,828万元。

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交纳第一期产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对外借款。其中宋修信、王波、孙建一、崔峰、王建业、李渤、熊顺民、姜秀波、娄秀荣、郭战友（以下合称“宋修信等十人”）共同委托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以下合称“丁玉华等四人”）对外筹借资金。2003年12月25日至29日，丁玉华等四人向汕头天阳模具有限公司、天津市橡胶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兴化市联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区威亚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家借款单位借款10,849万元。丁玉华等四人用其中的7,734.5万元支付了第一期产权转让价款，用其中的1,031.36万元发起设立新太投资，再由新太投资借给宋修信等十人1,025万元，宋修信等十人以上述借款及部分自筹资金交纳了第一期产权转让价款1,501.5万元。

中煤信托交纳第一期产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新阳投资和4,196名职工投入的信托资金。2003年12月31日，新阳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695.1135万元；三角集团4,196名职工以自有资金投入4,132.8865万元，首批信托资金合计4,828万元，中煤信托以上述信托资金向威海市国资办交纳了第一期产权转让价款。

新阳投资成立于2003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两名股东熊顺民和孙建一的出资来源为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提供的710万元借款和侯汝成提供的290万元借款资金。三角集团4,196名职工投入的4,132.8865万元均系其自有资金。

② 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2004年1月19日至29日，全体股东向威海市国资办交纳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其中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交纳21,548.960751万元，中煤信托交纳11,260.9564万元，合计328,099,171.51万元，占三角集团产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9.9961%。此外，全体股东向三角集团交纳了增资款合计60,829.99元。

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交纳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信托融资。

2004年1月13日，新太投资、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作为委托人分别与北京国际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共同设立“三角集团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胜通集团以自有资金投入23,000万元，新太投资以借款资金投入2,284万元，共计25,284万元，用于受让三角集团股权。经三角集团股东会同意，丁玉华等四人将其持有的三角集团53.9334%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25,284万元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丁玉华等四人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交纳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18,046.1545万元，向三角集团交纳了增资款3.34565万元。

2004年1月18日至29日，山东兰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中煤信托3,411.80万元，山东临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中煤信托4,094.16万元，新阳投资第二期以借款资金投入2,410.3465万元，魏楠代表职工未认购部分权益以丁玉华等四人的借款资金投入5,801.6935万元，合计投入15,718万元。经三角集团股东会同意，中煤信托以上述信托资金按原始出资价格4,455万元收购了宋修信等十人中除崔峰外的九人持有的三角集团9.5029%股权，上述九人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威海市国资办交纳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合计3,117.881457万元，向三角集团交纳了增资款0.618543万元。崔峰交纳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新阳投资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经三角集团股东会同意，2004年1月16日，崔峰将其所持三角集团1.1732%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550万元转让给新阳投资。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崔峰向威海市国资办交纳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384.924794万元，并向三角集团交纳了增资款0.075206万元。

中煤信托以剩余信托资金向威海市国资办交纳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11,260.9564万元，向三角集团交纳增资款2.0436万元，合计11,263万元。

③ 后续管理层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2004年4月至6月，除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部分借款未偿还外，丁玉华等四人、熊顺民和孙建一偿还了三角集团改制时的对外借款，其资金最终来自于信托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人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丁玉华等四人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4,349	2,998.42[注]

	兴化市联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023.57
	汕头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1,000	1,023.43
	大连保税区威亚贸易有限公司	3,500	3,580.97
	山西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23.29
熊顺民、孙建一	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	710	729.98
合 计		**11,559**	**10,379.65**

注：2004年6月后，丁玉华等四人又于2005年3月7日和2007年2月12日分别向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借款，新发生的借款与原改制借款的未偿还部分合并计算，最终于2010年12月31日前全部偿还。

2004年6月2日，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还以信托贷款资金支付了信托受益权收购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融资日期	融资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新阳投资	兰裕集团	2004.1.19	3,411.8	2004.6.2	3,483.2
	临沂汽贸	2004.1.19	4,094.16	2004.6.2	4,177.6
新太投资	胜通集团	2004.1.19	23,000	2004.6.2	23,691.8501
合 计			**30,505.96**	**——**	**31,352.6501**

至2007年2月，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以三角集团分红和股东借款偿还了信托贷款，至2010年12月，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以三角集团分红偿还了股东借款。2004年底2010年底，三角集团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1	2004年12月28日	4,688.00
2	2005年12月24日	23,440.00
3	2007年2月8日	13,126.40
4	2007年12月31日	11,720.00
5	2010年12月21日	8,438.40
合 计		**61,412.80**

④ 对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的核查

三角集团改制时，对股东提供过融资的单位包括汕头天阳模具有限公司、天津市橡胶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兴化市联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威亚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等六家借款单位和胜通集团、兰裕集团和临沂汽贸等三家信托融资单位。

（5）项目组进行的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查验了股东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单位向股东提供资金的

财务凭证，以确认借款行为的真实性。

②查阅借款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以确认借款单位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查阅借款单位提供借款时的财务报表、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借款单位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以确认借款单位是否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

④ 查阅信托融资单位与信托公司签订的信托合同、股东关于收到借款的收据。

⑤ 查阅股东向借款单位偿还借款的还款凭证、向信托融资单位支付信托收益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⑥ 除兰裕集团已经注销，公司主要股东及负责人员无法取得联系外，走访其余八家资金提供单位，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当时提供资金的背景、原因、查阅其当时的企业财务报表，了解其提供资金的来源，确认是否收回全部融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角集团改制时，九家外部融资单位均为民营企业，除兰裕集团外的八家单位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三角集团（含三角集团子公司）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八家单位均知悉资金用途，融资行为是基于商业信任及与三角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融资行为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所提供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并未取得三角集团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财务资助，也未通过融资取得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改制时的外部融资均已按约定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三角集团信托持股的清理与规范

1、对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的信托持股清理计划的核查

（1）问题描述

三角集团改制时，为妥善解决企业改制后股东人数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法定人数限制的问题，同时为方便员工筹集资金并为企业今后发展留下必要空间，根据当时的法律政策环境及各地企业改制实践，三角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引入了信托持股模式，即由信托公司代表企业员工直接持有改制后三角集团的股权，而员

工则作为信托计划下的信托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从而间接享有三角集团的股东权益。三角集团改制方案实施过程中，共设立过三个集合资金信托和一个股权信托。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角集团已将信托持股问题解决。由于信托受益权在历史上发生过多次转让，项目组需进一步核查历史上信托受益权转让过程的真实、合法、有效。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信托清理过程中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的信托受益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2004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001-004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119名自然人及2003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4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113名自然人，访谈对象人数占信托清理总人数的100%。

项目组核查了访谈对象的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确认，重点询问了其是否自愿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投资，并取得了访谈对象签署的《调查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所有访谈对象均是自愿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疑义和争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无潜在纠纷。

2、中国重汽收购三角集团普通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的复核验证

（1）问题描述

2003 年 12 月，三角集团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三角集团的 166 名中层管理人员和 4196 名普通员工通过信托方式间接持有三角集团的股权。2010 年 7 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投资”）收购了三角集团 2,682 名普通员工的信托受益权，相应取得三角集团 5.49%股权。项目组制定了对上述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职工进行访谈的详细方案，以了解转让行为是否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况。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2010年6月重汽投资收购2,682名职工所持信托受益权时，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整个转让过程进行了见证，对全部2,682名职工进行了逐一核查，取得了每名职工签字（按手印）确认的《调查函》和《说明》，并出具了《关于<集合

资金信托合同>项下部分受益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此次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转让合同系由转让双方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或盖章并已于2010年6月26日生效，对转让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受益权转让事宜已在中诚信托履行了登记确认手续，受让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合同已实质履行完毕，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转让方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定无效、可撤销或可解除的情形，因此，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此次信托受益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为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上述信托收益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安信证券项目组又对向重汽投资转让信托收益权的职工进行了复核验证。复核验证过程中，项目组向每位复核对象介绍了本次访谈的原因、目的，核对了每位复核对象的身份证原件，请复核对象认真阅读调查问卷，谨慎、严肃地回答项目组提出的问题，并在复核验证问卷上签字、按手印，确保所作回答真实、准确、完整，取得了复核对象签署的《调查函》。全部复核对象转让信托受益权时签署《调查函》和《说明》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对《调查函》和《说明》的内容知悉、了解并无异议。参与此项复核计划的人数为2,432名，达到重汽投资收购三角集团5.49%股权对应的三角集团信托受益权职工人数的90.68%。

（三）独立性问题

1、问题描述

（1）资产独立性问题：发行人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本部老厂区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发行人两项商标在 16 个国家的权利人为三角集团，需办理过户手续。

（2）人员独立性问题：①发行人总裁丁玉华兼任关联公司新太投资和盛来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②发行人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马文力兼任关联公司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③三角集团及集团下属公司财务审核或资金审核流程中存在需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签字的情况，即发行人的财务及内审人员在三角集团兼职。

（3）财务独立性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代垫广告费、水电费等与三角集团发生较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业务独立性：三角集团和华平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内容，三角集团的经营范围中有“道路运输”内容，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重合。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资产完整性问题

在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完成房屋权属完善工作，房屋均办理了房产证。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按评估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和三角集团分别缴纳了相关税费。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1,464.8 万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全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取得如下土地使用证：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1	威环国用（2011出）第274号	青岛中路56号	工业	出让	1,247平方米	2050年3月8日
2	威环国用（2011出）第275号	青岛中路56号	工业	出让	121,529 平 方米	2050年3月8日
3	威环国用（2011出）第272号	海滨路西侧	工业	出让	120,866 平 方米	2045 年 2 月 28 日

为确保部分海外商标所有权的完整性，2011 年 4 月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受让三角集团在海外 16 个国家注册的 2 项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RIANGLE 商标的过户手续还有 4 个国家未完成，其中 2 个国家（伊拉克、马来西亚）已出具官方受理通知书，尚有 2 个国家（加纳、阿富汗）未获得官方受理证明。根据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当日因上述两国官方效率较慢，无法获得官方受理证明。公司目前正责成商标代理机构加快海外商标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公司在上述两国的销售迄今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2013 年公司在加纳、阿富汗的销售额为 2,4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商标所

有权不完整，对公司整个资产完整性、经营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2）人员独立性问题

①新太投资和盛来投资公司规模较小，经查阅这两个公司的章程，只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时为这两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这两个公司可以聘任总经理。丁玉华先生目前只担任这两个投资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未担任总经理职务。这两个投资公司未聘请总经理，存在经营层空缺现象。经项目组要求，新太投资和盛来投资分别聘任了总经理，保留丁玉华先生在新太投资和盛来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从而确保高管任职的独立性。

②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正进入工商注销手续，目前已不再从事任何业务经营，马文力已辞去总经理职务，仅保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是以便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③项目组要求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再从事三角集团的财务工作。三角集团已经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及内审人员已经不在三角集团兼职。

（3）财务独立性问题

2011年12月31日以前，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三角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由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三角集团及下属单位在支付员工工资、广告费、水电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等情形时一般由发行人先行垫付，事后再还款，形成大量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时，除使用银行存款外，也经常使用收到的商业票据进行背书的方式。另外。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三角集团设有外汇账户管理本身及集团范围内的外汇资金，发行人的外汇也在此账户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角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到集团资金（万元）	30,391.43	52,796.41	21,556.81
向集团支付现金（万元）	26,221.50	57,608.00	26,027.19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发行人财务独立问题，发现上述情况后提请发行人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垫付、占用问题尽快进行清理。发行人2011年下半年开始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清理，并单独设立外汇账户管理自有外汇，截至

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三角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费用、代偿债务、资金拆借或其他任何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为彻底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长效机制，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今后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提供制度保障。

（4）业务独立性

2012 年 2 月 29 日，三角集团股东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2 年 3 月 23 日，三角集团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角集团经营范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2 月 29 日，华平公司股东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2 年 3 月 15 日，华平公司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平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海产品、土产杂品（烟花爆竹除外）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废旧物资回收；职工宿舍物业管理服务；卷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住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海产品、土产杂品（烟花爆竹除外）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销售；职工宿舍物业管理服务；卷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

	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限三角大酒店经营）；投资开办幼儿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售（限三角大酒店经营）；投资开办幼儿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目前，三角集团和华平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三角股份已没有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销售与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为了解发行人采购与销售情况的真实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问核程序的相关指引，项目组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对 30 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来进一步确定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初次申报前的访谈

序号	名称	类型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太原市伸华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山西太原	2011.8.5
2	山西北方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经销商	山西太原	2011.8.5
3	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	供应商/替换胎经销商	河南原阳	2011.8.12
4	运通汽贸集团公司	替换胎经销商	山东临沂	2011.8.16
5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山东东营	2011.8.18
6	德国朗盛华北总代理	供应商	青岛	2011.9.6
7	青岛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经销商	青岛	2011.9.6
8	青岛中凯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011.9.6
9	青岛世平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011.9.6
10	青岛中化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经销商	青岛	2011.9.6
11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山东临沂	2011.9.14
12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山东潍坊	2011.9.14
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山东济南	2011.9.15
1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2011.9.16
15	美国固特异公司	OEM 客户		2011.9.28
16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经销商	威海荣成	2012.2.14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供应商	北京	2012.2.21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北京	2012.2.21
19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上海	2012.2.22
20	马来西亚知知橡胶集团 A1 橡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上海办事处	2012.2.22
21	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广西柳州	2012.2.22
22	(香港)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广东东莞办事处	2012.2.23
2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柳州	2012.2.24
2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福建厦门	2012.2.24
25	CUC INTERNATIONAL TRADING(HK) LIMITED	供应商	青岛	2012.2.27
26	青岛博尔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012.2.27
27	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青州	2012.2.29
28	青岛保税区同信行国际贸易公司	替换胎经销商	威海	2012.3.9
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胎客户	湖北武汉	2012.5.29
30	驰耐德投资管理公司	替换胎客户	上海	2012.5.30

（2）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及补充 2012 年年报的访谈

序号	被访谈客户名称	类别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中国重汽集团	原配胎客户	济南	1 月 28 日
2	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青州	1 月 29 日
3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原配胎客户	潍坊	1 月 28 日
4	一汽集团	原配胎客户	长春	2 月 26 日
5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重庆	2 月 28 日
6	中集车辆	原配胎客户	深圳	2 月 28 日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柳州	2 月 26 日
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合肥	2 月 25 日
9	东风汽车	原配胎客户	武汉	2 月 21 日
1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临沂	3 月 1 日
11	WHEEL HUNTER CO.,LTD	替换胎客户	威海	1 月 24 日
12	PANDA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ALIGY CO.,LTD	替换胎客户	北京	1 月 30 日
13	INDOMANU TRADING HK.CO.,LTD	替换胎客户	广州	2 月 28 日
14	TYRES-R-US	替换胎客户	威海	1 月 24 日
15	FLORIC INTERNATIONAL LTD.	替换胎客户	北京	1 月 31 日
16	青岛保税区同信行国际贸易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1 月 24 日
17	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原阳	2 月 28 日
18	山东远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临沂	3 月 1 日

19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荣成	2 月 27 日
20	青岛耐克森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青岛	3 月 4 日
21	天津开发区博嘉实业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天津	3 月 5 日
22	昆明市官渡区宏发轮胎经营部	替换胎客户	昆明	2 月 27 日
23	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昆明	2 月 27 日
24	成都市超瑞橡胶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重庆	2月28日
25	南昌市青山湖区良友轮胎商行	替换胎客户	南昌	3 月 2 日
26	无锡江阳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无锡	3 月 1 日
27	上海驰耐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上海	2 月 26 日
28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杭州	2 月 27 日
29	南京名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南京	2 月 26 日
30	南京回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南京	2 月 26 日
31	山西君兴物资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太原	2 月 28 日
32	济南新佰利商务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济南	1 月 28 日
33	北京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北京	1 月 30 日
34	淄博友顺经贸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淄博	1 月 30 日
35	聊城弘钊物资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济南	1 月 29 日
36	青岛中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青岛	1 月 29 日
37	贵州汇通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38	石家庄桥东区永利元轮胎销售部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39	贵阳华怡源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40	乌鲁木齐市安耐通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41	江苏中轮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42	包头市世东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43	陕西益友经贸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44	广东粤港轮胎连锁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45	沈阳泰达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46	中昊长荣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47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48	贵州科沃经贸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49	贵州梵净山实业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50	沈阳泰丰轮胎商贸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51	内蒙古金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52	湖北泰迩特工贸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53	牡丹江市瑞丰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54	哈尔滨南岗区联实轮胎销售部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1 日
55	沈阳市众缘诚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2 日
56	深圳市坤轮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2 日
57	鞍山市耐新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2 日
58	昆明粤达轮胎经营部	替换胎客户	威海	2 月 20 日

其中，对上表第 37-58 客户的访谈是利用其参加发行人在威海召开经销商大

会的时机。

（3）补充 2013 年年报的访谈

序号	被访谈客户名称	类型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马鞍山	2 月 13 日
2	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青州	2 月 13 日
3	一汽集团（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原配胎客户	长春	2 月 18 日
4	成都市超瑞橡胶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成都	2 月 10 日
5	东莞市高埗普益轮胎贸易部	替换胎客户	东莞	2 月 15 日
6	乌鲁木齐市安耐通轮胎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乌鲁木齐	2 月 19 日
7	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	替换胎客户	昆明	2 月 26 日
8	昆明经开区聚源轮胎销售部	替换胎客户	昆明	2 月 26 日
9	青岛保税区百瑞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普罗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0 日
10	青岛保税区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0 日
11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供应商	沙河	2 月 10 日
12	ENVIRCHEM,INC(美国圣奥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上海	2 月 11 日
13	HUP HIN (TITI) SDN. BHD.	供应商	上海	2 月 11 日
14	宁波保税区曼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宁波	2 月 11 日
15	青岛世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信中胶基地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1 日
16	青岛鑫贸圆橡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1 日
17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1 日
18	青岛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1 日
19	青岛劲时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1 日
20	CUCINTERNATIONALTRADING(HK)LIMITED/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青岛	2 月 11 日
21	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城	2 月 12 日
22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东营广饶县	2 月 13 日
23	佳怡橡胶有限公司/GaoshenInternationalPte.Ltd.	供应商	昆明	2 月 26 日

访谈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财务、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违约、欠账及质量纠纷情况。

（4）补充 2014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时，项目都抽取了部分变动较大的供应商或客户进行了访谈。

（五）募集资金投向

1、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过市场研究，并经与项目可研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比较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格局和今后发展战略。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依据威海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及相关指导意见，发行人预计将于 2014 年年底前分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本部老厂区平移搬迁至位于三角（威海）华茂橡胶科技工业园和南海新区的新厂区。“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发行人在淘汰普通斜交胎落后产能的基础上，在该新厂区的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为发行人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顺利实现产业升级提供示范并奠定相应基础。该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备案（备案号 1100000104），且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环保批复（鲁环审[2011]257 号）。该选址位于威海市工业新区草庙子镇华茂工业园内，项目使用土地为发行人现有用地，无需新增土地。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威工业新区国用（2008）第 2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4,4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该项目备案的有效期已过，发行人于 2013 年重新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1300000069。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属于新增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威海市文登南海新区内，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的4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文国用（2014）第110013号”、“文国用（2014）第110016号”、“文国用（2014）第110017号”和“文国用（2014）第11002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287,9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国

有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是淘汰老厂区现有乘用车胎生产能力进行异地转型升级，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备案（备案号1300000101）并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环保批复（鲁环审[2014]82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环保核查

1、问题描述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的规定，发行人（含其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需要进行环保核查，并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核查意见。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进行上市环保核查的申请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申请文件。2012 年 5 月 18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2]271 号），内容涵盖了发行人（含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环境影响保护方面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七）规范关联交易

1、问题描述

在辅导阶段，发行人与三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现象，具体问题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角集团威海加油站发生了购买汽油、柴油等油类物品的关联交易，与华平公司发生了购买铝片、塑料篷布等商品、接受住宿餐饮等劳务、销售物耗废品、物耗劳保等关联交易，与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械”）发生了模具清洗、疏通、销售物耗劳保、提供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与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机电”）发生了采购机加工件、工装器具、销售物耗劳保、提供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将继续发生上述交易。该等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轮胎租赁三角集团的土地和房产，该关联交易未签订协议，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4）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及解决方案详见“（三）独立性问题之（3）财务独立性问题”。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就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保荐机构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出具备忘录、与发行人高管座谈等方式，提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方案及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建议，具体包括：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关于采购汽油、柴油等油类物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之采购合同》；与华平公司签订了关于后勤保障的《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一）》；与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械”）签订于关于模具清洗、疏通与维护、侧板加工与维护等生产配套服务，以及对华通机械提供运输服务、销售物耗劳保的《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二）》；与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机电”）签订了关于机械加工、制作百页车、胎胚存放器、工装器具业务、设备安装业务等生产配套服务，以及向华进机电提供运输、销售物耗劳保的《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三）》。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签订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三届九次董事会、三角集团临时董事会、华达轮胎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达轮胎与三角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书》，三角集团将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的标的厂房出租给华达轮胎使用，作为生产用房，总面积 36864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平米 86.81 元/年，年租金共 320 万元/年。

（3）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角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玉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新进股东的核查

1、对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

（1）问题描述

2011年9月3日，三角集团、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作为转让方与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发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角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转让给驰发科技，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转让给驰发科技。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三角集团	300	0.50	1,950
2	丁玉华	150	0.25	975
3	侯汝成	150	0.25	975
4	单国玲	150	0.25	975
5	王文浩	150	0.25	975
	合　计	**900**	**1.50**	**5,850**

保荐机构对新股东驰发科技的入股原因与入股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① 驰发科技的入股原因：驰发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的生产及技术研发。电动汽车是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家大力鼓励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为进入这一新兴细分市场，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驰发科技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轮胎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并于 2011 年 9 月 3 日与驰发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利用其在各自业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开发低碳、节能、环保新型电动汽车轮胎；扩大三角股份在电动汽车这一细分市场领域的份额及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紧密合作关系，以股权为纽带，三角股份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给驰发科技。

②核查结果

项目组核查了驰发科技入股时的财务状况，并对驰发科技两名自然人股东曾凡勇先生和林怀河先生进行了访谈。依据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驰发科技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他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是为了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对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王百忠和李志刚的核查

（1）问题描述

2011 年 11 月 8 日，三角集团分别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阜盛”）、王百忠和李志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角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股、120 万股和 1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荣成阜盛、王百忠和李志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荣成阜盛	120	0.20	780
2	王百忠	120	0.20	780
3	李志刚	150	0.25	975
	合　计	**390**	**0.65**	**2,535**

项目组对新股东荣成阜盛、王百忠和李志刚的入股原因与入股资金来源进行

了核查。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①入股原因：

A. 荣成阜盛

荣成阜盛为公司替换胎市场排名前五的主要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分别排名公司替换胎市场经销商第二位、第二位和第四位。实际控制人张黎明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轮胎营销行业，在山东、北京、河北等省市建立了覆盖所有县级市、拥有 150 多个代理商的营销网络。荣成阜盛本次收购公司是为了利用股权纽带进一步巩固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奠定基础。

B.王百忠先生

王百忠先生投资的山东长城梅地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中国知名的广告传媒公司，拥有中国一级广告企业资质，在品牌规划、营销咨询、广告创意制作、广告传播、企业公关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该公司与三角集团及三角股份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十多年来，为三角股份提供了企业文化、广告片专题片制作，广告投放等方面的服务，对三角股份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前景有较深的认识。山东长城梅地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结成战略合作关系，本着精诚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在三角股份所需的企业品牌规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提升，广告创意制作，广告传播，企业营销策划，员工培训，公共关系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C.李志刚先生

李志刚先生 90 年代即与公司有过接触，对公司比较了解，本次投资之前，曾对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运作相对规范，所处轮胎行业较为稳定，发展潜力十分巨大。同时李志刚先生认为公司所处山东省资本市场相对规范，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其个人近年来的投资规划调整为面向民营企业的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三角股份符合其个人的投资偏好。李志刚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投资与管理经验，希望通过入股三角股份的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帮助，同时，作为股东享受公司的快速发展，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②核查结果

A.荣成阜盛

项目组核查了荣成阜盛入股时的财务状况，并对荣成阜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黎明先生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成阜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他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是为了与进一步巩固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B.王百忠先生

项目组对王百忠先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王百忠先生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清晰，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C.李志刚先生

项目组对李志刚先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李志刚先生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系其作为投资者的一次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其投资经营策略，投资资金均来自其自有资金及，资金来源合法、清晰，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九）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1、问题描述

辅导阶段初期，发行人存在公司章程需要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见相关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管理等事项未制定相关制度等问题。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和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公司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探讨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落实解决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发行人增加了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3）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暨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人数	成员	主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	5	丁玉华，单国玲，林小彬，李发荣，于勇	丁玉华
审计委员会	3	耿建新，于勇，林小彬	耿建新
提名委员会	3	李宪德，耿建新，丁玉华	李宪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于勇，李宪德，丁玉华	于勇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原董事李发荣已辞职，增选丁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变更为：丁玉华、单国玲、林小彬、丁木、于勇。

（4）规范监事制度。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未来，发行人监事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也将严格按照该规则召开监事会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为J进一步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便于审议关联交易，201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

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加王丽芳为公司监事，李秋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职代会选举）。

（5）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性规范文件并经发行人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

（十）整合相关股权，进一步增强业务独立性

1、问题描述

辅导阶段初期，项目组认为三角集团所属华安公司、华达公司与三角股份产业链密切相关，应该将其纳入发行人，同时向集团出售与主业无关的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和华盛公司。

2、**对该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2011年股权交易前，华安公司、华达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和华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安公司	三角集团	1,530	90
	三角股份	170	10
	合　　计	**1,700**	**100**
华达公司	三角集团	240	80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0	20
	合　　计	**300**	**100**
华平公司	三角集团	804.83	89.93
	三角股份	90.17	10.07
	合　　计	**895**	**100**
华进公司	三角集团	503.43	89.90
	三角股份	56.57	10.10
	合　　计	**560**	**100**
华盛公司	三角股份	9,000	90
	三角集团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华安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轮胎运输服务，2010年来自本公司的收入为33,136,710.79元，占其年度营业收入的87.31%。华达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内胎、垫带、胶囊等轮胎配件产品，2010年来自本公司的收入为57,630,530.89元，占其年度营业收入的94.15%。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业务完整性，经华安公司、华达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向三角集团收购了其持有的华安公司90%股权、华达公司80%股权。华平公司、华进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经华平公司、华进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向三角集团转让了持有的华平公司10.07%股权、华进公司10.10%股权。华盛公司为本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经华盛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收购了三角集团持有的华盛公司10%股权。

（2）交易情况

①股权收购

经三角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角集团临时股东会和华安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2011年4月10日，公司与三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三角集团持有的华安公司9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安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37号），华安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2,512.3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2,055.04万元。

经三角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角集团临时股东会和华达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2011年6月19日，公司与三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三角集团持有的华达公司8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安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66号），华达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300.7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240万元。

经三角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角集团临时股东会和华盛公司股东会同意，2011年4月16日，公司与三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三角集团持有的华盛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平公司净资产

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34号），华盛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5,791.6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2,136.27万元。

②股权出让

经三角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角集团临时股东会和华平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2011年4月8日，公司与三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三角集团出让华平公司10.0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平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35号），华平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458.2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46.16万元。

经三角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角集团临时股东会和华进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2011年4月8日，公司与三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三角集团出让华进公司10.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平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36号），华进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552.2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55.79万元。

交易完成后，华安公司、华盛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达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平公司和华进公司变更为三角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这两家公司股权。

三、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关注的问题

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察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业务流程、检查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和质量，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等。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完善了工作底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修改。

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在现场检查中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的回复：

（一）三角集团改制事项

1、请项目组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产权定价是否合规及其公允性，并说明产权受让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产权定价是在三角集团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经调整确定的，主要情况如下：2002 年 9 月开始，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三角集团及所属企业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三角集团在该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分别为 56,311.46 万元和 68,726.56 万元。2003 年 6 月 30 日，威海市国资办对本次资产评估予以确认（威国资管字[2003]8 号）。依据威海市国资办威国资股[2003]34 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的批复》和威海市委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纪要、威海市政府专题会议的有关决定，三角集团在资产处置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调整为 52,082.13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威企改发[2003]17 号），同意按威海市国资办威国资股[2003]34 号文评估界定调整后的净资产 52,082.13 万元平价买断的方式，将三角集团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产权受让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一）三角集团改制问题的核查之（3）改制资金来源及核查情况及（4）项目组进行的核查工作”。

2、请项目组说明省政府对三角集团改制过程确认文件办理的进展情况。

答复：三角集团改制前系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根据2003年5月27日公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此，三角集团改制事项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2001年9月4日下发的《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

见》（威政发[2001]37号）第八条规定，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改制需提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并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因此，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为威海市政府批准企业改制的具体审批机关，有权对威海市范围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改制进行审批。

2003年12月30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威企改发[2003]17号），对三角集团改制予以批准。

综上，三角集团作为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其改制工作已取得威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组曾建议，虽然三角集团改制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但如能再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将对说明三角集团改制的有效性更有利。

三角集团改制事宜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2〕289号）确认："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有关问题经纠正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独立性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三角集团承接的华达轮胎的翻新胎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答复：

第一，从业务比重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新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轮胎产品分为商用车胎、乘用车胎和工程胎三大类，有近4000种轮胎产品，总生产能力达2200多万条。2011年6月，华达轮胎将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按账面值出售给三角集团，只保留内胎、垫带和胶囊业务，同年7月，发行人收购三角集团持有的华达轮胎80%股权。2009-2011年，三角集团翻新胎生产量分别为0.10、0.58和0.47万条，销售量分别为0.05、0.38和0.57万条，与同期公司轮胎销量为2014.09、2017.18和1692.86万条相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第二，从目标市场来看：翻新胎主要用于低速、短途、轻型载重车辆，针对

对价格特别敏感的低端用户，与公司全新胎用途及目标客户不同。

第三，从工艺流程来看：翻新胎的基本生产工艺流程为：旧胎体——初检——打磨旧胎面——粘贴新胎面——硫化——成品检验——入库。主要原料为旧胎体、胎面、胶料。旧胎体主要来源于其他轮胎生产厂商。

全新胎的生产工艺则复杂得多，主要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帘线、钢丝、助剂、炭黑，以商用车子午线轮胎为例，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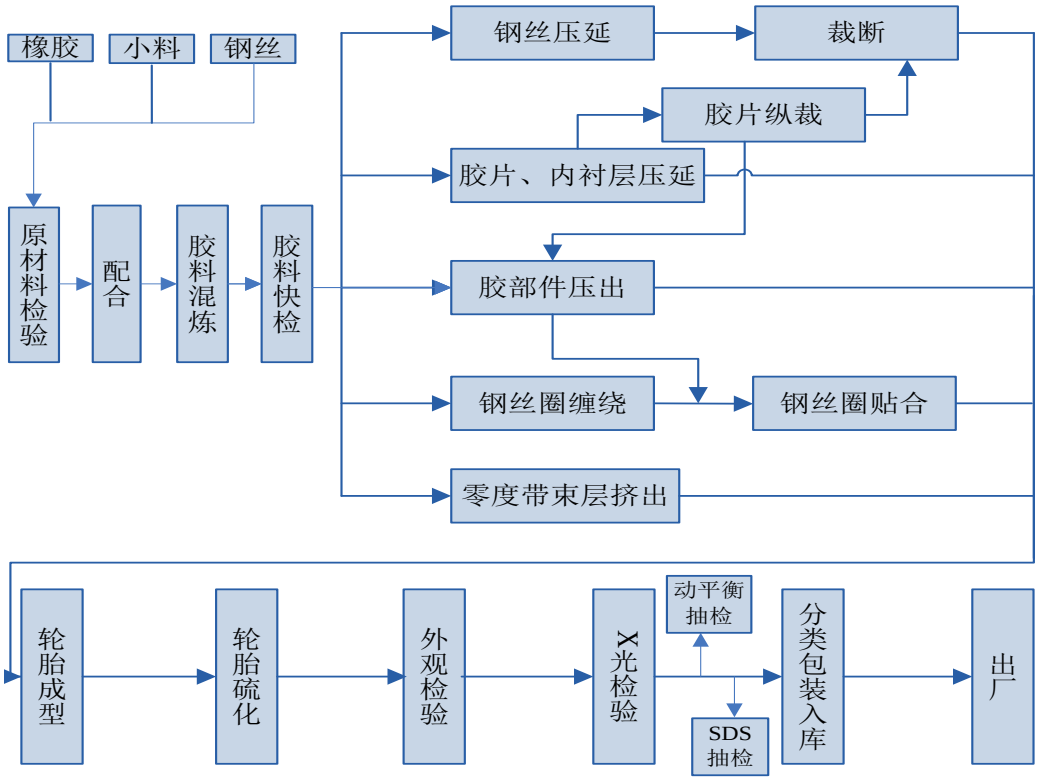

第四，从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情况来看：翻新胎一般无专门的品牌，通常保留其他轮胎生产厂商旧胎体的商标。其质保和售后均与全新胎业务不同，目前也为未纳入全新胎质保和售后的范畴。加之目前国内翻新胎市场比较混乱，无有效相关监管政策，短期之内很难规模化发展。

因此，翻新胎在业务比重、目标市场、生产工艺、销售渠道、质保与售后等情况来看，三角集团承接翻新胎业务与发行人未构成同业竞争。

三角集团承接翻新胎业务的最初设想是与外部单位合作，但因未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为减少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三角集团与发行人双

方协商，2013年8月15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购买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三角集团不再从事翻新胎业务。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华进机电、华通机械是否构成依赖，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华进机电采购机加工件和工装器具、接受华通机械模具清洗与疏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服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服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服务比例
华进机电	机加工件、工装器具	599.37	44.72%	389.98	28.16%	506.15	55.24%
华通机械	模具清洗、疏通	844.46	100%	773.17	100%	436.95	100%

报告期内华进机电、华通机械对发行人的收入依赖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入	来自发行人的比例	收入	来自发行人的比例	收入	来自发行人的比例
华进机电	692.89	86.50%	547.56	71.22%	535.18	94.58%
华通机械	906.93	93.11%	849.66	91.00%	437.93	99.78%

华进机电、华通机械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华进机电	-65.46	129.18	-113.35
华通机械	-207.53	-114.39	-45.13

从业务上看，华进机电和华通机械与发行人联系紧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因服务及时、便于管理及价格等因素，发行人将模具清洗和疏通业务全部委托给华通机械；而机加工件、工装器具则采用竞标方式，一半以上向非关联方采购。

未将华进机电和华通机械纳入上市主体，主要是：一方面三角集团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应专注于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业，机加工和模具清洗、

疏通类似于后勤服务，可以采取外包的方式；另一方面，三角集团在华进机电和华通机械成立之初就将其定义为辅业，并希望其能够面向市场对外扩展业务，目前华进机电和华通机械均已开展了部分对外业务。

（三）发行人报告期同三角集团有大额资金、票据往来，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后续清理情况。

答复：2011年以前，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三角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由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三角集团及下属单位在支付员工工资、广告费、水电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等情形时一般由发行人先行垫付，事后再还款，形成大量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时，除使用银行存款外，也经常使用收到的商业票据进行背书的方式。另外。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三角集团设有外汇账户管理本身及集团范围内的外汇资金，发行人的外汇也在此账户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角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到集团资金（万元）	30,391.43	52,796.41	21,556.81
向集团支付现金（万元）	26,221.50	57,608.00	26,027.19

安信证券辅导小组进场后，高度重视公司独立性问题，发现上述情况后提请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垫付、占用问题尽快进行清理。2011年下半年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彻底清理并单独设立外汇账户管理自有外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三角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费用、代偿债务、资金拆借或其他任何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为规范法人治理、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确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再发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请项目组说明，丁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现任董事单国玲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答复：

1、单国玲为公司四大创始股东之一，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股东

2001年2月三角股份设立时，单国玲即是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目前，单国玲仍是发行人第二大自然人股东。单国玲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一直未发生变化。丁玉华向单国玲赠与股权是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与激励管理层的性质不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立法背景和认定要素。

2、单国玲目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

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单国玲已辞去公司行政管理职务，任职三角集团副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董事。

3、单国玲的人事、劳资关系在三角集团并从三角集团领薪。

综上，丁玉华向单国玲无偿转让股份，系创始股东之间的交易，不具备股份支付的认定要素。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2012年度第16次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角集团2003年改制，请说明：

1、改制程序的合法性，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改制过程是否取得了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及对发行人发行的影响；

2、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以及后续管理层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以上问题的答复详见本节“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一）三角集团改制问题的核查”。

3、员工信托持股的清理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答复：见本报告“二、（二）三角集团信托持股的清理”。

（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三角集团目前仍有翻新轮胎业务，此外，发行人同三角集团下属集团有较多交易，请说明这些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三角集团为何不委托发行人管理或关停轮胎翻新业务；

答复：

（1）三角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公司外，三角集团还控制了以下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海产品、土产杂品（烟花爆竹除外）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销售；职工宿舍物业管理服务；卷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限三角大酒店经营）；投资开办幼儿园。
2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小型机电产品、气动液压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3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4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橡塑工业机械科学技术、工业自控技术的研究、开发；轮胎硫化机及其模具、机电产品、工装器具、气液压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高低压开关柜及其仪器仪表、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5	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

华进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公司提供机加工件、工装器具，华通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轮胎模具的清洗、疏通，上述两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属于轮胎生产的辅助配套环节，属于辅业范畴，其本身不从事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只在设备清洗和维修以及模具加工服务方面与本公司发生少量关联交易。华平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华博公司从事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金桥公司从事信息咨询，均与轮胎业务不相关。

三角集团的翻新胎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答复同于本报告“三、（二）同业竞争、独立性问题”。

（2）三角集团不委托发行人管理或关停轮胎翻新业务的原因

目前，三角集团拟将翻新胎业务委托给外部专业机构经营，而不委托发行人经营主要基于以下两个理由：

第一，轮胎行业是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相对全新胎业务而言，中国的翻新胎业务工艺和市场均不成熟，市场容量很小，发行人只有专注于全新胎业务才能更好地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二，三角集团多年经营翻新胎业务，但效果很不理想，而发行人目前也缺乏翻新胎业务的专业管理、技术人才以及市场渠道，由发行人经营翻新胎业务，短期内很难做好，甚至有可能拖累全新胎业务。

三角集团不关停翻新胎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个理由：

第一，翻新胎业务目前仍有63名员工和四百多万元的设备，交给市场专业机构经营，有可能盘活这块资产。

第二，国家在政策上仍然鼓励翻新胎业务的技术创新与发展，如果未来在翻新胎技术上有重大突破、或国家出台强有力的政策，翻新胎业务可能会有较好的发展，界时发行人也可适时收购翻新胎业务。

因三角集团最终未找到合适的翻新股业务合作伙伴，为减少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三角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协商，2013年8月15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购买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三角集团不再从事翻新胎业务。

2、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大内销客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公司。此外，发行人 2011 年 6 月引入的股东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替换胎市场前 5 名客户。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向这两家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产品最终是否形成对外销售；

答复：

发行人2009年-2011年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卡车”）的销售额分别为61,544.98万元、100,832.97万元和63,931.47万元，重汽卡车为发行人内销第一大客户。公司针对重汽卡车在济南单独设有1个仓库，

并委托第三方管理，当发行人的轮胎上了重汽卡车的装配线后，重汽卡车向发行人开具产品上线单，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因此，针对重汽卡车的济南仓库轮胎在发行人的产成品科目核算，并按期进行盘点，重汽卡车的库存中不核算发行人的轮胎产品。

发行人2009年-2011年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13,567.48万元、17,669.06万元和11,368.88万元。根据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201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173.78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存货（均为产成品）余额为559.07万元。存货额只相当于其10天的销售量，属合理水平，因此，可以认为发行人对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最终形成了对外销售。

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土地、房屋定价的公允性，相应土地及建筑物权属证明是否存在瑕疵及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答复：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规定华安物流租赁使用三角集团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该房屋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面积总计1,883平方米，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租金为132.77元/平方米，年租金25万元，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421万元，年折旧、摊销及房产土地税合计21.36万元，再加上租赁产生5.65%营业税及附加则为22.77万元，加成比例为9.79%。

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华达轮胎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规定华达轮胎租赁使用三角集团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该房屋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面积总计36,864平方米，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租金为每平方米86.81元/年，年租金共320万元/年，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6,179万元，年折旧、摊销及房产土地税共计290万元，再加上租赁产生5.65%营业税及附加则为308.08万元，加成比例为3.87%。

上述两宗房屋租赁的成本加成比例均不超过10%，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

定价较为公允。三角集团拥有两宗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正以办理中，预计于2012年6月完成。

（三）财务问题

1、毛利率：公司报告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说明合理性；

答复：

发行人原报表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成本管控措施得当以及较好的市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会计核算原因，与同行业风神股份会计处理一样，公司的研发费用原来全部在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科目核算，进入当期损益，而有的轮胎企业将部分研发费用在生产成本核算，包括产生新产品试制收入的新产品试制投入等。经与发行人、会计师讨论，为使会计处理与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已将能产生新产品试制收入的新产品试制投入转到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使收入与成本更匹配，调整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管理费用下降，毛利率下降到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详见下表。本次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和损益。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净利润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黔轮胎 A	000589	12.89	1.27	14.76	2.01	24.06	7.68
青岛双星	000599	7.91	0.57	7.74	0.63	14.42	6.36
S 佳通	600182	10.64	3.17	11.67	2.78	21.72	11.10
风神股份	600469	15.85	2.29	13.65	1.88	23.75	5.51
双钱股份	600623	12.04	0.92	11.00	2.38	20.02	2.51
赛轮股份	601058	6.82	1.64	8.35	2.80	12.77	4.88
平均值		**11.03**	**1.64**	**11.20**	**2.08**	**19.46**	**6.34**
本公司		**11.15**	**4.85**	**12.41**	**5.47**	**13.58**	**5.40**

经调整后，基本接近行业平均水平，2009 年较同行业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①海外市场销售比例高、毛利率低因素：2008 年经济危机爆发，致使海外轮胎销售市场进入低谷。经慎重考虑，公司认为市场低迷为大举进军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因此当年加大了海外市场的销售，海外市场销售占比为 39.73%，大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 2009 年我国轮胎出口产品毛利率相比国内市场较低，由此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但是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为今后扩大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②当年存货余额较大、存货成本较高因素：受经济危

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我国部分轮胎企业开始出现了减产或停产的情形，公司认识到，低谷是挑战也是机遇，当年仍坚持全力生产，为 2009 年经济转暖时迅速占领市场进行战略储备，导致公司 2008 年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存货余额较大。公司 2009 年产销率达到 105.46%，其中部分是销售了 2008 年的成品存货，在 2009 年原材料价格及商品销售价格平均低于 2008 年的情况下，因 2008 年高存货成本转嫁因素导致公司 2009 年毛利率下降近 4 个百分点。③从公司产品结构来看，2009 年以前公司生产的普通斜交胎及小尺寸半钢胎这类低附加值的产品占比较高，总体子午化率仅为 7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子午化率 83%的水平，也使得公司当年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2、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计提了存货跌价，请说明计提依据；

答复：

发行人每年年底根据存货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存货减值准备的评估，同时考虑积压存货等因素，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发行人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

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09-2011年，发行人提取的存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5,605.60	1,586.84	38,857.76	1,442.72	20,710.18	809.83
在产品	29,305.73	1,207.42	29,849.97	1,106.27	19,570.88	765.28
产成品	101,965.02	4,294.77	85,087.25	3,165.77	50,975.81	1,998.92
合　计	**166,876.35**	**7,089.03**	**153,794.98**	**5,714.76**	**91,256.87**	**3,574.03**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产成品存货一般均有销售订单保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是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再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一般不会低于存货成本。但如发生市场环境急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异常情况发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等产成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09年，公司计提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共计1,998.92万元，其中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三类产成品占比分别为70.02%、14.30%和15.68%。当年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轮胎生产成本增长，其增长幅度高于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幅度，导致部分产品的存货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

2010年，公司计提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共计3,165.77万元，其中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三类产成品占比分别为90.21%、7.29%和2.50%。当年全钢胎、半钢胎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与2009年相同，斜交胎则是由于部分花纹、型号的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销售价格下跌，导致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2011年，公司计提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共计4,294.77万元，其中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三类产成品占比分别为32.03%、29.19%和38.78%。当年全钢胎、半钢胎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政策，调低了部分产品的售价，在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还清理了部分库存产成品，因此导致相应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二是部分原配市场的客户采取

了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方式对购买的轮胎产品进行定价，由于2011年下半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使得原配市场轮胎价格随之下降，但公司该时点销售的轮胎产品其原材料为之前采购的，成本较高，因此导致部分产品的存货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斜交胎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是由于普通斜交胎属于逐步淘汰产品，市场需求量逐年下降，而且部分斜交胎已属于积压产品，因此公司对该等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与产成品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一样，对原材料和在产品也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研发费用：报告期研发费用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请说明合理 性，并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

答复：

大部分轮胎企业研发费用不全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如赛轮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08-2010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826.42万元、7,033.01万元和10,221.38万元，而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用则分别为2,048.44万元、2,090.70万元和1,661.56万元。又如同行业的风神股份在2009年年报中披露管理费用较2008 年增长279.05%，主要是研发费用集中纳入管理费用核算。而上市公司的年报中并不披露全部的研发费用，因此，各轮胎企业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并不全部具有可比性。与风神股份、赛轮股份相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较大，这主要是发行人产品品种较多，涉及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产品，4000多个品种，赛轮股份只涉及全钢胎和半钢胎产品，且轮胎生产规模不到发行人的一半。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风神股份	42,657.42	4.17%	28,611.43	3.52%	25,764.84	4.58%
赛轮股份	-	-	10,221.38	3.15%	7,033.01	3.23%
三角集团	54,172.07	5.27%	51,813.46	5.50%	41,189.46	5.27%

发行人非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不断创新，研究出更适合市场、更加环保的新产品，研发的范围涉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立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新产品立项总金额（万元）	112,213	104,571	67,384
其中：省级立项金额（万元）	91,989	62,952	40,717
省级立项数量	51	48	39

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相关的人员工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维修费、试验费、燃动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和会务费等，其中最主要的是析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	1,568.09	2.89%	1,583.69	3.06%	1,309.05	3.18%
原材料	47,175.57	93.88%	48,828.30	94.24%	3,8763.99	94.11%
低值易耗品	2.31	0.00%	19.89	0.04%	16.96	0.04%
维修费	786.85	1.45%	911.58	1.76%	858.96	2.09%
试验费	1,208.62	2.23%	320.13	0.62%	559.74	1.36%
燃动费	1,682.18	3.11%	1,466.59	2.83%	2,147.68	5.21%
折旧与摊销	892.07	1.65%	736.54	1.42%	917.73	2.23%
办公、差旅与会务费等	856.37	1.58%	664.93	1.28%	198.69	0.48%
合计	54,172.07	100%	51,813.46	100%	41,189.46	100%

4、股份支付：2011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现任董事单国玲，该次股权转让未执行股份支付，请说明理由。

答复：见本报告“三（四）请项目组说明，丁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现任董事单国玲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四）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存在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工人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的情况，请说明项目组对劳务派遣公司在派遣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面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轮胎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大，劳动力流动性强。自 2009 年起，对于一些技术性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公司采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工人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济南仁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49	1,801	278
2	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70	1,416	
合计		3,419	3,217	278

项目组访谈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人员，抽查了报告期各年年末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

经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派遣工人参加社会保险；公司直接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该费用由派遣工人劳务费、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与伤残补偿金、管理费等四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派遣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09 年 12 月	278	277	1 人档案未转，原单位保险未终止
2010 年 12 月	3,217	3,214	1 人有城镇医疗，2 人个人档案未转，原单位保险未终止
2011 年 12 月	3,419	3,412	4 人当月离职，3 人个人档案未转，原单位保险未终止

公司重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缴纳情况。在每月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社保费及其他劳务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后，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司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在每月结算 2 日后，将缴纳社保的凭证提供给公司存档。自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以来，未发生劳务派遣公司不为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的情形。

五、对劳务派遣用工整改的核查

1、基本情况

自2009年起，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采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如下表所示：

年度	聘用员工数量	派遣员工数	派遣员工占总用工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74	3,729	42.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21	4,308	46.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45	2,930	39.20%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南仁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以上两家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与济南仁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期限为2011年11月3日-2017年11月2日，与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期限为2012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

发行人劳力派遣用工问题是发审会委员关注的问题。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企业应于2016年3月1日之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

2、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具体措施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发审会后，发行人制定了劳务派遣整改和招聘高素质员工的方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派遣员工转为公司员工的制度、方案，针对派遣员工的岗位、技能、业绩、学历、司龄等情况，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2）为提升转入员工的素质，对他们加强企业文化、岗位技能、社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

（3）在解决派遣员工转为公司员工的同时，公司根据转型升级对高技能型员工的实际需求，面向社会招聘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和社会道德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2016 年 2 月下旬，共有 1,760 名劳务派遣员工依据上述方案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总用工数量为 6,739 人，其中公司员工为 6,128 人，劳务派遣员工为 611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9.0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低于 10%的要求。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的总用工数量为 6,600 人，其中公司员

工为 6,077 人，劳务派遣员工为 523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7.92%.

3、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为 6,077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为 900 人，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14.8%。

2016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中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保留了“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取消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30%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认定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本次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调整不会增加公司工资成本，据发行人预计每年将增加五险一金支出约 1,027 万元，本次劳务派遣员工调整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六、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能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因股本扩大而有所摊薄。为有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的搬迁升级改造，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础。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吸引和招募行业内各方向的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3）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给投资者带来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方式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另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详细分析了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七、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下专业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二）》;《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三）》;《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四）》;《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产权证书补充鉴证意见（七）》。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404A3222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404A32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404A141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404A141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404A140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国浩审字[2012]404A3574 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404A00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404A000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404A000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404A000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国浩报字[2013]404A0005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瑞华审字[2014]37100033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71000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710001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710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710001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瑞华审字[2014]37100038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7100024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

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7100022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4]37100023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7100021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审字[2015]37100028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37100024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100023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5]37100103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5]37100104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100105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100106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瑞华审字[2015]37100052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60001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6] 37060002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60003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60004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瑞华审字[2016]37060002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7060016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60009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60007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6]37060008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阅字[2016]37060002《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以上相关专业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岩

其他项目成员签名：

颜永彬　　马　文　　肖潇　　刘阳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道远　　温桂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严俊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7060016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 37060016号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角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73,621,433.92	2,039,319,666.32	2,504,752,247.71	1,721,678,84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520,48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83,173,429.10	250,929,120.40	272,771,492.64	538,229,109.61
应收账款	六、4	600,874,739.26	456,220,647.53	421,386,195.71	483,439,484.60
预付款项	六、5	11,284,871.50	3,616,703.71	65,288,295.46	163,051,965.48
应收利息	六、6	943,85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7	22,202,169.81	13,283,738.30	2,842,046.25	6,325,569.99
存货	六、8	806,639,230.08	1,105,409,005.70	1,313,236,003.52	1,103,698,03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19,543,726.95	36,994,981.86	69,088,736.31	49,048,065.73
流动资产合计		**4,018,803,939.62**	**3,905,773,863.82**	**4,649,365,017.60**	**4,065,471,07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321,592.72	3,374,268.49	3,578,261.28	3,708,440.87
固定资产	六、12	2,932,293,453.59	2,299,795,365.60	2,952,497,765.69	2,854,200,752.48
在建工程	六、13	1,493,674,790.44	1,904,015,753.12	510,296,436.30	434,649,517.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4	269,069,843.14	270,072,24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287,032,550.26	289,315,986.85	456,704,535.86	342,345,03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309,613.09	1,398,904.88	2,321,766.82	912,7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8,296,758.08	28,488,415.68	27,817,036.81	23,500,99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6,368,802.67**	**4,957,831,143.51**	**3,955,174,823.70**	**3,659,317,503.62**
资产总计		**9,195,172,742.29**	**8,863,605,007.33**	**8,604,539,841.30**	**7,724,788,574.23**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789,084,705.18	881,038,652.53	771,869,979.39	556,380,517.39
应付账款	六、20	1,944,875,992.83	1,640,593,273.10	1,757,593,932.65	1,794,406,608.76
预收款项	六、21	125,507,931.24	178,501,760.40	220,563,612.65	203,669,154.1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8,688,732.91	12,230,350.71	11,980,613.56	15,669,970.07
应交税费	六、23	35,812,137.72	24,499,724.22	37,351,196.11	73,698,138.50
应付利息	六、24	9,195,907.97	7,076,490.31	35,736,130.76	32,943,5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5	156,583,190.52	158,355,608.20	200,574,341.80	172,775,03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875,310,000.00	925,310,000.00	713,310,000.00	456,6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5,058,598.37**	**3,827,605,859.47**	**3,848,979,806.92**	**3,306,197,97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2,141,742,600.00	2,095,473,800.00	1,716,127,000.00	793,345,000.00
应付债券					49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8	204,430,837.42	207,357,356.62	207,532,994.15	111,318,75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78,07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251,510.02**	**2,302,831,156.62**	**1,926,659,994.15**	**1,403,163,751.77**
负债合计		**6,301,310,108.39**	**6,130,437,016.09**	**5,775,639,801.07**	**4,709,361,723.5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39,265,827.36	39,265,827.36	39,265,827.36	39,265,82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1,174,550.18	-1,322,594.74	-177,639.53	-213,631.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699,063,837.76	699,063,837.76	599,054,635.93	500,253,38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1,557,539,613.38	1,396,436,606.08	1,590,862,089.14	1,876,536,66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94,694,728.32	2,733,443,676.46	2,829,004,912.90	3,015,842,241.65
少数股东权益		-832,094.42	-275,685.22	-104,872.67	-415,390.93
股东权益合计		**2,893,862,633.90**	**2,733,167,991.24**	**2,828,900,040.23**	**3,015,426,85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95,172,742.29**	**8,863,605,007.33**	**8,604,539,841.30**	**7,724,788,574.23**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4,385,621.98**	**7,186,944,047.53**	**9,164,800,544.71**	**10,062,546,515.9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1,584,385,621.98	7,186,944,047.53	9,164,800,544.71	10,062,546,515.90
二、营业总成本		**1,399,223,994.02**	**6,310,741,049.03**	**7,998,954,979.00**	**9,024,428,038.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1,159,841,421.70	5,536,585,208.99	7,041,522,015.63	8,051,752,89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12,827,776.84	24,534,633.98	71,609,035.73	62,203,449.50
销售费用	六、36	70,151,902.72	336,361,131.33	390,756,809.17	366,202,555.83
管理费用	六、37	115,641,960.09	369,356,797.45	345,108,224.07	376,888,656.07
财务费用	六、38	40,194,068.80	56,944,997.74	119,848,861.78	151,155,313.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566,863.87	-13,041,720.46	30,110,032.62	16,225,16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520,4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89,787.67		-5,259,000.00	5,128,70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71,899.63**	**876,202,998.50**	**1,160,586,565.71**	**1,043,247,185.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4,806,022.63	46,779,766.45	20,246,912.44	19,924,29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873.81	6,489.20	413,740.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143,860.10	3,651,397.26	4,830,824.03	5,904,57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49.68	210,819.19	74,77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34,062.16**	**919,331,367.69**	**1,176,002,654.12**	**1,057,266,912.0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29,887,464.06	113,918,461.47	162,565,456.13	153,946,63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46,598.10**	**805,412,906.22**	**1,013,437,197.99**	**903,320,28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03,007.30	805,583,718.77	1,013,126,679.73	903,568,883.72
少数股东损益		-556,409.20	-170,812.55	310,518.26	-248,60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5	**148,044.56**	**-1,144,955.21**	**35,991.52**	**-52,839.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044.56	-1,144,955.21	35,991.52	-52,839.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044.56	-1,144,955.21	35,991.52	-52,839.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044.56	-1,144,955.21	35,991.52	-52,839.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694,642.66**	**804,267,951.01**	**1,013,473,189.51**	**903,267,44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51,051.86	804,438,763.56	1,013,162,671.25	903,516,04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409.20	-170,812.55	310,518.26	-248,602.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27	1.34	1.69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27	1.34	1.69	1.51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809,315.40	5,215,988,029.30	6,710,594,486.46	7,140,521,08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210,536.69	42,324,53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4,906,879.26	60,890,523.21	133,940,230.50	90,413,25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716,194.66**	**5,460,089,089.20**	**6,886,859,248.67**	**7,230,934,34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413,631.95	3,552,342,547.21	4,289,591,086.96	4,586,941,05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67,755.70	324,029,155.27	338,617,961.12	318,018,48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11,329.44	563,774,086.76	616,729,147.88	523,196,94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44,619,706.59	206,063,508.59	219,455,502.16	251,440,3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12,423.68**	**4,646,209,297.83**	**5,464,393,698.12**	**5,679,596,7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03,770.98**	**813,879,791.37**	**1,422,465,550.55**	**1,551,337,56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87.67			4,916,05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45.00	9,470.00	180,4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89,787.67**	**38,845.00**	**9,470.00**	**5,096,52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59,779.36	794,931,052.37	372,077,931.06	109,702,84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6,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384,779.36**	**794,931,052.37**	**372,077,931.06**	**109,702,84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94,991.69**	**-794,892,207.37**	**-372,068,461.06**	**-104,606,32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352,000,000.00	1,238,980,000.00	7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352,000,000.00**	**1,238,980,000.00**	**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914,310,000.00	456,655,000.00	838,411,76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1,123.84	1,031,973,168.05	1,066,659,548.49	480,384,82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1,123.84**	**1,946,283,168.05**	**1,523,314,548.49**	**1,318,796,58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1,123.84**	**-594,283,168.05**	**-284,334,548.49**	**-558,796,58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327.22	106,264,854.24	15,614,465.46	-34,732,34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132,017.33**	**-469,030,729.81**	**781,677,006.46**	**853,202,31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1,721,678,844.88	868,476,53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93,104.20**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1,721,678,844.88**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322,594.74		699,063,837.76		1,396,436,606.08	-275,685.22	2,733,167,991.24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77,639.53		599,054,635.93		1,590,862,089.14	-104,872.67	2,828,900,04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322,594.74		699,063,837.76		1,396,436,606.08	-275,685.22	2,733,167,991.24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77,639.53		599,054,635.93		1,590,862,089.14	-104,872.67	2,828,900,04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044.56				161,103,007.30	-556,409.20	160,694,642.66							-1,144,955.21		100,009,201.83		-194,425,483.08	-170,812.55	-95,732,04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044.56				161,103,007.30	-556,409.20	160,694,642.66							-1,144,955.21				805,583,718.77	-170,812.55	804,267,951.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9,201.83		-1,000,009,201.83		-9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09,201.83		-100,009,201.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174,550.18		699,063,837.76		1,557,539,613.38	-832,094.42	2,893,862,633.90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322,594.74		699,063,837.76		1,396,436,606.08	-275,685.22	2,733,167,991.24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213,631.05		500,253,383.26		1,876,536,662.08	-415,390.93	3,015,426,850.72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60,791.92		413,673,941.13		1,659,547,220.49	-166,788.45	2,712,159,4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213,631.05		500,253,383.26		1,876,536,662.08	-415,390.93	3,015,426,850.72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60,791.92		413,673,941.13		1,659,547,220.49	-166,788.45	2,712,159,40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91.52		98,801,252.67		-285,674,572.94	310,518.26	-186,526,810.49							-52,839.13		86,579,442.13		216,989,441.59	-248,602.48	303,267,44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91.52				1,013,126,679.73	310,518.26	1,013,473,189.51							-52,839.13				903,568,883.72	-248,602.48	903,267,442.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801,252.67		-1,298,801,252.67		-1,200,000,000.00									86,579,442.13		-686,579,442.13		-6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8,801,252.67		-98,801,252.67											86,579,442.13		-86,579,442.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77,639.53		599,054,635.93		1,590,862,089.14	-104,872.67	2,828,900,040.23	600,000,000.00				39,265,827.36		-213,631.05		500,253,383.26		1,876,536,662.08	-415,390.93	3,015,426,850.72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9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377,032.30	2,008,614,188.21	2,202,085,800.33	1,595,256,76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48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401,127.89	169,479,120.40	248,836,492.64	536,968,609.61
应收账款	十四、1	597,723,932.35	454,202,770.17	415,998,951.94	477,217,548.03
预付款项		59,589,389.23	66,616,493.65	144,166,544.45	264,414,680.19
应收利息		943,85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95,429,532.59	558,042,756.45	665,595,871.11	728,529,195.41
存货		758,377,603.90	1,050,548,071.77	1,219,330,022.30	1,009,694,39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66,134.21	33,560,760.38	67,838,668.81	47,715,624.35
流动资产合计		**4,417,429,091.47**	**4,341,064,161.03**	**4,963,852,351.58**	**4,659,796,82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1,359,387.28
投资性房地产		3,321,592.72	3,374,268.49	3,578,261.28	3,708,440.87
固定资产		2,108,146,021.80	1,426,709,177.72	1,868,993,077.13	1,546,932,927.23
在建工程		1,418,664,586.27	1,847,182,941.13	497,067,016.54	433,159,157.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69,069,843.14	270,072,24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982,882.03	259,051,090.07	430,412,680.01	315,286,96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5,694.78	912,7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5,139.87	29,437,999.23	31,529,031.86	26,599,90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4,249,654.46**	**4,164,727,312.81**	**3,001,634,169.82**	**2,487,959,550.99**
资产总计		**8,831,678,745.93**	**8,505,791,473.84**	**7,965,486,521.40**	**7,147,756,377.1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9,084,705.18	881,038,652.53	771,869,979.39	556,380,517.39
应付账款		1,695,016,527.30	1,389,464,247.36	1,529,031,147.94	1,586,016,565.42
预收款项		124,788,116.10	177,280,387.40	217,129,741.57	203,661,925.42
应付职工薪酬		9,991,601.52	7,016,439.12	8,076,721.27	13,142,951.19
应交税费		24,877,159.61	14,254,219.36	22,679,979.72	63,255,098.26
应付利息		9,195,907.97	7,076,490.31	33,933,988.20	32,943,5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120,803.47	137,366,541.48	186,468,217.75	166,488,22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310,000.00	925,310,000.00	713,310,000.00	356,6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5,384,821.15**	**3,538,806,977.56**	**3,482,499,775.84**	**2,978,543,83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1,742,600.00	2,095,473,800.00	1,716,127,000.00	793,345,000.00
应付债券					49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96,555,837.42	199,107,356.62	191,548,424.15	93,068,75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7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8,376,510.02**	**2,294,581,156.62**	**1,910,675,424.15**	**1,384,913,751.77**
负债合计		**6,003,761,331.17**	**5,833,388,134.18**	**5,393,175,199.99**	**4,363,457,582.4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31,080.99	30,331,080.99	30,331,080.99	30,331,08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5,886,370.52	705,886,370.52	605,877,168.69	507,075,91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1,699,963.25	1,336,185,888.15	1,336,103,071.73	1,646,891,797.73
股东权益合计		**2,827,917,414.76**	**2,672,403,339.66**	**2,572,311,321.41**	**2,784,298,79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31,678,745.93**	**8,505,791,473.84**	**7,965,486,521.40**	**7,147,756,377.17**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597,282,312.37	7,301,538,413.75	9,359,697,441.31	10,284,110,862.3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221,843,227.52	5,773,457,526.64	7,386,293,126.33	8,459,723,01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8,339.50	14,305,200.58	55,775,426.37	45,498,631.14
销售费用		68,769,594.87	328,828,152.54	387,134,349.51	361,510,454.66
管理费用		79,190,550.96	255,630,105.89	241,087,486.62	247,738,733.39
财务费用		39,750,894.43	58,312,240.27	117,159,962.44	145,753,767.93
资产减值损失		-2,566,068.87	-12,566,120.21	29,860,865.84	21,794,76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20,4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89,787.67	196,000,000.00	-5,259,000.00	5,128,70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80,366,045.63	1,079,571,308.04	1,137,127,224.20	1,007,220,202.96
加：营业外收入		2,967,706.41	34,464,891.40	10,826,000.48	8,460,94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56.18	6,489.20	223,525.85
减：营业外支出		104,509.74	3,537,405.58	4,783,773.68	5,823,48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26.00	208,768.84	1,68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3,229,242.30	1,110,498,793.86	1,143,169,451.00	1,009,857,660.94
减：所得税费用		27,715,167.20	110,406,775.61	155,156,924.33	144,063,23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55,514,075.10	1,000,092,018.25	988,012,526.67	865,794,42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514,075.10	1,000,092,018.25	988,012,526.67	865,794,421.28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332,149.81	5,214,620,906.98	6,728,968,315.26	7,164,595,62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210,536.69	42,324,53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5,110.55	710,675,899.81	660,396,484.57	586,708,40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437,260.36**	**6,108,507,343.48**	**7,431,689,331.54**	**7,751,304,02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885,727.10	4,434,592,814.31	4,654,832,086.87	5,021,231,32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43,357.05	216,945,391.42	231,085,485.77	217,149,89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22,876.44	455,578,677.49	501,817,228.86	408,719,98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8,754.40	216,239,907.80	798,630,921.15	977,707,7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700,714.99**	**5,323,356,791.02**	**6,186,365,722.65**	**6,624,808,9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6,545.37**	**785,150,552.46**	**1,245,323,608.89**	**1,126,495,09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87.67	196,000,000.00		314,777,05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	9,4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89,787.67**	**196,000,840.00**	**9,470.00**	**314,777,05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08,512.31	789,899,587.56	367,835,811.82	100,245,67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6,325,000.00		6,17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133,512.31**	**789,899,587.56**	**374,005,811.82**	**110,245,67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43,724.64**	**-593,898,747.56**	**-373,996,341.82**	**204,531,38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352,000,000.00	1,138,980,000.00	7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352,000,000.00**	**1,138,980,000.00**	**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814,310,000.00	356,655,000.00	838,411,76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1,123.84	1,029,838,168.05	1,064,246,723.91	474,772,94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1,123.84**	**1,844,148,168.05**	**1,420,901,723.91**	**1,313,184,71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1,123.84**	**-492,148,168.05**	**-281,921,723.91**	**-553,184,71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362.27	103,826,602.61	16,027,092.14	-34,344,92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670,940.84**	**-197,069,760.54**	**605,432,635.30**	**743,496,84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619,643.42	2,200,689,403.96	1,595,256,768.66	851,759,92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948,702.58**	**2,003,619,643.42**	**2,200,689,403.96**	**1,595,256,768.66**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336,185,888.15	**2,672,403,339.66**	600,000,000.00				30,331,080.99				605,877,168.69		1,336,103,071.73	2,572,311,32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336,185,888.15	**2,672,403,339.66**	600,000,000.00				30,331,080.99				605,877,168.69		1,336,103,071.73	**2,572,311,3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514,075.10	**155,514,075.10**									100,009,201.83		82,816.42	**100,092,01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14,075.10	**155,514,075.10**											1,000,092,018.25	**1,000,092,018.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9,201.83		-1,000,009,201.83	**-9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09,201.83		-100,009,201.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491,699,963.25	2,827,917,414.76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336,185,888.15	2,672,403,339.66

3-1-14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507,075,916.02		1,646,891,797.73	**2,784,298,794.74**	600,000,000.00				30,331,080.99				420,496,473.89		1,467,676,818.58	**2,518,504,37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507,075,916.02		1,646,891,797.73	**2,784,298,794.74**	600,000,000.00				30,331,080.99				420,496,473.89		1,467,676,818.58	**2,518,504,37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01,252.67		-310,788,726.00	**-211,987,473.33**									86,579,442.13		179,214,979.15	**265,794,42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012,526.67	**988,012,526.67**											865,794,421.28	**865,794,42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801,252.67		-1,298,801,252.67	**-1,200,000,000.00**									86,579,442.13		-686,579,442.13	**-6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8,801,252.67		-98,801,252.67										86,579,442.13		-86,579,442.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605,877,168.69**		**1,336,103,071.73**	**2,572,311,321.41**	**600,000,000.00**				**30,331,080.99**				**507,075,916.02**		**1,646,891,797.73**	**2,784,298,794.74**

载于第15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1]第 5 号文批准，由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及自然人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66252，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

上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净资产为 364,317,178.40 元，按 65.8767%折为股本 24,000 万元，其余 124,317,178.4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生产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净资产 298,737,178.40 元投入到公司，折为 19,679.81 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82%；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0 万元，折为 1,646.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6%；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房产、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元，折为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折为 13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 万元，折为 7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折为 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折为 3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自然人丁玉华等 6 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元，折为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

2004 年 5 月根据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与丁玉华等四人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2004）年（C115001）号，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 6.86%的股份转让给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四人，转让后，自然人丁玉华等持有公司股份为 2,832.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80%。

2007 年 6 月 28 日，根据自然人朱建设与丁玉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朱建设将持有本公司 130.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54%）股权转让给丁玉华。

2007 年 7 月 18 日，根据自然人宋军利与丁玉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宋军利将持有本公司 166.0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69%）股权转让给丁玉华。

根据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12月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6,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0万元。

2010年6月，根据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10）75号批复，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将持有本公司的2.47%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47%股权。

2010年12月，根据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10）146号批复，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日，根据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四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0%），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四名自然人分别将持有本公司150万股（各占本公司总股本0.25%）转让给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035.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6%）股权转让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股权转让给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百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股权转让给王百忠。

2011年11月8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5%）股权转让给李志刚。

2011年11月21日，根据丁玉华与单国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丁玉华将持有本公司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5%）股权转让给单国玲。

2011年12月15日，根据侯汝成与孙庆江等17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侯汝成将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5%）股权转让给孙庆江等17名自然人。

2014年8月10日，根据张晓东与丁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给丁木；2014年8月24日，根据刘长桥与丁木签订的股份转让

协议，刘长桥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木。

2015 年 5 月 27 日，根据张涛与孙树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树民；2015 年 5 月 27 日，根据孙庆江与孙树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孙庆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树民。

1、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轮胎制造业。

2、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

3、注册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700647B。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指挥中心、转型升级管理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物流服务保障中心、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中心、土木建筑中心、法律服务与保障中心、企业文化建设部、三角学院等部门。另外下设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等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

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

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

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

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标准成本法核算，每月月末按加权平均方法确定的标准成本差异率将成本差异分配至营业成本及存货，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6-20	3-5	4.75-16.17
运输设备	4-6	3-5	15.83-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	3-5	15.83-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

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其中内销的替换胎市场销售于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原配胎市场销售于取得客户上线安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FOB）收入于货物装船离港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①按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

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1%[注①]、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斜交胎中非农用胎的不含税收入的3%计缴消费税。[注②]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16.5%、25%计缴。[注③]

注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汽车轮胎税目。

注③：本公司的子公司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2 年 1 月 30 日，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

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鲁科高字[2012]19 号《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本公司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提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 9%的出口退税率。

（3）本公司国内轮胎销售的消费税税率为 3%（不包括农用车专用轮胎），出口轮胎的消费税税率为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33 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汽车轮胎税目。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 1-3 月，上年指 2015 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602.48	150,302.27
银行存款	1,184,843,389.25	2,033,561,647.72
其他货币资金	988,589,442.19	5,607,716.33
合　　计	**2,173,621,433.92**	**2,039,319,666.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270,959.65	16,130,543.97

注：（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986,428,329.72 元。具体为：银行存款中美元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978,871,800.00 元；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美元保理专户资金折合人民币 5,882,089.36 元；海关保证金 1,674,440.36 元。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折合人民币 13,270,959.65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货币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16,130,543.97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484.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520,484.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520,484.00**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173,429.10	250,929,120.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83,173,429.10**	**250,929,120.4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1,538,714.0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61,538,714.05**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401,830.32	98.52	37,527,091.06	5.88	600,874,73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7,140.23	1.48	9,617,140.23	100.00	
合 计	**648,018,970.55**	—	**47,144,231.29**	—	**600,874,739.26**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781,626.79	98.05	28,560,979.26	5.89	456,220,64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7,140.23	1.95	9,617,140.23	100.00	
合 计	**494,398,767.02**	—	**38,178,119.49**	—	**456,220,647.53**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898,304.02	95.84	30,594,915.20	461,937,448.16	95.29	23,096,872.41
1至2年	18,454,963.40	2.89	1,845,496.34	16,555,546.67	3.42	1,655,554.67
2至3年	3,428,799.57	0.54	1,028,639.87	1,671,778.73	0.34	501,533.62
3至4年	1,123,447.36	0.18	561,723.68	2,619,669.35	0.54	1,309,834.68
4年以上	3,496,315.97	0.55	3,496,315.97	1,997,183.88	0.41	1,997,183.88
合 计	**638,401,830.32**	**100.00**	**37,527,091.06**	**484,781,626.79**	**100.00**	**28,560,979.2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66,11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23,277.81	1年以内	9.45	3,061,163.8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94,608.15	1年以内	8.01	2,594,730.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1,136.77	1年以内	4.04	1,308,556.8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9,038.63	1年以内	2.70	875,951.9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8,714.85	1年以内	2.61	844,935.74
合　计		**173,706,776.21**		**26.81**	**8,685,338.8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41,791,337.58 美元	234,611.59 美元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95,187.73	98.31	3,549,643.71	98.15
1至2年	122,623.77	1.09		
2至3年	54,060.00	0.48	54,060.00	1.49
3年以上	13,000.00	0.12	13,000.00	0.36
合　计	**11,284,871.50**	**100.00**	**3,616,703.71**	**100.00**

注：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尾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威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45,555.05	1年以内	19.9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7,017.55	1年以内	10.43
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00.00	1年以内	8.31
山东省金曼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40.00	1年以内	5.28
依科视朗（北京）射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4.39
合　计		**5,451,412.60**		**48.31**

6、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943,855.00	
合　计	**943,855.00**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18,408.07	100.00	2,516,238.26	10.18	22,202,16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718,408.07**	—	**2,516,238.26**	—	**22,202,169.81**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56,239.41	100.00	2,072,501.11	13.50	13,283,73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356,239.41**	—	**2,072,501.11**	—	**13,283,738.30**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90,791.72	91.79	1,134,539.60	13,281,197.06	86.49	664,059.85
1至2年	236,809.34	0.96	23,680.93	224,235.34	1.46	22,423.53
2至3年	11,127.54	0.05	3,338.26	21,127.54	0.14	6,338.26
3至4年	850,000.00	3.44	425,000.00	900,000.00	5.86	450,000.00
4年以上	929,679.47	3.76	929,679.47	929,679.47	6.05	929,679.47
合　计	**24,718,408.07**	**100.00**	**2,516,238.26**	**15,356,239.41**	**100.00**	**2,072,501.1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3,737.1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本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450,890.92	1,105,653.45
押金、保证金	8,872,759.55	8,551,450.00
其他往来	7,132,918.46	3,121,851.40
搬迁款	7,261,839.14	2,577,284.56
合 计	**24,718,408.07**	**15,356,239.41**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32.36	400,000.00
威海晶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382,265.96	1年以内	5.59	69,113.30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其他往来	1,480,000.00	1年以内	5.99	74,000.00
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其他往来	850,000.00	3-4年	3.44	425,000.00
北京豪艺博雅企业经营策划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810,000.00	1年以内	3.28	40,500.00
合 计		**12,522,265.96**		**50.66**	**1,008,613.30**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490,153.95	8,696,000.81	196,794,153.14
在产品	106,992,270.74	9,369,313.72	97,622,957.02
产成品	528,405,687.52	16,183,567.60	512,222,119.92
合 计	**840,888,112.21**	**34,248,882.13**	**806,639,230.0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113,201.01	9,105,405.53	223,007,795.48
在产品	123,265,973.56	9,495,278.17	113,770,695.39
产成品	791,406,752.37	22,776,237.54	768,630,514.83
合 计	**1,146,785,926.94**	**41,376,921.24**	**1,105,409,005.70**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9,105,405.53		409,404.72	8,696,000.81
在产品	9,495,278.17		125,964.45	9,369,313.72
产成品	22,776,237.54		6,592,669.94	16,183,567.60
合　　计	**41,376,921.24**		**7,128,039.11**	**34,248,882.13**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增值税	36,714,088.51	15,088,857.19
预付企业所得税	20,829,638.44	15,055,195.21
预付城建税		3,688,962.01
预付教育费附加		1,580,983.73
预付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3,989.14
预付水利建设基金		526,994.58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00.00	
合　　计	**119,543,726.95**	**36,994,981.86**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其他						
合　计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TYM INTERNATIONAL	1,959,020.94			1,959,020.94					10%	

LTD										
合　　计	1,959,020.94			1,959,020.94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对在英国设立的公司 TYM INTERNATIONAL LTD 的投资 318,022.8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59,020.94 元），投资比例为 10%。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68,230.66	5,368,23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368,230.66	5,368,230.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93,962.17	1,993,962.17
2、本期增加金额	52,675.77	52,675.77
计提或摊销	52,675.77	52,675.7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46,637.94	2,046,637.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21,592.72**	**3,321,592.72**
2、年初账面价值	**3,374,268.49**	**3,374,268.49**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72,364,475.38	3,784,216,240.40	35,846,621.63	93,074,889.06	5,185,502,226.47
2、本期增加金额	29,500.00	737,960,698.58	16,213.00	2,492,512.94	740,498,924.52
（1）购置		3,033,050.08	16,213.00	103,071.25	3,152,334.33
（2）在建工程转入	29,500.00	720,101,925.04		2,389,441.69	722,520,866.73
（3）其他		14,825,723.46			14,825,723.46
3、本期减少金额	133,485.60				133,485.60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在建工程					
（3）其他	133,485.60				133,485.60
4、期末余额	1,272,260,489.78	4,522,176,938.98	35,862,834.63	95,567,402.00	5,925,867,665.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6,739,072.31	2,509,831,195.48	26,863,541.38	58,823,729.30	2,882,257,538.47
2、本期增加金额	9,960,459.16	95,286,930.59	471,116.24	2,148,844.94	107,867,350.93
（1）计提	9,960,459.16	81,463,611.53	471,116.24	2,148,844.94	94,044,031.87
（2）其他		13,823,319.06			13,823,319.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296,699,531.47	2,605,118,126.07	27,334,657.62	60,972,574.24	2,990,124,889.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362,280.55		87,041.85	3,449,322.4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62,280.55		87,041.85	3,449,322.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5,560,958.31**	**1,913,696,532.36**	**8,528,177.01**	**34,507,785.91**	**2,932,293,453.59**
2、年初账面价值	**985,625,403.07**	**1,271,022,764.37**	**8,983,080.25**	**34,164,117.91**	**2,299,795,365.6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731,533.18	6,050,812.22	3,362,280.55	318,440.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947.00	63,905.15	87,041.85		
合　计	**9,882,480.18**	**6,114,717.37**	**3,449,322.40**	**318,440.41**	

（3）本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亦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工业园全钢子午胎车间	111,716,747.26	尚未结算
工业园炼胶车间	28,742,512.82	尚未结算
工业园原材料仓库	12,709,653.76	尚未结算
单职工宿舍	52,791,404.17	尚未结算
国家工程实验室	42,673,287.20	尚未结算
工业园第二生产线厂房	291,956,750.69	尚未结算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二期	3,111,766.68		3,111,766.68	3,099,607.70		3,099,607.70
工业园三期	431,576,582.15		431,576,582.15	994,323,205.48		994,323,205.48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879,866,131.39		879,866,131.39	765,601,518.57		765,601,518.57
10 万条航空子午胎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园办公研发区	87,103,976.37		87,103,976.37	73,345,920.42		73,345,920.42
零星工程	91,936,333.85		91,936,333.85	67,565,500.95		67,565,500.95
合　计	**1,493,674,790.44**		**1,493,674,790.44**	**1,904,015,753.12**		**1,904,015,753.1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业园二期		3,099,607.70	12,158.98			3,111,766.68
工业园三期		994,323,205.48	157,095,243.92	719,841,867.25		431,576,582.15
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765,601,518.57	114,264,612.82			879,866,131.39
工业园办公研发区		73,345,920.42	13,758,055.95			87,103,976.37
合 计		**1,836,370,252.17**	**285,130,071.67**	**719,841,867.25**		**1,401,658,456.5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园二期						自筹
工业园三期						自筹
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自筹
工业园办公研发区						自筹
合 计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44,000,757.80	144,000,757.80
机器设备	125,069,085.34	126,071,489.74
合 计	**269,069,843.14**	**270,072,247.54**

注：公司自2015年9月30日开始搬迁，将与搬迁相关的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公司搬迁事项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2）。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1,854,967.45	426,660.00	600,000.00	10,183,619.03	988,857.50	324,054,103.9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1,854,967.45	426,660.00	600,000.00	10,183,619.03	988,857.50	324,054,103.9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338,202.61	312,294.31	230,000.00	8,133,267.30	724,352.91	34,738,117.13

2、本期增加金额	1,673,984.37	10,543.95	15,000.00	559,186.83	24,721.44	2,283,436.59
计提	1,673,984.37	10,543.95	15,000.00	559,186.83	24,721.44	2,283,436.5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12,186.98	322,838.26	245,000.00	8,692,454.13	749,074.35	37,021,553.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4,842,780.47**	**103,821.74**	**355,000.00**	**1,491,164.90**	**239,783.15**	**287,032,550.26**
2、年初账面价值	**286,516,764.84**	**114,365.69**	**370,000.00**	**2,050,351.73**	**264,504.59**	**289,315,986.85**

（2）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本报告期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98,904.88		89,291.79		1,309,613.09
合　计	**1,398,904.88**		**89,291.79**		**1,309,613.0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260,721.91	7,413,518.69	39,854,242.84	6,001,166.08
存货跌价准备	34,248,882.13	5,137,332.31	41,376,921.24	6,206,538.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0,462,516.80	7,569,377.52	50,462,516.80	7,569,377.52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	24,256,548.77	3,658,422.55	27,876,663.65	4,193,226.89
其他负债	30,120,713.37	4,518,107.01	30,120,713.37	4,518,107.01
合　计	**188,349,382.98**	**28,296,758.08**	**189,691,057.90**	**28,488,415.68**

注：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中的减值准备。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484.00	78,072.60		
合　计	**520,484.00**	**78,072.6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99,747.64	396,377.76
合　计	**399,747.64**	**396,377.7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合　　计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注：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始搬迁，将与搬迁相关的停止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搬迁事项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2）。

1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9,084,705.18	881,038,652.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89,084,705.18**	**881,038,652.53**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1,878,540.42	1,268,765,331.84
1 年以上	412,997,452.41	371,827,941.26
合　计	**1,944,875,992.83**	**1,640,593,273.1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	70,846,055.07	尚未结算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64,329,199.75	尚未结算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5,354.82	尚未结算
MATADOR RUBBER,s.r.o	21,701,826.32	尚未结算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1,634,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17,656,435.96**	

2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1,730,212.03	174,622,776.11
1年以上	3,777,719.21	3,878,984.29
合　计	**125,507,931.24**	**178,501,760.40**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无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85,705.21	113,536,637.75	111,534,711.81	14,187,63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45.50	11,730,029.83	7,273,573.57	4,501,101.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230,350.71**	**125,266,667.58**	**118,808,285.38**	**18,688,732.9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288.18	67,504,322.91	69,388,496.30	862,114.79
2、职工福利费		8,283,310.86	8,283,310.86	
3、社会保险费	19,972.95	5,118,232.51	3,181,454.19	1,956,75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8.10	4,283,175.96	2,663,068.96	1,638,055.10
工伤保险费	724.95	609,757.09	376,846.44	233,635.60
生育保险费	1,299.90	225,299.46	141,538.79	85,060.57
4、住房公积金	20,300.00	5,806,480.88	5,813,049.76	13,731.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6,614.08	2,195,896.14	197,476.25	11,355,033.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42,530.00	24,628,394.45	24,670,924.45	
合　计	**12,185,705.21**	**113,536,637.75**	**111,534,711.81**	**14,187,631.1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045.60	11,090,180.88	6,876,734.14	4,255,492.34
2、失业保险费	2,599.90	639,848.95	396,839.43	245,609.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4,645.50**	**11,730,029.83**	**7,273,573.57**	**4,501,101.7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26,275.81	1,109,026.86
增值税	17,642,570.78	10,155,836.23
营业税		6,405.51
土地使用税	5,746,167.47	5,746,167.45
房产税	4,773,945.58	4,577,42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2,863.35	556,612.63
教育费附加	1,487,759.53	397,580.43
印花税	875,562.80	1,171,385.44
水利建设基金	297,735.44	81,669.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9,256.96	697,611.79
合　计	**35,812,137.72**	**24,499,724.22**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95,907.97	7,076,490.31
合　计	**9,195,907.97**	**7,076,490.31**

25、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6,853,687.16	7,895,362.16
关联方往来	6,573,603.08	
其他往来款	83,175,014.95	93,552,528.63
赔偿款	30,120,713.37	30,120,713.37
其他	29,860,171.96	26,787,004.04
合　计	**156,583,190.52**	**158,355,608.2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0,120,713.37	尚未赔付
合　计	**30,120,713.37**	

注：详见附注十三、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5,310,000.00	925,310,000.00

合　计	875,310,000.00	925,31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17,052,600.00	3,020,783,8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5,310,000.00	925,310,000.00
合　计	**2,141,742,600.00**	**2,095,473,800.00**

28、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357,356.62	600,000.00	3,526,519.20	204,430,837.42	
合　计	**207,357,356.62**	**600,000.00**	**3,526,519.20**	**204,430,837.4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万条高等级半钢子午胎技改项目	8,250,000.00		375,000.00		7,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3,110,542.18		27,205.91		3,083,336.2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313,496.28		93,475.80		10,220,020.48	与资产相关
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6,983,128.41		61,076.93		6,922,051.48	与资产相关
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资金	44,294,894.00				44,294,894.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二期南侧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4,063,559.32		35,030.67		4,028,528.6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8,256,585.49		72,215.03		8,184,370.4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96,245,865.23		841,800.57		95,404,064.6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山东省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1,839,285.71		1,420,714.29		10,418,571.42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7,357,356.62**	**600,000.00**	**3,526,519.20**		**204,430,837.42**	

注：（1）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技区财企字[2009]2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1000万条高等级半钢子午胎技改项目建设。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 375,000.00 元。

（2）本公司于 2011 年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新区财预[2011]411 号、财预[2011]281 号《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分别收到专项资金 3,264,709.00 元、11,502,134.00 元，主要用于道路、供水、土地平整等土地前期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分别结转当期损益 27,205.91 元、93,475.80 元。

（3）本公司分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于 2012 年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专[2012]18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4）本公司于 2012 年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新区财预[2012]451 号《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7,329,231.00 元，主要用于道路、供水、土地平整等土地前期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 61,076.93 元。

（5）2013 年度公司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威南财预指[2013]2 号《关于下达征地及拆迁补偿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将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资金 44,294,894.00 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013 年度公司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威新财预专指[2013]31 号《关于下达土地前期整理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将工业园二期南侧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4,203,682.00 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 35,030.67 元。

（7）2013 年度公司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威新财预专指[2013]31 号《关于下达土地前期整理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将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8,665,804.00 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 72,215.03 元。

（8）2014 年度公司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临港财预专指[2014]88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规定，收到专项资金 102,319,944.36 元，主要用于道路、供水等土地前期整理。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 841,800.57 元。

（9）2015 年度本公司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经信局威环财企[2015]3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收到专项资金 13,260,000.00 元，用于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贷款贴息。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 1,420,714.29 元。

（10）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区财行[2013]28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规定，2016 年收到剩余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 600,000.00 元。

29、股本

（1）2016 年 1-3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00			454,739,750.00	75.7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293,750.00			3,293,750.00	0.549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00			1,778,500.00	0.29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00			1,647,000.00	0.275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00			823,500.00	0.137
丁玉华	27,715,050.00			27,715,050.00	4.619
单国玲	15,332,750.00			15,332,750.00	2.555
侯汝成	13,337,480.00			13,337,480.00	2.223
王文浩	6,932,220.00			6,932,220.00	1.155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李志刚	1,500,000.00			1,500,000.00	0.250
王百忠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姜秀波	50,000.00			50,000.00	0.008
马文力	200,000.00			200,000.00	0.033
林小彬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钟丹芳	150,000.00			150,000.00	0.025
张涛	50,000.00			50,000.00	0.008
郑乾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史卫权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庆江	80,000.00			80,000.00	0.013
曹广宇	50,000.00			50,000.00	0.008
邓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赵利波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谭峻	100,000.00			100,000.00	0.017

梁栋	50,000.00			50,000.00	0.008
谷志福	50,000.00			50,000.00	0.008
夏吉亮	50,000.00			50,000.00	0.008
丁木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树民	70,000.00			70,000.00	0.013
合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00			454,739,750.00	75.7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293,750.00			3,293,750.00	0.549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00			1,778,500.00	0.29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00			1,647,000.00	0.275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00			823,500.00	0.137
丁玉华	27,715,050.00			27,715,050.00	4.619
单国玲	15,332,750.00			15,332,750.00	2.555
侯汝成	13,337,480.00			13,337,480.00	2.223
王文浩	6,932,220.00			6,932,220.00	1.155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李志刚	1,500,000.00			1,500,000.00	0.250
王百忠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姜秀波	50,000.00			50,000.00	0.008
马文力	200,000.00			200,000.00	0.033
林小彬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钟丹芳	150,000.00			150,000.00	0.025
张涛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8
郑乾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史卫权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庆江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0.013
曹广宇	50,000.00			50,000.00	0.008
邓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赵利波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谭峻	100,000.00			100,000.00	0.017
梁栋	50,000.00			50,000.00	0.008
谷志福	50,000.00			50,000.00	0.008
夏吉亮	50,000.00			50,000.00	0.008
丁木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树民		70,000.00		70,000.00	0.013
合 计	**600,000,000.00**	**70,000.00**	**7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00			454,739,750.00	75.7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0.00			3,293,750.00	0.549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00			1,778,500.00	0.29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00			1,647,000.00	0.275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00			823,500.00	0.137
丁玉华	27,715,050.00			27,715,050.00	4.619
单国玲	15,332,750.00			15,332,750.00	2.555
侯汝成	13,337,480.00			13,337,480.00	2.223
王文浩	6,932,220.00			6,932,220.00	1.155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李志刚	1,500,000.00			1,500,000.00	0.250
王百忠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姜秀波	50,000.00			50,000.00	0.008
马文力	200,000.00			200,000.00	0.033
林小彬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钟丹芳	150,000.00			150,000.00	0.025
张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郑乾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史卫权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张晓东	50,000.00		50,000.00		
孙庆江	100,000.00			100,000.00	0.017
曹广宇	50,000.00			50,000.00	0.008

邓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赵利波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谭峻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刘长桥	50,000.00		50,000.00		
梁栋	50,000.00			50,000.00	0.008
谷志福	50,000.00			50,000.00	0.008
夏吉亮	50,000.00			50,000.00	0.008
丁木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合 计	**6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4）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00			454,739,750.00	75.7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0.00			3,293,750.00	0.549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00			1,778,500.00	0.29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00			1,647,000.00	0.275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00			823,500.00	0.137
丁玉华	27,715,050.00			27,715,050.00	4.619
单国玲	15,332,750.00			15,332,750.00	2.556
侯汝成	13,337,480.00			13,337,480.00	2.223
王文浩	6,932,220.00			6,932,220.00	1.155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李志刚	1,500,000.00			1,500,000.00	0.250
王百忠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姜秀波	50,000.00			50,000.00	0.008
马文力	200,000.00			200,000.00	0.033
林小彬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钟丹芳	150,000.00			150,000.00	0.025
张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郑乾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史卫权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张晓东	50,000.00			50,000.00	0.008

孙庆江	100,000.00			100,000.00	0.017
曹广宇	50,000.00			50,000.00	0.008
邓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赵利波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谭峻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刘长桥	50,000.00			50,000.00	0.008
梁栋	50,000.00			50,000.00	0.008
谷志福	50,000.00			50,000.00	0.008
夏吉亮	50,000.00			50,000.00	0.008
合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1）2016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50,000.00			9,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9,515,827.36			29,515,827.36
合 计	**39,265,827.36**			**39,265,827.36**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50,000.00			9,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9,515,827.36			29,515,827.36
合 计	**39,265,827.36**			**39,265,827.36**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50,000.00			9,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9,515,827.36			29,515,827.36
合 计	**39,265,827.36**			**39,265,827.36**

（4）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50,000.00			9,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9,515,827.36			29,515,827.36
合 计	**39,265,827.36**			**39,265,827.36**

31、其他综合收益

（1）2016 年 1-3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594.74	148,044.56			148,044.56		-1,174,550.1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2,594.74	148,044.56			148,044.56		-1,174,550.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22,594.74**	**148,044.56**			**148,044.56**		**-1,174,550.18**

（2）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639.53	-1,144,955.21			-1,144,955.21		-1,322,594.7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639.53	-1,144,955.21			-1,144,955.21		-1,322,594.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639.53**	**-1,144,955.21**			**-1,144,955.21**		**-1,322,594.74**

（3）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631.05	35,991.52			35,991.52		-177,639.5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631.05	35,991.52			35,991.52		-177,639.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631.05**	**35,991.52**			**35,991.52**		**-177,639.53**

（4）201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791.92	-52,839.13			-52,839.13		-213,631.0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791.92	-52,839.13			-52,839.13		-213,631.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791.92**	**-52,839.13**			**-52,839.13**		**-213,631.05**

32、盈余公积

（1）2016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9,063,837.76			699,063,837.76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699,063,837.76**			**699,063,837.76**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9,054,635.93	100,009,201.83		699,063,837.76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599,054,635.93**	**100,009,201.83**		**699,063,837.76**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253,383.26	98,801,252.67		599,054,635.93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500,253,383.26**	**98,801,252.67**		**599,054,635.93**

（4）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673,941.13	86,579,442.13		500,253,383.26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413,673,941.13**	**86,579,442.13**		**500,253,383.26**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6,436,606.08	1,590,862,089.14	1,876,536,662.08	1,659,547,220.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03,007.30	805,583,718.77	1,013,126,679.73	903,568,883.7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09,201.83	98,801,252.67	86,579,442.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7,539,613.38**	**1,396,436,606.08**	**1,590,862,089.14**	**1,876,536,662.08**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9,608,527.17	1,159,136,028.02	7,157,085,865.29	5,533,895,530.47
其他业务	4,777,094.81	705,393.68	29,858,182.24	2,689,678.52
合 计	**1,584,385,621.98**	**1,159,841,421.70**	**7,186,944,047.53**	**5,536,585,208.99**

（续）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11,677,871.07	7,037,858,262.82	10,012,341,306.53	8,048,838,019.51
其他业务	53,122,673.64	3,663,752.81	50,205,209.37	2,914,878.83
合 计	**9,164,800,544.71**	**7,041,522,015.63**	**10,062,546,515.90**	**8,051,752,898.34**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消费税			8,510,800.28	10,712,613.81
营业税	22,758.25	35,992.75	45,098.75	525,23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3,109.59	13,182,131.95	33,951,688.93	27,443,015.36
教育费附加	4,923,649.74	9,415,806.99	24,251,206.43	19,602,153.82
水利建设基金	988,259.26	1,900,702.29	4,850,241.34	3,920,430.79
合 计	**12,827,776.84**	**24,534,633.98**	**71,609,035.73**	**62,203,449.50**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运费	19,555,686.33	96,241,303.17	124,258,108.84	113,446,735.12
包干费	7,623,729.00	41,271,146.00	55,733,625.00	54,249,274.59
仓储费	8,866,043.14	47,812,854.58	55,940,831.87	54,239,804.35
配套服务费	7,728,814.93	20,584,613.91	17,913,619.80	22,099,448.27
职工薪酬	8,710,725.54	34,846,595.76	32,332,406.42	23,177,568.17
差旅费	4,571,209.50	21,434,682.50	16,639,416.92	14,949,569.22
装卸费	1,775,288.46	8,925,869.72	8,930,981.58	8,751,143.77
会务费	1,106,710.11	11,595,163.64	12,743,240.88	10,414,574.19
业务宣传费	885,000.00	16,715,706.72	20,866,645.11	9,673,613.69
业务招待费	1,197,069.00	7,529,644.51	7,451,237.74	6,615,707.72

商检费	13,188.68	57,466.68	47,177.36	1,796,368.00
网络建设费	1,030,208.00	7,733,402.00	7,441,500.00	5,240,000.00
广告费	2,174,529.22	3,360,390.46	9,714,898.53	17,147,360.46
专设销售机构费用	2,265,736.96	6,842,595.06	4,586,120.81	3,560,071.54
办公费	14,747.59	62,891.07	661,821.00	1,262,701.43
认证审核费		389,165.18	867,702.48	380,148.25
低值易耗品	25,050.91	162,101.31	128,361.52	59,873.66
实验费	24,129.47	112,393.96	220,154.77	699,030.77
其他	2,584,035.88	10,683,145.10	14,278,958.54	18,439,562.63
合　计	**70,151,902.72**	**336,361,131.33**	**390,756,809.17**	**366,202,555.83**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27,292,938.42	85,621,778.04	75,441,927.36	66,593,303.52
税金	11,660,774.42	49,954,588.27	42,150,275.52	28,399,459.64
业务招待费	531,305.58	7,448,710.43	8,457,155.91	20,373,729.13
中介机构费	3,706,107.72	15,157,307.53	13,024,422.43	10,481,197.63
折旧费	5,231,397.24	20,907,805.69	16,233,701.07	18,522,406.26
办公费	5,359,786.26	13,229,666.68	10,747,099.05	9,932,742.93
研发费	50,633,759.36	125,666,314.37	128,044,626.60	166,117,252.40
差旅费	588,074.86	5,082,822.69	3,019,354.51	3,786,468.94
维修费	478,269.94	5,670,380.29	4,463,996.37	5,211,601.86
车辆费	571,328.70	2,935,670.05	3,861,367.17	4,926,366.65
无形资产摊销	2,258,155.44	12,670,249.10	11,897,377.11	9,833,682.15
租赁费	2,276,989.77	8,486,229.10	6,520,021.94	4,223,847.95
检测鉴定费	139,180.58	846,062.32	773,599.84	508,196.43
认证审核费	22,547.17	341,832.74	763,968.37	421,871.13
会务费	441,133.33	453,920.80	1,610,862.84	2,211,913.15
绿化费	647,534.00	251,150.00	273,332.00	6,211,071.00
排污费	26,932.00	742,295.00	623,287.00	658,731.20
会费与会员费	103,922.37	42,800.79	344,497.92	711,500.00
劳保用品\劳动保护费	121,455.33	854,391.46	243,973.63	476,810.48
服务费	1,876,508.62	8,571,827.79	10,340,199.35	11,764,381.21
装卸费	760,027.51	2,596,493.53	4,764,968.36	4,281,755.48
其他	913,831.47	1,824,500.78	1,508,209.72	1,240,366.93

合　计	115,641,960.09	369,356,797.45	345,108,224.07	376,888,656.07

3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25,670,541.50	103,313,527.60	110,491,869.45	91,047,799.73
减：利息收入	2,752,440.54	9,848,311.96	10,561,539.62	2,790,237.3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2,082,982.76	-58,169,199.46	2,129,725.90	50,446,872.0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5,192,985.08	21,648,981.56	17,788,806.05	12,450,878.70
合　计	**40,194,068.80**	**56,944,997.74**	**119,848,861.78**	**151,155,313.12**

注：其他中包括公司支付的保理费用。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9,409,848.95	6,374,357.57	6,279,153.85	4,037,670.23
存货跌价损失	-8,842,985.08	-19,416,078.03	12,453,857.40	-13,177,52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77,021.37	25,365,019.6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566,863.87**	**-13,041,720.46**	**30,110,032.62**	**16,225,165.87**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484.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4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合　计	**520,484.00**			

41、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9,000.00	5,128,7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87.6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89,787.67**		**-5,259,000.00**	**5,128,707.97**

注：（1）2013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获得的收益。

（2）2014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

（3）2016 年 1-3 月投资收益系公司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理财收益。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873.81	48,873.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873.81	48,873.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785,219.20	3,785,219.20	41,854,388.80	41,854,388.80
付款折扣	869,251.81	869,251.81	843,414.71	843,414.71

其他	151,551.62	151,551.62	4,033,089.13	4,033,089.13
合　计	**4,806,022.63**	**4,806,022.63**	**46,779,766.45**	**46,779,766.45**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89.20	6,489.20	413,740.19	413,740.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89.20	6,489.20	413,740.19	413,740.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751,365.81	17,751,365.81	17,851,102.23	17,851,102.23
付款折扣	1,500,600.00	1,500,600.00	16,078.83	16,078.83
其他	988,457.43	988,457.43	1,643,376.16	1,643,376.16
合　计	**20,246,912.44**	**20,246,912.44**	**19,924,297.41**	**19,924,297.41**

注：政府补助明细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政府补助。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949.68	27,949.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949.68	27,949.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143,860.10	143,860.10	3,623,447.58	3,623,447.58
合　计	**143,860.10**	**143,860.10**	**3,651,397.26**	**3,651,397.26**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0,819.19	210,819.19	74,770.47	74,770.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9,827.93	209,827.93	74,770.47	74,770.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991.26	991.26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5,253,000.00	5,253,000.00
其他	3,620,004.84	3,620,004.84	576,800.00	576,800.00
合　计	**4,830,824.03**	**4,830,824.03**	**5,904,570.47**	**5,904,570.47**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17,733.86	114,589,840.34	166,881,498.84	144,426,31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730.20	-671,378.87	-4,316,042.71	9,520,316.32
合　计	**29,887,464.06**	**113,918,461.47**	**162,565,456.13**	**153,946,630.8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90,434,062.16	919,331,367.69	1,176,002,654.12	1,057,266,912.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65,109.32	137,899,705.15	176,400,398.12	158,590,036.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7,133.19	-404,378.11	440,331.04	274,246.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1,896.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2,418.00	999,766.55	1,541,797.53	3,199,61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551.19	-390,199.39	-578,381.43	-319,385.25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7,270.29	4,128,371.78	2,379,002.20	13,000,379.6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6,649.17	-27,912,908.05	-17,617,691.33	-20,798,259.59
所得税费用	29,887,464.06	113,918,461.47	162,565,456.13	153,946,630.84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集团资金				45,000,000.00
政府补助	858,700.00	41,678,751.27	113,865,608.19	36,028,886.00
其他	4,048,179.26	19,211,771.94	20,074,622.31	9,384,371.97
合　计	**4,906,879.26**	**60,890,523.21**	**133,940,230.50**	**90,413,257.9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付集团资金			1,201,443.33	50,245,314.03
运费	982,439.10	28,545,175.91	47,001,095.11	38,495,246.48
差旅费	4,370,110.24	30,137,958.01	22,248,248.58	20,581,963.28
业务招待费	1,592,877.58	9,687,584.12	10,460,594.11	8,425,112.50
办公及邮电费	1,295,160.51	4,158,741.62	6,026,115.02	6,950,092.55
仓储费	2,583,689.41	19,814,832.51	28,255,655.21	29,705,824.96
审计、咨询、律师费	6,006,775.47	22,362,936.16	23,241,474.25	13,038,973.21
广告费	1,872,641.50	2,817,802.12	9,939,572.36	11,318,572.42
会务费	3,528,820.83	3,859,421.95	2,858,473.43	5,123,246.64
其他	22,387,191.95	84,679,056.19	68,222,830.76	67,555,956.47
合　计	**44,619,706.59**	**206,063,508.59**	**219,455,502.16**	**251,440,302.54**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546,598.10	805,412,906.22	1,013,437,197.99	903,320,28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6,863.87	-13,041,720.46	30,110,032.62	16,225,16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96,707.64	412,514,184.05	454,160,237.72	455,962,415.90
无形资产摊销	2,283,436.59	12,771,373.60	11,957,377.11	9,893,68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91.79	922,861.94	376,836.33	347,07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24.13	204,329.99	-338,96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48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91,414.28	50,705,473.36	110,491,869.45	91,047,79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87.67		5,259,000.00	-5,128,70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57.60	-671,378.87	-4,316,042.71	9,520,3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072.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924,680.05	178,432,561.27	-221,746,921.80	327,334,83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783,034.82	-719,504,872.70	-215,201,493.51	-550,274,80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928,354.95	86,359,327.09	237,733,127.36	293,428,471.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03,770.98	813,879,791.37	1,422,465,550.55	1,551,337,560.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7,193,104.20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1,721,678,84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1,721,678,844.88	868,476,53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132,017.33	-469,030,729.81	781,677,006.46	853,202,313.4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87,193,104.20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1,721,678,844.88
其中：库存现金	188,602.48	150,302.27	381,780.15	197,58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4,843,389.25	2,033,561,647.72	2,502,544,424.59	1,718,629,03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61,112.47	613,171.54	429,646.60	2,852,222.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93,104.20**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1,721,678,844.88**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8,871,800.00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5,882,089.36	中国银行保理专户
货币资金	1,674,440.36	海关保证金
合　计	**986,428,329.72**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3,707,955.45	6.4612	2,026,929,841.75
欧元	1,515,321.44	7.3312	11,109,124.54
日元	126.00	0.05753	7.25
澳元	598.10	4.9550	2,963.59
卢布	152,449,326.42	0.09495	14,475,063.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419,552.10	6.4612	125,473,610.03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146,080.45	6.4612	943,855.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971,807.64	6.4612	193,653,843.52
欧元	6,713,800.00	7.3312	49,220,210.56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649,061.11	6.4612	4,193,713.64
欧元	28,166.67	7.3312	206,495.4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10,218.14	6.4612	5,881,101.45
欧元	485.00	7.3312	3,555.6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8,000,000.00	6.4612	1,214,705,600.00
欧元	10,000,000.00	7.3312	73,312,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3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注：2013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2014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注：2014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50万元。

3、2015 年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2015 US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USA TRIANGLE TYRE SALES COMPANY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注：2015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5 US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系由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5000美元。公司地址在美国。

USA TRIANGLE TYRE SALES COMPANY 系由 2015 US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公司地址在美国。

4、2016 年 1-3 月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2015 US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USA TRIANGLE TYRE SALES COMPANY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注：2016年1-3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物流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生产销售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设立
2015 US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00	设立
USA TRIANGLE TYRE SALES COMPANY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主要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3,707,955.45	226,234,732.36
欧元	1,515,321.44	267,539.43
日元	126.00	126.00
澳元	598.10	598.10
卢布	152,449,326.42	203,768,668.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419,552.10	10,946,870.57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146,080.4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0,0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971,807.64	17,124,299.09
欧元	6,713,800.00	2,170,900.00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649,061.11	
欧元	28,166.6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10,218.14	511,792.11
欧元	485.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欧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信用借款匹配外币资产及负债和采用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零售；机械加工；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等。	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	468,800,000.00	75.79	75.79

注：公司的母公司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丁玉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551,791.31	2,259,237.00	2,708,790.48	1,837,901.5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加油站	汽油、柴油	460,641.43	2,025,850.47	3,120,223.65	5,588,329.73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铝片、塑料篷布、印刷等	104,706.55	628,125.58	1,286,864.89	1,550,044.50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费等	1,460,381.02	7,088,990.19	8,634,297.70	11,602,681.21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三角会馆	餐饮	429,345.00	1,780,891.00	1,523,800.00	1,921,149.00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清洗、疏通	1,776,135.40	9,439,552.30	10,585,048.72	14,394,748.81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维修	298,803.43	1,294,065.38	980,904.79	1,450,392.47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14,874.76	431,142.09	305,747.35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工装器具等	1,600,000.01	2,383,281.64	6,592,854.43	5,063,624.43
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	蒸汽费		27,297,179.09	30,582,823.48	28,968,174.0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翻新胎用料				191,819.48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		2,332.51	7,670.03	118,350.00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物耗废品		207.40	827.36	1,118.15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物耗劳保		21,179.75		2,685.07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输	6,077.20	55,554.06	15,018.21	7,236.00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耗劳保	431,383.84	1,896,541.23	1,926,748.04	2,259,250.95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	4,036.04	5,390.9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58,813,430.77	287,399,147.01	402,883,863.25	460,959,771.7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轮胎	8,789,513.68	36,058,917.95	49,117,680.34	46,505,438.4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轮胎	590,566.67	5,148,010.26	4,292,206.84	5,417,205.14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轮胎	3,526,219.66	20,845,760.68	16,897,683.76	6,943,645.2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轮胎		36,495.73	865,422.22	2,501,854.70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轮胎	3,233,894.02	25,134,064.96		14,977,777.78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轮胎	3,389,749.57	27,207,898.29	734,822.22	12,221,688.89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轮胎	1,284,082.05	9,102,225.64	11,553,345.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轮胎		32,059,272.21	7,859,575.02	14,967,458.6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轮胎	3,788,940.17	10,455,523.93	2,938,129.06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轮胎		14,269.59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1.05 万元	4.20 万元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56 万元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4.20 万元	4.20 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6.25 万元	25.00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房屋	126.50 万元	466.86 万元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房屋	3.26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1.88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11.77 万元	920.36 万元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2.99 万元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24.50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房屋	466.86 万元	368.95 万元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房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46.98 万元	387.56 万元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注：①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威海市青岛路东、海滨路西，面积总计 1,055.71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为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5730

号，租金为 200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2013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续租相关房产。

②2012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协议规定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租金为 3,500.00 元/月，租赁期限 1 年。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租金为 3,50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

③2012 年 9 月 28 日，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 3 年，年租金总额为 25 万元。2015 年 3 月 10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 3 年，年租金总额为 25 万元。

④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协议规定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五辆货车（车号分别为鲁 K10302、鲁 K10392、鲁 K10498、鲁 K10361、鲁 K10390，机车与挂车）有偿租给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经双方协商停止租赁时止，租赁费用为每车每月人民币 7,000.00 元。2013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五辆牵引货车及五辆挂车，双方自动终止租赁关系。

⑤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规定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该房屋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租金为 86.81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2013 年 11 月 8 日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协议，租金为 86.81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2016 年 2 月 29 日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金为 94.08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⑥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规定本公司租赁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已购买或拟购买的全部机器设备。以相应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处理原则所应计提的折旧费用（金额）加相应设备所应担负的相关税费再加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相应设备所应获得的 10%利润为依据确定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相应设备的产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止。

⑦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其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 864 平米。租赁价格为 151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⑧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其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作为厂房，租赁面积为 25,704.30 平米。租赁价格为 96.29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⑨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其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 8736 平米。租赁价格为 151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	评估值				4,670,051.0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评估值				617,111.28

注：①2013 年 8 月 15 日，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②2013 年 8 月 15 日，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五辆牵引货车及五辆挂车，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5、其他关联交易

2011 年，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南非共和国、科威特、阿富汗、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加纳共和国等国家注册的商标以 1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

南非共和国、科威特、印度尼西亚、叙利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注册的商标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78.80	333.94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224.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1,894,608.15	2,594,730.41	25,908,670.64	1,295,433.5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0,457,916.66	522,895.83	5,930,893.66	296,544.6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448,568.90	22,428.45	490,632.27	24,531.61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1,232,331.80	61,616.5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12,097.20	604.86	12,097.20	604.8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177,464.74	508,873.24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1,340,350.15	67,017.51	1,137,974.15	56,898.7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4,103,634.00	205,181.70	3,420,574.00	171,028.70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999,248.00	349,962.40	9,033,241.00	451,662.05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3,012.00	75,150.60	10,774,356.00	538,717.80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879.76	393.99
合　计	**76,770,593.86**	**3,838,529.70**	**68,126,115.22**	**3,406,305.76**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	26,806,952.01	1,340,347.60	20,945,214.47	1,047,260.72

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38,799.09	6,939.95	7,997,779.59	399,888.9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2,134,137.82	106,706.89	669,090.21	33,454.51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3,632,695.95	181,634.80	3,645,314.60	204,498.9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119,397.20	5,969.86	1,256,853.20	62,842.6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706,399.52	335,319.98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1,540,694.00	77,034.7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887,611.00	94,380.55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 计	**42,966,686.59**	**2,148,334.33**	**34,514,252.07**	**1,747,945.78**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792,943.40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加油站	538,950.46		536,014.18	330,645.15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582,887.67		6,407,753.16	3,629,891.57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三角会馆	429,345.00		362,725.44	1,585,636.15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362.71		2,430,490.32	2,890,725.69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72,000.00		2,791,443.63	2,974,961.01
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			1,313.53	2,854,122.99
合 计	**6,480,545.84**		**13,322,683.66**	**14,265,982.56**
预收款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141,991.20			
合 计	**141,991.20**			
其他应付款：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6,243,728.08		7,574,701.53	1,035.07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329,875.00			
合 计	**6,573,603.08**		**7,574,701.53**	**1,035.0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编号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	诉讼基本情况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528 号	49,964,325.98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528 号通知书，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与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涉及经济犯罪，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保兑仓业务协议纠纷

公司预计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政府补助

批准机关	资金用途	补助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计入 2016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年产 1000 万条高等级半钢子午胎技改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小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基础设施配套费	11,502,134.00	191,702.23	623,032.29	373,903.20	93,475.80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	基础设施配套费	3,264,709.00		45,343.18	108,823.64	27,205.91

局						
小 计		**14,766,843.00**	**191,702.23**	**668,375.47**	**482,726.84**	**120,681.7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	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	14,000,000.00		242,866.40	757,133.60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基础设施配套费	7,329,231.00		101,794.88	244,307.71	61,076.93
小 计		**21,329,231.00**		**344,661.28**	**1,001,441.31**	**61,076.93**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2012 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活动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环翠区专利局	专利申请大户奖励	19,400.00	19,4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100,000.00	100,000.00			
威海市财政局	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市场开拓资金	35,000.00	35,000.0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0	50,000.00			
山东省外国专家局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43,000.00	43,000.00			
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50,000.00			
威海市人民政府	环翠区科技局财政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征地及拆迁补偿资金	44,294,894.00				
威海市知识产局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40,000.00	40,000.00			
环翠区财政局	2013 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	50,000.00	50,000.00			
环翠区财	出口品牌奖励资	16,000.00	16,000.00			

政局	金					
威海市财政局	2013 年度出口保险保费补助专项资金	163,000.00	163,00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环翠区财政局	海外高层次人才资助专项经费	1,200,000.00	1,200,00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企业办	知识产权局 2013 年优势企业资助	150,000.00	150,000.00			
科学技术部	2013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山东省财政局	省财政局金蓝领培训费资金补助	16,000.00	16,000.00			
环翠区财政局	财政局 2012 年度企业标准化奖励	105,000.00	105,000.00			
威海市商务局	财政局威海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400,000.00	400,000.00			
威海市财政局	2013 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环翠区财政局	财政局蓝区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威海市引进国外治理项目资助	105,000.00	105,000.00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工业园二期南侧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4,203,682.00			140,122.68	35,030.67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8,665,804.00		120,358.38	288,860.13	72,215.0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价补贴	9,584,200.00	9,584,200.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3 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0		1,865,430.00	5,134,570.0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	技能提升培训资金	82,800.00	82,800.00			
小 计		**80,323,780.00**	**16,159,400.00**	**1,985,788.38**	**5,563,552.81**	**107,245.70**
威海市政府	省泰山学者项目市级支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	8,000.00		8,000.00		
科学技术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0		5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建设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3 年度标准化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4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731,000.00		731,000.0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后资金资助	150,000.00		15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投资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	10,000.00		10,00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	32,000.00		32,00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	24,000.00		24,000.00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威海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监测设备运营维护补助费	10,000.00		10,000.00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园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102,319,944.36		2,706,876.85	3,367,202.28	841,800.57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3 年度纳税明星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4 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3 年度电价补贴	5,775,800.00		5,775,8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154,863.83		154,863.83		

局						
小 计		**113,965,608.19**		**13,252,540.68**	**4,467,202.28**	**841,800.57**
环翠区科技局	重大专项补贴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环翠区商务局	2014 年度威海市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环翠区商务局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对外经济合作扶持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环翠区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威海市知识产权局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6,000.00			16,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4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16,000.00			616,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4 年度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4 年度威海市标准化奖励资金	462,000.00			462,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13,782,000.00			13,782,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340,516.00			340,516.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威海市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1,152,273.00			1,152,273.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海市外经贸专项资金	764,600.00			764,6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	设备进口贴息	1,250,000.00			1,250,000.00	

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5 年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182,000.00			182,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5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152,600.00			152,600.00	
威海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2014 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检测设备运营维护补助费	10,000.00			1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经信局	2015 年度山东省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3,260,000.00			1,420,714.29	1,420,714.2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	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	1,000,000.00				
威海经区科技局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15,000.00			15,000.00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扶持企业发展运营补助	137,000.00			137,000.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4 年度电价补贴	2,087,900.00			2,087,9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威海市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263,971.00			263,971.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947,000.00			947,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1,034,691.27			1,034,691.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115,200.00			115,200.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威海市知	专利专项资金奖	3,000.00				3,000.00

识产权局	励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55,400.00				55,4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93,300.00				193,3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黄标车报废补贴	7,000.00				7,000.00
小 计		**42,537,451.27**			**28,839,465.56**	**2,279,414.29**
总 计		**287,922,913.46**	**17,851,102.23**	**17,751,365.81**	**41,854,388.80**	**3,785,219.20**

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2009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中国贸仲京字第 011462 号《R20090275 号橡胶买卖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本公司与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RITRANGINTERNATIONALPTE.LTD.）（以下简称申请人）有关贸易纠纷。

本公司于 2009 年就该事项确认相关赔偿损失 30,120,713.37 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81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①本公司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共计 4,267,428.93 美元；②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0 元；③本案仲裁费共计 117,614.00 美元，本公司承担 60%，即 70,568.40 美元。

就上述仲裁，本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威执一字第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81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在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3 年 4 月 18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威执异字第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81 号裁决，不予执行。

2015 年 4 月 2 日，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1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公司同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公司依法拥有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收回宗地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海滨路西侧，总面积为 310,875 平方米。上述四宗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

属设施在收回土地使用权时一并收回。

②对于收回上述四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双方同意待土地按新的规划条件出让后 ，先从成交总价款中扣除本公司土地拍卖（挂牌）出让相关费用，再退还给本公司改制时取得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款，剩余部分按照比例由政府和公司分成。

③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交付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配合完成土地收回工作，自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注销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产权证明的登记手续，有关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④收回使用权的上述四宗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等所有附属设施由公司实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负责拆除后的建筑物垃圾清理及场地平整，并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土地，交地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3、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经济特征相似性较多，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经营分部。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 1-3 月，上年指 2015 年全年。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186,866.22	98.51	37,462,933.87	5.90	597,723,932.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7,140.23	1.49	9,617,140.23	100.00	
合　计	**644,804,006.45**	—	**47,080,074.10**	—	**597,723,932.35**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655,863.13	98.05	28,453,092.96	5.90	454,202,77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7,140.23	1.95	9,617,140.23	100.00	
合 计	**492,273,003.36**	—	**38,070,233.19**	—	**454,202,770.1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6,751,519.58	95.52	30,337,575.98	459,843,646.66	95.28	22,992,182.33
1至2年	20,386,783.74	3.21	2,038,678.37	16,523,584.51	3.42	1,652,358.45
2至3年	3,428,799.57	0.54	1,028,639.87	1,671,778.73	0.35	501,533.62
3至4年	1,123,447.36	0.18	561,723.68	2,619,669.35	0.54	1,309,834.68
4年以上	3,496,315.97	0.55	3,496,315.97	1,997,183.88	0.41	1,997,183.88
合 计	**635,186,866.22**	**100.00**	**37,462,933.87**	**482,655,863.13**	**100.00**	**28,453,092.9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009,840.9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23,277.81	1年以内	9.49	3,061,163.8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94,608.15	1年以内	8.05	2,594,730.4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1,136.77	1年以内	4.06	1,308,556.8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9,038.63	1年以内	2.72	875,951.9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8,714.85	1年以内	2.62	844,935.74
合 计		**173,706,776.21**		**26.94**	**8,685,338.8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41,791,337.58 美元	234,611.59 美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845,372.67	100.00	36,415,840.08	6.85	495,429,532.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1,845,372.67**	—	**36,415,840.08**	—	**495,429,532.59**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7,728,702.29	100.00	39,685,945.84	6.64	558,042,75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97,728,702.29**	—	**39,685,945.84**	—	**558,042,756.4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2,941,048.69	96.44	25,647,052.44	579,602,496.48	96.97	28,980,124.82
1至2年	4,228,403.51	0.80	422,840.35	3,400,285.34	0.57	340,028.53
2至3年	3,668,492.58	0.69	1,100,547.77	3,694,266.58	0.62	1,108,279.97
3至4年	3,524,056.74	0.66	1,762,028.37	3,548,282.74	0.59	1,774,141.37
4年以上	7,483,371.15	1.41	7,483,371.15	7,483,371.15	1.25	7,483,371.15
合　计	**531,845,372.67**	**100.00**	**36,415,840.08**	**597,728,702.29**	**100.00**	**39,685,945.8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270,105.76元。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94,138.34	1,038,900.87
押金、保证金	8,768,809.55	8,447,500.00
关联方往来	507,878,278.58	583,055,388.62
其他往来	6,542,307.06	2,609,628.24

搬迁款	7,261,839.14	2,577,284.56
合 计	**531,845,372.67**	**597,728,702.29**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65,285,725.68	1年以内	87.49	23,264,286.28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644,263.13	5年以内	6.33	10,563,338.76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948,289.77	4年以内	1.68	613,75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1.50	400,000.00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其他往来	1,480,000.00	1年以内	0.28	74,000.00
合 计		**517,358,278.58**		**97.28**	**34,915,382.94**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27,436,562.00			127,436,562.00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17,432,825.28			17,432,825.28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6,490,000.00			6,490,000.00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6,170,000.00			6,170,000.00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合 计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注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由于购买该公司股权时，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为 0。

注 2：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8,750,457.23	1,207,818,125.03	7,147,215,479.51	5,645,846,113.39
其他业务	18,531,855.14	14,025,102.49	154,322,934.24	127,611,413.25
合 计	**1,597,282,312.37**	**1,221,843,227.52**	**7,301,538,413.75**	**5,773,457,526.64**

（续）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6,309,085.28	7,167,950,309.61	9,998,057,335.01	8,218,837,022.37
其他业务	263,388,356.03	218,342,816.72	286,053,527.38	240,885,995.93
合 计	**9,359,697,441.31**	**7,386,293,126.33**	**10,284,110,862.39**	**8,459,723,018.30**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9,000.00	5,128,7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87.6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89,787.67**	**196,000,000.00**	**-5,259,000.00**	**5,128,707.97**

注：（1）2013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获得的收益。

（2）2014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

（3）2016 年 1-3 月投资收益系公司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理财收益。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24.13	-204,329.99	338,96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5,219.20	41,854,388.80	17,751,365.81	17,851,10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271.67		-5,259,000.00	5,128,707.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943.33	1,253,056.26	-2,130,947.41	-4,170,34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72,434.20	43,128,369.19	10,157,088.41	19,148,434.91
所得税影响额	872,610.51	5,910,108.72	1,470,639.11	2,679,30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20	1,066.94	3,811.74	18,526.29
合　计	**4,399,653.49**	**37,217,193.53**	**8,682,637.56**	**16,450,603.0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5.72%	0.27	0.27
	2015年度	26.14%	1.34	1.34
	2014年度	38.64%	1.69	1.69
	2013年度	31.55%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5.57%	0.26	0.26
	2015年度	24.94%	1.28	1.28
	2014年度	38.31%	1.67	1.67
	2013年度	30.97%	1.48	1.4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37060002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 37060002号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三角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335,473,512.95	2,039,319,66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1,925,083.36	250,929,120.40
应收账款	六、3	586,166,118.91	456,220,647.53
预付款项	六、4	10,256,320.37	3,616,703.71
应收利息	六、5	4,714,614.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17,925,903.07	13,283,738.30
存货	六、7	707,031,995.76	1,105,409,00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53,246,030.60	36,994,981.86
流动资产合计		**4,316,739,580.01**	**3,905,773,86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959,020.94	1,959,02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3,268,916.95	3,374,268.49
固定资产	六、11	3,502,083,005.67	2,299,795,365.60
在建工程	六、12	984,271,851.77	1,904,015,753.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3	306,933,456.55	270,072,24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284,749,113.67	289,315,98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279,849.16	1,398,90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9,078,777.00	28,488,41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3,035,172.12**	**4,957,831,143.51**
资产总计		**9,589,774,752.13**	**8,863,605,007.33**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621,407,349.02	881,038,652.53
应付账款	六、19	2,358,816,673.50	1,640,593,273.10
预收款项	六、20	102,062,678.13	178,501,760.4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7,168,830.96	12,230,350.71
应交税费	六、22	37,770,904.19	24,499,724.22
应付利息	六、23	7,310,399.48	7,076,490.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154,135,945.23	158,355,60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938,440,000.00	925,3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37,112,780.51**	**3,827,605,85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2,031,855,600.00	2,095,473,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201,369,318.22	207,357,35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224,918.22**	**2,302,831,156.62**
负债合计		**6,470,337,698.73**	**6,130,437,016.0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39,265,827.36	39,265,82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834,093.62	-1,322,594.74
专项储备	六、31	62,594.43	
盈余公积	六、32	699,063,837.76	699,063,83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1,784,210,228.79	1,396,436,60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20,768,394.72	2,733,443,676.46
少数股东权益		-1,331,341.32	-275,685.22
股东权益合计		**3,119,437,053.40**	**2,733,167,99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89,774,752.13**	**8,863,605,00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24,623,793.87**	**3,820,420,182.6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3,324,623,793.87	3,820,420,182.64
二、营业总成本		**2,880,416,860.61**	**3,381,564,55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2,421,582,905.71	2,966,845,37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21,758,816.99	19,954,509.09
销售费用	六、36	159,026,037.99	172,284,110.90
管理费用	六、37	223,601,467.29	160,851,446.38
财务费用	六、38	46,686,361.68	53,242,321.1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7,761,270.95	8,386,80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2,899,14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106,077.04**	**438,855,623.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12,187,314.58	11,612,48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0,749.5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997,229.69	306,6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296,161.93**	**450,161,436.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71,578,195.32	69,530,18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717,966.61**	**380,631,24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773,622.71	380,641,932.96
少数股东损益		-1,055,656.10	-10,68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4	**-511,498.88**	**23,789.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498.88	23,789.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498.88	23,789.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498.88	23,789.7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206,467.73**	**380,655,03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262,123.83	380,665,72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656.10	-10,68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65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65	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327,835.88	2,510,290,58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78,678.71	54,488,70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0,578,571.18	11,869,2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785,085.77**	**2,576,648,58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317,826.58	1,790,124,60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28,683.30	169,956,47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576,604.16	239,061,95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89,310,162.14	100,485,44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33,276.18**	**2,299,628,4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51,809.59**	**277,020,11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72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8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655,7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60,771.17	169,713,99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9,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785,771.17**	**169,713,99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30,066.18**	**-169,713,99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5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155,000.00	706,6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6,717.33	86,967,11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81,717.33**	**793,622,11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81,717.33**	**-205,622,11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07,723.77	11,852,454.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852,250.15**	**-86,463,53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472,871.38**	**2,416,892,31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322,594.74		699,063,837.76		1,396,436,606.08	-275,685.22	2,733,167,991.24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77,639.53		599,054,635.93		1,590,862,089.14	-104,872.67	2,828,900,04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322,594.74		699,063,837.76		1,396,436,606.08	-275,685.22	2,733,167,991.24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77,639.53		599,054,635.93		1,590,862,089.14	-104,872.67	2,828,900,04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498.88	62,594.43			387,773,622.71	-1,055,656.10	386,269,062.16							-1,144,955.21		100,009,201.83		-194,425,483.06	-170,812.55	-95,732,04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498.88				387,773,622.71	-1,055,656.10	386,206,467.73							-1,144,955.21				805,583,718.77	-170,812.55	804,267,951.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9,201.83		-1,000,009,201.83		-9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09,201.83		-100,009,201.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594.43					62,594.43												
1、本期提取								62,594.43					62,594.43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834,093.62	62,594.43	699,063,837.76		1,784,210,228.79	-1,331,341.32	3,119,437,053.40	600,000,000.00				39,265,827.36		-1,322,594.74		599,063,837.76		1,396,436,606.08	-275,685.22	2,733,167,991.24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3-4-7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347,559.42	2,008,614,1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3,445,083.36	169,479,120.40
应收账款	十四、1	586,936,928.81	454,202,770.17
预付款项		44,135,947.43	66,616,493.65
应收利息		4,714,614.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22,335,185.61	558,042,756.45
存货		665,428,369.56	1,050,548,071.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957,958.42	33,560,760.38
流动资产合计		**4,627,301,647.60**	**4,341,064,161.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020.94	1,959,02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投资性房地产		3,268,916.95	3,374,268.49
固定资产		2,719,035,337.46	1,426,709,177.72
在建工程		919,230,646.79	1,847,182,941.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06,933,456.55	270,072,24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914,673.99	259,051,09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7,076.74	29,437,9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2,289,697.11**	**4,164,727,312.81**
资产总计		**9,189,591,344.71**	**8,505,791,473.84**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1,407,349.02	881,038,652.53
应付账款		2,091,115,283.39	1,389,464,247.36
预收款项		100,459,116.20	177,280,387.40
应付职工薪酬		9,874,186.84	7,016,439.12
应交税费		21,514,950.56	14,254,219.36
应付利息		7,310,399.48	7,076,490.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517,616.62	137,366,541.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440,000.00	925,3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5,638,902.11**	**3,538,806,97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1,855,600.00	2,095,473,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869,318.22	199,107,35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724,918.22**	**2,294,581,156.62**
负债合计		**6,151,363,820.33**	**5,833,388,134.18**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31,080.99	30,331,08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5,886,370.52	705,886,37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2,010,072.87	1,336,185,888.15
股东权益合计		**3,038,227,524.38**	**2,672,403,339.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9,591,344.71**	**8,505,791,47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358,101,035.42	3,906,560,645.2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556,001,282.23	3,104,730,38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9,204.17	14,268,613.88
销售费用		151,900,012.26	171,070,193.50
管理费用		164,533,738.82	110,682,159.77
财务费用		45,879,416.26	55,889,813.99
资产减值损失		3,148,416.09	-2,389,57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99,143.78	19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248,109.37	648,309,049.08
加：营业外收入		8,385,099.12	5,198,93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0,749.51	
减：营业外支出		538,623.92	26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94,584.57	653,244,980.19
减：所得税费用		65,270,399.85	69,441,38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24,184.72	583,803,59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824,184.72	583,803,59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699,517.81	2,515,989,00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78,678.71	54,488,70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25,467.41	495,756,1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403,663.93**	**3,066,233,82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916,752.04	2,210,839,67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65,348.57	114,558,68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222,104.02	178,587,59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9,742.58	110,767,5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663,947.21**	**2,614,753,48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39,716.72**	**451,480,33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72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8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655,7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36,535.37	165,731,85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9,3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461,535.37**	**165,731,85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805,830.38**	**-165,731,85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5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155,000.00	606,6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6,717.33	84,832,11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81,717.33**	**691,487,11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81,717.33**	**-103,487,11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75,105.42	10,146,52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272,725.57**	**192,407,89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619,643.42	2,200,689,40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346,917.85**	**2,393,097,302.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336,185,888.15	2,672,403,339.66	600,000,000.00				30,331,080.99				605,877,168.69		1,336,103,071.73	2,572,311,32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336,185,888.15	2,672,403,339.66	600,000,000.00				30,331,080.99				605,877,168.69		1,336,103,071.73	2,572,311,3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824,184.72	365,824,184.72									100,009,201.83		82,816.42	100,092,01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824,184.72	365,824,184.72											1,000,092,018.25	1,000,092,018.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9,201.83		-1,000,009,201.83	-9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09,201.83		-100,009,201.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702,010,072.87	3,038,227,524.38	600,000,000.00				30,331,080.99				705,886,370.52		1,336,185,888.15	2,672,403,339.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1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1]第5号文批准，由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及自然人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1年2月2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6252，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

上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净资产为364,317,178.40元，按65.8767%折为股本24,000万元，其余124,317,178.4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生产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以200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净资产298,737,178.40元投入到公司，折为19,679.81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82%；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万元，折为1,646.92万股，占总股本的6.86%；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房产、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折为1,185.78万股，占总股本的4.94%；桂林橡胶机械厂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折为131.75万股，占总股本的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8万元，折为71.14万股，占总股本的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折为65.88万股，占总股本的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折为32.94万股，占总股本的0.14%；自然人丁玉华等6人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折为1,185.78万股，占总股本的4.94%。

2004年5月根据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与丁玉华等四人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2004）年（C115001）号，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6.86%的股份转让给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四人，转让后，自然人丁玉华等持有公司股份为2,832.70万股，占总股本的11.80%。

2007年6月28日，根据自然人朱建设与丁玉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朱建设将持有本公司130.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4%）股权转让给丁玉华。

2007年7月18日，根据自然人宋军利与丁玉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宋军利将持有本公司166.0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9%）股权转让给丁玉华。

根据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6,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根据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10）75 号批复，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将持有本公司的 2.47%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47%股权。

2010 年 12 月，根据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10）146 号批复，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 日，根据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四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50%），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四名自然人分别将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各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转让给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35.5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06%）股权转让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股权转让给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百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股权转让给王百忠。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股权转让给李志刚。

2011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丁玉华与单国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丁玉华将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股权转让给单国玲。

201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侯汝成与孙庆江等 17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侯汝成将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股权转让给孙庆江等 17 名自然人。

2014 年 8 月 10 日，根据张晓东与丁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木；2014 年 8 月 24 日，根据刘长桥与丁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刘长桥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木。

2015年5月27日，根据张涛与孙树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涛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树民；2015年5月27日，根据孙庆江与孙树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孙庆江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树民。

1、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轮胎制造业。

2、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

3、注册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700647B。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指挥中心、转型升级管理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物流服务保障中心、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中心、土木建筑中心、法律服务与保障中心、企业文化建设部、三角学院等部门。另外下设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等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6年1-6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

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

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

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

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标准成本法核算，每月月末按加权平均方法确定的标准成本差异率将成本差异分配至营业成本及存货，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illegible]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illegible]

[illegible]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illegible]对被投资单位[illegible]

[illegible]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illegible]公司不一致的

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

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6-20	3-5	4.75-16.17
运输设备	4-6	3-5	15.83-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	3-5	15.83-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

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

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其中内销的替换胎市场销售于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原配胎市场销售于取得客户上线安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FOB）收入于货物装船离港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①按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

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

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1%[注①]、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16.5%、25%计缴。[注②]

注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4 年，本公司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提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9%的出口退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6月，上期指2015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9,936.09	150,302.27
银行存款	1,327,334,303.73	2,033,561,647.72
其他货币资金	1,007,729,273.13	5,607,716.33
合　　计	**2,335,473,512.95**	**2,039,319,666.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976,989.99	16,130,543.97

注：（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合计1,007,000,641.57元。具体为：银行存款中美元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币1,004,626,800.00元；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美元保理专户资金折合人民币698,117.48元；海关保证金1,675,724.09元。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折合人民币14,976,989.99元，系本公司子公司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16,130,543.97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925,083.36	250,929,120.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01,925,083.36**	**250,929,120.4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3,476,515.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63,476,515.03**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

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797,216.92	98.52	38,631,098.01	6.18	586,166,11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2,261.78	1.48	9,382,261.78	100.00	
合　计	**634,179,478.70**	—	**48,013,359.79**	—	**586,166,118.91**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781,626.79	98.05	28,560,979.26	5.89	456,220,64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7,140.23	1.95	9,617,140.23	100.00	
合　计	**494,398,767.02**	—	**38,178,119.49**	—	**456,220,647.53**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590,827.70	93.56	29,229,541.39	461,937,448.16	95.29	23,096,872.41
1至2年	29,228,434.28	4.68	2,922,843.44	16,555,546.67	3.42	1,655,554.67
2至3年	6,356,511.60	1.02	1,906,953.48	1,671,778.73	0.34	501,533.62
3至4年	99,367.29	0.02	49,683.65	2,619,669.35	0.54	1,309,834.68
4年以上	4,522,076.05	0.72	4,522,076.05	1,997,183.88	0.41	1,997,183.88
合　计	**624,797,216.92**	**100.00**	**38,631,098.01**	**484,781,626.79**	**100.00**	**28,560,979.2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35,240.3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98,820.74	1年以内	9.41	2,984,941.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80,859.16	1年以内	6.23	1,974,042.9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5,703.48	1年以内	3.44	1,091,285.17
Nikran Tire co.	非关联方	20,588,417.15	1年以内	3.25	1,029,420.8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6,316.80	2年以内	2.73	1,327,847.78
合　计		**158,910,117.33**		**25.06**	**8,407,537.8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107,930,225.57 美元	467,508.72 美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9,490.32	95.35	3,549,643.71	98.15
1至2年	409,770.05	4.00		
2至3年	54,060.00	0.53	54,060.00	1.49
3年以上	13,000.00	0.12	13,000.00	0.36
合　计	**10,256,320.37**	**100.00**	**3,616,703.71**	**100.00**

注：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尾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999.99	1年以内	17.26
大连大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950.00	1年以内	14.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9,124.33	1年以内	9.94
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00.00	1年以内	9.15
威海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5.85
合　计		**5,831,074.32**		**56.86**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4,714,614.99	
合　计	**4,714,614.99**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69,977.68	100.00	2,744,074.61	13.28	17,925,90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669,977.68**	—	**2,744,074.61**	—	**17,925,903.07**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56,239.41	100.00	2,072,501.11	13.50	13,283,73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356,239.41**	—	**2,072,501.11**	—	**13,283,738.30**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7,719.99	50.79	524,886.00	13,281,197.06	86.49	664,059.85
1至2年	8,277,449.15	40.05	827,744.91	224,235.34	1.46	22,423.53
2至3年	104,001.53	0.50	31,200.46	21,127.54	0.14	6,338.26
3至4年	861,127.54	4.16	430,563.77	900,000.00	5.86	450,000.00
4年以上	929,679.47	4.50	929,679.47	929,679.47	6.05	929,679.47
合　计	**20,669,977.68**	**100.00**	**2,744,074.61**	**15,356,239.41**	**100.00**	**2,072,501.1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1,573.5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本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17,241.62	1,105,653.45
押金、保证金	8,660,328.00	8,551,450.00
其他往来	2,312,781.34	3,121,851.40
搬迁款	8,179,626.72	2,577,284.56
合　计	**20,669,977.68**	**15,356,239.41**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保证金	8,000,000.00	1-2年	38.70	800,000.00
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其他往来款	850,000.00	3-4年	4.11	425,000.00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	其他往来款	324,126.40	4年以上	1.57	324,126.40
上海新慈厚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300,300.00	2年以内	1.45	22,515.00
Grand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往来款	132,624.00	1年以内	0.64	6,631.20
合　计		**9,607,050.40**		**46.47**	**1,578,272.60**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511,476.98	12,004,140.62	231,507,336.36
在产品	122,609,295.29	10,882,254.45	111,727,040.84
产成品	381,257,600.17	17,459,981.61	363,797,618.56
合　计	**747,378,372.44**	**40,346,376.68**	**707,031,995.7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113,201.01	9,105,405.53	223,007,795.48
在产品	123,265,973.56	9,495,278.17	113,770,695.39
产成品	791,406,752.37	22,776,237.54	768,630,514.83

合　计	1,146,785,926.94	41,376,921.24	1,105,409,005.70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9,105,405.53	2,898,735.09		12,004,140.62
在产品	9,495,278.17	1,386,976.28		10,882,254.45
产成品	22,776,237.54		5,316,255.93	17,459,981.61
合　　计	**41,376,921.24**	**4,285,711.37**	**5,316,255.93**	**40,346,376.68**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增值税	2,079,147.19	15,088,857.19
预付企业所得税	14,166,883.41	15,055,195.21
预付城建税		3,688,962.01
预付教育费附加		1,580,983.73
预付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3,989.14
预付水利建设基金		526,994.58
银行理财产品	137,000,000.00	
合　　计	**153,246,030.60**	**36,994,981.8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其他						
合　计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1,959,020.94**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TYM INTERNATIONAL LTD	1,959,020.94			1,959,020.94					10.00	
合　　计	**1,959,020.94**			**1,959,020.94**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对在英国设立的公司 TYM INTERNATIONAL LTD 的投资 318,022.8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59,020.94 元），投资比例为 10%。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10、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68,230.66	5,368,23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368,230.66	5,368,230.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93,962.17	1,993,962.17
2、本期增加金额	105,351.54	105,351.54
计提或摊销	105,351.54	105,35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99,313.71	2,099,313.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8,916.95**	**3,268,916.95**
2、年初账面价值	**3,374,268.49**	**3,374,268.49**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72,364,475.38	3,784,216,240.40	35,846,621.63	93,074,889.06	5,185,502,226.47
2、本期增加金额	321,575,099.03	1,147,442,264.20	932,868.54	3,738,759.50	1,473,688,991.27
（1）购置	5,565,950.82	24,392,269.85	932,868.54	1,544,736.84	32,435,826.05
（2）在建工程转入	316,009,148.21	1,105,058,636.60		2,194,022.66	1,423,261,807.47
（3）其他		17,991,357.75			17,991,357.75
3、本期减少金额	96,335,373.13	83,000.00	1,823,927.64		98,242,300.77
（1）处置或报废	96,201,887.53	83,000.00	1,823,927.64		98,108,815.17
（2）转入在建工程					
（3）其他	133,485.60				133,485.60
4、期末余额	1,497,604,201.28	4,931,575,504.60	34,955,562.53	96,813,648.56	6,560,948,916.9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6,739,072.31	2,509,831,195.48	26,863,541.38	58,823,729.30	2,882,257,53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9,151.75	204,510,110.85	1,188,972.13	4,508,509.31	229,656,744.04
（1）计提	19,449,151.75	187,620,628.16	1,188,972.13	4,508,509.31	212,767,261.35
（2）其他		16,889,482.69			16,889,482.69
3、本期减少金额	56,666,070.70	80,510.00	1,732,731.24		58,479,311.94
（1）处置或报废	56,666,070.70	80,510.00	1,732,731.24		58,479,311.94
（2）其他					
4、期末余额	249,522,153.36	2,714,260,796.33	26,319,782.27	63,332,238.61	3,053,434,970.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362,280.55		87,041.85	3,449,32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1,618.33			1,981,618.33

（1）计提					
（2）其他		1,981,618.33			1,981,618.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43,898.88		87,041.85	5,430,940.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8,082,047.92**	**2,211,970,809.39**	**8,635,780.26**	**33,394,368.10**	**3,502,083,005.67**
2、年初账面价值	**985,625,403.07**	**1,271,022,764.37**	**8,983,080.25**	**34,164,117.91**	**2,299,795,365.6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731,533.18	6,050,812.22	3,362,280.55	318,440.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947.00	63,905.15	87,041.85		
合　计	**9,882,480.18**	**6,114,717.37**	**3,449,322.40**	**318,440.41**	

（3）本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亦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工业园全钢子午胎车间	111,074,928.74	尚未结算
工业园炼胶车间	28,464,140.15	尚未结算
工业园原材料仓库	12,586,355.23	尚未结算
单职工宿舍	52,611,248.15	尚未结算
国家工程实验室	39,665,113.62	尚未结算
工业园第二生产线厂房	294,670,203.60	尚未结算
南海乘用车胎生产线厂房	304,868,587.91	尚未结算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二期	3,335,750.00		3,335,750.00	3,099,607.70		3,099,607.70
工业园三期	267,552,053.67		267,552,053.67	994,323,205.48		994,323,205.48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535,634,154.40		535,634,154.40	765,601,518.57		765,601,518.57
10 万条航空子午胎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园办公研发区	95,370,017.17		95,370,017.17	73,345,920.42		73,345,920.42
零星工程	82,299,876.53		82,299,876.53	67,565,500.95		67,565,500.95
合　计	**984,271,851.77**		**984,271,851.77**	**1,904,015,753.12**		**1,904,015,753.1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业园二期		3,099,607.70	2,457,788.87	2,221,646.57		3,335,750.00
工业园三期		994,323,205.48	164,784,999.83	891,556,151.64		267,552,053.67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765,601,518.57	285,323,155.85	515,290,520.02		535,634,154.40
工业园办公研发区		73,345,920.42	22,024,096.75			95,370,017.17
合　计		**1,836,370,252.17**	**474,590,041.30**	**1,409,068,318.23**		**901,891,975.2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园二期						自筹
工业园三期						自筹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自筹
工业园办公研发区						自筹
合　计						

1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83,536,574.63	144,000,757.80
机器设备	123,396,881.92	126,071,489.74
合　计	**306,933,456.55**	**270,072,247.54**

注：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始搬迁，将与搬迁相关的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公司搬迁事项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2）。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1,854,967.45	426,660.00	600,000.00	10,183,619.03	988,857.50	324,054,103.9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1,854,967.45	426,660.00	600,000.00	10,183,619.03	988,857.50	324,054,103.9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338,202.61	312,294.31	230,000.00	8,133,267.30	724,352.91	34,738,117.13
2、本期增加金额	3,347,968.74	21,087.90	30,000.00	1,118,373.66	49,442.88	4,566,873.18
计提	3,347,968.74	21,087.90	30,000.00	1,118,373.66	49,442.88	4,566,873.1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8,686,171.35	333,382.21	260,000.00	9,251,640.96	773,795.79	39,304,990.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168,796.10**	**93,277.79**	**340,000.00**	**931,978.07**	**215,061.71**	**284,749,113.67**
2、年初账面价值	**286,516,764.84**	**114,365.69**	**370,000.00**	**2,050,351.73**	**264,504.59**	**289,315,986.85**

（2）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本报告期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98,904.88		119,055.72		1,279,849.16
合　计	**1,398,904.88**		**119,055.72**		**1,279,849.1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357,686.76	7,578,058.34	39,854,242.84	6,001,166.08
存货跌价准备	40,346,376.68	6,051,956.51	41,376,921.24	6,206,538.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0,360,944.33	7,554,141.65	50,462,516.80	7,569,377.52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	21,445,409.99	3,376,513.49	27,876,663.65	4,193,226.89
其他负债	30,120,713.37	4,518,107.01	30,120,713.37	4,518,107.01
合　计	**192,631,131.13**	**29,078,777.00**	**189,691,057.90**	**28,488,415.68**

注：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中的减值准备。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99,747.64	396,377.76
合　计	**399,747.64**	**396,377.7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合　　计	**159,411,180.41**	**159,411,180.41**

注：公司自2015年9月30日开始搬迁，将与搬迁相关的停止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搬迁事项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2）。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1,407,349.02	881,038,652.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21,407,349.02**	**881,038,652.53**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856,094,728.00	1,268,765,331.84
1年以上	502,721,945.50	371,827,941.26
合　计	**2,358,816,673.50**	**1,640,593,273.1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	70,846,055.07	尚未结算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67,048,111.72	尚未结算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3,422.82	尚未结算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2,384,000.00	尚未结算
MATADOR RUBBER,s.r.o	20,010,238.70	尚未结算
合　　计	**221,091,828.31**	

2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7,146,238.19	174,622,776.11
1年以上	4,916,439.94	3,878,984.29
合　计	**102,062,678.13**	**178,501,760.40**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85,705.21	220,203,346.21	215,248,129.66	17,140,921.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45.50	26,562,707.67	26,579,443.97	27,909.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230,350.71**	**246,766,053.88**	**241,827,573.63**	**17,168,830.9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288.18	147,514,929.54	146,908,123.33	3,353,094.39
2、职工福利费		13,071,569.90	13,071,569.90	
3、社会保险费	19,972.95	11,262,613.27	11,269,984.27	12,60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8.10	9,436,576.30	9,443,171.30	11,353.10
工伤保险费	724.95	1,351,351.39	1,351,773.59	302.75
生育保险费	1,299.90	474,685.58	475,039.38	946.10
4、住房公积金	20,300.00	13,438,877.44	13,446,617.44	12,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6,614.08	4,950,247.37	544,196.03	13,762,665.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42,530.00	29,965,108.69	30,007,638.69	
合　计	**12,185,705.21**	**220,203,346.21**	**215,248,129.66**	**17,140,921.7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045.60	25,193,726.48	25,209,282.18	26,489.90
2、失业保险费	2,599.90	1,368,981.19	1,370,161.79	1,419.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4,645.50**	**26,562,707.67**	**26,579,443.97**	**27,909.2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按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54,447.16	1,109,026.86
增值税	20,856,787.96	10,155,836.23
营业税		6,405.51
土地使用税	5,746,167.50	5,746,167.45
房产税	2,975,743.85	4,577,42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626.00	556,612.63
教育费附加	992,590.01	397,580.43
印花税	943,210.87	1,171,385.44
水利建设基金	199,745.90	81,669.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2,584.94	697,611.79
合　计	**37,770,904.19**	**24,499,724.22**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10,399.48	7,076,490.31
合　计	**7,310,399.48**	**7,076,490.31**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7,349,287.16	7,895,362.16
关联方往来	12,938,243.68	
其他往来款	81,463,823.48	93,552,528.63
赔偿款	30,120,713.37	30,120,713.37
其他	22,263,877.54	26,787,004.04
合　计	**154,135,945.23**	**158,355,608.2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0,120,713.37	尚未赔付
合　计	**30,120,713.37**	

注：详见附注十三、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8,440,000.00	925,310,000.00
合　计	**938,440,000.00**	**925,310,000.00**

26、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70,295,600.00	3,020,783,8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8,440,000.00	925,310,000.00
合　计	**2,031,855,600.00**	**2,095,473,800.00**

27、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357,356.62	600,000.00	6,588,038.40	201,369,318.22	
合　计	**207,357,356.62**	**600,000.00**	**6,588,038.40**	**201,369,318.2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000万条高等级半钢子午胎技改项目	8,2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3,110,542.18		54,411.82		3,056,130.3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313,496.28		186,951.60		10,126,544.68	与资产相关
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14,000,000.00		135,000.00		13,8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6,983,128.41		122,153.86		6,860,974.55	与资产相关
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资金	44,294,894.00				44,294,894.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二期南侧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4,063,559.32		70,061.34		3,993,497.9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8,256,585.49		144,430.06		8,112,155.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96,245,865.23		1,683,601.14		94,562,264.09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山东省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1,839,285.71		2,841,428.58		8,997,857.13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7,357,356.62	600,000.00	6,588,038.40		201,369,318.22	

注：（1）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于2009年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技区财企字[2009]24号《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15,000,0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1000万条高等级半钢子午胎技改项目建设。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750,000.00元。

（2）本公司于2011年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新区财预[2011]411号、财预[2011]281号《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分别收到专项资金3,264,709.00元、11,502,134.00元，主要用于道路、供水、土地平整等土地前期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分别结转当期损益54,411.82元、186,951.60元。

（3）本公司分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于2012年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专[2012]187号《关于下达2012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14,000,000.00元，专项用于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135,000.00元。

（4）本公司于2012年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新区财预[2012]451号《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7,329,231.00元，主要用于道路、供水、土地平整等土地前期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122,153.86元。

（5）2013年度公司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威南财预指[2013]2号《关于下达征地及拆迁补偿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将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资金44,294,894.00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013年度公司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威新财预专指[2013]31号《关于下达土地前期整理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将工业园二期南侧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4,203,682.00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70,061.34元。

（7）2013年度公司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威新财预专指[2013]31号《关于下达土地前期整理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将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8,665,804.00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144,430.06元。

（8）2014年度公司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临港财预专指[2014]88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规定，收到专项资金102,319,944.36元，主要用于道路、供水等土地前期整理。该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1,683,601.14元。

（9）2015年度本公司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经信局威环财企[2015]33号《关

于下达2015年度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规定，收到专项资金13,260,000.00元，用于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贷款贴息。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2,841,428.58元。

（10）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区财行[2013]282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规定，2016年收到剩余专项资金600,000.00元。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当期损益600,000.00元。

28、股本

（1）2016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00			454,739,750.00	75.7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293,750.00			3,293,750.00	0.549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00			1,778,500.00	0.29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00			1,647,000.00	0.275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00			823,500.00	0.137
丁玉华	27,715,050.00			27,715,050.00	4.619
单国玲	15,332,750.00			15,332,750.00	2.555
侯汝成	13,337,480.00			13,337,480.00	2.223
王文浩	6,932,220.00			6,932,220.00	1.155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李志刚	1,500,000.00			1,500,000.00	0.250
王百忠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姜秀波	50,000.00			50,000.00	0.008
马文力	200,000.00			200,000.00	0.033
林小彬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钟丹芳	150,000.00			150,000.00	0.025
张涛	50,000.00			50,000.00	0.008
郑乾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史卫权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庆江	80,000.00			80,000.00	0.013

曹广宇	50,000.00			50,000.00	0.008
邓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赵利波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谭峻	100,000.00			100,000.00	0.017
梁栋	50,000.00			50,000.00	0.008
谷志福	50,000.00			50,000.00	0.008
夏吉亮	50,000.00			50,000.00	0.008
丁木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树民	70,000.00			70,000.00	0.013
合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2）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00			454,739,750.00	75.7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293,750.00			3,293,750.00	0.549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00			1,778,500.00	0.29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00			1,647,000.00	0.275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00			823,500.00	0.137
丁玉华	27,715,050.00			27,715,050.00	4.619
单国玲	15,332,750.00			15,332,750.00	2.555
侯汝成	13,337,480.00			13,337,480.00	2.223
王文浩	6,932,220.00			6,932,220.00	1.155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李志刚	1,500,000.00			1,500,000.00	0.250
王百忠	1,200,000.00			1,200,000.00	0.200
姜秀波	50,000.00			50,000.00	0.008
马文力	200,000.00			200,000.00	0.033
林小彬	100,000.00			100,000.00	0.017
钟丹芳	150,000.00			150,000.00	0.025
张涛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8
郑乾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史卫权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庆江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0.013
曹广宇	50,000.00			50,000.00	0.008
邓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赵利波	100,000.00			100,000.00	0.017
谭峻	100,000.00			100,000.00	0.017
梁栋	50,000.00			50,000.00	0.008
谷志福	50,000.00			50,000.00	0.008
夏吉亮	50,000.00			50,000.00	0.008
丁木	100,000.00			100,000.00	0.017
孙树民		70,000.00		70,000.00	0.013
合 计	**600,000,000.00**	**70,000.00**	**7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1）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50,000.00			9,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9,515,827.36			29,515,827.36
合 计	**39,265,827.36**			**39,265,827.36**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50,000.00			9,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9,515,827.36			29,515,827.36
合 计	**39,265,827.36**			**39,265,827.36**

30、其他综合收益

（1）2016年1-6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594.74	-511,498.88			-511,498.88		-1,834,093.6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2,594.74	-511,498.88			-511,498.88		-1,834,093.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22,594.74**	**-511,498.88**			**-511,498.88**		**-1,834,093.62**

（2）201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639.53	-1,144,955.21			-1,144,955.21		-1,322,594.7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639.53	-1,144,955.21			-1,144,955.21		-1,322,594.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639.53**	**-1,144,955.21**			**-1,144,955.21**		**-1,322,594.74**

31、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594.43		62,594.43
合　计		**62,594.43**		**62,594.43**

32、盈余公积

（1）2016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9,063,837.76			699,063,837.76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699,063,837.76**			**699,063,837.76**

（2）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9,054,635.93	100,009,201.83		699,063,837.76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599,054,635.93**	**100,009,201.83**		**699,063,837.76**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6,436,606.08	1,590,862,089.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773,622.71	805,583,718.7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09,201.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4,210,228.79**	**1,396,436,606.08**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0,468,226.34	2,415,741,207.40	3,804,061,413.85	2,965,700,705.20
其他业务	14,155,567.53	5,841,698.31	16,358,768.79	1,144,665.23
合 计	**3,324,623,793.87**	**2,421,582,905.71**	**3,820,420,182.64**	**2,966,845,370.43**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营业税	22,758.25	30,80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0,499.81	10,724,083.90
教育费附加	8,357,499.92	7,660,059.89
水利建设基金	1,678,059.01	1,539,558.05
合　　计	**21,758,816.99**	**19,954,509.09**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运费	39,346,914.14	49,077,568.14
包干费	20,195,873.24	19,602,877.00
仓储费	19,097,376.93	25,824,597.59
配套服务费	15,937,604.97	8,754,956.87
职工薪酬	19,964,607.14	18,130,530.61
差旅费	10,763,184.27	11,846,266.00
装卸费	4,294,207.49	5,439,935.46
三包与产品服务费	1,454,109.20	3,734,294.14
会务费	3,775,900.83	4,697,483.41
业务宣传费	3,654,310.02	6,775,632.46
业务招待费	3,011,125.00	4,142,005.50
商检费	28,888.68	26,578.00
网络建设费	2,369,683.50	2,831,802.00
广告费	2,939,388.92	2,975,985.82
专设销售机构费用	4,217,414.75	2,276,673.98
办公费	548,464.87	35,132.25
认证审核费	80,274.91	256,018.96
低值易耗品	50,580.43	48,935.35
实验费	44,559.17	38,642.34
其他	7,251,569.53	5,768,195.02
合　计	**159,026,037.99**	**172,284,110.9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职工薪酬	55,092,989.29	33,612,129.02
税金	22,288,134.43	24,571,780.26
业务招待费	888,188.94	1,403,705.97
中介机构费	4,602,486.12	1,185,094.67
折旧费	9,983,155.50	8,474,605.11
办公费	11,272,540.57	4,849,366.72
研发费	92,245,875.34	61,705,864.96
差旅费	1,438,539.23	1,370,341.78
维修费	1,142,624.01	3,026,049.16
车辆费	1,152,766.93	1,361,905.60

无形资产摊销	4,516,310.88	7,253,882.75
租赁费	4,775,552.56	4,099,862.11
检测鉴定费	35,787.56	203,812.32
认证审核费	122,374.53	49,575.99
会务费	5,684,356.66	192,825.90
绿化费	1,150,515.96	221,166.00
排污费	54,131.00	202,772.00
会费与会员费	104,000.00	121,621.34
服务费	3,564,291.85	4,441,615.09
装卸费	1,668,108.61	1,501,713.13
其他	1,818,737.32	1,001,756.50
合 计	**223,601,467.29**	**160,851,446.38**

3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利息支出	51,262,061.83	52,316,963.60
减：利息收入	8,284,909.29	4,915,414.1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6,865,237.51	-1,928,179.0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0,574,446.65	7,768,950.71
合 计	**46,686,361.68**	**53,242,321.15**

注：其他中包括公司支付的保理费用。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坏账损失	10,506,761.48	13,183,584.21
存货跌价损失	-2,745,490.53	-4,796,783.05
合 计	**7,761,270.95**	**8,386,801.16**

40、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5,42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3,723.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60,000.00	
合　计	**2,899,143.78**	

注：本期投资收益系公司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理财收益1,223,723.28元，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获得的收益1,415,420.50元，以及卖出看涨期权，银行未行权获得的收益260,000.00元。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0,749.51	860,74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0,749.51	860,749.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630,338.40	8,630,338.40	10,382,202.52	10,382,202.52
付款折扣	942,976.98	942,976.98	540,873.80	540,873.80
其他	1,753,249.69	1,753,249.69	689,404.77	689,404.77
合　计	**12,187,314.58**	**12,187,314.58**	**11,612,481.09**	**11,612,481.09**

注：政府补助明细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政府补助。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打折收款	537,441.70	537,441.70		
其他	459,787.99	459,787.99	306,668.00	306,668.00
合　计	**997,229.69**	**997,229.69**	**306,668.00**	**306,668.00**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168,556.64	72,560,52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0,361.32	-3,030,336.12
合　计	**71,578,195.32**	**69,530,189.38**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0。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政府补助	2,042,300.00	1,837,000.00
其他	8,536,271.18	10,032,298.25
合　计	**10,578,571.18**	**11,869,298.2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运费	7,147,838.80	23,091,771.66
差旅费	12,344,515.11	14,052,388.95
业务招待费	2,919,292.89	4,329,120.73
办公及邮电费	2,765,128.44	2,250,679.23
仓储费	8,118,572.43	8,789,664.28
审计、咨询、律师费	9,331,564.84	5,299,156.75
广告费	3,054,146.20	1,964,028.54
会务费	5,491,692.61	1,629,395.70
其他	38,137,410.82	39,079,235.52
合　计	**89,310,162.14**	**100,485,441.36**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717,966.61	380,631,24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61,270.95	8,386,80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872,612.89	213,299,300.13
无形资产摊销	4,566,873.18	7,353,88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055.72	252,36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860,74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0,361,558.21	52,316,96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899,14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90,361.32	-3,030,3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9,449,432.99	-203,745,23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91,054,179.86	-474,728,71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1,607,473.51	296,283,832.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51,809.59	277,020,117.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8,472,871.38	2,416,892,31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4,325,121.53	2,503,355,851.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852,250.15	-86,463,536.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1,328,472,871.38	2,416,892,314.67
其中：库存现金	409,936.09	498,82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7,334,303.73	2,414,815,33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8,631.56	1,578,157.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346,917.85**	**2,416,892,314.67**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4,626,800.00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698,117.48	中国银行保理专户
货币资金	1,675,724.09	海关保证金
合　计	**1,007,000,641.57**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7,554,284.48	6.6312	2,105,765,971.24
欧元	966,754.35	7.3750	7,129,813.33
日元	126.00	0.064491	8.13
澳元	598.10	4.9452	2,957.72
卢布	115,772,888.42	0.1041	12,051,957.6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310,546.73	6.6312	114,789,697.47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710,974.63	6.6312	4,714,614.9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0,000.00	6.6312	132,624.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817,651.20	6.6312	303,826,008.63
欧元	6,713,800.00	7.3750	49,514,275.00
卢布	29,559,600.00	0.1041	3,077,154.36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633,447.06	6.6312	4,200,514.14

欧元	26,627.78	7.3750	196,379.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5,168.21	6.6312	830,015.43
欧元	485.00	7.3750	3,576.8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8,000,000.00	6.6312	1,246,665,600.00
欧元	10,000,000.00	7.3750	73,75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2016年1-6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物流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生产销售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设立
2015 US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00	设立
USA TRIANGLE TYRE SALES COMPANY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

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主要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7,554,284.48	226,234,732.36
欧元	966,754.35	267,539.43
日元	126.00	126.00
澳元	598.10	598.10
卢布	115,772,888.42	203,768,668.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310,546.73	10,946,870.57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710,974.6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0,000.00	140,0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817,651.20	17,124,299.09
欧元	6,713,800.00	2,170,900.00
卢布	29,559,600.00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633,447.06	
欧元	26,627.7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5,168.21	511,792.11
欧元	485.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欧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信用借款匹配外币资产及负债和采用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	例（%）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零售；机械加工；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等。	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468,800,000.00	75.79	75.79

注：公司的母公司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丁玉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1,184,084.19	1,247,536.46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加油站	汽油、柴油	821,798.43	958,372.73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铝片、塑料篷布、印刷等	303,635.86	318,063.36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费等	2,729,176.12	3,888,777.49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三角会馆	餐饮	807,565.00	544,613.00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清洗、疏通	3,703,918.82	5,298,903.49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维修	604,053.77	643,331.17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25,679.15	205,010.59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工装器具等	3,281,932.46	1,124,085.06
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	蒸汽费		16,775,926.9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		660.38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物耗废品		207.40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输	22,742.52	20,181.07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耗劳保	740,731.45	966,307.28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	4,036.04	576.5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163,527,830.00	183,920,766.6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轮胎	23,859,215.00	20,801,188.8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轮胎	1,080,377.00	3,466,502.56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轮胎	6,894,884.00	13,464,580.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轮胎		36,495.73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轮胎	4,191,788.00	10,712,458.12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轮胎	6,587,259.00	14,293,942.74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轮胎	3,776,817.00	7,844,220.5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轮胎		18,787,078.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轮胎	13,312,590.00	5,626,302.56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2.10万元	2.10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12.20 万元	12.51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房屋	246.98 万元	233.43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5.84 万元	459.24 万元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房屋	6.37 万元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0.80 万元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5.98 万元	

①2012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协议规定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租金为 3,500.00 元/月，租赁期限 1 年。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租金为 3,50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

②2012 年 9 月 28 日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 3 年，年租金总额为 25 万元。2015 年 3 月 10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 3 年，年租金总额为 25 万元。

③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规定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该房屋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租金为 86.81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2013 年 11 月 8 日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协议，租金为 86.81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2016 年 2 月 29 日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金为 94.08 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④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规定本公司租赁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已购买或拟购买的全部机器设备。以相应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处理原则所应计提的折旧费用（金额）加相应设备所应担负的相关税费再加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相应设备所应获得的 10%利润为依据确定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

起至相应设备的产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止。

⑤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其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864平米。租赁价格为151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

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其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作为厂房，租赁面积为25,704.30平米。租赁价格为96.29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

⑦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与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其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8736平米。租赁价格为151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

5、其他关联交易

2011年，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南非共和国、科威特、阿富汗、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加纳共和国等国家注册的商标以1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南非共和国、科威特、印度尼西亚、叙利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注册的商标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129.20	1,256.46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224.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80,859.16	1,974,042.96	25,908,670.64	1,295,433.5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613,553.43	130,677.67	5,930,893.66	296,544.6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337,982.90	16,899.15	490,632.27	24,531.61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492,215.80	124,610.79	1,232,331.80	61,616.5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12,097.20	1,209.72	12,097.20	604.8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177,464.74	508,873.24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264,191.15	113,209.56	1,137,974.15	56,898.7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7,783,164.00	389,158.20	3,420,574.00	171,028.70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134,340.00	106,717.00	9,033,241.00	451,662.05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11,144.00	15,557.20	10,774,356.00	538,717.80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879.76	393.99
合 计	**57,459,156.84**	**2,873,562.71**	**68,126,115.22**	**3,406,305.76**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加油站	961,504.15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130,845.30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三角会馆	807,565.00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9,480.50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58,269.28	
合 计	**12,667,664.23**	
其他应付款：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12,213,243.68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725,000.00	
合 计	**12,938,243.6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编号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	诉讼基本情况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528号	49,964,325.98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528号通知书，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与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	保兑仓业务协议纠纷

				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涉及经济犯罪，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公司预计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政府补助

批准机关	资金用途	补助金额	计入2015年1-6月营业外收入	计入2016年1-6月营业外收入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年产1000万条高等级半钢子午胎技改项目	15,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小　计		**15,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基础设施配套费	11,502,134.00	186,951.60	186,951.60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基础设施配套费	3,264,709.00	54,411.82	54,411.82
小　计		**14,766,843.00**	**241,363.42**	**241,363.4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	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	14,000,000.00		135,000.00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基础设施配套费	7,329,231.00	122,153.85	122,153.86
小　计		**21,329,231.00**	**122,153.85**	**257,153.86**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工业园二期南侧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4,203,682.00	70,061.36	70,061.34
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	工业园研发中心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8,665,804.00	144,430.07	144,430.06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3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0	5,134,570.00	
小　计		**19,869,486.00**	**5,349,061.43**	**214,491.40**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园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	102,319,944.36	1,683,601.12	1,683,601.1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4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100,000.00	399,022.70	
小　计		**103,419,944.36**	**2,082,623.82**	**1,683,601.14**
环翠区科技局	重大专项补贴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环翠区商务局	2014年度威海市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环翠区商务局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对外经济合作扶持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环翠区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威海市知识产权局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6,000.00	16,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4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16,000.00	616,000.00	
威海经区科技局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15,000.00	15,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经信局	2015年度山东省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3,260,000.00		2,841,428.58
小 计		**15,097,000.00**	**1,837,000.00**	**2,841,428.58**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威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		3,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55,400.00		55,4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93,300.00		193,3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00,100.00		100,1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黄标车报废补贴	7,000.00		7,000.00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项目奖励资金`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局	2015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的奖励	109,600.00		109,600.00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局	科技创新奖励	591,900.00		591,900.00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局	2015年标准化战略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局	2015年工业提质增效奖励	182,000.00		182,000.00
小 计		**2,642,300.00**		**2,642,300.00**
总 计		**192,109,804.36**	**10,382,202.52**	**8,630,338.40**

2、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中国贸仲京字第011462号《R20090275号橡胶买卖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本公司与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RITRANGINTERNATIONALPTE.LTD.）（以下简称申请人）有关贸易纠纷。

本公司于2009年就该事项确认相关赔偿损失30,120,713.37元。

2010年5月2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8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①本公司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共计4,267,428.93美元；②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00元；③本案仲裁费共计117,614.00美元，本公司承担60%，即70,568.40美元。

就上述仲裁，本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并于2011年10月14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威执一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81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在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3年4月18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威执异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81号裁决，不予执行。

2015年4月2日，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公司同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公司依法拥有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收回宗地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海滨路西侧，总面积为310,875平方米。上述四宗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在收回土地使用权时一并收回。

②对于收回上述四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双方同意待土地按新的规划条件出让后 ，先从成交总价款中扣除本公司土地拍卖（挂牌）出让相关费用，再退还给本公司改制时取得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款，剩余部分按照比例由政府和公司分成。

③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交付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配合完成土地收回工作，自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注销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产权证明的登记手续，有关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④收回使用权的上述四宗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等所有附属设施由公司实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负责拆除后的建筑物垃圾清理及场地平整，并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土地，交地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3、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经济特征相似性较多，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经营分部。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6月，上期指2015年1-6月。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678,921.00	98.52	38,741,992.19	6.19	586,936,928.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2,261.78	1.48	9,382,261.78	100.00	
合　计	**635,061,182.78**	—	**48,124,253.97**	—	**586,936,928.81**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655,863.13	98.05	28,453,092.96	5.90	454,202,77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7,140.23	1.95	9,617,140.23	100.00	
合　计	**492,273,003.36**	—	**38,070,233.19**	—	**454,202,770.1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068,503.36	93.35	29,203,425.17	459,843,646.66	95.28	22,992,182.33
1至2年	30,649,424.86	4.90	3,064,942.49	16,523,584.51	3.42	1,652,358.45
2至3年	6,339,549.44	1.01	1,901,864.83	1,671,778.73	0.35	501,533.62
3至4年	99,367.29	0.02	49,683.65	2,619,669.35	0.54	1,309,834.68
4年以上	4,522,076.05	0.72	4,522,076.05	1,997,183.88	0.41	1,997,183.88
合　计	**625,678,921.00**	**100.00**	**38,741,992.19**	**482,655,863.13**	**100.00**	**28,453,092.9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54,020.7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98,820.74	1年以内	9.40	2,984,941.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80,859.16	1年以内	6.22	1,974,042.9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5,703.48	1年以内	3.44	1,091,285.17
Nikran Tire co.	非关联方	20,588,417.15	1年以内	3.24	1,029,420.8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6,316.80	2年以内	2.73	1,327,847.78
合 计		**158,910,117.33**		**25.03**	**8,407,537.8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107,930,225.57 美元	467,508.72 美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523,956.18	100.00	35,188,770.57	7.69	422,335,18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7,523,956.18**	—	**35,188,770.57**	—	**422,335,185.61**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7,728,702.29	100.00	39,685,945.84	6.64	558,042,75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97,728,702.29**	—	**39,685,945.84**	—	**558,042,756.4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044,609.75	92.46	21,152,230.49	579,602,496.48	96.97	28,980,124.82

1至2年	19,803,374.43	4.33	1,980,337.44	3,400,285.34	0.57	340,028.53
2至3年	51.53	0.00	15.46	3,694,266.58	0.62	1,108,279.97
3至4年	5,239,466.58	1.15	2,619,733.29	3,548,282.74	0.59	1,774,141.37
4年以上	9,436,453.89	2.06	9,436,453.89	7,483,371.15	1.25	7,483,371.15
合　计	**457,523,956.18**	**100.00**	**35,188,770.57**	**597,728,702.29**	**100.00**	**39,685,945.8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497,175.27元。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474,889.04	1,038,900.87
押金、保证金	8,556,378.00	8,447,500.00
关联方往来	435,440,481.58	583,055,388.62
其他往来	3,872,580.84	2,609,628.24
搬迁款	8,179,626.72	2,577,284.56
合　计	**457,523,956.18**	**597,728,702.29**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90,982,277.43	1年以内	85.46	19,549,113.87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6,565,779.03	5年以内	7.99	12,599,218.03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15,389.77	4年以内	2.19	858,94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保证金	8,000,000.00	2年以内	1.75	800,000.00
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其他往来款	850,000.00	3-4年	0.19	425,000.00
合　计		**446,413,446.23**		**97.58**	**34,232,279.12**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27,436,562.00			127,436,562.00		
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17,432,825.28			17,432,825.28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						
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6,490,000.00			6,490,000.00		
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6,170,000.00			6,170,000.00		
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合　计	**167,529,387.28**			**167,529,387.28**		

注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对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由于购买该公司股权时，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为0。

注2：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3,353,006.50	2,519,213,655.35	3,801,042,122.69	3,014,791,270.01
其他业务	44,748,028.92	36,787,626.88	105,518,522.58	89,939,117.02
合　计	**3,358,101,035.42**	**2,556,001,282.23**	**3,906,560,645.27**	**3,104,730,387.03**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5,42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3,723.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60,000.00	
合　计	**2,899,143.78**	**196,000,000.00**

注：本期投资收益系公司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理财收益 1,223,723.28 元，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获得的收益 1,415,420.50 元，以及卖出看涨期权，银行未行权获得的收益 260,000.00 元。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0,749.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30,338.40	10,382,20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9,143.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8,996.98	923,61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089,228.67	11,305,813.09
所得税影响额	2,775,391.14	1,592,81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20	2,752.04
合　计	**11,313,667.33**	**9,710,249.8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13.25%	0.65	0.65
	2015年1-6月	12.61%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12.86%	0.63	0.63
	2015年1-6月	12.29%	0.62	0.6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60010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37060010 号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三角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三角轮胎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1]第5号文批准，由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及自然人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1年2月2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6252，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

上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净资产为364,317,178.40元，按65.8767%折为股本24,000万元，其余124,317,178.4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生产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以200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净资产298,737,178.40元投入到公司，折为19,679.81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82%；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万元，折为1,646.92万股，占总股本的6.86%；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房产、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折为1,185.78万股，占总股本的4.94%；桂林橡胶机械厂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折为131.75万股，占总股本的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8万元，折为71.14万股，占总股本的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折为65.88万股，占总股本的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折为32.94万股，占总股本的0.14%；自然人丁玉华等6人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折为1,185.78万股，占总股本的4.94%。

2004年5月根据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与丁玉华等四人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2004）年（C115001）号，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6.86%的股份转让给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四人，转让后，自然人丁玉华等持有公司股份为2,832.70万股，占总股本的11.80%。

2007年6月28日，根据自然人朱建设与丁玉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朱建设将持有本公司130.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4%）股权转让给丁玉华。

2007 年 7 月 18 日，根据自然人宋军利与丁玉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宋军利将持有本公司 166.0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69%）股权转让给丁玉华。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6,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根据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10）75 号批复，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将持有本公司的 2.47%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47%股权。

2010 年 12 月，根据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10）146 号批复，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 日，根据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四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50%），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四名自然人分别将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各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转让给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角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3,035.5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06%）股权转让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股权转让给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百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股权转让给王百忠。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股权转让给李志刚。

2011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丁玉华与单国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丁玉华将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股权转让给单国玲。

201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侯汝成与孙庆江等 17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侯汝成将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股权转让给孙庆江等 17 名自然人。

2014 年 8 月 10 日，根据张晓东与丁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木；2014 年 8 月 24 日，根据刘长桥与丁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刘长桥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木。

2015 年 5 月 27 日，根据张涛与孙树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树民；2015 年 5 月 27 日，根据孙庆江与孙树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孙庆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树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00	75.79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3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293,750.00	0.549
4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00	0.296
5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00	0.275
6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00	0.137
7	丁玉华	27,715,050.00	4.619
8	单国玲	15,332,750.00	2.555
9	侯汝成	13,337,480.00	2.223
10	王文浩	6,932,220.00	1.155
11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12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0.200
13	李志刚	1,500,000.00	0.250
14	王百忠	1,200,000.00	0.200
15	姜秀波	50,000.00	0.008
16	马文力	200,000.00	0.033
17	林小彬	100,000.00	0.017
18	钟丹芳	150,000.00	0.025
19	张涛	50,000.00	0.008
20	郑乾	100,000.00	0.017
21	史卫权	100,000.00	0.017
22	孙庆江	80,000.00	0.013

23	曹广宇	50,000.00	0.008
24	邓世涛	100,000.00	0.017
25	赵利波	100,000.00	0.017
26	谭峻	100,000.00	0.017
27	梁栋	50,000.00	0.008
28	谷志福	50,000.00	0.008
29	夏吉亮	50,000.00	0.008
30	丁木	100,000.00	0.017
31	孙树民	70,000.00	0.013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2、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轮胎制造业。

3、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

4、注册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指挥中心、转型升级管理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物流服务保障中心、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中心、土木建筑中心、法律服务与保障中心、企业文化建设部、三角学院等部门。另外下设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等分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

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的财产安全。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开展。

4、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并使所有重要业务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2、内部控制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4、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5、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公司内部工作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6、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公司内部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监督。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单项金额及十二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超过 15%的非风险投资事项；审议单项金额及十二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超过 15%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的资产处置事项；审议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投资事项；审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超过 15%合同的签订，但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除外；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议批准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5%或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任命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业委员会的报告；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

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拟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拟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的权限为：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5%以下（含 15%）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非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5%以下（含 15%）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5%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5%以下（含 15%）的资产出租或租入，若一次资产出租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5%比例的，该项资产出租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5%以下（含 15%）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5%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5%以下（含 15%）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5%以下（含 15%）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15%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5%以下（含 15%）合同的签订，但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在十二个月内签订多个合同，且该多个合同

的金额累计超过前述15%比例的，则该项交易所需签订的合同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5%（含2.5%）以下且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向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为除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及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董事会有权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单独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目标

积极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探索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力、执行公司决策，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即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配备专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内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通过系统的工作方法，对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做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政策及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勤、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人人是人才”的人才理念，通过建立有效的人员招聘、培养、绩效、激励、发展方面的制度和规范，构建了公司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建设，使“企业是人、企业经营人、经营他人、更要经营自己”的企业经营管理哲学以及“诚信、创新、勤奋、爱人”的企业精神和“不惟学历重能力，不唯文凭重水平，不惟全才凭专长；能者上，平者让，相形见拙者下”的企业用人观深入人心，员工工作勤奋、积极奉献，公司内形成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公司对员工进行切合实际的培训，对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与公司企业文化相同的员工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二）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进行确认，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财务、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通过严格的决策程序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管理等经济活动中对可能的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合同管理规定》、《发票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严格合同管

理，保证安全、快速回笼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压缩存货占用，量入为出，谨慎投资，严把采购、费用支出关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经营风险。

（三）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授权限。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由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负责会计核算。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成本核算流程》、《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等。

公司按照财政部制订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已制订并逐步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就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会计报告及分析、股东权益管理等制订了明确的管理规范。

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公司会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并接受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会计机构各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分工负责。

公司已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各子公司也根据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管理处与成本管理处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统一管理。

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

公司在财务管理核算计算机系统的使用中已制订了保护措施，如输入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明细账定期打印存档；计算机防病毒措施；有效文件备份；系统开发、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等。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适合本单位业务情况的会计制度、成本核算规程及各项会计政策，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都适用。

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并经董事会讨论批准。

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因公司业务、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按原批准程序重新执行，经批准后实施。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式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生已进行会计记账的会计记录重大差错，按规定程序由财务负责人核准后予以调整。如已签发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含有该重大差错的，则在下一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差错原因与调整过程。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报表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通过制订《财产清查管理办法》，明确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推行以业务部门为主导，财务部门做指导、服务、监督的预算管理理念。

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向总裁办公会汇报工作。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其日常行政和业务管理受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投资（包括固定资产购建、工程项目和对外投资）、融资、经营管理费用、人力资源、产品开发等。

公司预算管理编制以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综合

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情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过程中，坚持两上两下、先总后分、先业务预算后财务预算的原则。

公司预算方案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并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并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评审相挂钩。

公司对预算控制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方法。事前控制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环节，运用信息化系统，通过梳理预算编制流程、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力求预算编制结果科学、有效；事中控制主要是通过订单管理、费控系统事前审批等方式；事后控制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与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在运营控制方面，以全面预算为抓手，目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全面预算编制流程、全面预算指标跟踪与分析控制体系、全面预算指标反馈渠道，积极调动公司供、产、销等领域各业务部门参与控制，每月对异动指标进行预警告知，要求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联合相应绩效评价部门进行落实情况的追踪，保障公司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全面分析供、产、销、技术、质量等各方面的运行情况，及时准确地指出经济运行过程当中存在的关键、要害、瓶颈问题，引起公司的关注，并以管理通知书、管理建议书、会议纪要等方式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落实，加以改进和完善，大大提高了各部门的执行力，优化了各项经济指标，从而对公司运营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分析过程中重点强化对经营过程和经营活动的追踪，多角度、全方位分析，综合运用数据、图表、文字等清晰透彻地反映问题。同时贴近现场、及时总结分析，通过不同层面的专题会议逐一解决运营中的各项问题。

分析中不断的拓展视野，关注竞争对手、关注轮胎和汽车行业、关注宏观经济形势，把公司放在大环境中全方位地进行审视，做到事前有打算、事中有管控、事后有总结。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明确了以公司各级管理者为绩效考核对象，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战略指引，以部门业绩目标为考核内容，逐步建立完善一套科学、公平、透明的绩效考评体系。

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常设机构绩效发展部为考核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部门，并协助公司决策层加强对绩效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绩效考核体系考核对象为公司管理、技术及以上层次的管理者。

考核内容为公司预算目标、执行目标。预算目标根据职责定位不同，按照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分解到各部门，各级责任人按责任确定指标体系，包括：销量、回款、利润率、产量、质量、两项资金占用等；执行目标包括本部门年度管理目标、管理项目、运行过程执行等内容。

考核方式以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设为百分权重，根据每项目标在本岗位的重要性、优先性设定相应权重，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实行月度考评。

考核结果与个人考核薪酬挂钩，除研发和销售体系外，薪酬按照层级分为两种，副部级以上管理者考核薪酬占比 60%，处级、副处级管理者及管理技术人员考核薪酬占比 20%，按实际得分兑现考核薪酬；销售体系薪酬与业绩指标挂钩，按业绩取酬；研发体系按照专业级别与同行业市场水平确定考核薪酬比例，分 20%、30%、60%不等。

考核指标根据每个管理者所处岗位的差异来单独制订，考核数据以预算分解目标为准，每月根据财务运营情况进行微调，但必须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公司对考核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与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已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分离。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设置专门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资金收支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楚、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公司资金收付实行计划管理，所有对外支付款项均需履行逐级审批程序。

公司开立银行账户，需经董事长批准，并由公司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并且要求每半年对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至少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银行存款对账单的获取、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的范围与金额均由经授权后的相关人员进行，所用密码仅由经授权的人员使用。

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库存现金每月末由现金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盘点确认。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印鉴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公司所有票据包括支票、承兑汇票等均由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公司建立票据登记本，登记已收到的承兑汇票及其变动情况，收取的承兑汇票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和登记程序。

财务部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2）采购和付款循环控制

公司由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负责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公司制订了《供应商质量认证评价准则》及《采购管理过程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通过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对供应商的准入、采购行为、供应商的管理和定期评审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并在申请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控制。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合格供方名单中分为主供方、次供方和备用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即采取月度评价或季度评价、年度评审及不定期现场审核等方式进行评审和管理，以确保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供应商满足公司需求。原材料采购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

采购计划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轮胎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到货周期及市场情况编制和修正。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包括材料名称及规格、订购数量、交付时间及产品交付要求等进行确认执行。

采购部门业务人员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材料发票后，依据 ERP 系统中材料入库明细、合同约定对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对，由审核员审核后交采购部门负责人、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进行审核签字后，由审核员传递给财务部门会计进行 ERP 系统匹配。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由采购部门按照采购金额和双方约定支付条款，整理编制资金需求计划，报采购部门负责人、资金营运与管理中心和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审批或形成采购报告报总裁审批。采购部门结算人员根据审批后的资金计划或董事长批示填写资金支付审批单，报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执行总裁、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签字审批，批准后办理货款支付手续。付款流程岗位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审核批准制度较健全，有效防止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对于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出具异常报告需退还供应商的货

物，由采购部门业务人员依据质量异常报告书跟踪办理退货。

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指定专人管理账务，定期与公司财务人员和供应商进行往来账核对。

（3）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

1)销售合同审批首先由各区域市场分管业务员对目标客户进行时市场调查，形成《市场规划及一级经销商开发报告》提交大区经理初审后，经市场部按流程提交中国区策划与销售中心总裁批准，法律服务保障中心、价审中心会签，到审批中心备案。销售部负责跟踪处理后续合同的签署和归档工作。

2）发货

客户在渠道系统上提报月需求计划和订单计划，计划处计划员根据公司相关的规定和制度，在渠道系统上审核客户的订单计划并进行备货、安排车辆等事宜，并同步下发至 ERP 系统，导入物流系统。物流中心计划调度员根据物流系统下达的订单，打印发货结算通知单（六联）及收条，并按发货结算通知单中规定的内容组织装车发货。物流司机负责携带收条，在送货后负责将客户签收的收条返回公司。

同时对于部分客户的特殊发货要求，需由销售部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3）记录应收账款

根据客户反馈的收条，销售人员对收条内容审核无误后，将收条转给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对收条上的数量与 ERP 系统内的发货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进行审核勾稽，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将发票及发票回执单发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填写并反馈发票回执单。

财务人员根据收条或上线单确认收入并生成记账凭证，通过记账凭证，进行总账应收账款科目的记录。每月由财务与销售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内部核对，核对无误后，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销售人员同客户进行对账时，如果发现差异将情况及时向财务部门反馈，查实原因后进行调整。

对实行信用合作的客户，严格按照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进行发货与应收账款管理，严禁出现超期应收账款。

4）维护客户档案

新客户发生业务前，销售人员对客户单位的基本情况，必须事前调查和了解并索取相关的客户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客户开票资料等)，经由市场部合同管理员将此资料转交给财务部门，并办理转交记录手续；财务人员依据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基础信息，填制客户信息登记表并存档保管，同时负责 ERP 系统中的客户资料维护，确保该资料的完整和准确性；销售人员监督审核 ERP

系统中的客户基础信息；客户资料更改时，销售人员第一时间反馈，并按流程提交信息变更登记表，由财务部门负责对基础信息进行修改并审核。

（4）存货控制

公司由物流服务保障中心负责产成品存货仓储管理，各生产基地仓储部门负责原材辅料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了相关存货管理制度，如《产成品仓储管理制度》、《原材辅料五金配件仓储管理制度》、《保管员岗位责任制》等。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申请采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存货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等事项实施，验收合格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予以付款，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标明退货字样并单独存放，并通知采购人员予以退货。

存货入库后按其分类及型号编制存货编号，制作存货明细账，完整记录收入、领用与结存情况。

期末按制度盘点库存存货，年中年末全面盘点存货，对盘点中产生的盈亏进行分析。属于正常损耗的，计入当期发出成本；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分析产生损失的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及人员批准后予以注销。

（5）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由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负责实物管理和清查，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用于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实物管理、折旧计算、后续支出核算、移动、调拨、处置、清查等各个环节。

对于新购置的设备资产，根据《设备验收移交单》由设备管理部门办理转资手续。固定资产在公司范围内需要调拨（移动）的，由调（移）出和调（移）入部门共同办理交接手续。设备资产需报废的，由使用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职能管理部门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和记录完整。

工程项目立项前，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申请需公司管理层批复，并根据项目投资额的大小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进行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由负责工程核算的人员每月月末复核工程进度并填报投资计划执行比例情况表，报管理层批复。工程竣工后办理竣工决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转为固

定资产，公司工程项目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6）知识产权控制

公司商标专利的管理由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已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和《商标管理制度》。2014 年新增《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 12 个相关的程序文件，共同明确了相关管理业务的职责和权限，并在其权利归属、产权的管理、商标专利的申请、维护、实施许可和转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7）投资与筹资循环控制

1）投资控制

公司已制订《投资管理办法》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以及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战略、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按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实施决策。

对从事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

2）筹资控制

公司由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管理筹资业务。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和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做到相互制约。

规范筹资相关业务流程，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要求、责任追究等事项。

（8）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由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办理成本费用核算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定额、成本费用审批、成本费用支出和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公司对所有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制订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研发费用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成本控制流程、考核标准等。

从公司成本费用内部控制的业务流程上看，公司在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批准、批准和越权批准处理、确定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成本控制、成本费用核算、监督检查等业务流程方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设计了成本

费用内部控制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以实际金额列示，不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不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成本费用。

（9）工薪与人事循环控制

公司由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特点，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实施细则》、《员工标准化守则》、《培训学习管理办法》、《员工出勤、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办法》、《员工退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依法办理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五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培养、绩效薪酬等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构建了系统、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实行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制约措施。

公司所有岗位均已编制岗位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职责。

员工离职时按规定程序办理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公司按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管理技术及以上级别人员采取岗位绩效工资制薪酬体系，一线员工采取计件工资的薪酬体系，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10）对子（分）公司财务管控

为加强下属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进一步理顺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子（分）公司的财务活动行为，公司制订了《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各子（分）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资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财经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各子（分）公司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组织、制度、标准、流程、系统、模型，以保证本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总部委派至各子（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管、财务负责人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并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子（分）公司应根据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有关要求，并密切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分别从财务制度管理、资金管理、价格管理、

预算管理、报表管理、财务分析管理、财务负责人考核管理等方面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杜绝财务风险。

各子（分）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积极接受和配合公司财务部门的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分）公司进行审计。

（11）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进行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12）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主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身份为保证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互保（公司子公司除外）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给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财务部门拟订对外担保的评估报告连同被担保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证明其偿债能力的相关资料、主债务

合同及其相关背景资料，征求证券部门意见后，送交法务部门审核，审查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提交主管领导审核后，责任人将相关担保材料报董事长批准，董事长批准后责任人将书面批准文件连同前项规定的材料送交证券部门。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可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订立后，责任人应指派专人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13）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通过实施企业信息门户 EIP、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BPM、Oracle EBS 电子商务套件、Oracle Hyperion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物流与分销系统、技术研发管理系统 PLM 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等管理控制软件等系统，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制订了各类信息系统的应用管理办法，通过合理授权，加强用户、密码与权限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体系建设，保证了数据信息的安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例会制度，公司经营层每两周召开一次办公会；每月召开一次中层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参加的办公会扩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参加的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同时各业务主管部门还定期召集营销工作会、生产调度会、人力资源工作会、应收账款管理专题会、安全专题会等专业例会。各种形式的会议有效保证了信息的传递和部门间的沟通，有利于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问题，有利于内部控制体系的贯彻落实与维护。

（五）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以“强管理、防风险、

促发展"为指导方向，坚持"事前审计为基础、事中审计为重点、事后审计为保障"的宗旨，通过全面审计、定期审计、抽查审计以及重大项目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各项业务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对各类成本费用票据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入账后的抽查审计，对子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定期审计，对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的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的合理性进行抽查审计，对大型工程投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审计等。审计结论在上报公司董事会前，均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交流与沟通，确实保证审计结论的客观性及准确性；通过对审计事项开展后续审计，有效督促并协助被审单位解决审计发现的问题。同时，为强化审计部门内部管理，推动公司制度化建设，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要岗位离任审计规定》、《基建工程外送审计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职责、流程以及方法等，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60007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 37060007 号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三角轮胎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三角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24.13	-204,329.99	338,96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5,219.20	41,854,388.80	17,751,365.81	17,851,10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271.67		-5,259,000.00	5,128,707.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943.33	1,253,056.26	-2,130,947.41	-4,170,34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72,434.20**	**43,128,369.19**	**10,157,088.41**	**19,148,434.91**
所得税影响额	872,610.51	5,910,108.72	1,470,639.11	2,679,30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20	1,066.94	3,811.74	18,526.29
合　计	**4,399,653.49**	**37,217,193.53**	**8,682,637.56**	**16,450,603.09**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3-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924.13	- 203,338.73	338,969.72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991.26	
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合　计		**20,924.13**	**-204,329.99**	**338,969.7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785,219.20	41,854,388.80	17,751,365.81	17,851,102.23

以上补助为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不属于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0,48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9,000.00	5,128,707.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87.67			
合　计	**610,271.67**		**-5,259,000.00**	**5,128,707.97**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款折扣	869,251.81	843,414.71	1,500,600.00	16,078.83
对外捐赠			-1,000,000.00	-5,253,000.00

其他	7,691.52	409,641.55	-2,631,547.41	1,066,576.16
合 计	**876,943.33**	**1,253,056.26**	**-2,130,947.41**	**-4,170,345.01**

5、所得税影响额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872,610.51	5,910,108.72	1,470,639.11	2,679,305.53

考虑上述各因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并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后，本公司按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所得税影响额。

6、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70.20	1,066.94	3,811.74	18,526.29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邮编100034

6-8th/F, New Era Bldg. 26 West Ping An L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4, China

Tel :+86-10-66091188 Fax : +86-10-66091616 Post code:100034

关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事务所声明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配合下，审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审查有关书面材料、就相关问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实地参观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现场、调阅有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到有关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查阅有关企业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到政府机关进行走访、到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单位进行走访、计算相关数据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6、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7、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充分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基础上进行核查、验证后作出判断。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本法律意见书主要记载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之结论性意见，相关核查、验证过程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经审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该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经审查，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符合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

4、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企字【2000】第72号《关于同意筹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等七家法人股东以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三角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与斜交胎生产线、全钢子午线载重胎生产线有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按65.876%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并均按相同比例折为公司股份。2001年2月14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函字【2001】4号《关于同意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以下简称鲁体改函字【2001】4号文）批复同意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下发鲁政股字【2001】5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2001年2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2001年2月22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6625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的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28、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2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30、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1、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8、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40、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结果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

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该项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4、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移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丁玉华与林小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丁玉华是林小彬的舅舅。

（2）三角集团与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及姜秀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丁玉华通过新太投资等公司实际控制三角集团，丁玉华同时是三角集团法定代表人；侯汝成、单国玲是三角集团副董事长，王文浩是三角集团监事会主席，姜秀波是三角集团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执行总裁。

（3）三角集团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持有三角集团 5.49%股权。

（4）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与桂林橡胶机械厂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隶属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桂林橡胶机械厂隶属于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但其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化。经审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分别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等。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从事的实际业

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关联企业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产权并拥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产权或权利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产之上未设定抵押或质押。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三角集团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总面积 1883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租赁三角集团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总面积 36864 平方米；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三角集团拥有的五辆货车（车号分别为鲁 K10302、鲁 K10392、鲁 K10498、鲁 K10361、鲁 K103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产品授权经营合同、物流合同、设备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等。

经审查，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内容及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对发行人构成潜在纠纷的重大瑕疵。

2、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2,299,936.17 元，对三角集团下属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5,343,521.69 元，对三角集团下属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3,536,664.17 元；对三角集团下属子公司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5,642,430.00 元；对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1,462,932.02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预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834,115.35 元；对三角集团有其他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87,142,774.95 元。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51,035,399.38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8,654,583.36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660,510.99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07,320.00 元。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订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发行人（包括分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包括分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获得大额财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3、发行人（包括分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没有受处罚记录，执行的税

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均采取治理措施，“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保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1100000104。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1】257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同意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之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目前涉及一起与橡胶供应商之间的仲裁纠纷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改制时的资金来源合法，三角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未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且所借资金已全部清偿，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信托已全部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产生纠纷。

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贾军

郭晓雷

杨利

2012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基准日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重新核查、验证后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基准日变化所导致的相关事项之变化情况发表意见，未发生变化的事项继续援引或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

见书》中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基准日变化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1、鉴于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两个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2月28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7—12月，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为发行人出具了新的财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 2012 年度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设置有生产安全质量计划管理指挥中心、业绩评价与战略计划工作中心、土木建筑中心、工程装备建设中心、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低碳型商用车轮胎安全生产与质量发展部、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中心、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价格管理和商务风险控制中心、审计与督查管理中心、证券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总裁办公室、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国家工程实验室、物流服务与管理分公司及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等部门，该等部门能正常履行各自职能；据此，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8,508,690.62 元、448,000,810.91 元和 604,781,169.91 元；据此，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工商、环保、土地、税务、劳动、技术监督、海关、安监、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 2012 年度合法性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5、国富浩华重新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404A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8,508,690.62元、448,000,810.91元和604,781,169.91元人民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7、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365,084,813.15元、1,254,940,416.29元和1,072,069,059.9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417,626,662.62元、10,269,664,656.43元和10,027,152,019.01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3,064,316.3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12,159,408.61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1%，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分离，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拟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之资格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2 年 8 月 3 日，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玉华将持有的盛来公司 1%股权转让给王文浩。同日，丁玉华和王文浩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8 月 7 日，盛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玉华出资 780 万元，占盛来公司注册资本的 78%；王文浩出资 10 万元，占盛来公司注册资本的 1%；盛来公司其他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盛来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玉华。

4、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中，姜秀波原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执行总裁。根据三角集团三角字【2013】7 号《关于姜秀波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其职务变更为该中心执行副总裁。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继续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主营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38%，主营业务继续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1）根据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华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至 3000 万元。

（2）根据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金石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丁玉华。

（3）根据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新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丁玉华。

（4）根据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及公司注销登记情况表，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企业注册信息，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太公司）。华太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 188 号 3 幢 6 层 618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轮胎及辅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的销售、轮胎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除上述外，自 2012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2、201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

提供劳务（不包括餐饮、住宿）合计人民币 8,038,904.8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合计人民币 4,883,69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8.92%；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1,578,613.5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8,842.1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26%。

（2）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10,068,784.3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811,999.6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79.11%；发行人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89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1%。

（3）发行人向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4,667,326.8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6.83%；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9,885.5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37%；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88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1%。

（4）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6,286,867.0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5.07%。

（5）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销售物耗劳保计人民币 11,955.0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3.2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向三角集团销售翻新胎用料计人民币 367,074.6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18,960,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14%。

（7）发行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397,251,953.0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3.98%。

（8）发行人向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合计人民币 25,563,853.3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6.80%。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又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或成本加成原则，公允、合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所占同类业务比较也较小，不会产生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意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公允、合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所占同类业务比较也较小，不会产生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12 年 7—12 月新签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1）发行人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2012 年 10 月 1 日，双方就该房屋租赁事宜又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内容不变。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面积总计 1883 平方米，租金为 132.77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租金共计 25 万元。租赁期限不少于二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三角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5

租赁期限不少于二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三角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正式的《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年租金仍为 25 万元人民币，租赁面积调整为 1868.33 平方米。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正式《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华安物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之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角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的境外注册商标中已有十一个国家办理完成商标转让手续，新办理完成转让手续的国家有巴基斯坦、乌拉圭、埃塞俄比亚、孟加拉。

5、除上述第 3 项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2 年 7—12 月未新发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商标权，原有的部分中国境内商标权之权利内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利人	注册内容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
发行人		1802214	2012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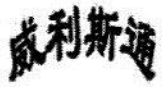	3037709	201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3037708	201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绿宝石	3065169	201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EMERALD	3065167	201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蓝宝石	3065168	201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SAPPHIRE	3065166	201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顺安高	3065165	201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6894092	201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注册取得	无
发行人	GUANLUN	9173709	2012 年 06 月 07 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无

（2）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原有的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之权利内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组群硫化设备进行轮胎定型、硫化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116414.7	发明专利	2011-5-6	无
纤维及钢丝帘布扒胶机	发行人	ZL201120267636.4	实用新型	2011-7-27	无
近圆形钢丝圈	发行人	ZL201120435073.5	实用新型	2011-11-7	无
内衬层压延机储料辊	发行人	ZL201120435071.6	实用新型	2011-11-7	无
轮胎用割毛刀	发行人	ZL201120435060.8	实用新型	2011-11-7	无
轮胎硫化模具快速更换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520163.4	实用新型	2011-12-14	无
可回收热量的硫化单元	发行人	ZL201120520164.9	实用新型	2011-12-14	无
带内支撑体的胎胚存放托盘	发行人	ZL201120525299.4	实用新型	2011-12-15	无
全自动轮胎胎胚存放立体库	发行人	ZL201120520195.4	实用新型	2011-12-14	无
轮胎（1）	发行人	ZL201230034889.7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2）	发行人	ZL201230034886.3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3）	发行人	ZL201230034900.X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4）	发行人	ZL201230034895.2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5）	发行人	ZL201230034903.3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6）	发行人	ZL201230034888.2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7）	发行人	ZL201230034906.7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8）	发行人	ZL201230034896.7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9）	发行人	ZL201230034905.2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0）	发行人	ZL201230034891.4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1）	发行人	ZL201230034907.1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2）	发行人	ZL201230034909.0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3）	发行人	ZL201230034901.4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4）	发行人	ZL201230034897.1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5）	发行人	ZL201230034904.8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6）	发行人	ZL201230034890.X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7）	发行人	ZL201230034899.0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8）	发行人	ZL201230034887.8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19）	发行人	ZL201230034892.9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20）	发行人	ZL201230034910.3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21）	发行人	ZL201230034898.6	外观设计	2012-2-22	无
轮胎 X 光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151727.6	实用新型	2012-4-12	无
成型胎胚 X 光检查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151725.7	实用新型	2012-4-12	无
复合胎面压出线压出口型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151724.2	实用新型	2012-4-12	无
三角胶芯接头压合机	发行人	ZL201220151722.3	实用新型	2012-4-12	无
轮胎（22）	发行人	ZL201230113794.4	外观设计	2012-4-17	无
轮胎（23）	发行人	ZL201230113808.2	外观设计	2012-4-17	无
轮胎（24）	发行人	ZL201230267784.6	外观	2012-6-21	无
压延帘布表面粘度在线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294894.6	实用新型	2012-6-21	无
胎体钢丝帘布裁断件 X 光检查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347312.6	实用新型	2012-7-18	无
轮胎（26）	发行人	ZL2012230322938.7	外观设计	2012-7-18	无
轮胎（27）	发行人	ZL2012230322940.4	外观设计	2012-7-18	无
轮胎（28）	发行人	ZL2012230322960.1	外观设计	2012-7-18	无
轮胎（29）	发行人	ZL2012230414157.0	外观设计	2012-7-18	无
轮胎（30）	发行人	ZL2012230414077.5	外观设计	2012-8-30	无
轮胎（31）	发行人	ZL2012230499568.4	外观设计	2012-10-19	无
轮胎（32）	发行人	ZL2012230499346.2	外观设计	2012-10-19	无

（3）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土地，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国用（2013）第028号	出让	15071.00	2062-10-16	否
2	发行人	国用（2013）第029号	出让	9697.00	2062-8-15	否
3	发行人	国用（2013）第030号	出让	28773.00	2062-8-15	否

（4）发行人新增了部分房产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登记日期
办公楼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6503号	东大名路948号2004室	188.40	2012年7月19日
办公楼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6504号	东大名路948号2003室	245.37	2012年7月19日
办公楼	发行人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6505号	东大名路948号601室	358.24	2012年7月19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一期、二期、三期及工业园单职工宿舍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306,453,417.04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3、除上述之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主要有：

2013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一季度确定一次。本合同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其他重要合同主要有：

1、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2年7月1日，发行人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

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9,085,072.82 元。

（2）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325,551,707.5 元及美元 48,199,604.98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帘线 2 万吨、胎圈钢丝 0.8 万吨，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3.7 亿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3）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2,195,419.30 元。

（4）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6,632,785.50 元。

（5）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唯远特种油经销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威海市唯远特种油经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威海市唯远特种油经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1,046,642.45 元。

（6）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

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166,385,006.10 元。

（7）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675,328,744.86 元。

（8）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193,523,329.70 元。

（9）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89,743.59 元，美元 7,775,030 元。

（10）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19,590,134.16 元及美元 6,617,869.62 元。

（11）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青

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91,166,426.59 元。

（12）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64,873,402.38 元。

（13）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0,814,587.11 元。

（14）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68,137,756.40 元。

（15）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0,921,023.20 元。

（16）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90,780,950.31 元。

（17）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

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4,648,381.67 元。

（18）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26,958,935.98 元。

（19）201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9,431,965.79 元。

（20）201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1,999,106 元。

（21）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合兴树胶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合兴树胶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橡胶，采购数量 2000 公吨，采购价格 598 万美元。

2、产品销售合同

（1）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采购协议》。双方就合同定单执行、产品包装运输、产品标识、产品交付、履约保证金、产品质量要求、产品保修服务、现场服务、经营性配件、物流管理、财务管理、产品价格的承诺、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双方若认为无修改必要，则自动延续至需修订之日为止。

（2）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采购基本协议》。双方就产品标识、产品质量、履约保证金、产品的监督检查、不合格品的处置、产品召回、售后保修服务、经营性配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财务管理、供货关系的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双方若认为无修改必要，则自动延续至需修订之日为止。

（3）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轮胎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三角”牌轮胎，并约定了质量要求、交货地点、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4）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金额总计人民币 193,204,450 元，供货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就发行人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轮胎总成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验收约定、所有权转移、货款结算、违约责任、合同生效等条款。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43,944,870.00 元。

（6）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合同》一份，就发行人自愿加入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备件、成本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政策及通用性要求等条款。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战略合作协议

（1）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为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针对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在产品开发及应用研究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协商，就融合双方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资源、利用各自专业技术优势，联合进行轮胎原辅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加强对发行人技术服务、产品质量要求、供货价格的确立原则、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公司签订《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发行人向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公司采购合成橡胶所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提货方式、质量指标、货款支付、验收、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为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针对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在产品开发及应用研究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协商，就融合双方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资源、利用各自专业技术优势，联合进行轮胎原辅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加强对发行人技术服务、产品质量要求、供货价格的确立原则、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为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针对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在产品开发及应用研究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协商，就融合双方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资源、利用各自专业技术优势，联合进行轮胎原辅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加强对发行人技术服务、产品质量要求、供货价格的确立原则、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为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针对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在产品开发及应用研究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协商，就融合双方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资源、利用各自专业技术优势，联合进行轮胎原辅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加强对发行人技术服务、产品质量要求、供货价格的确立原则、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辽宁博拉炭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为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针对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在产品开发及应用研究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协商，就融合双方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资源、利用各自专业技术优势，联合进行轮胎原辅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加强对发行人技术服务、产品质量要求、供货价格的确立原则、结算方式等进行

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轮胎买卖基本合同

（1）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三角牌商用车轮胎、乘用车轮胎、斜交工程轮胎、子午工程轮胎，经销数量合计75900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5020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昊长荣轮胎（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中昊长荣轮胎（北京）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驰宇牌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22000条，经销金额人民币5370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3）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三角牌商用车轮胎、乘用车轮胎及斜交工程轮胎，经销数量合计81180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5390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4）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沈阳市众缘诚轮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沈阳市众缘诚轮胎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三角牌商用车轮胎、斜交工程轮胎及子午工程轮胎，经销数量合计29100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6420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5）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名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南京名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驰宇牌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计53000条，经销金额计人民币9700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6）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三角牌商用车轮胎、乘用车轮胎、斜交工程轮胎及子午工程轮胎，经销数量合计120140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10960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7）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三角

牌商用车轮胎、斜交工程轮胎、子午工程轮胎及思达尔牌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合计 733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336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三角牌商用车轮胎、乘用车轮胎、斜交工程轮胎、子午工程轮胎，经销数量合计 1082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376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开拓者牌商用车轮胎及三角牌斜交工程轮胎，经销数量合计 1003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581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三角牌、威力斯通牌、百路达牌、固利驰通牌商用车轮胎；经销三角牌、威力斯通牌乘用车轮胎；经销三角牌、威力斯通牌斜交工程轮胎以及三角牌子午工程轮胎；经销数量合计 3163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2610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物流合同

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物流合同》，就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中国大陆地区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原材料的仓储管理服务、分拣、包装、装卸服务、运输服务、双方权利与义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合同期限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6、关联交易协议

（1）2012 年 9 月 28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年租金为 25 万元人民币，租赁面积为 1868.33 平方米。

（2）2012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

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金为人民币 42000 元/年，租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390,461,497.52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文登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文登南海新区产业园土地竞买保证金 10,900,000.00 元，应收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预付款 2,350,000.00 元，应收威海市润丰果蔬专业合作社绿化工程预付款 972,800.00 元，应收威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建筑施工用电费 323,026.40 元，应收陈玉景备用金借款 303,000.00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三角集团往来款 68,280,563.77 元，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损失赔偿款 30,120,713.37 元，应付郑州市管城区诚豪轮胎批零部未兑现折扣款 10,181,514.00 元，应付南京名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 5,317,034.00 元，应付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 4,608,836.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经审查，发行人 2012 年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1,416,881.16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9,484,473.60 元，对华平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12,796,768.46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14,999,929.32 元；对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2,760,086.32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预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105,701.33 元；对三角集团有其他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68,280,563.77 元。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926,989.51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670,271.99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8,729.65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110.00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又召开了如下会议：

（1）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

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芬兰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Inc 公司签订冬季胎项目合同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 Grand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1.5 亿元借款的议案》。

（6）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5 亿元

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7）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及部分高管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同意成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的议案》、《关于设立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年产 15 万条斜交工程胎搬迁平移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8）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 Prosper International GmbH 签订卡客车胎项目合同的议案》。

（9）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1）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意见的议案》等二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之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为适应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对部分高管人员职务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为：宋礼顺担任土木建筑中心执行总裁，林小彬担任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李发荣担任中国区策划与销售中心华西大区销售执行总裁，姜荣生担任中国区策划与销售中心华东大区销售执行总裁，孙庆江兼任生产安全质量计划管理指挥中心总指挥长，王波担任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首席技术专家。上述高管的职位不变。

3、根据华太公司股东决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长丁玉华兼任华太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林小彬兼任华太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钟丹芳兼任华太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王丽芳兼任华太公司监事。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设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作为分公司，其持有发行人持有鲁税威字 371081059035195 号税务登记证。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 3 的表述。

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大额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1）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专【2012】18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 2012 年收到低温一次法炼胶技术开发与应用计人民币 1400 万元。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新区财预【2012】451 号《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发行人 2012 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费计人民币 732.9231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30 号《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局综函【2012】9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及山东省国防科工办鲁科工军【2012】18 号《关于转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转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发行人 2012 年收到军品退税款计人民币 206.317287 万元。

（2）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区财预字【2012】36 号《关于预拨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2012 年收到电费、汽费计人民币 1218.2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补贴收入所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

4、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3,291,702.38	109,991,742.30	429,512.24
2011 年度	429,512.24	46,405,768.64	333,932.75

2012 年度	333,932.75	92,794,553.77	5,000,553.74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0	9742.84	0
2011 年度	0	0	0
2012 年度	0	0	0

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0	2979233.35	243479.29
2011 年度	243479.29	3395318.38	200363.97
2012 年度	200363.97	2484701.18	237392.34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

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最近三年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40,790,934.29	4,407,717.30	—28,844,409.00
2011 年度	—28,844,409.00	8,448,617.72	10,396,192.32
2012 年度	10,396,192.32	51,706,796.73	6,963,401.18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 2012 年末未缴税费为 12 月份实现税款在次年 1 月申报期内缴纳，该公司不存在欠税。”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会计与税法正常纳税申报期时间差产生的未缴款。”根据该监管意见，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按月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2 年末未缴税费为 12 月份实现税款在次年 1 月申报期内

缴纳，该公司账面不存在违法欠税。”根据该监管意见，再生资源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按月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最近三年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6898024.74	74181238.97	12986187.07
2011 年度	12986187.07	83243793.48	5309645.27
2012 年度	5309645.27	68720103.76	5044826.98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盛轮胎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0	6031575.94	0
2011 年度	0	6031575.94	0
2012 年度	0	5219099.57	—131972.63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盛轮胎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盛轮胎最近三年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2588.15		-3610.66
2011 年度	-3610.66	9405.54	920.58
2012 年度	920.58	78975.8	13440.99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安物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安物流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56829.46	454331.10	254937.74
2011 年度	254937.74	1070025.53	413593.31
2012 年度	413593.31	805060.75	77415.32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 2012 年未缴税费为 12 月实现税款在次年 1 月申报期内缴纳，该公司账面不存在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安物流最近三年在增值税和企业所

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7、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1321202.61	5428125.63	510041
2011 年度	510041	4025414.62	6755.9
2012 年度	6755.9	3628592.22	397312.4

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0 年度	0	0	39650.12
2011 年度	39650.12	39650.12	1183618.77
2012 年度	1183618.77	3628592.22	397312.4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南海中心税务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达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达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最近三年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及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案件外，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三角集团改制的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产权转让价款优惠问题

经当时威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三角集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082.13 万元。产权转让数额需 30 日内上缴威海市国资办，一次

性交款优惠 10%，优惠后交款数额为人民币 46,873.92 万元。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03】第 3 期会议纪要第二条确认："鉴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价款数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及合法融资的需要，同意企业在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并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政策。"据此，参加三角集团改制的股东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 月分两次缴清了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并享受了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政策。

威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规范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改制有关事项通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决定由享受三角集团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按照晚于第一次付款时间（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和当时半年期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补缴延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97.11 万元。补缴延期付款利息后视同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付款，可以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规定。

2、关于商标权作价问题

三角集团改制时，"三角"牌注册商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774 万元，经当时威海市第 26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按照上述评估价格的 10%计人民币 777 万元收取商标转让费。

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改制有关事项通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重新规范，决定由享受三角集团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补缴商标权差额价值共计人民币 6997 万元，并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政策，实际补缴商标权转让价款差额为人民币 6297.3 万元。另外，威海市人民政府在《改制有关事项通知》中还决定，由三角集团享受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缴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上述两项资金（97.11 万元+6297.3 万元）占用费合计人民币 3302.83 万元，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2012 年 12 月 12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又出具威政字【2012】102 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有关款项的通知》，要求三角集团享受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将上述补缴的三角集团改制产权转让金迟延付款利息、商标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资金占用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9697.24 万元一次性上缴威海市国资委国有产权收益账户，并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同时缴纳该笔资金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缴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鲁政字【2012】289 号《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认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有关问题经纠正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事项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之规定；但尚需享受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按照威海市政府要求补缴迟延付款利息、商标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资金占用费。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贾军

郭晓雷

杨利

2013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体制改革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基准日变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重新核查、验证后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基准日变化所导致的相关事项之变化情况发表意

见，未发生变化的事项继续援引或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基准日变化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1、基于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政策、发行人增加了募集资金项目及董事会授权议案有效期已经届满等因素，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根据《新股体制改革意见》等有关新股发行的最新政策，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④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⑥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a.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b.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⑨发行的起止期限：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

⑩决议的有效期：本次修改后的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之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的进展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或授权，但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由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37100033 的新财务报告。另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新股体制改革意见》等新的发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新设立了转型升级管理中心、法律服务与保障中心、企业文化建设部及三角学院，并将原生产安全质量计划管理中心更名为安全生产保障与质量安全管理指挥中心；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安全、环保与节能方面的管理，发行人将原生产安全质量计划管理指挥中心下设的安全环境管理处、治安消防处与能源管理部分离出来，单独成立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负责落实推进安全、消防、节能等各项工作。经核查，该等新设或调整后的部门运行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上述调整后，公司继续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87,118,280.63 元；据此，2013 年 1—12 月公司继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4、瑞华重新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710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000,810.91 元人民币、604,781,169.91 元人民币、887,118,280.63 元人民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939,900,261.45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254,940,416.29 元、1,072,069,059.98 元和 1,551,337,560.9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269,664,656.43 元、10,027,152,019.01 元和 10,062,546,515.9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 3,512,958.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15,426,850.7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分离，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拟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之资格条件。

2、根据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之法定代表人由孙振华变更为李高平。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中，姜秀波原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执行副总裁。根据三角集团党字【2013】7 号《关于姜秀波同志免职的通知》，姜秀波现已被免除该项职务。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继续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华达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轮胎

翻新、修补；橡胶助剂、橡胶粉、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华达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领取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另，华达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领取了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81020293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新核发的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0000032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主营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50%，主营业务继续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分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之负责人由张涛变更为邓世涛，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3 年 5 月 3 日，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设立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制造技术与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华盛轮胎研究所）作为分公司。华盛轮胎研究所负责人为陈炽，住所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路 81-6 号，经营范围为子午线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究、销售，橡胶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

（3）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新设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分公司）。华阳分公司负责人为房元涛，营业场所为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4）公司原董事李发荣提出辞职，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丁木为公司董事。丁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10021981****10**，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红光巷 25 号 604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木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聘任许方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许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30011973****0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 1 号楼 607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另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原系公司关联方的董事和监事发生了如下变化：

①原公司董事宋礼顺不再担任董事，原公司监事王文浩、孙建一不再担任监事。

②新选举王祖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祖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62****20**，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永昌里 1 号 301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祖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新选举魏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魏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81975****21**，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74 号楼 203 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④新选举邓世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邓世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10021972****20**，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永宁里 7 号 404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世涛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7%。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该两项议案审议结果，原系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宋礼顺、李发荣、王波不再兼任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聘王祖省、史卫权、曹广宇、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铿兼任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史卫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9****33**，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永康里 12 号 201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卫权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7%。

曹广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61967****16**，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东窑东街 13 号 407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广宇直接持有

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3%。

孙树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231971****50**，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永安里 6 号 512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树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孙建一，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59****20**，住所威海市环翠区花园中路 45 号 210 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建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宋起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10031957****00**，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橡胶办事处东郊 6 委 21 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起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13 年 1—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提供劳务（不包括餐饮、住宿）合计人民 11,602,681.2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合计人民币 1,921,149.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2.95%；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1,550,044.5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118.1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4%。

（2）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15,845,141.2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259,250.9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81.62%。

（3）发行人向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5,063,624.4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6.57%；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685.0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10%；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7,236.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6%。

（4）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7,426,231.2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87.78%。

（5）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销售翻新胎用料计人民币 191,819.4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

（6）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118,350.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96%。

（7）发行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564,494,840.7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65%。

（8）发行人向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合计人民币 28,968,174.0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8.65%。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 201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或成本加成原则，公允、合理。公司 201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也不大，不会产生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另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予以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或成本加成原则，公允、合理。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

形；上述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所占同类业务比例也较小，不会产生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对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予以确认。”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是必要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新签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1）2013 年 8 月 15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购买与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4670051.01 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2013 年 8 月 15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购买 5 辆牵引货车和 5 辆挂车，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617111.28 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达公司和华安物流实施上述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翻新胎设备及五辆厢式货车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意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监事会同意华达公司和华安物流实施上述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2）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3500 元。

该项关联交易 2013 年实际发生的金额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或成本加成原则，公允、合理。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3）2013 年 11 月 8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营业用房，租赁面积总计 53782.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币 86.81 元/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466.86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意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交易双方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监事会同意华达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4）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租金定价原则为：相应设备根据有关会计准则或记账方法可以明确地在三角集团财务报表上转为固定资产后，以相应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处理原则所应计提的折旧费用（金额）加相应设备所应担负的相关税费再加三角集团出租相应设备所应获得的 10%利润为依据确定租金。租赁设备之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应设备产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之日止。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相关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意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4、除上述第 2、3 项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未新发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财产权的取得截至 2014 年 5 月），发行人（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取得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发行人	威新国用（2013）第 100 号	出让	草庙子镇台湾路北、温州路东	41980.0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01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9292.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02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0935.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03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6668.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04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9747.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2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80717.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3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3927.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4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6744.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5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70117.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6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7134.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7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81531.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8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70771.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 110019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43555.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110020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85278.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110021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75369.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110022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7183.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110023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28117.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110024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57381.0	工业
发行人	文国用（2014）第110025 号	出让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泰路东、阳光路北	69937.0	工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新增了一项中国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华达公司	博力达+图形	10406293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子午线轮胎全自动柔性生产方法（TRS）	发行人	ZL201010608686.4	发明专利	2010-12-28	无
柔性自动生产线式全钢丝载重子午胎成型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608687.9	发明专利	2010-12-28	无
全钢丝载重子午胎缠绕贴合钢丝冠带条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55416.X	发明专利	2011-03-09	无
工程子午胎三维缠绕方法	华盛轮胎	ZL201110229453.8	发明专利	2011-08-11	无
全钢丝载重子午胎一次法三鼓成型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3467657	发明专利	2011-11-07	无
地下采矿用铲运机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131553.1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出租车专用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131503.3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节油型半钢子午线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131534.9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高模量低蠕变充气轮胎胎体过渡层橡胶组合物制备	发行人	ZL201210131525X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方法					
含改性橡胶的充气轮胎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207308.4	发明专利	2012-06-21	无
具有高气密性的轮胎气密层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2072931	发明专利	2012-06-21	无
轿卡车子午线轮胎气密层裁切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220294881.9	实用新型	2012-06-21	无
抗硫化返原的胎肩垫胶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2073065	发明专利	2012-06-21	无
耐老化轮胎带束层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2072895	发明专利	2012-06-21	无
轮胎（25）	发行人	ZL201230322954.6	外观设计	2012-07-18	无
工程子午胎的胎圈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436922.3	实用新型	2012-08-30	无
胎胚自动贴条码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35643.2	实用新型	2012-10-19	无
内衬层压延机双胶片裁断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220618650.9	实用新型	2012-11-21	无
ABS 塑料工字轮	发行人	ZL201320067426X	实用新型	2013-02-06	无
ABS 塑料线盘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1320067393.9	实用新型	2013-02-06	无
轮胎胎面压出口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082041.0	实用新型	2013-02-22	无
内衬层防粘辊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368.6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氮气提纯机排污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630.7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轮胎硫化生产的供热、供氮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251369.0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轮胎硫化热水回收自动控制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607.8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混炼胶料杂质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657.6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加硫开炼辊投药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707.0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混炼胶供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382.6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硫化机脱模剂自动喷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606.3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成型机复合件自动压合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609.7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轮胎断面切割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51608.2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轮胎钢丝圈在线检测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251502.2	实用新型	2013-05-10	无
轮胎（33）	发行人	ZL201330186427.1	外观设计	2013-05-17	无
轮胎（34）	发行人	ZL201330186429.0	外观设计	2013-05-17	无
轮胎（35）	发行人	ZL201330186436.0	外观设计	2013-05-17	无
轮胎（36）	发行人	ZL201330186710.4	外观设计	2013-05-17	无

轮胎（37）	发行人	ZL201330186311.8	外观设计	2013-05-17	无
轮胎（38）	发行人	ZL201330186031.7	外观设计	2013-05-17	无
轮胎（39）	发行人	ZL201330186032.1	外观设计	2013-05-17	无
轮胎电磁感应硫化装置(注1)	发行人	ZL201320297707.4	实用新型	2013-05-28	无
轮胎内腔电磁加热硫化装置（注 1）	发行人	ZL201320297704.0	实用新型	2013-05-28	无
轮胎直压硫化机的内模具（注 1）	发行人	ZL201320297553.9	实用新型	2013-05-28	无
余热利用的轮胎硫化预热装置（注 1）	发行人	ZL201320297637.2	实用新型	2013-05-28	无
热源温度分段可控的轮胎电磁加热硫化装置（注 1）	发行人	ZL201320297552.4	实用新型	2013-05-28	无
轮胎成型工序胎面压辊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385828.4	实用新型	2013-07-01	无
密炼机测温热电偶保护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320386031.6	实用新型	2013-07-01	无
四工位贴合防下托辊变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402526.3	实用新型	2013-07-08	无
轮胎（40）	发行人	ZL201330538057.3	外观设计	2013-11-11	无
轮胎（41）	发行人	ZL201330537975.4	外观设计	2013-11-11	无
轮胎硫化内模具（注 2）	华盛轮胎	ZL2013207268572	实用新型	2013-11-18	无
轮胎直压硫化机装卸胎机械手（注 3）	华盛轮胎	ZL2013207263808	实用新型	2013-11-18	无
轮胎硫化外模具电磁感应加热装置（注 4）	华盛轮胎	ZL2013207261713	实用新型	2013-11-18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注1：该项专利之权利人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

注2：该项专利之权利人除华盛轮胎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

注3：该项专利之权利人除华盛轮胎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

注4：该项专利之权利人除华盛轮胎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和深圳震业兴科技有限公司。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二期、三期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339,258,820.10 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3、经审查机动车行驶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华安物流及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太公司）新购置了一批车辆。

4、除上述之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合同的签订时间截至 2014 年 4 月），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主要有：

1、201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威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信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

2、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交行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

3、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一份，约定汇丰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美元循环贷款及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进口授信。

4、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汇丰青岛分行签订《保理协议》一份，约定汇丰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使用总额为 4500 万美元的融资服务，贴现费年利率为 3 个月的 SIBOR 另加 1.7%。

5、201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6、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限

相对应档次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执行。

7、201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执行。

8、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工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执行。

9、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行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6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10、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山东分行）签订《转贷款协议》。发行人因实施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引进国外技术及设备而需要款项支付。发行人委托建行山东分行对外筹资。根据建行山东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签订的《金融协议》，建行山东分行将该《金融协议》项下贷款向发行人进行转贷，用于上述项目实施。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每笔贷款期限三年，每笔贷款到期日为每笔贷款提款日三年后的对应日，贷款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140】BPS（不含税）。

11、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行山东分行签订《外汇资金转贷合同》，约定建行山东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币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到期日止，其中最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为 6 个月 LIBOR+[【230】BPS。

12、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京分行）签订《人民币外债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向中行东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整，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每笔提款的年利率为 4.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合同的签订时间截至 2014 年 4 月），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其他重要合同主要有：

1、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原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5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原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原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原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原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8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各种规格原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96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原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帘线 4.2

万吨、胎圈钢丝 1.2 万吨，总价值人民币 5.85 亿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产品销售合同

（1）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采购协议》一份，就双方 2014 年度采购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双方根据上述《2014 年采购协议》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总成（包括无内胎轮胎总成），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279,453,589.44 元，该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采购基本协议》一份，就双方 2014 年度采购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一份，就发行人向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供应零部件产品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授权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具体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销量、销售金额（合同约定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运输、交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授权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具体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销量、销售金额（合同约定为人民币 12620 万元）、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运输、交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授权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具体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销量、销售金额（合同约定为人民币 10790 万元）、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运输、交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授权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具体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销量、销售金额（合同约定为人民币 9520 万元）、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运输、交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授权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具体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销量、销售金额（合同约定为人民币 8320 万元）、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运输、交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采购协议》一份，就双方 2014 年度采购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双方根据上述《2014 年采购协议》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48,510,000.00 元。该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重要合同

（1）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巨型工程子午胎分段式成型生产线一组，合同总价人民币 3200 万元。

（2）201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荷兰 VMI 机器制造工业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荷兰 VMI 机器制造工业公司购买 VAST4 型全钢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机 13 台，合同价格合计 3770 万欧元。

（3）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韩国韩华公司签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 HANWHA 公司半钢自动化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韩华公司分别购

买前工序自动化输送系统一套、胎胚自动化输送系统一套及橡胶加温自动仓库一套。

2014 年 4 月 18 日，双方根据上述合作合同签订了购买胎胚自动化输送系统的合同，合同总金额 1065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双方根据上述合作合同签订了购买橡胶加温自动仓库的合同，合同总金额 95 万美元。

4、关联交易协议

（1）2013 年 8 月 15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购买与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4670051.01 元。

（2）2013 年 8 月 15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购买 5 辆牵引货车和 5 辆挂车，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617111.28 元。

（3）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3500 元。

（4）2013 年 11 月 8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营业用房，租赁面积总计 53782.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币 86.81 元/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466.86 万元。

（5）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租金定价原则为：相应设备根据有关会计准则或记账方法可以明确地在三角集团财务报表上转为固定资产后，以相应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处理原则所应计提的折旧费用（金额）加相应设备所应担负的相关税费再加三角集团出租相应设备所应获得的 10%利润为依据确定租金。租赁设备

之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应设备产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之日止。

5、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关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双方就如何保证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顺利验收及在此期间的运营管理和避免因此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约定。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556,380,517.39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往来款计人民币 1,850,000.00 元，应收上海沛宁建筑装饰公司装修暂付款计人民币 861,000.00 元，应收蔡锡泽工伤理赔款计人民币 510,699.50 元，应收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建筑施工用电费计人民币 324,126.40 元，应收威海晶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暂付款计人民币 274,500.0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损失赔偿款计人民币 30,120,713.37 元，应付上海驰耐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5,475,089.00 元，应付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5,318,305.48 元，应付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4,488,793.34 元，应付南京名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3,092,452.9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经审查，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330,645.15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974,961.01 元，对华平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5,215,527.72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890,725.69 元；对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854,122.99 元；对三角集团

有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1035.07 元。另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20,945,214.47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7,997,779.59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669,090.21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3,645,314.6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256,853.20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2013 年 8 月 15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购买与翻新胎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4670051.01 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达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2013 年 8 月 15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购买 5 辆牵引货车和 5 辆挂车，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617111.28 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

易已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本次交易。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翻新胎设备及五辆厢式货车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意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监事会同意华达公司和华安物流实施上述两项交易。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2 月，除上述两项资产收购行为外，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增资、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最新监管政策，发行人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必要修改。

除上述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又召开了如下会议：

（1）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项目及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南海新区 400 万×2 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权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6）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1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7）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公司与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Inc.签署“400 万套乘用车胎新厂工艺技术预设计项目”合同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8）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9）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2 亿元借款的议案》。

（11）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翻新胎设备及五辆厢式货车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及

部分高管职责范围调整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项目及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南海新区 400 万×2 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丁木为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4）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2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若干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批准决定若干事项的议案》、《关于向荷兰 VMI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及《关于南海新区年产 10 万条航空子午胎建设项目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6）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7）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方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常务副总裁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原材料购销合同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8）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代表处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公司受让 TY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9）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权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八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1）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意见的议案》等二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2）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翻新胎设备及五辆厢式货车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意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3）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意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4）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5）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6）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之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013 年 8 月 7 日，李发荣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之任职资格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丁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聘请许方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的公司常务副总裁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任许方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3、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玉华、单国玲、王祖省、丁木、林小彬、迟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宪德、于勇、耿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

董事意见，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之任职资格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丁玉华、单国玲、王祖省、丁木、林小彬、迟雷、李宪德、于勇、耿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魏楠、谷志福、王丽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邓世涛、李秋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丁玉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聘任许方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王祖省、孙庆江、史卫权、姜荣生、曹广宇、孙树民、孙建一、宋起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马文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钟丹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提名的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方案。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2013 年 1—12 月，华盛轮胎新设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制造技术与材料研究所作为分公司，其持有鲁地税威字 371002069956641 号税务登记证。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710003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安物流从事运输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另外，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华盛轮胎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之有效期限已经届满。除此之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

司的税收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 3 的表述。

3、根据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财政局威经信发【2012】11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2013 年 1—12 月，发行人取得 2012 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财政局威经信发【2013】11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2013 年 1—12 月，发行人取得 2013 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环财行【2013】37 号《关于下达海外高层次人才资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海外高层次人才资助专项经费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区财建字【2013】46 号《关于下达三角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市、区两级电价补贴的通知》，华盛轮胎 2013 年 1—12 月收到电价补贴计人民币 9,584,200.00 元。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区财行字【2013】28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华盛轮胎 2013 年 1—12 月取得自主创新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大额补贴收入所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

4、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5,000,553.74	108,169,082.43	10,018,590.78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

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3 年 1—12 月增值税的期初未缴数、本期已缴数均为 0 元，期末未缴数为人民币 1066.35 元。

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分公司）2013 年 1—12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237393.34	2841626.48	394808.31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在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3 年度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9,963,401.18	102,631,924.90	41,363,361.99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3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0	3292277.37	0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会计与税法正常纳税申报期时间差产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3 年度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再生资源分公司与发行人统一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未对再生资源分公司单独出具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

5、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3 年 1—12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5044826.98	70624462.05	5760243.35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3 年 1—12 月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131972.63	3890510.08	1117833.84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缴纳申报期的未缴款，华盛轮胎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 2013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联合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太公司在 2013 年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7、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3 年 1—12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13440.99	453471.19	275013.5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安物流在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3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77415.32	587770.68	92316.81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安物流 2013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3 年 1—12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397312.4	7477769.43	45746.01

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3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3 年 1—12 月	190149.41	1838086.76	—156802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南海中心税务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3 年 1—12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 2013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

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9、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2013 年 1—12 月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新增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0407 万元。该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0000101 号《登记备案证明》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增加其他投资项目。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案件外，2013 年 1—12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就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案件，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1）威执异字第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81 号裁决，不予执行。”

二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审查缴款书等财务凭证，2013 年 10 月 30 日，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字【2012】102 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有关款项的通知》的要求，将需补缴的三角集团改制产权转让金迟延付款利息、商标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资金占用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104,827,164.40 元（利息计算至缴款日）缴付至威海市财政局。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彻底纠正，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业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9 号《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该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4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基准日变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重新核查、验证后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基准日变化所导致的相关事项之变化情况发表意见，未发生变化的事项继续援引或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基准日变化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或授权，但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37100038 的财务报告。根据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1、根据工作需要，发行人撤销了原审计与督查管理中心、价格管理与商务风险控制中心，新设立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履行价格管理、内部审计、商务风险控制及经济督查等职能。经核查，新设部门运行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此调整，公司继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4,017,482.36 元；据此，2014 年 1—6 月公司继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瑞华重新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71000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 2,388,178.6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5,435,250.6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分离，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拟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之资格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2014 年 8 月 10 日，张晓东与丁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50000 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丁木。2014 年 8 月 24 日，刘长桥与丁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50000 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丁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张晓东和刘长桥各自基于原工作岗位，被公司作为奖励对象分别奖励 50000 股股份。现张晓东和刘长桥调整了工作岗位，不宜继续作为奖励对象；而丁木系公司新一届董事，为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张晓东和刘长桥将各自获赠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丁木。

张晓东和刘长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无偿转让公司股份的目的与原因是本人已不再分管原工作，不能再继续持有原基于该项工作而无偿获赠的股份，需将该等股份赠予给其他需要激励的同事。本人保证并承诺本次无偿转让股份是出于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受欺诈、胁迫或被乘人之危的情形。对于公司正在筹备上市之情况，本人完全清楚并了解，也知道并自愿承担无偿转让公司股份后的全部后果。本人保证并承诺本次无偿转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本人保证并承诺未就本次无偿转让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丁木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无偿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本人工作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及本人的工作表现，公司领导对本人进行奖励，以激励本人

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本人保证并承诺本次投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本人保证并承诺未就本次投资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本人保证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有并锁定本人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并签署承诺函等必要的法律文件；在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合理原因与目的，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外，2014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继续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45%，主营业务继续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之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亮界。除此及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情况外，2014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2、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

提供劳务（不包括餐饮、住宿）合计人民币 4,262,622.9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合计人民币 626,758.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9.90%；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690,240.9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672.4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7%。

（2）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5,560,374.8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944,531.3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9.93%。

（3）发行人向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3,376,638.1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4.42%；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2,664.8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6%。

（4）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3,895,553.1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3.24%。

（5）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6,574.7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15%。

（6）发行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280,970,270.1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6.21%。

（7）发行人向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合计人民币 16,531,579.8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1.53%。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未新发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部分财产权的取得截至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带内支撑体的胎胚存放托盘	发行人	ZL201110419943.4	发明专利	2011-12-15	无
轮胎胎肩垫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131515.6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硬质矿区使用的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31531.5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131511.8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轮胎胎面底层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210131541.9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磁吸式全角度激光定位仪	华盛轮胎	ZL201420061653.6	实用新型	2014-02-11	无
轮胎检测用卡规	华盛轮胎	ZL201420061656.x	实用新型	2014-02-11	无
降噪轮胎	发行人	ZL201420062253.7	实用新型	2014-02-11	无
轮胎（42）	发行人	ZL201430026366.7	外观设计	2014-02-11	无
轮胎（43）	发行人	ZL201430026379.4	外观设计	2014-02-11	无
轮胎（44）	发行人	ZL201430026378.x	外观设计	2014-02-11	无
轮胎（45）	发行人	ZL201430026377.5	外观设计	2014-02-11	无

轮胎（46）	发行人	ZL201430026477.8	外观设计	2014-02-11	无
轮胎（47）	发行人	ZL201430059325.8	外观设计	2014-03-21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角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的原在阿根廷注册的 TRIANGLE 商标已办理完成转让手续。

（3）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新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经核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拥有该批设备的合法产权。

（4）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二期、三期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496,260,634.32 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2、除上述之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部分合同签订日期截至 2014 年 7 月），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重要合同有：

1、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贷款利率适用 5.535%的固定年利率。

2、原材料买卖合同

（1）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79,505,243.41 元。

（2）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

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23,259,549.94 元。

（3）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33,075,309.31 元。

（4）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9,303,850.34 元。

（5）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313,615,251.23 元。

（6）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30,449,043.42 元。

（7）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96,964.10 元。

（8）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

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30,502,732.39 元。

（9）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28,524,172.97 元。

（10）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33,301,259.80 元。

（11）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84,042,632.30 元。

（12）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22,930,332.84 元。

（13）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

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77,789,446.25 元。

（14）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240,731,928.55 元。

（15）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美国圣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美国圣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美国圣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 3,834,970 美元。

3、产品销售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三份，约定发行人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轮胎或轮胎总成。该三份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712,000.00 元、77,685,600.00 元及 42,060,000.00 元，该三份合同有效期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设备买卖合同

（1）201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开炼机、密炼机等机器设备共计 5 台，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120 万元。

（2）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荷兰 VMI 机器制造工业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荷兰 VMI 机器制造工业公司购买半钢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机 12 台，合同价格为 1798 万欧元。

（3）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德国 HFM 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德国 HFM 公司购买串联式橡胶密炼机和双螺杆挤出机各 1 台，合同价格为 365 万欧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716,356,255.48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往来款计人民币 1,350,000.00 元，应收上海沛宁建筑装饰公司装修暂付款计人民币 861,000.00 元，应收威海晶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暂付款计人民币 508,300.00 元，应收荣成市淼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福利暂付款计人民币 331,736.40 元，应收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建筑施工用电费计人民币 324,126.40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损失赔偿款计人民币 30,120,713.37 元，应付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5,303,393.48 元，应付南京名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3,090,389.96 元，应付上海驰耐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2,749,670.00 元，应付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2,286,567.3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经审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521,378.39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016,630.26 元，对华平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5,315,626.82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515,924.97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预收账款计人民币 7,840,356.62 元；对华平公司有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4,071.00 元。另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5,870,555.06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533,175.21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9,182,268.95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469,397.2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

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800,280.00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披露外，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菱重工（常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液压硫化机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组织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发行人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除上述会议及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披露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常务副总裁许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方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

2、除上述及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披露外，2014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710003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披露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 3 的表述。

3、经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未取得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补贴收入。

4、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10,018,590.78	56,675,095.95	10,180,414.1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4 年 1—6 月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1066.35	1066.35	

注：原证明中期末未缴数一栏即为空白

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分公司）2014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394,808.31	1,719,561.95	303,232.26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

录。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4 年 1—6 月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41,363,361.99	110,685,021.99	18,640,070.59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1,691,031.22	535,996.96

注：原证明中期初未缴数一栏即为空白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会计与税法正常纳税申报期时间差产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4 年 1—6 月

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账面不存在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4 年 1—6 月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4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5,760,243.35	35,433,229.63	6,647,005.75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1,117,833.84	1,539,565.87	1,133,363.43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缴纳申报期的未缴款，华盛轮胎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 2014 年 1—6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

验区分局联合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7、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4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275,013.57	1,065,433.41	127,876.5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安物流在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92,316.81	376,177.46	0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安物流 2014 年 1—6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4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45,746.01	2,299,216.88	843,681.18

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2014 年 1—6 月，该公司没有受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 1—6 月	0	209,012.42	27,403.11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南海中心税务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 2014 年 1—6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9、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2014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披露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增加其他投资项目。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4 年 7 月 29 日，东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230499346.2、产品名称轮胎 32）无效。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及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案件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4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针对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反馈意见而专门出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第1212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暨《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的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证券法》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报告期内董事会授权文件，包括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及股东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拥有行使非风险投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投资事项和签订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的决定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以下（含 3%）的非风险投资事项；批准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以下（含 3%）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投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批准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以下（含 3%）的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的签订。

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单项金额及十二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5%以下（含 15%）的非风险投资事项和单项金额及十二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5%以下（含 15%）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的投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拥有行使非风险投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的投资事项和签订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的决定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批准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以下（含 3%）的非风险投资事项；批准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以下（含 3%）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和签订合同等的投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批准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以下（含 3%）的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的签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若干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有权批准决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和《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的事项，该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该项授权系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明确做出，目的是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决策和运营效率。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亦不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的该项授权符合有关公

司内部规章制度之有关规定，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②除上述授权外，董事会授权还包括在审议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议案时授权有关人员签署相关银行贷款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该项授权是为正常融资及签订合同所需，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3）经审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局备案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备案。

2、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机构主要职责说明，发行人除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外，还设有以下职能机构：

（1）总裁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公司领导日常、外出活动及来访客人的安排；与政府部门沟通；组织公司级会议；公文管理；档案资料的归档；同行业信息情报收集；外国专家管理；印鉴管理；公司网站、电讯管理；车辆管理等。

（2）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价格管理制度体系和商务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和商务风险管控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提高制度体系的可执行性和运作效率；检查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各类经济业务的专项审计；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销售审计、成本费用审计；管理者任期经济责任和离职离任审计等。

（3）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财务信息化、财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与管理；战略性融投资、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等方案研究及制订。

（4）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公司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体系，梳理、规范审批与管理流程，建立内部管理责任机制，实施信息化过程管控，处理经济业务文件。

（5）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主要职责为支持服务公司各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及实施方案，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进行公司管理者的业绩评价和业绩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公司三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强化监督与管理，对外沟通衔接，落实国家政策法规。

（6）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制订、实施信息化战略，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全过程供应链管理系统，并与ERP、CRM 等系统对接，实现全程记录与承载全部工序的信息，建立技术研发信息化平台。

（7）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科技创新体系与平台，建设技术创新、质量、生产一体化管理体系，生产技术管理，规划和实施轮胎高新产品和全新产品的开发计划，提升整体研发创新能力。

（8）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国内外市场总体策划与销售工作，规划、开发、建设、维护市场战略合作体系，管理市场客户并推进终端品牌店网络体系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系统，制订、实施近中长期市场原材料采购计划，加强采购渠道建设，采购合同的签订、管理、执行和监督，合格供方的管理。

（9）土木建筑中心，主要职责为策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土木建筑预算；组织协调土木建筑项目的申报、谈判、实施及验收相关工作，沟通协调政府土建相关部门。

（10）安全生产保障与质量安全管理指挥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各产品线、各生产基地和子（分）公司生产计划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体系建设及设备资源优化整合，生产运营过程的质量标准执行监控管理，成本控制及能源消耗控制，胶料供给资源优化，生产系统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绩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统筹管理。

（11）证券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资本运营战略和计划的执行及实施，研究资本市场信息，为公司资本运营决策提供参考和意见，负责筹备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拟订会议文件，保管三会资料，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负责投资者关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营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务

（12）转型升级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以全球化发展战略为指导，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工艺、装备、管理等的转型升级；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的高新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保障公司重大转型升级项目的有序、高效推进。

（13）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推进低碳经济建设，建立安全环保工作责任制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环保三级管理体系，研究新能源管理技术，减少碳排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安全环保方针，开展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环保、治安、劳动纪律管理，加强综合治理，保证公司和员工的财产及生命安全。

（14）物流服务保障中心，主要负责管理和服务公司分销、采购、仓储与运输等业务环节，建设高效安全的物流配送体系

（15）法律服务与保障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法律服务保障团队管理工作；公司各领域的基础法律文件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的合同管理风险防御体系，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对合同文本进行全面规范和提升；制定公司各领域的法律基础知识培训规划和计划，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法制教育。

（16）企业文化建设部，主要职责为弘扬企业文化，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员工认同的核心价值体系，促进文化与制度的有效结合；制订和实行科学的管理机制、有效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及先进的工作标准；组织并具体实施公司重大广告宣传活动，提升三角品牌形象；三角之窗的文字审核工作；三角艺术团的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管理对外媒体关系。

（17）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院，主要职责为轮胎研发；轮胎工艺、轮胎机械设备、轮胎原辅材料、轮胎检验试验相关技术的研发；轮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8）三角学院，主要职责为负责健全公司全员培训管理体系，组织做好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培训的政策、制度、标准和流程，实施专项培训方案，审核、监督各单位培训工作; 建立并完善学院管

理及教学体系、制度和流程，组织编写审核培训教案、课件；学院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此外，发行人还根据实际需要设有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主要负责三角华茂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与销售、技术部门沟通，根据市场环境提升高性能商用车轮胎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打造高技能员工队伍；设有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主要负责三角南海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与销售、技术部门沟通，根据市场环境，提升高性能乘用车、商用车轮胎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打造高技能员工队伍；设有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安全、消防及综合治理工作和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做好废品下角料的接收、存放等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经审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的聘任、组织机构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关联交易的审查、重大合同之签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等（有关三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表述）。另外，发行人还建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的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向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等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公司 201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意见的议案》。

（3）2012 年 6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意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2012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13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6）2014 年 5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7）2014 年 9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8）2015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建新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9）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勇主持，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丁玉华回避表决。

（10）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勇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常务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11）2014 年 5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勇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12）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勇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候选人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薪酬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其中丁玉华委员对第一项议案回避表决。

（13）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李宪德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木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李宪德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方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15）2014 年 5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李宪德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2014 年 5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5 人，实际出席委员 5 人，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丁玉华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和《关于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三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等所做访谈，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权（责）范围，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择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负责生产、销售、采购、基建、财务、资本运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同时公司还在审计委员会下设价格与审计督查管理中心，对公司日常经济行为进行审计监督。经审查三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能正常召开三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在各自职权（责）范围内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根据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进行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正常履职，不存在受到不正当阻挠或干预之情形；董事、监事在有关会议上均能正常、独立地发表意见；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配合与协助，同时受到相关业务部门的监督；在遇到问题时，下级均能通过当面请示汇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进行反馈，或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公司更高层领导反馈相关问题；有关业务部门在接到问题通知后均能及时给与答复或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有效运作的；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报告期内威海市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部门所做访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和发行人经

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无不良记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所享有的一般职权，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单独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涉及公司收购事项的，其中管理层、员工进行公司收购的，独立董事还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6）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所做访谈，独立董事知悉公司情况，在每次会议之前均能及时获得会议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能自主发表意见，未受到过不正当阻挠或干预。独立董事都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出意见或建议，包括内部控制建设、预算管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品牌战略、人才培养等，独立董事都确认每年到发行人现场履行职责的时间均在20天以上。经审查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可以实际发挥作用。

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经审查，为保证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中小投资者享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选举董事时的累积投票权等权利，并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为进一步保证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实施，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还规定了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的权利行使程序，为保证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规则。为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立了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原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一系列制度安排，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运

行良好；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下列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1、三角集团国有产权私有化过程实质是经营管理层借款并用信托方式受让、再转让给管理层持股的投资公司并最终以公司分红进行偿还实行管理层收购，该种做法的原因，整个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特别是在管理层仅支付30%的产权转让价款后即取得全部国有产权并享有股份处置权，该种做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改制时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改制的政策性文件、改制所涉及的全部合同协议、中介机构报告、财务凭证等）的审查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三角集团改制时间大约在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期间，根据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依据国务院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发【1998】40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发【2001】37号《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法律、法规（以下统称为本次改制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角集团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在威海市体改办有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在与威海市委、市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并得到了威海市委、市政府初步认可后制定形成《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基于改制当时威海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环境，威海市国有企业改制的一般操作模式是形成全员持股、经营管理层控股的股权结构。三角集团的改制也是在上述背景下进行的。

鉴于三角集团改制时全体员工有几千人，为满足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需形成全员持股的结构要求，同时又不违反《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规定，三角集团在设计改制方案时引入了信托结构。另外，三角集团体量相对较大，涉及上亿元净资产。根据改制方案，三角集团管理层在改

制后的股权结构中占有控股地位，他们无法凭借自有资金支付全部改制转让价款，只有通过借款的方式筹措改制资金。同时，为加强对持股人员特别是核心持股高管的管理，保证经营团队稳定，也考虑为将来还款提供更多渠道，三角集团改制时设置了持股公司作为核心高管团队的股权管理平台和改制资金运作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角集团整个改制过程如下：

（1）关于改制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了解，三角集团按照威海市有关企业改制的具体要求，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于 2002 年 9 月开始启动改制工作。为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三角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职工参股自愿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工同酬原则；坚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原则；坚持决策权相对集中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介绍的情况，三角集团管理层和威海市体改办派驻到三角集团指导改制工作的有关人员共同研究了改制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文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法律政策规定，经向威海市委、市政府多次汇报沟通，最后拟定了详细可行的改制方案，主要内容是：

①改制形式

采取按评估界定调整后的净资产平价买断的形式，由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管理及技术骨干等全员职工自愿参股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不变，仍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及股份设置

为突出企业管理层核心和经营决策层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贡献与今后的责任，保证改制后企业的稳定与决策高效，使企业迅速做大、做强，改制方案将三角集团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设定为人民币 46880 万元，其中经营决策层持股 55%，其他员工持股 45%。经营决策层中丁玉华持股 28%，侯汝成持股 11.5%，单国玲持股 11%，王文浩持股 4.5%。

另外，为妥善解决企业改制后员工股东人数众多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问题，以及方便员工筹集资金并为企业今后发展留下必要空间，根据当时的政策法律环境及各地改制企业的做法，三角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引入了信托模式，即由信托公司代表企业普通员工直接持有改制后三角集团股权，而该部分普

通员工则作为信托计划下之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从而间接享有改制后三角集团的股东权益。

本着入股自愿原则，当时凡是与三角集团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不含至 2003 年底即内退员工）都可以购买股份，改制方案按不同层次人员进行了认购比例分配。

③债权债务处理

原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三角集团承继。

④组织机构设置

改制后的三角集团按照《公司法》要求，制订公司章程，成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三角集团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⑤职工安置和劳动保障

企业改制前的在岗在编职工由改制后的三角集团予以安置，改制后的劳动用工、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述三角集团改制方案已分别获得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企改发【2003】17 号文《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威企改发【2003】17 号文）批准及三角集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改制实施过程

三角集团改制正式启动后，即按照有关规定对三角集团进行资产审计、评估、处置等各项工作。

①2002 年 9 月至 11 月，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三角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等共计 8 个单位的资产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鲁正信审字（2002）第 12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三角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11 亿元。该审计报告认为，三角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角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2003】汇所评字威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 年 2 月至 5 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

室（以下简称威海市国资办）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2003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三角集团改制评估结果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威海市国资办以威国资管字【2003】8 号《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三角集团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经确认，三角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68,726.57 万元。

③根据审计、评估及复核情况并结合对企业历史问题的客观分析，经威海市委第 12 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研究决定，对三角集团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同时剥离一些资产。依据威海市国资办威国资股【2003】34 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的批复》（以下简称威国资股【2003】34 号文），在评估确认的三角集团净资产 68,726.57 万元基础上，三角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暨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1,838 万元。

经威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三角集团资产的处置基准日确定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处置基准日三角集团净资产为人民币 53,017 万元。根据威国资股【2003】34 号文批复的意见，在划转威海市经贸委投资公司的借款、剥离和按政策扣减部分资产等项目共计人民币 937.87 万元后，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三角集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082.13 万元。产权转让数额需 30 日内上缴威海市国资办，一次性交款优惠 10%，优惠后交款数额为人民币 46,873.92 万元。

④2003 年 12 月 5 日，三角集团向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报送三角字【2003】91 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2003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威企改发【2003】17 号文批复同意三角集团改制实施方案。

⑤根据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决策层丁玉华等 4 人及主要高管层宋修信等 10 人共计 14 人与威海市国资办签订《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威海市国资办向丁玉华等 14 人转让其持有的 65.6761%三角集团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7,849,606 元；丁玉华等 14 人应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威海市国资办，其中该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 30%暨人民币 92,354,882 元。同日，威海市国资办与代表三角集团其他员工权益的原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信托或中诚信托）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约定威海市国资办向中煤信托转让其持有的34.3239%三角集团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889,564元；中煤信托应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威海市国资办，其中该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30%暨人民币48,266,869元。2003年12月31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3】B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三角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64万元并缴付至威海市国资办，威海市国资办已于2003年12月31日收到三角集团全体股东缴纳的产权转让买断金计人民币14064万元，达到产权买断总金额的30.0039%。其中，丁玉华等14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合计人民币9236万元；中煤信托出资计人民币4828万元。

⑥2003年12月31日，三角集团领取了改制后的法人营业执照，由国有独资公司正式变更为企业决策层控股、全体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⑦2004年1月30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049号《验资报告》，确认至2004年1月30日，三角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9.9999%；连同第一期出资，截止2004年1月30日，三角集团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880万元。三角集团股东第二期出资中，中煤信托出资合计人民币112,6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4.0523%；丁玉华等14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合计人民币 215,5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9746%。同时，该验资报告还确认截止2004年1月30日，威海市国资办已收到三角集团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产权转让买断金计人民币 328,099,171.51 元，达到产权转让买断总金额的 69.9961%；连同与第一期缴纳的产权转让买断资金合计人民币468,739,171.51 元，共占产权转让买断资金总额的 100%。至此三角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29.99 元，上缴威海市国资办产权转让买断金人民币468,739,171.51元，合计468,800,001.51元，三角集团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3）关于改制结果

2003年12月31日，三角集团经改制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管理和技术骨干及其他员工共同参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三角集团普通员工以信托公司代持的方式认购改制后三角集团的股权。三

角集团改制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80 万元，其中，中煤信托出资 160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39%；丁玉华出资 1312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侯汝成出资 539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单国玲出资 515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王文浩出资 210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宋修信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98%；王波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98%；孙建一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65%；崔峰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32%；王建业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32%；李渤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99%；熊顺民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99%；姜秀波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32%；娄秀荣出资 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06%；郭战友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2%。

（4）关于有关问题的说明

①关于产权转让价款优惠问题

如上所述，经当时威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三角集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082.13 万元。产权转让数额需 30 日内上缴威海市国资办，一次性交款优惠 10%，优惠后交款数额为人民币 46,873.92 万元。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03】第 3 期会议纪要第二条确认：“鉴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价款数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及合法融资的需要，同意企业在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并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政策。”据此，参加三角集团改制的股东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 月分两次缴清了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并享受了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政策。

威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规范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改制有关事项通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决定由享受三角集团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按照晚于第一次付款时间（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和当时半年期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补缴延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97.11 万元。补缴延期付款利息后视同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付款，可以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规定。

②关于商标权作价问题

三角集团改制时，“三角”牌注册商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774 万元，经当时威海市第 26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按照上述评估价格的 10%计人民币

777 万元收取商标转让费。

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改制有关事项通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重新规范，决定由享受三角集团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补缴商标权差额价值共计人民币 6997 万元，并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的政策，实际补缴商标权转让价款差额为人民币 6297.3 万元。另外，威海市人民政府在《改制有关事项通知》中还决定，由三角集团享受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缴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上述两项资金（97.11 万元+6297.3 万元）占用费合计人民币 3302.83 万元，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2012 年 12 月 12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又出具威政字【2012】102 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有关款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威政字【2012】102 号文），要求三角集团享受改制优惠政策的股东将上述补缴的三角集团改制产权转让金迟延付款利息、商标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资金占用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9697.24 万元一次性上缴威海市国资委国有产权收益账户，并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同时缴纳该笔资金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缴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鲁政字【2012】289 号《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认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有关问题经纠正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经审查缴款书等财务凭证，2013 年 10 月 30 日，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投资）、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投资）及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按照威政字【2012】102 号文的要求，将需补缴的三角集团改制产权转让金迟延付款利息、商标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资金占用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104,827,164.40 元（利息计算至缴款日）缴付至威海市财政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符合本次改制的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整个过程合法合规，未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另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经转让和受让双方协商，并经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批准，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期付款时，

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 30%，其余价款应当由受让方提供合法担保，并在首期付款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角改制时管理层支付 30%产权转让价款后即取得全部国有产权并享有股份处置权的做法不违反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历次产权转让时几家信托的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来源，新阳、盛来、新太、金石投资的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上述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角集团改制前后涉及信托的历次产权转让及支付转让价款来源情形如下：

（1）2003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国资办与代表三角集团普通员工权益的中煤信托签订《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威海市国资办向中煤信托转让其持有的 34.3239%三角集团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889,564 元；中煤信托应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威海市国资办，其中该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 30%暨人民币 48,266,869 元。同日，中煤信托向威海市国资办缴付了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4828 万元并经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3】B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中煤信托缴付的产权转让价款来源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来源于参加三角集团改制的普通员工（共计 4196 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部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32.8865 万元；第二部分来源于新阳投资缴付的信托资金，该部分资金共计人民币 695.1135 万元。新阳投资缴付的信托资金为新阳投资成立时其股东（熊顺民和孙建一）投入的注册资本（新阳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而熊顺民和孙建一投入新阳投资的注册资本之资金最终来源于外单位提供的借款，均系外部单位的自有资金。该等外部单位包括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公司）、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橡塑研究所）、

大连保税区威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亚贸易公司）、兴化市联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公司）、山西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投资公司）、汕头天阳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公司）。

2004 年 1 月 30 日，中煤信托又缴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1263 万元并经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煤信托缴付的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主要来源于：

①魏楠交付的信托资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魏楠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5 号）》，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801.693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信托资金主要来源于魏楠向丁玉华等 4 人的借款，而丁玉华等 4 人借给魏楠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来源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公司）等向北国投提供的信托资金，系胜通集团公司自有资金。

②新阳投资交付的信托资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新阳投资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1 号）》，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05.4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阳投资交付的该笔信托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及胜通集团公司、山东兰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裕公司）、山东临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汽贸公司）等外部单位提供的借款，均系外部单位的自有资金。

③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交付的信托资金在支付宋修信等人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剩余部分合计人民币 3050.96 万元，均系兰裕公司和临沂汽贸公司的自有资金。

（2）2004 年 1 月 16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北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北国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丁玉华	28%	13126.4	13126.4
侯汝成	10.4334%	4891.2	4891.2
单国玲	11%	5156.8	5156.8
王文浩	4.5%	2109.6	2109.6
合计	53.9334%	25284	25284

北国投于2014年1月19日向丁玉华等4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5284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1月13日，胜通集团公司与北国托签订编号为2004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001 1/3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三角集团改制信托合同1号》），约定胜通集团公司作为委托人向北国投交付信托资金总计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受让三角集团的股权。2004年1月19日，胜通集团公司向北国投交付了23000万元信托资金。同日，新太投资与北国托签订编号为2004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001 2/3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新太投资作为委托人追加信托资金计人民币2284万元交付给北国投，用于受让三角集团的股权。新太投资于2004年1月19日将2284万元信托资金交付给北国投。胜通集团公司提供给北国投的信托资金为胜通集团公司自有资金。新太投资支付的信托资金直接来源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熊顺民、孙建一等人提供的借款，实际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及天阳公司等外部单位的借款，均系该等外部单位的自有资金。

（3）2004年1月15日，宋修信等9人与中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诚信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宋修信	1.5998%	750	750
王　波	1.5998%	750	750
孙建一	1.3865%	650	650
王建业	1.1732%	550	550
李　渤	0.9599%	450	450
熊顺民	0.9599%	450	450

姜秀波	0.8532%	400	400
娄秀荣	0.6506%	305	305
郭战友	0.3200%	150	150
合　计	9.5029%	4455	4455

2004 年 1 月 20 日，中诚信托向宋修信等 9 人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445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12 月 31 日，兰裕公司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2 号）》，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11.80 万元。2004 年 1 月 20 日，兰裕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3411.80 万元交付给中煤信托。同日，临沂汽贸公司又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3 号）》，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94.16 万元。2004 年 1 月 19 日，临沂汽贸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4094.16 万元交付给中煤信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托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兰裕公司和临沂汽贸公司提供的信托资金，均为该两公司的自有资金。

（4）2004 年 1 月 13 日，孙建一和熊顺民分别与中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建一将持有的新阳投资全部股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50%）以 500 万元转让给中诚信托；熊顺民将持有的部分新阳投资股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45.5%）以 455 万元转让给中诚信托。同日，中诚信托与熊顺民签订《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协议书》，约定中诚信托单方向新阳投资增资计人民币 1,161,42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托收购上述股权及增资的信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1 月 13 日，侯汝成与中煤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8,240 元。信托资金直接来源于侯汝成提供的资金，实际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及天阳公司等外部单位的借款。

②2004 年 1 月 13 日，单国玲与中煤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2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

金金额为人民币 1,218,880 元。信托资金直接来源于单国玲提供的资金，实际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及天阳公司等外部单位的借款。

③2004 年 1 月 13 日，王文浩与中煤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3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3,200 元。信托资金直接来源于王文浩提供的资金，实际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及天阳公司等外部单位的借款。

④2004 年 1 月 13 日，王向东与中煤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4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711,100 元。信托资金来源如下：娄秀荣自有资金 30.5 万元，中层和拔尖技术人才（157 人）自有资金共计 315.61 万元，宋修信等 8 人（熊顺民和娄秀荣除外）向单国玲与王文浩等二人的借款共计 42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1.11 万元直接交付给中煤信托，并由王向东出面与中煤信托签订信托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托收购新阳投资股权及对新阳投资增资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外部单位的借款及三角集团部分中层员工的自筹资金。

（5）2004 年 3 月 6 日，侯汝成与中诚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 001 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91%。同日，单国玲与中诚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 002 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同日，王文浩与中诚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 003 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8.18%。

为履行上述信托合同并将股权过户至中诚信托名下，2004 年 6 月 20 日，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与中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新太投资股权（合计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 49.09%）转让给中诚信托。新太投资并于当

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本质是为了履行信托合同，故中诚信托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历次产权转让所涉及的几家信托公司之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之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普通员工及中层人员的自有资金；另外一部分为外部单位提供的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外部单位均为独立第三方，与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提供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此过程中未提供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形式之财务资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历次产权转让所涉及的信托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阳投资、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来公司）、新太投资、金石公司的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来源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新阳投资是由熊顺民和孙建一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熊顺民与孙建一各出资 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经本所律师核查，熊顺民与孙建一出资的 500 万元均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 年 12 月 12 日，熊顺民与东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熊顺民向东信公司借款人民币 355 万元。

②2003 年 12 月 12 日，孙建一与东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孙建一向东信公司借款人民币 355 万元。

③2003 年 12 月 15 日，熊顺民和孙建一分别与侯汝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各自向侯汝成借款人民币 145 万元，合计借款 29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侯汝成向熊顺民和孙建一提供的资金实际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外部单位向管理层提供的借款。

2004 年 1 月 16 日，崔峰与新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因出资而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732%，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转让给新阳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阳投资收购崔峰的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来源于丁玉华和侯汝成向新阳投资提供的借款（其中丁玉华借给新阳投资人民币 250 万元、侯汝成借给新阳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及中煤信托对新阳投资的增资款（中煤信托对新阳投资增资人民币 116.142 万元）。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

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银行电汇凭证等财务凭据，丁玉华、侯汝成借给新阳投资的资金及中煤信托对新阳投资增资的资金最终实际均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等单位提供的借款及参加信托计划的三角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自筹资金。

2006 年 8 月 1 日，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受益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依据 2003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1 号、第 002 号和第 003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并授权中诚信托在新阳投资的股东会上对终止上述三个信托事项行使“同意”的股东表决权。同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上述信托。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为终止上述信托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即同意中诚信托将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同日，中诚信托与新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22.64%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信托利益的归还，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盛来公司是由丁玉华、单国玲、刘洪臣、钟丹芳、王向东、姜荣生、姜秀波、魏楠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起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丁玉华出资 7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单国玲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姜荣生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刘洪臣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钟丹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王向东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姜秀波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魏楠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来公司股东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

2008 年 10 月 24 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熊顺民将所拥有的新阳投资出资额 5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0.45%）转让给盛来公司。盛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注册资本即自有资金。

2011 年 6 月 12 日，盛来公司与 119 名自然人签订《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之方式设立金石公司，金石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63,420 元，其中盛来公司出资 2,004,500 元，占金石公司注册资本的 18.798%。2011 年 8 月 8 日，金石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63,420 元增加至 18,008,137 元，新增注册资本 7,344,717 元。其中盛

来公司出资 68,681,170 元并按并 10：1 的比例折成对应的 6,868,117 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借款协议等有关材料，盛来公司对金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均系向三角集团所借。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来公司发起设立金石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之目的均系为金石公司分别收购盛来公司在两个信托项目下的信托权益提供资金，具有临时拆借性质；2011 年 7 月 22 日、8 月 3 日和 8 月 11 日，金石公司即分三次支付了收购盛来公司信托权益的转让价款，盛来公司亦清偿了因该两笔借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盛来公司发起设立金石公司时的出资款及后来对其进行增资的款项之来源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新太投资是由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于 2003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1.36 万元，其中丁玉华出资人民币 52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91%；侯汝成出资人民币 21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91%；单国玲出资人民币 206.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文浩出资人民币 84.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8%。经本所律师核查，丁玉华等 4 人的出资款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等外部单位的借款，均系该等单位的自有资金。

2004 年 1 月 16 日，侯汝成与新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因出资而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666%，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新太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太投资收购侯汝成股权的 500 万元资金直接来源于新太投资向熊顺民和孙建一的借款，其中新太投资向熊顺民借款人民币 310 万元，向孙建一借款人民币 355 万元，向二人合计借入 665 万元。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熊顺民和孙建一借给新太投资的资金来源于熊顺民和孙建一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新阳投资股权转让给中煤信托而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煤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信托资金，实际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外部单位的借款及参加信托计划的三角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自筹资金。

2006 年 8 月 1 日，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受益人大会作出会议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依据 2004 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 001 1/3 号和 2/3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并授权北国托在新太投资的股东会上

对终止上述两个信托事项行使“同意”的股东表决权。同日，新太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上述信托。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为终止上述信托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即同意北国投将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新太投资。同日，北国投与新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53.93%股权转让给新太投资。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信托利益的归还，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4）2011 年 6 月 12 日，盛来公司与 119 名自然人签订《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之方式设立金石公司。金石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63,420 元，其中 119 名自然人出资 8,658,92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1.202%；盛来公司出资 2,004,500 元，占金石公司注册资本的 18.798%。2011 年 8 月 8 日，金石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63,420 元增加至 18,008,137 元。金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由 113 个自然人合计认购 476,600 元，其余部分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6,868,117 元由盛来公司认购。认购人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73,447,170 元，并按照 10：1 的比例折成金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借款协议等资料，金石公司发起人及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人（以下统称为金石公司股东）缴纳的出资来源均系向三角集团借款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公司股东发起设立金石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之目的均系为金石公司分别收购该等股东在两个信托项目下的信托权益提供资金，具有临时拆借性质；2011 年 7 月 29 日、8 月 3 日和 8 月 11 日，金石公司分三次支付了收购金石公司股东信托权益的转让价款，金石公司股东亦清偿了因借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石公司股东发起设立金石公司时的出资款及后来对其进行增资的款项之来源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1 年 7 月 22 日，金石公司与 119 个自然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 119 个自然人将在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658,920 元。金石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支付了该笔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金石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 7 月 22 日，金石公司与盛来公司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盛来公司将在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004 号《集

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6,100 元。同日，金石公司与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利公司将在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88,400 元。2011 年 8 月 3 日，金石公司支付了上述两笔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4,500 元，资金来源于金石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 10 月 15 日，金石公司与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平公司将持有的编号为 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4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权益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160 元。2011 年 12 月 27 日，金石公司支付了该笔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金石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 8 月 10 日，金石公司与 113 个自然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 113 个自然人将在 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第 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766,000 元。金石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支付了该笔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金石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 8 月 10 日，金石公司与盛来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盛来公司将在 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第 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88,036 元。同日，金石公司与华利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利公司将在 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第 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393,129 元。2011 年 8 月 11 日，金石公司支付了上述两笔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8,681,170 元，资金来源于金石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 10 月 15 日，金石公司与华平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平公司将持有的编号为 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权益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000 元。2011 年 12 月 27 日，金石公司向华平公司支付了该笔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金石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历次产权转让时几家信托的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外部单位借款或有关人员自筹资金，合法合规。新阳投资、盛来公司、新太投资的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亦均为外部单位借款或有关人员自有资金，合法合规。金石公司的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实际最终来源于三角集团，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提供该笔资金之目的系为清理其原股权结构中的信托关系，具有临时拆借性质，而且在三角集团提供资金时，三角集团早已完成改制，三角集团提供该笔资金不属于改制企业主体本身为企业管理层筹集改制资金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金石公司的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亦合法合规。

3、2004 年新太和新阳投资以信托贷款资金支付了受益权支付价款，该等信托贷款的金额、来源及性质，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2004 年新太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2004 年 1 月 13 日，胜通集团公司与新太投资签订《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胜通集团公司将《三角集团改制信托合同 1 号》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太投资，转让价款为 23707.9501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4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如果新太投资提前付款，则可以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款优惠。经审查银行进帐单，2004 年 6 月 2 日，新太投资按《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胜通集团公司支付了上述信托权益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3691.8501 万元（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资金信托合同，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新太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而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和威海海轮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轮橡胶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其中，发行人委托理财资金为 2.8 亿元；海轮橡胶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为 0.8 亿元。经审查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所做访谈，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交付给北国投的委托理财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2）2004 年新阳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兰裕公司与新阳投资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兰裕公司将《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2 号信托合同》项下

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阳投资，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付款期限为2004年7月15日起的5个工作日；如果新阳投资提前付款，则可以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款优惠。经审查银行电汇凭证及转账支票存根，2004年6月2日，新阳投资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兰裕公司支付了上述信托权益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83.2万元（注2）。同日，临沂汽贸公司与新阳投资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临沂汽贸公司将《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3号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阳投资，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付款期限为2004年7月15日起的5个工作日；如果新阳投资提前付款，则可以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款优惠。经审查银行电汇凭证及转账支票存根，2004年6月2日，新阳投资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临沂汽贸公司支付了上述信托权益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177.6万元（注3）。

注1、2、3：实际还款金额与转让价款金额之间存在差额系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均提前还款而依据合同享受优惠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资金信托合同，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新阳投资支付上述两笔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而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经审查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所做访谈，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交付给北国投的委托理财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4年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他企业自有资金并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上述过程中相关信托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出资或后续转让方面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主要涉及以下信托协议：

（1）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之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中煤三角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001号至第005号。

2003年12月31日，新阳投资、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孙建一和魏楠分别作为委托人与中煤信托（受托人）签订《中煤三角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 001 号至第 005 号。该五份信托合同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①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②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分别为新阳投资、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及孙建一、魏楠所各自代表的三角集团员工。

③本集合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为 20546 万元。其中第 001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3105.46 万元，第 002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3411.80 万元，第 003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4094.16 万元，第 004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4132.8865 万元。第 005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5801.6935 万元。

④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合同的规定，与本集合资金信托项下的其他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以 20543.9564 万元价格购买三角集团的 43.8268%股权及以 2.0436 万元直接向三角集团出资。受托人在购买三角集团股权成为三角集团股东后，应按照三角集团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在信托资金未用于受让上述股权时及信托利益（信托利益为货币形态时）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发放前，受托人应将上述款项存放于信托专户。

本合同签订后，在受益人代表会未成立前，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行使其作为受托人及三角集团股东的权利，并做出相关决策，签署有关文件。在受益人代表会成立后，受托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和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议等权利时，受托人应事先通过管委会征求受益人代表会的意见，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前提下，按照受益人代表会的书面决议行使相关权利。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未经受益人代表会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或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或以固有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⑤受托人应向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人按照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支付信托利益。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比例享有信托利益。

⑥信托费用与信托报酬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为信托管理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的公告、登记、公证、见证等费用；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因管理信托财产、办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信托终止时，将信托财产归还给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而发生的费用；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受益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费用。

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在信托期限内应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报酬按照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受托人签订的协议执行。

⑦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必须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转让人与受让人应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1）》，并在受托人处办理登记手续。

受益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转让人与受让人应持公司营运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本合同的复印件。受益人为自然人时，受益权的转让必须遵循本合同的附件。交易方为自然人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交易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须提交营运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易双方执本合同的复印件和管委会转让确认通知书。

受益权转让双方未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经济、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因继承办理受益权转让时，受让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继承公证书到受托人处办理登记手续。

受益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每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办理转让手续，受托人有权在收到管委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将信托受益权登记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新受益人名下。

⑧受托人的变更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受托人变更时，原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新受托人由受益人代表会选任。受益人代表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管委会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信托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⑨信托终止

本集合资金信托成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受益人代表会议决议终止本集合资金信托且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用已经结清；

信托期限届满；

信托被解除；

信托被撤销；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为法人的，该受益人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资金信托法人为受益人的部分，而无须经过受益人代表会议决议通过。该受益人应在信托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交决定部分终止本集合资金信托的股东会决议。

⑩信托财产的归属与返还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信托受益人。信托终止，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受托人结清信托报酬，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有关信托管理费用及税费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办理将信托财产按照各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份额向受益人移交的手续。移交的信托财产的形态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

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划至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受益人

的账户内。信托财产为其他形式的，管委会应积极协助受托人、受益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财产过户转移手续。

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通过管委会交给受益人代表会。受益人代表会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兰裕公司和临沂汽贸公司分别与新阳投资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各自在上述信托项下的受益权转让给新阳投资。除本次受益权转让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托项下在出资或后续转让方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及资金信托合同 2004 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 0011/3 号和 2/3 号（以下简称《北国投三角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第 0011/3 和 2/3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胜通集团公司与新太投资分别作为委托人与北国投（受托人）签订《北国投三角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第 0011/3 和 2/3 号。该两份合同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①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用于受让三角集团股权。

②受益人是委托人本人及继受受益人，受益人转让受益权后，受让人因受让受益权而成为继受受益人。

③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

④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信托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用于受让三角集团股权。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应按照三角集团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受托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人选和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议等权利时，受托人应事先征求受益人的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维护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转让人作为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受益人的书面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信托资金未用于受让三角集团股权之前，只能存放于信托专户。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未经受益人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或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或以固有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⑤信托费用与信托报酬

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管理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的公告、登记等费用；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因管理信托财产、办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信托终止时，将信托财产归还给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而发生的费用；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本信托财产的三角集团股权的转让过户产生的税费；审计费、律师费、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受益人和第三人同意支付的与处理信托事务相关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按照《协议书》规定的金额、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取得信托报酬。

⑥信托利益的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利益全部由受益人享有。受托人应向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期限内，在信托财产产生信托利益后，受托人在取得该信托利益后按年支付。受托人应在收到信托利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托利益为其他形式的（如股权），信托利益的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由受托人和受益人另行商定。

⑦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合同和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转让受益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应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合同的复印件，共同到受托人处签署受益权转让合同，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但受益权转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⑧受托人的变更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的，或受益

人要求变更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妥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⑨信托终止

本信托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在已支付提前终止本信托时应付信托报酬、信托管理费用和税费的前提下，受益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

信托期限届满而本信托期限未被延长；

信托被解除；

信托被撤销；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⑩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受益人；但信托受益人与受托人约定其他人的，则该人为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信托终止，第三方与受托人结清信托报酬，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将全部信托财产向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移交。移交的信托财产的形态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信托财产为货币资金形式，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划至本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人账户内。信托财产为其他形式，受托人、受益人应积极互相协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财产的过户转移手续。

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交给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004 年 1 月 13 日，胜通集团公司与新太投资签订《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在上述信托项下的受益权转让给新太投资。除本次受益权转让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托项下在出资或后续转让方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新太投资项目之股权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中煤新太投资股权信托合同》第 001 号至第 003 号

2004 年 3 月 6 日，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作为委托人分别与中煤信托（受托人）签订《中煤新太投资股权信托合同》第 001 号至第 003 号。该三份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委托人将其以人民币出资形成的新太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股权所形成的任何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② 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是委托人本人。

③ 第 001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91%，占本集合股权信托的信托股权比例为 42.9533%；第 002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占本集合股权信托的信托股权比例为 40.7407%；第 003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8.18%，占本集合股权信托的信托股权比例为 16.6660%。信托存续期间，下列各项财产归入信托财产：

基于信托股权产生的股利以及分配所得的利润等；

新太投资进行增资时，在委托人同意增资并追加相应资金的情况下，因增资而取得的股份；

新太投资以资本公积金等转增资本时，受托人因持有信托股权而获得的相应转增股份；

受托人因新太投资清算而获得的财产；

转让信托财产而获得的财产；

其他因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财产。

④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在成为新太投资股东后，应按照新太投资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受托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和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议等权利时，受托人应事先通过管委会征求受益人的意见，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前提下，按照受益人的书面决定行使相关权利。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未经受益人代表会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或将本合同项下

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或以固有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受托人应向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人按照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股权占本集合股权信托的信托股权比例支付信托利益。信托期限内，在信托财产产生信托利益后，受托人在取得该信托利益后按年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利益为货币的，管委会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全体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等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信托利益为其他形式的，信托利益的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由受托人通过管委会和受益人另行商定。

⑤ 信托管理费用和信托报酬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为信托管理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的公告、登记、公证、见证等费用；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因管理信托财产、办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信托终止时，将信托财产归还给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而发生的费用；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受益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费用。

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在信托期限内应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报酬按照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受托人签订的协议执行。

⑥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受益人按照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占本集合股权信托的全部信托股权的比例享有信托利益。

⑦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必须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受益权的转让必须遵循本合同的附件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双方执本合同的复印件和管委会转让确认通知书，共同到受托人处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受益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办理转让手续，受托人有权在收到管委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将信托受益权登记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新受益人名下。

未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本合同约定

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经济、法律纠纷，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⑧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受托人变更时，原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⑨ 在本信托成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经管委会认可，全体受益人决定终止本信托且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用已经结清；

信托期限届满；

信托被解除；

信托被撤销。

⑩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返还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信托受益人。信托终止，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受托人结清信托报酬，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有关信托管理费用及税费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办理将信托财产按照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份额向受益人移交的手续。移交的信托财产的形态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

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划至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受益人的账户内。信托财产为其他形式的，管委会应积极协助受托人、受益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财产过户转移手续。

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通过管委会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托在出资或后续转让方面不存在利益安排。

（4）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新阳投资项目之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中煤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 001 号至第 004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王向东分别作为委托人与中煤信托（受托人）签订了《中煤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 001 号至第 004 号，该四份信托合同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①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经营管理，用于购买孙建一、熊顺民持有的新阳投资的股权和以信托资金对新阳投资实施增资。

②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分别为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及王向东所各代表的三角集团员工。

③第 001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1,078,240 元，第 002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1,218,880 元，第 003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703,200 元，第 004 号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 7,711,100 元。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并且信托资金总额达到人民币 1071.142 万元人民币之日为本集合资金信托成立日。

④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规定，与本集合资金信托项下的其他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以 995 万元价格购买孙建一持有的新阳投资 50%的股权、熊顺民持有的新阳投资 45.5%的股权，其余 116.142 万元用于向新阳投资增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应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本集合资金信托项下的其他信托资金集合管理。

受托人在受让孙建一、熊顺民持有的新阳投资的股权和以信托资金对新阳投资实施增资成为新阳投资的股东后，应按照新阳投资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在信托资金未用于受让上述股权时及信托利益（信托利益为货币形态时）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发放前，受托人应将上述款项存放于信托专户。

受托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和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议等权利时，受托人应事先通过管委会征求受益人代表会的意见，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前提下，按照受益人代表会的书面决议行使相关权利。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

未经受益人代表会书面决议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或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或以固有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受托人应向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人按照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支付信托利益。信托期限内，在信托财产产生信托利益后，受托人按照管委会确认的受益人名册在取得该信托利益后按年支付信托利益。信托利益为货币的，管委会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经过确认的受益人名册及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等资料提供给受托人。信托利益为其他形式的，信托利益的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由受托人通过管委会和受益人代表会另行商定。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每年至少一次通过管委会向受益人书面报告信托资金及其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通过管委会送达受益人代表会，并协助受益人办理信托财产变更登记手续。

⑤信托管理费用和信托报酬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为信托管理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的公告、登记、公证、见证等费用；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因管理信托财产、办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信托终止时，将信托财产归还给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而发生的费用；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受益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费用。

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在信托期限内应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报酬按照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受托人签订的协议执行。

⑥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必须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受益权的转让必须遵循本合同的附件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双方执本合同的复印件和管委会转让确认通知书，共同到受托人处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受益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每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办理转让手续，受托

人有权在收到管委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将信托受益权登记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新受益人名下。

未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经济、法律纠纷，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受托人变更时，原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⑧在本信托成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或部分终止：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受益人代表会议决议终止本集合资金信托且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用已经结清；

信托期限届满；

信托被解除；

信托被撤销；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⑨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信托受益人。信托终止，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受托人结清信托报酬，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有关信托管理费用及税费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办理将信托财产按照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份额向受益人移交的手续。移交的信托财产的形态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

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划至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受益人的账户内。信托财产为其他形式的，管委会应积极协助受托人、受益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财产过户转移手续。

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通

过管委会交给受益人代表会。受益人代表会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托在出资或后续转让方面不存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托协议，除正常的受益权转让外，在出资及后续转让方面不存在利益安排。

（5）上述转让过程中职工持股的利益最终如何落实，是否存在高管侵占职工权益的行为。

经审查相关材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所做访谈笔录，三角集团改制时对职工利益的保护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在职工入股方面，三角集团坚持自愿入股、同股同利、同工同酬原则，既不存在强迫职工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阻挠、干预职工入股的情形。三角集团参加改制职工人数最终达到 4000 余人，职工入股比例远超 50%，符合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发【2001】37 号《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所做访谈，三角集团也不存在以职工不入股为由而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亦符合上述威政发【2001】37 号文的有关规定。

②在改制方案制订方面，三角集团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在威海市体改办有关人员的具体指导下制订形成改制方案后即按有关规定，对全体职工进行公示，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在此基础上，2003 年 12 月 10 日，三角集团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等改制文件，符合本次改制的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③在劳动用工方面，三角集团改制前的职工全部由改制后的三角集团予以承继，改制后的劳动用工、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障均按照当时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不存在因改制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三角集团截至改制基准日结存的效益工资为人民币 4140.26 万元，结存的福利费为人民币 699.99 万元，亦全部由当期符合条件的员工享受。

④在股本设置方面，根据威海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保证改制后企业的经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三角集团参考当时威海市国有改制企业一般做法，设计了经营决策层控股、各层次和全体员工自愿参股的股本设置

方案，并最终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威企改发【2003】17 号《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及三角集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虽然三角集团改制后的最终股本设置中，职工持股比例未达到控股，但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股权结构实际可以认为是企业高管层与普通职工共同协商的结果，且经过了三角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和威海市政府批复同意，不存在高管侵占职工利益的情形。

⑤为保障职工的持股利益，三角集团根据改制引入信托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信托持股认购规定》等规范信托运作的文件并经三角集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制定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信托受益人代表会规则（I）》、《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信托受益人代表会规则（II）》（以下统称《受益人代表会规则》）及《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根据《持股管理办法》、《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职工直接通过信托公司持有三角集团股权的，其信托利益直接来自信托公司从三角集团获得的投资收益。职工可将授予单位转让给其他职工，另外，经三角集团股东会批准，职工持有的授予单位可以对外转让。《受益人代表会规则》规定了受益人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程序、代表会职责、代表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据此，三角集团通过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普通职工所持股份或所持信托利益涉及的重要权利，如收益权、处置权及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参与权等进行了规定和保护。另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所做访谈，职工在持股期间都收到了分红款，其所持的信托权益也可以依据规定转让，不存在被公司高管层侵害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普通职工的利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保障落实，不存在高管侵占职工权益之情形。

（6）产权私有化过程中，涉及高管及部分员工的信托计划及股权投资公司的外借资金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将该等外借资金与上下游客户及公司之间交易资金相关联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客户间因该等私人借贷情形导致的利益输送情形。

经审查发行人与外部借款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财务明细表、相关财务凭证

并根据本所律师所做访谈，发行人对供应商都采取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对待销售客户都有统一销售政策，不存在执行不同价格政策的情形。当时在选择客户时也很注意避嫌，当时的销售基本都是不欠款的，对供应商也未超出合同多付款。发行人与具有业务关系的外部借款单位之间也是按上述原则执行的。根据该等单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外部借款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正常交易，相关结算亦属正常结算范畴，并不存在因该等单位提供借款而改变交易及其结算方式的情形。相关外部借款单位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提供借款前后本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种类、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该等资金借贷情形导致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将交易资金与借贷资金相冲抵的情况或许诺过任何形式的其他报酬或提供在同等条件下任何优于其他第三方的商业机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因相关客户单位提供借款而导致的侵占公司利益、将借款资金与客户之间的交易资金相关联及因借款而导致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依据，信托持股及转让过程是否导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所做访谈，发行人设立时三角集团持有公司 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经 2010 年、2011 年的历次转让（转让过程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角集团仍持有公司 75.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若投资者为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则对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据此，三角集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三角集团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历经如下变化：

1、三角集团自然人股东在不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依据与威海市国资办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之规定，将各自持有的

三角集团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 月 16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北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北国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丁玉华	28%	13126.4	13126.4
侯汝成	10.4334%	4891.2	4891.2
单国玲	11%	5156.8	5156.8
王文浩	4.5%	2109.6	2109.6
合计	53.9334%	25284	25284

（2）2004 年 1 月 16 日，侯汝成与新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666%）转让给新太投资。

（3）2004 年 1 月 15 日，宋修信等 9 人与中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诚信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宋修信	1.5998%	750	750
王　波	1.5998%	750	750
孙建一	1.3865%	650	650
王建业	1.1732%	550	550
李　渤	0.9599%	450	450
熊顺民	0.9599%	450	450
姜秀波	0.8532%	400	400
娄秀荣	0.6506%	305	305
郭战友	0.3200%	150	150
合　计	9.5029%	4455	4455

（4）2004 年 1 月 16 日，崔峰与新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因出资而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732%，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转让给新阳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太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1.07%；新阳投资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1.17%；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20546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43.83%；北国投出资人民币 25284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53.93%。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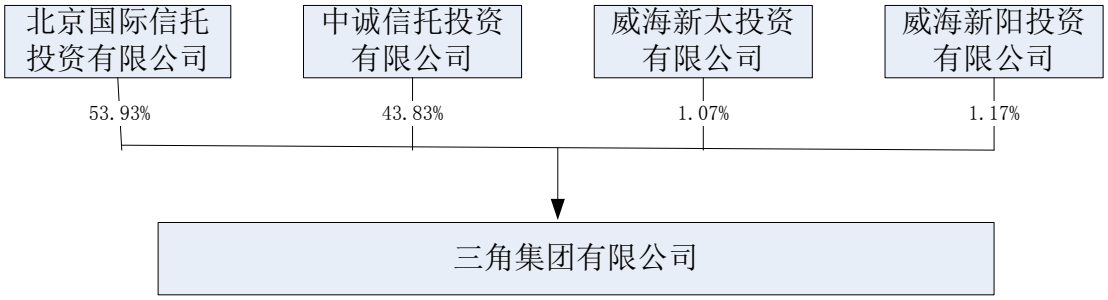

2、2006 年 8 月 1 日，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受益人大会作出会议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依据 2004 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 001 1/3 号和 2/3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并授权中诚信托在新太投资的股东会上对终止上述两个信托事项行使“同意”的股东表决权。同日，新太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上述信托。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为终止上述信托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即同意北国投将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新太投资。同日，北国投与新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53.93%股权转让给新太投资。2006 年 8 月 1 日，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受益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依据 2003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1 号、第 002 号和第 003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并授权中诚信托在新阳投资的股东会上对终止上述三个信托事项行使“同意”的股东表决权。同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上述信托。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为终止上述信托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即同意中诚信托将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同日，中诚信托与新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22.64%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太投资出资人民币 25784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55%；新阳投资出资人民币 11161.42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23.81%；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9934.58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21.1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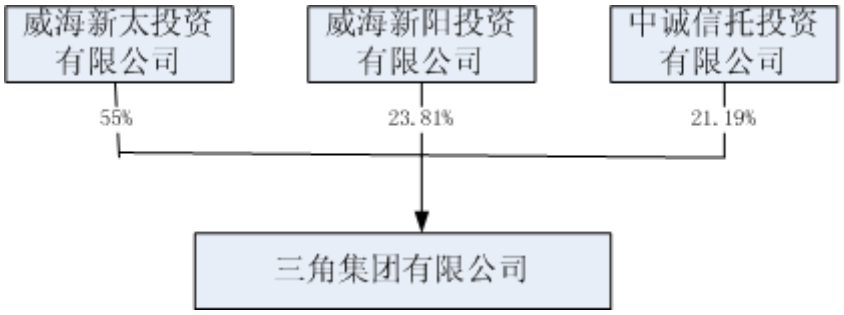

3、2010 年 6 月 30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5.49%股权转让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2004 年 7 月 1 日，中诚信托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0 年 7 月 15 日，三角集团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太投资出资人民币 25784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55%；新阳投资出资人民币 11161.42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23.81%；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7358.2165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15.70%；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576.3635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5.4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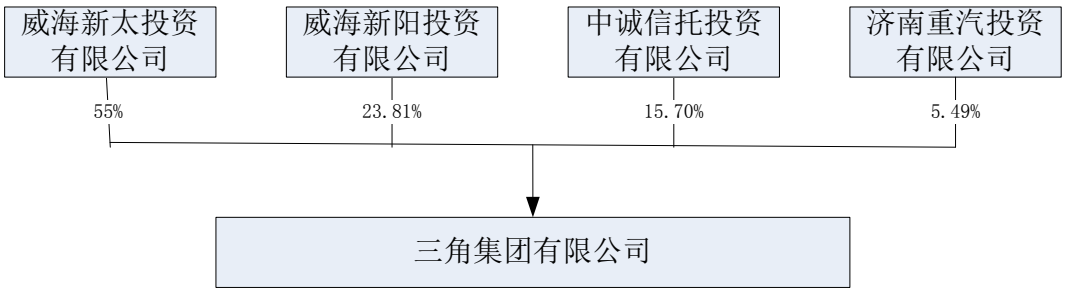

后为清理信托结构，中诚信托将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金石公司。截止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太投资仍继续持有三角集团 55%的股权；据此，新太投资系三角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新太投资对三角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并通过三角集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太投资是由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于 2003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1.36 万元，其中丁玉华出资人民币 52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91%；侯汝成出资人民币 21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91%；单国玲出资人民币 206.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文浩出资人民币 84.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8%。新太投资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发生过如下演变：

（1）2004 年 3 月 6 日，侯汝成与中诚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 001 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以人民币出资形成的新太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股权所形成的任何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91%。

（2）2004 年 3 月 6 日，单国玲与中诚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 002 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以人民币出资形成的新太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股权所形成的任何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

（3）2004 年 3 月 6 日，王文浩与中诚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 003 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以人民币出资形成的新太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股权所形成的任何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8.18%。

为履行上述信托合同并将股权过户至中诚信托名下，新太投资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信托给中诚信托并将该等股权过户至中诚信托名下。具体转让股权的股东姓名、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侯汝成	20.91.%	215.65
单国玲	20%	206.27
王文浩	8.18%	84.38
合计	49.09%	506.30

同日，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与中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将各自持有的新太投资股权（合计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49.09%）转让给中诚信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太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丁玉华出资人民币525.06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50.91%，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506.30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49.0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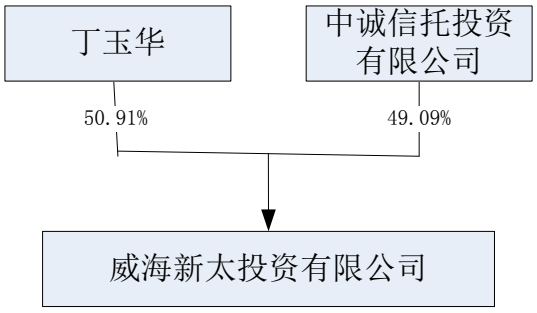

（4）2006年5月28日，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于2006年8月18日提前终止依据2004年中煤信托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第001号、第002号和第003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2006年8月18日，新太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将持有的新太投资20.91%股权转让给侯汝成，将持有的新太投资20%股权转让给单国玲，将持有的新太投资8.18%股权转让给王文浩。同日，中诚信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太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丁玉华出资525.06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50.91%；侯汝成出资215.65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20.91%；单国玲出资206.27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20%；王文浩出资84.38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8.18%。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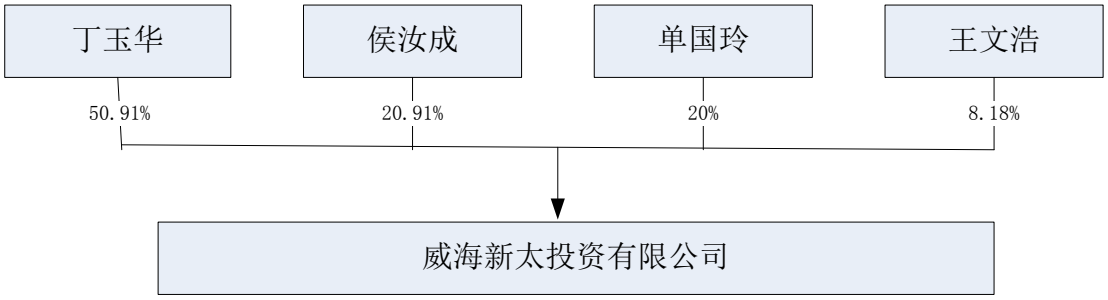

据此，新太投资成立后股权结构虽然发生过变化，但丁玉华始终持有新太投资 50.91%的股权，为新太投资的控股股东并对新太投资拥有实际控制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从控制关系角度讲，本所律师认为，丁玉华通过控制新太投资可控制三角集团并通过三角集团最终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北国投持有三角集团 53.93%的股权，为三角集团的控股股东，但北国投仅为信托目的而持有三角集团的股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表述，该相关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为新太投资，而新太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玉华，故丁玉华自三角集团完成改制后的 2004 年 1 月起就通过新太投资实际控制了三角集团并最终实际控制发行人。另外，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丁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的股份，同时，丁玉华直接持有新太投资 50.91%的股权，新太投资直接持有三角集团 55%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从而丁玉华通过新太投资可以间接持有发行人 21.22%的股份；另外，丁玉华直接持有新阳投资 4.03%的股权，新阳投资直接持有三角集团 23.81%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从而丁玉华通过新阳投资可以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丁玉华还直接持有盛来公司 78%的股权，盛来公司持有金石公司 49.27%的股权，金石公司持有三角集团 15.70%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丁玉华通过盛来公司、金石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57%的股份；金石公司另持有新阳投资 95.97%的股权，新阳投资持有三角集团 23.81%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丁玉华通过盛来公司、金石公司、新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66%的股份。据此，丁玉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7.80%的股份或权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

定，不论从控制关系角度讲还是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的角度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丁玉华。信托持股及转让过程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更。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三角集团控股公司华进机电、华通机械的具体交易情况，发行人对其是否构成依赖及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土地、房屋定价的公允性，相应土地及建筑物权属证明是否存在瑕疵。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目前三角集团业务状况、资产构成，保留在集团内的资产业务与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关系及保留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并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进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三）》，约定了发行人与华进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少量生产用车辆轮胎、物耗劳保等，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华进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配套服务，包括机械加工业务、制作百页车、胎胚存放器、工装器具业务、设备安装业务等。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5,993,683.4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4.72%；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7,632.8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46%；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35,842.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28%。2012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4,667,326.8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6.83%；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9,885.5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37%；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88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1%。2013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5,063,624.4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6.57%；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685.0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10%；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7,236.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6%。2014 年度，发行

人向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6,592,854.4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5.52%；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15,018.2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16%。

（2）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二）》，约定了发行人与华通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少量生产用车辆轮胎、物耗劳保等，发行人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华通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配套服务，包括模具的清洗、疏通与维护、侧板加工与维护等。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2011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8,444,562.7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077,638.3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7.94%。2012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10,068,784.3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811,999.6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79.11%；发行人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89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1%。2013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15,845,141.2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259,250.9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81.62%。2014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11,565,953.5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63.05%；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926,748.0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进公司、华通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均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关联人士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定价公允，绝对金额也不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做访谈，未将华进公司纳入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是华进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同时发行人

控股股东希望华进公司能够持续发展机械加工业务，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机械加工及相关服务。未将华通公司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希望将华通公司打造成独立专业的轮胎模具生产商及相关服务提供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采购服务的金额仅占同类交易比例的一半左右，对华进公司未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巨胎等技术工艺复杂、商业机密性较强的模具清洗、疏通和维修业务由公司自己负责，对于通用模具的清洗、疏通和维修，出于人工及成本考虑，由华通公司负责，且在模具维修方面，公司还委托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故发行人对华通公司亦未构成重大依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三角集团土地、房屋的交易主要是：

（1）2011 年 12 月 20 日，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面积总计 1883 平方米，租金为 132.77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租金共计 25 万元。租赁期限不少于二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鉴于拟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同意待三角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2012 年 9 月 28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年租金仍为 25 万元人民币，租赁面积调整为 1868.33 平方米。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正式《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华安物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该项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 10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续签了上述《房屋租赁协议》。该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华安物流、发行人及其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2）2011 年 12 月 20 日，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面积总计 36864 平方米，租金为 86.81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租金共计 320 万元。租赁期限不少于二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鉴于拟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同意待三角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11 月 8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营业用房，租赁面积总计 53782.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币 86.81 元/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466.86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所做访谈，上述华安物流与华达公司租赁三角集团房屋之租金定价因无可比市场价格，双方经协商后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即在折旧摊销基础上加上税费及一定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在无独立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情形下，该种定价方式是公允、合理的。就所租赁的房屋，三角集团对应拥有威经技区国用（2000）字第 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威房权证字第 201203179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文国用（2013）第 110125 号、第 1101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文房权证南海新区字第 2013014701 号、第 2013014702 号、第 2013014706 号、第 2013014707 号、第 2013014708 号、第 2013014709 号《房屋所有权证》，相应权属证明不存在瑕疵。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做访谈，三角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土地及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主要业务包括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管理、房屋出租、光伏发电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保障等。该等资产与业务保留在三角集团主要是考虑到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都保留在三角集团。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是轮胎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留在三角集团内部的资产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是相互独立、完全分开的，除必要的资产租赁关系外，不存在发行人与三角集团之间资产混淆、业务竞合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目前保留在三角集团内部的资产业务对发行人之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向下游客户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转让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向上述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产品最终是否形成对外销售；并请核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另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将其股权转让给重汽集团国内下属公司重汽投资之前先转让给其海外公司重汽维京群岛公司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该原因及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做访谈，发行人股东向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转让股份一方面是希望通过资本纽带巩固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的上下游关系，稳定或扩大在中国重汽下属汽车生产企业的轮胎供应份额；另一方面是希望引进一个战略投资者协助解决三角集团职工信托持股问题。发行人股东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背景是，该公司系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一，主要经营三角品牌轮胎产品，自 1999 年起就与发行人合作，双方信任度很高。为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发行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确认后确定的，转让给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是以发行人 2011 年预计净利润并参考发行人所在行业、企业自身情况、未来发展状况及当时投资类似行业、企业的一般规律，经双方协商给与合理的溢价后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向下游客户转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转让股份之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转让股份前后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卡车）及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09 年度向济南卡车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56,61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24%；2010 年度向济南卡车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74,67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 7.93%；2011 年度向济南卡车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51,99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06%；2012 年度向济南卡车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35,79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7%；2013 年度向济南卡车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46,09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58%；2014 年度向济南卡车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40,28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0%。

（2）2009 年度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13,74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6%；2010 年度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17,85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90%；2011 年度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11,45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2%；2012 年度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9,46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94%；2013 年度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9,21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92%；2014 年度向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人民币 5,78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转让股份前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律师所做访谈及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和荣成市阜盛贸易公司购买发行人股份之目的是通过资本纽带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和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购买股份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任何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的具体过程和情况如下：

2010 年 4 月 29 日，三角集团、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维京公司）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角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转让给重汽维京公司。根据该协议第 16.2 条的约定，重汽维京公司可

以指定其关联方作为股份受让方，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据此，上述三方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作为受让主体，受让三角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各方又对转让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三角集团向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转让发行人 30,35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6%。转让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20,616,919.86 元，若该价款与山东省国资委确认的价款不一致，则以山东省国资委最终确认的价款为准。2011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规划函【2011】159 号《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持有的公司 5.06%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评估备案表对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鲁瑞华评报字（2011）第 0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确认。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备案评估结果，三角集团、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又签署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割协议》，确认最终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8,756,427,89 元。2012 年 5 月 21 日，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向三角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截止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程序完备并已获得了必要审批，转让价格亦已经过国资部门备案确认，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另根据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三角集团先将股份转让给重汽维京公司后又转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的原因是发行人原计划境外上市，所以经双方协商将股份受让主体确定为重汽维京公司；后根据政策变化，发行人调整为国内上市，故将受让主体变更为重汽济南投资公司。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报告期各年环保设施运行具体情况以及环保投入情况、募集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与地方环保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明确意见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公司环保负责人所做访谈、现场考查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发行人（包括下属主要生产子公司，下同）目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烟尘），目前使用的环保设施主要有除尘器、污水处理设备（包括机械格栅、集水井提升泵、潜水搅拌器、调节池提升泵、斜管填料、气浮系统、自动、加药系统、鼓风机、中间水池提升泵、石英砂过滤器、反洗水泵、回用水泵、活性碳过滤器、污泥泵、厢式污泥脱水机、PLC 控制系统、隔油池、储水罐等）。发行人的排污口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直接对接，有 COD 在线检测系统，生产污水都经过密闭处理，可以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后直接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发行人对碳黑有专门的除尘设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发行人总部废水的产生量年均为 COD66.89 吨、氨氮 1.29 吨，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废水的产生量年均为 COD54.30 吨、氨氮 4.02 吨，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废水的产生量年均为 COD25.56 吨、氨氮 0.99 吨。公司总部废水处理能力为每天 300 立方米，华盛轮胎废水处理能力为每天 400 立方米，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废水处理能力为每天 1000 立方米。据此，发行人完全可以对所排废水进行有效处理。发行人总部废气的产生量年均为颗粒物 910.02 吨、非甲烷总烃 37.81 吨，华盛轮胎废气的产生量年均为颗粒物 1031.41 吨、非甲烷总烃 7.76 吨，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废气的产生量年均为颗粒物 187.00 吨、非甲烷总烃 8.97 吨。公司总部的各类除尘设施合计有 32 台，每台的处理能力都在 9000 多立方米/小时或 10000 多立方米/小时；华盛轮胎的各类除尘设施合计 28 台，每台的处理能力在 5000 多立方米/小时到 10000 多立方米/小时不等；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的各类除尘设施合计 12 台，每台的处理能力分别为 2500 立方米/小时、3000 立方米/小时、9000 立方米/小时和 15000 立方米/小时。据此，发行人的各类除尘设施完全可以对所排废气进行有效处理。根据本所律师所做访谈及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现场核查情况，除尘设施每年定期更换；其他环保设备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故，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均可正常使用，运转良好。

另经查阅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文登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废水和废气）监测结果均值都在标准限值以内。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和文登市环境保护局都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外排各类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违规和污染事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鲁环函【2012】271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分别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审【2011】257 号文和鲁环审【2014】82 号文批复同意。

根据发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为：2011 年度支出人民币 2450.53 万元，2012 年度支出人民币 2583.00 万元，2013 年度支出 2703.81 万元，2014 年度支出人民币 2653.48 万元。另经本所律师所做访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发行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建污水处理站、配套除尘设施并考虑再上马一套除异味装置，拟投入环保资金约为人民币 105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可以有效处理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劳务派遣工人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所做访谈，发行人主要与济南仁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公司）与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阳光公司）发生劳务派遣关系。经审查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材料，仁和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70124200005340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秀莲，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就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等。仁和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1242013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鲁济 370124-I106004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华辰阳光公司持有注册

号为 370100200020221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守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清洁服务、绿化养护；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等。华辰阳光公司持有编号为 3701002013000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鲁济 370104-1106012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仁和公司与华辰阳光公司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2011 年 11 月 3 日和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仁和公司、华辰阳光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限分别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两份《劳务派遣协议》规定了派遣员工的标准与接收、教育培训、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费结算与支付、派遣员工的退回、派遣员工岗位与管理、违约与赔偿责任等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集中在辅助性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炭黑押运、修边、压出摆件、物料运输、炭黑收发、收皮工、割毛工、拉料工等。发行人实行同工同酬原则，同岗位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的工资差异率为零。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实际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所做访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提供了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向劳动者告知了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提供了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员工支付了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了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于连续用工的，能够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发行人统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430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46.68%。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该规定施行之日起二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经审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劳务派遣协议》符合上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虽然超过法定比例，但可以继续按现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直至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同时，发行人初步拟订了派遣员工比例调整方案，包括制定派遣员工转入制度，分期分批将派遣员工

转为公司正式员工；持续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减少辅助岗位数量以及采取外包等方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等。

综上，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虽然超过法定比例，但根据有关规定可以继续履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直至期限届满；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其他方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5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基准日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重新核查、验证后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基准日变化所导致的相关事项之变化情况发表意见，未发生变化的事项继续援引或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基准日变化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或授权，但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7100028 号的财务报告。根据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变化仍继续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将原物流服务与管理分公司改为物流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公司物流各项工作，确保对市场供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经核查，该部门能正常履行职能，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 1—12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 1,004,444,042.17 元。据此，2014 年 1—12 月公司继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工商、土地、税务、劳动、技术监督、海关、安监、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合法性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4、瑞华重新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710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781,169.91 元人民币、887,118,280.63 元人民币和 1,004,444,042.17 元人民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496,343,492.71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072,069,059.98 、1,551,337,560.94 元和 1,422,465,550.5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027,152,019.01 元、10,062,546,515.90 元和 9,164,800,544.7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 5,877,136.5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28,900,040.3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分离，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拟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之资格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

住所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做披露外，2014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继续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42%，主营业务继续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秀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2、2014 年 1—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提供劳务（不包括餐饮、住宿）合计人民 8,634,297.7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60.44%；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合计人民币 1,523,800.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5.31%；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1,286,864.8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14%；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827.3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4%。

（2）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11,565,953.5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63.05%；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采购材料合计人民币 305,747.3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926,748.0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9.96%。

（3）发行人向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6,592,854.4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5.52%；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15,018.2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16%。

（4）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5,829,014.1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54%。

（5）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7,670.0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8%。

（6）发行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497,142,728.0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46%。

（7）发行人向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合计人民币 30,582,823.4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1.00%。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2014 年度，发行人取得租金计人民币 4.20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项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

（2）根据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4 年度，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25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华安物流、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华安物流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3）根据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4 年度，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466.86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项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

（4）根据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2014 年度，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946.98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项关联交易 2014 年度金额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确认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4、2014 年 11 月 7 日，三角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的境外注册商标中新增马来西亚办理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未新发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的财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硫化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31521.1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半钢轮胎橡胶硫化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31524.5	发明专利	2012-05-02	无
带束层自动贴边机	发行人	ZL201420344258.9	实用新型	2014-06-26	无

轮胎二次法一段成型机扣圈指型片座	发行人	ZL201420344053.0	实用新型	2014-06-26	无
橡胶疲劳综合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485282.4	实用新型	2014-08-26	无
轮胎（TRY77）	发行人	ZL201430308399.0	外观设计	2014-08-26	无
工程子午线轮胎用粗炼机	华盛轮胎	ZL201420483519.5	实用新型	2014-08-26	无
开炼机安全防护光电检测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420483374.9	实用新型	2014-08-26	无
工程子午线轮胎三角胶芯吹干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420483272.7	实用新型	2014-08-26	无
具有限位功能的轮胎直压模具	发行人（注）	ZL201420698221.6	实用新型	2014-11-20	无

注：该项专利之权利人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内容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ICELINK	11792129	第 12 类	2014/05/07—2024/05/06	注册取得
发行人	SNOWLINK	11792223	第 12 类	2014/05/07—2024/05/06	注册取得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三期、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483,267,200.61 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2、除上述之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部分合同签订日期截至 2015 年 3 月），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重要合同有：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

期限为 24 个月，贷款利率适用 5.535%的固定年利率；贷款专项用于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2）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工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下浮 10%。

（3）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行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6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4）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行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6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保理及贸易融资合同

（1）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无追索权出口保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以赊销或承兑交单方式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对进口商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发行人提供出口保理服务。该项保理融资额度余额为 3000 万美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2）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威海分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在发行人满足建行威海分行要求的条件下，经发行人申请，建行威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贸易融资额度。

本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原材料买卖合同

（1）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194,571,754.21 元。

（2）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5,255,852.68 元。

（3）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63,996,671.66 元。

（4）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97,059,911.81 元。

（5）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661,123,429.96 元。

2015 年 2 月 7 日，双方又签订《原材料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兴达

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帘线 2.4 万吨、胎圈钢丝 0.9 万吨，总采购额约人民币 3.9 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7,960,400.13 元。

（7）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73,303,753.30 元。

（8）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8,836,661.43 元。

（9）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68,917,365.82 元。

（10）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187,386.02 元。

（11）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

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69,757,788.39 元。

（12）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597,927.94 元。

（13）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483,049,890.98 元。

（14）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美国圣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美国圣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如买卖双方无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延续。2014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圣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 10,433,914.00 美元。

4、产品销售合同

（1）201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采购协议》一份。双方就 2015 年度采购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和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要求、产品的保修、现场服务、物流管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双方依据上述采购协议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轮胎总成，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255,555.67 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约定发行人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轮胎，金额合计人民币 311,629,960.00 元。

（3）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采购通则》，就发行人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所涉事宜包括产品规格、包装及发货、交货、收货与检验、货款支付、质量保证活动、缺陷零部件回收、售后服务备件、分包、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通则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一年。若执行期届满后双方没有异议，则该通则自动延续一年。

5、轮胎买卖基本合同

（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陕西益友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陕西益友经贸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60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7416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嘉豪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河南嘉豪轮胎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乘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400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隆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荣成市隆通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65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437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75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85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95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1685 万元。该合同有效

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130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5484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设备买卖合同

（1）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德国 HFM 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德国 HFM 公司购买 48”液压硫化机共计 64 台，合同价格 CIF 青岛 1645 万欧元。

（2）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三菱重工（常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三菱重工（常熟）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5”双膜液压硫化机 72 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3,840,000.00 元。

（3）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三菱重工（常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三菱重工（常熟）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5”双膜液压硫化机 72 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3,840,000.00 元。

7、建设工程合同

（1）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威建集团承建发行人南海 400×2 万条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83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威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威建集团承建发行人华茂北办公及培训区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790 万元。

（3）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威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威建集团承建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及职工宿舍公租房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250 万元。

（4）2014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南海 400×2

万条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350 万元。

8、关联交易协议

（1）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平公司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一）》，约定华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各种后勤保障服务；华平公司向发行人销售货物；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废品、物耗劳保等。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

（2）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通公司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二）》，约定了发行人与华通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少量生产用车辆轮胎、物耗劳保等，发行人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华通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配套服务，包括模具的清洗、疏通与维护、侧板加工与维护等。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

（3）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进公司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三）》，约定了发行人与华进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少量生产用车辆轮胎、物耗劳保等，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华进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配套服务等。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

（4）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之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采购汽油、柴油等油类物品及生产用电等。该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

（5）2015 年 3 月 10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营业用房，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年租金为 25 万元人民币，租赁面积为 1868.33 平方米。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771,869,979.39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预付场地费计人民币 1,350,000.00 元，应收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建筑施工用电费计人民币 324,126.40 元，应收中国国

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预付商标续展费计人民币 155,440.00 元，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保证金计人民币 124,073.00 元，应收青岛前程环球海空通运有限公司代付关税和进口增值税计人民币 103,025.65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损失赔偿款计人民币 30,120,713.37 元，应付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租金计人民币 7,574,701.53 元，应付郑州市管城区东强轮胎商行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6,436,529.00 元，应付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5,303,393.48 元，应付环翠区家兰百货商店公务用品采购款计人民币 3,435,7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经审查，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1,328,957.58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791,443.63 元，对华平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6,770,478.60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430,490.32 元；对三角集团有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7,574,701.5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28,694,563.01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38,799.09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2,134,137.82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3,632,695.95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19,397.2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6,706,399.52，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540,694.00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披露外，2014 年 7—12 月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又召开了如下会议：

1、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许方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代表公司办理融资事宜被授权人的议案》。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 2015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签订 2015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5、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若干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华安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6、发行人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华平公司、华进公司、华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华安公司与三角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7、除上述会议及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披露外，2014年7—12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披露外，2014年7—12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10002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2015】33 号《关于认定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889家企业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和华盛轮胎继续被认定为2014年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据此，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3的表述。

3、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环财企【2014】56 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自主品牌建设资金计人民币1,800,000.00元。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临港财预专指【2014】88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持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工业园土地基础建设专项资金计人民币102,319,944.36元。根据威海经济技

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区财预指【2014】131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华盛轮胎取得 2013 年度电价补贴计人民币 5,775,800.00 元。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财行指【2014】15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华盛轮胎取得 2014 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1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大额补贴收入所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

4、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10,018,590.78	80,841,067.58	10,459,549.40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发行人在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4 年度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1066.35	1066.35	

注：原证明中期末未缴数一栏即为空白

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

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分公司）2014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394,808.31	3,405,920.09	255,494.84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在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4 年度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41,416,009.85	205,713,764.63	14,939,215.25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0	4,945,706.22	0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会计与税法正常纳税申报期时间差产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账面不存在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4 年度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4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5,760,243.35	71,887,193.98	9,121,601.10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0.00	5,268,786.16	1,270,197.77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缴纳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 2014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联合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7、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4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275,013.57	2,283,037.69	251,005.39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安物流在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92,316.81	1,098,534.97	368,076.39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

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安物流 2014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4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45,746.01	4,886,313.07	322,519.77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4 年度	—156,802.00	242,256.77	158,493.84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文登分局南海中心税务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4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 2014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9、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2014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4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增加其他投资项目。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除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重大案件：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卖方）与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天津博嘉）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保兑仓协议》），约定天津银行在融资授信额度内向天津博嘉提供融资，发行人根据约定按天津银行指令发货，融资到期时对所收到的货款与发货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天津银行予以退款。2014 年 10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528 号《应诉通知书》。天津银行以发行人和天津博嘉为被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天津银行对天津博嘉的融资款已到期，但天津博嘉未补足保证金，造成存在人民币 48,627,081.25 元的差额票款，依据《保兑仓协议》，发行人应对差额票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连同违约金，本案金额估算为人民币 49,964,325.98 元。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介绍，发行人虽与天津博嘉和天津银行签订了上述《保兑仓协议》，但并未与天津博嘉实际发生《保兑仓协议》约定的购销业务，相关票据、凭证上发行人的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等系天津博嘉私刻所为。

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除上述案件及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案件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5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针对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反馈意见而专门出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的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随着信托持股结构的解散，职工持股的清理过程及结果，目前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200人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清理信托结构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对转让权益的绝大部分信托权益人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截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信托关系主要是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项下的信托关系及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信托关系。其中，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有4196名职工持股人（信托受益人），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有169名职工持股人（信托受益人）。为清理上述职工持股结构，发行人采用了由第三方收购职工持股人的信托权益和新设公司收购职工持股人的信托权益之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26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与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部分受益人（共计2682人）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将所持有的在编号为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4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转让价款参照三角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为每一信托受益权单位4.54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116966902.29 元。转让完成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将持有上述《信托合同》项下 2576.3635 万个信托受益权单位，成为该《信托合同》的受益人。2010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托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受益权转让已于当日在中诚信托办理完成受益权转让登记确认手续，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已成为所受让的信托受益权之合法持有人。同日，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的唯一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通知中诚信托部分终止三角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部分，并要求中诚信托将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即三角集团 5.49%股权返还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具体返还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P44 的表述。

本所律师就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还进行了如下核查：

第一，本所律师逐一审核、确认了 2682 名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为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而签署的声明、山东琴岛律师要求填写的调查函及收到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条。根据转让方签署的声明及填写的调查函，转让方均确认以下事实：

A. 转让方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前已详细阅读了该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全部条款，理解该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了解该合同项下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实际价值，了解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定价依据，并确认对每一信托受益权单位 4.54 元的转让价格没有异议。转让方充分、清楚地知晓签署该合同后的权利和义务。

B. 转让方是出于真实、自愿意思表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被欺诈胁迫及乘人之危的情形。

C. 转让方已收到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全部转让价款。

D. 转让方确认《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转让方利益的情形，转让方对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E. 转让方确认未来不会以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损害个人利益为由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二，本所律师对 2682 名转让方中的 2431 人进行了当面调查，占应被调查人数的 90.64%。根据本所律师要求其出具的调查函，该 2431 人均确认曾亲笔签署过上述声明及调查函，对该声明及调查函的内容知悉、了解并无异议；在签署该声明及调查函时未受到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签署上述声明及调查函是出于真实意思表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收购职工持股人信托权益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2、通过上述清理及因职工离职、死亡等情况而转让信托权益的情形，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还有113名职工持股人，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还有119名职工持股人。为清理该等职工持股情形，发行人采用了新设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分别收购两个信托关系项下职工持股人的信托权益模式。

（1）2011年8月10日，金石公司与113名职工持股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113名职工持股人将在2003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4号、第005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6.6万元。金石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支付了转让价款。截止2011年12月，金石公司因收购上述职工持股人的信托权益而享有的三角集团股权已变更至金石公司名下。

就113名职工持股人向金石公司转让信托受益权事宜，本所律师对该113名职工进行了逐一调查和访谈。根据受益人亲自填写的调查函，该113名职工均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

A．受益人是在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的前提下自愿转让的受益权；

B．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系出于真实之意思表示；

C．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D．受益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E．受益人签署并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

F．受益人未来不会以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损害个人利益为由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2011年7月22日，金石公司与119名职工持股人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119名职工持股人在2004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001号—004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

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658,920 元。金石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支付了转让价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金石公司因收购上述职工持股人的信托权益而享有的三角集团股权已变更至金石公司名下。

就该 119 名职工向金石公司转让信托受益权事宜，本所律师对该部分受益人进行了逐一调查和访谈。根据该部分受益人亲自填写的调查函，受益人均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

A. 受益人是在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的前提下自愿转让的受益权；

B. 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系出于真实之意思表示；

C. 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D. 受益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E. 受益人签署并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

F. 受益人未来不会以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损害个人利益为由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原存在的信托关系已通过受益权转让等方式得到有效清理，清理过程符合《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办法》等三角集团内部有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清理过程未发生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信托关系的清理是合法、有效的。

经过上述信托清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31 名，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法人股东中，除 4 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全资）外，其余法人股东经向上追溯后，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为 196 名，剔除因直接及间接持股重复计算的自然人股东后，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为 169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是否对本次发行构

成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五险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各项社会保险适用的缴费比例：

保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1%	0.5%	1%	0.5%	2%	1%
工伤保险	1%	--	1%	--	1%	--
生育保险	1%	--	1%	--	1%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等法规规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包括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1997 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 4%，1998 年起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 8%。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等法规规定，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 8%的比例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为基数，按 2%的比例缴纳。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山东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威海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等法规规定，为减轻参保单位负担，稳定就业岗位，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之日，威海市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下调 50%。费率调整后，参保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 1%，个人缴费比例为 0.5%。

《新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法规规定，生育保险费的缴费比例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具体缴费比例由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确定和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确定的五险缴费比例符合上述国家或地方的法规规定。

（2）发行人员工最近三年实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金额：

单位：万元

保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3,773.24	3,670.13	3,914.18
医疗保险	1,462.29	1,413.21	1,438.21
失业保险	217.38	211.40	413.35
工伤保险	149.60	138.89	146.72
生育保险	148.47	138.89	143.83
合　计	**5,750.98**	**5,572.52**	**6,056.29**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在册员工人数以及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	说　明
2012 年 12 月	5,115	5,084	未参保的 31 人中，27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4 人为市外转移。
2013 年 12 月	4,974	4,908	未参保的 66 人中，13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11 人为农村养老保险未取消，12 人为退休返聘，30 人当月派遣转入人员次月参保。
2014 年 12 月	4,921	4,893	未参保 28 人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16 人当月派遣转入人员次月参保.。

（4）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时间	派遣员工数	缴纳人数
2012 年 12 月	3,076	3,076
2013 年 12 月	3,729	3,729
2014 年 12 月	4,308	4,308

公司重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缴纳情况，每月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连同派遣员工劳务费、经济补偿金与伤残补偿金、管理费等一并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后，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在每月结算 2 日后，将缴纳社保的凭证提供给公司存档。自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以来，未发生劳务派遣公司不为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最近三年能够遵守有关劳动保护、职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劳动保护、职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适用的缴存比例为公司缴存 8%，个人缴存 8%；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为员工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人民币 2,280.57 万元、2,240.74 万元和 2,224.98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年末在册员工人数以及当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月缴存公积金人数	说明
2012 年 12 月	5,115	5,045	未缴存公积金 70 人中，55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15 人待办理市外转移手续。
2013 年 12 月	4,974	4,863	未缴存公积金 111 人中，27 人参加工伤保险，待转五险时缴存公积金，13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29 人待办理市外转移手续，12 人为退休返聘，30 人当月派遣转入次月参保。
2014 年 12 月	4,921	4,801	未缴存公积金 120 人中，18 人参加工伤保险待转五险时缴存公积金，7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缴存，17 人待办理转移手续，12 人为退休返聘。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已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近三年应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欠缴情形。

三角集团并出具承诺函，如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公司上市前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三角集团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五险一金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是否均已转入发行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三角

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的境外商标尚有伊拉克等国家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转让手续。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和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租赁使用三角集团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除上述外,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其他全部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均已进入发行人(资产明细请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了解并核查,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三角集团自2011年开始就向发行人转让境外注册商标,现大部分国家的境外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成权属转让手续,只剩伊拉克等个别国家的权属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三角集团早已停止使用该等境外注册商标。截止目前,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仍在三角集团名下且仍待国家发改委验收审核,尚不能直接转到发行人名下。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有关机器设备由三角集团购买,在三角集团名下,有些机器设备仍在海关监管期内,现不能直接出售给发行人,所以发行人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相关机器设备。华达公司和华安物流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进入发行人的资产均有客观原因,或在发行人整个资产体系中所占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没有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轮胎行业的相关规定,业务开展是否取得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是否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发生过事故或受到处罚

1、我国关于轮胎行业的主要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轮胎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4年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
《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2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轮胎产业政策》	工信部	2010年
《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0年
《轮胎经销企业经营规范-管理要求》	商务部	2008年

《轮胎经销企业经营规范-理赔要求》	商务部	2008 年

主要文件内容如下：

（1）2014 年 9 月 17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轮胎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第 58 号，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提出为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后新建和改扩建轮胎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地区生态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安全的绿色轮胎。轮胎产品应符合《轿车轮胎》GB9743、《载重汽车轮胎》GB9744、《工程机械轮胎》GB/T1190 的相关标准。轮胎生产企业能耗应满足《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9 要求。现有、新建、改扩建轮胎生产装置污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2）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确将轮胎列入召回范围之内，规定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

（3）2012 年 7 月 31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已建轮胎翻新加工企业，轮胎翻新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20000 标准折算条（翻新轮胎折算成 9.00-20 条数，下同）。新建、改扩建的轮胎翻新加工企业，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30000 标准折算条。轮胎翻新加工的能源消耗限定为：预硫化法翻新轮胎综合能耗低于 15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翻新轮胎综合能耗低于 18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新建、改扩建轮胎翻新加工项目应符合本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本准入条件的现有轮胎翻新加工企业，在准入条件发布 2 年之内，要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等方式，达到准入条件提出的产品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各项要求。

（4）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轮胎行业产业集中度要进一步提高，要综合考虑资源和市场条件优化轮胎产业布局；“十二五”轮胎行业重点发展产品为绿色节能乘用车胎、高性能乘用车胎、航空轮胎。

（5）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 10 号），将低碳、节能、安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

制造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2011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 9 号)，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将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列入国家限制类产业；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或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线列入国家淘汰类产业。

(7) 2010 年 9 月 15 日，国家工信息部颁布《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在产品结构调整方面，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子午线轮胎以及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2015 年，乘用车胎子午化率达到 100%，轻型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 85%，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 90%；注重工程子午线轮胎、航空子午线轮胎和低速车辆子午线轮胎的开发。严格限制斜交轮胎发展，除航空轮胎外，不再新增斜交轮胎产能。鼓励汽车企业装配新型轮胎产品，提高国产大型客车和载重车装配轮胎的子午化率，2015 年基本实现装配轮胎子午化和无内胎化，并提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石化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目标，通过兼并重组、优化布局、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措施，积极推进轮胎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由大变强的政策目标。

行业准入条件方面，要求新建、改扩建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次形成生产能力应达到年产 120 万条以上；新建、改扩建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和轿车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次形成生产能力应达到年产 600 万条以上；新建、改扩建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一次形成生产能力应达到年产 3 万条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上述国家关于轮胎行业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轮胎生产符合《轮胎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第 58 号）、《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鲁外

经贸发函字【2001】211号《进出口经营资格变更事项批复单》批准，发行人取得了进出口业务经营资格。2010年8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核准，发行人取得《通用装备维修器材设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2011年3月21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准，发行人取得编号为XK国防-02-37-KS-1577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1年8月23日，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准，发行人取得编号为鲁环辐证【1001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华达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领取了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威字371081020293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0日。华安物流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新核发的鲁交运管许可威字37100000032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8日。

另经核查，发行人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S-9000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0012计量确认体系认证、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产品已获得包括中国在内的60个家或经济体的官方认证，如中国CCC（轮胎行业01号证书）、美国DOT、欧盟ECE、巴西INMETRO、海湾GCC、印度尼西亚SNI、尼日利亚SONCAP等认证。发行人商用车子午胎通过了美国的SMARTWAY认证；发行人乘用车和商用车胎的湿地抓着力、滚动阻力等指标均达到了欧盟标签法案2016年标准；发行人产品在历次的欧盟REACH环保法案的抽检中均合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的行政许可资质及相关认证。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所做访谈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未发生过事故或受到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方面

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均反馈未发生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

（2）安全生产方面

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能够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方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鲁环函【2012】271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1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1】257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同意的批复。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和文登市环境保护局也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及子司最近三年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外排各类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违规和污染事件。

4、其他

发行人取得了工商、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自 2009 年以来的合法、合规证明。另外本所律师经查询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发生过事故或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

的问题发生过事故或受到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5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需备案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而出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需备案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8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主要经营前置许可项目：汽油、柴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等。三角集团的股东为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寿华，住所为威海市伴月山庄 1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 万元，主要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为 31 名自然人。

3、桂林橡胶机械厂，法定代表人为李东平，住所为桂林市将军路 24 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900 万元，主要经营橡胶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桂林橡胶机械厂为国有企业，出资人为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4、中国化工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洪，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0—12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主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国化工建设青岛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中

海油销售公司。

5、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法定代表人为李高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948 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制造工程轮胎、垫带、橡胶制品等；一般经营项目：橡胶、橡塑、塑料制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工业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为国有企业，出资人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6、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亮界，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65 号，主要业务范围为投资汽车工业、房地产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凡勇，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40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80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助力车（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件开展经营活动）；试生产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仅用于办理许可证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的销售等。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8、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黎明，住所为荣成市荷田东路，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橡胶制品、橡胶助剂、经营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9、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71-21 号三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1.36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轮胎行业的投资。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 4 名自然人。

10、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71-21 号三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6.142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轮胎行业的投资。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丁玉华和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71-21 号四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8.8137 万元，经营范

围为对橡胶制品、化工材料、轮胎行业的投资。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119名自然人和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

12、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71-21号四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橡胶制品、化工材料业、轮胎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9名自然人。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或者是实业型公司，或者是一般的投资性公司；其中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均是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或清理信托而专门成立的平台机构（注），其设立既未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公司资产也未有专门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或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投资标的亦非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按上述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程序。

注：该四家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5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基准日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重新核查、验证后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基准日变化所导致的相关事项之变化情况发表意见，未发生变化的事项继续援引或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基准日变化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或授权，但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了部分组织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7100052 号财务报告。根据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为加快全球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新设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原证券运营管理部职能和人员并入董事会办公室，新设董事长办公室，将原总裁办公室更名为总经理办公室。经核查，新设部门运行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此调整后，公司继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931,683.07 元；据此，2015 年 1—6 月公司继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瑞华重新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71001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 4,108,611.6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9,555,077.2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分离，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拟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之资格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2015 年 5 月 27 日，张涛与孙树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50000 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孙树民。同日，孙庆江与孙树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0000 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孙树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张涛和孙庆江各自基于原工作岗位，被公司作为奖励对象分别奖励 100000 股股份。现张涛和孙庆江调整了工作岗位，自愿将部分股份赠予给需要激励的其他同事；而孙树民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张涛和孙庆江将各自获赠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孙树民。

张涛和孙庆江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无偿转让公司股份的目的与原因是本人工作调整，自愿将相关股份赠予给其他需要激励的同事。本人保证并承诺本次无偿转让股份是出于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受欺诈、胁迫或被乘人之危的情形。对于公司正在筹备上市之情况，本人完全清楚并了解，也知道并自愿承担无偿转让公司股份后的全部后果。本人保证并承诺本次无偿转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本人保证并承诺未就本次无偿转让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孙树民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无偿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本人工作岗位和职责的重要性及本人的工作表现，公司领导对本人进行奖励，以激励本人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本人保证并承诺本次投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

本人保证并承诺未就本次投资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本人保证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有并锁定本人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并签署承诺函等必要的法律文件；在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合理原因与目的，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外，2015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继续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57%，主营业务继续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之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桂林橡胶厂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东平。除此之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2、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提供劳务（不包括餐饮、住宿）合计人民 3,888,777.4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8.27%；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餐饮等服务合计人民币 544,613.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38.81%；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318,063.36 元，占

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07.40.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2%。

（2）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5,942,234.6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1.41%；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采购材料合计人民币 205,010.5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966,307.2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9.98%；发行人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576.5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1%。

（3）发行人向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1,124,085.0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8.03%；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20,181.0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51%。

（4）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2,205,909.1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33%。

（5）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660.3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2%。

（6）发行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278,953,536.1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7.34%。

（7）发行人向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合计人民币 16,775,926.9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1.93%。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

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租金计人民币 2.10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根据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5 年 1—6 月，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12.51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根据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5 年 1—6 月，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233.43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根据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459.24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6 月的上述租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4、三角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的境外注册商标中新增阿根廷办理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新发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部分财产权的取得截至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胎胚自动贴条码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398446.5	发明专利	2012-10-19	无
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310045998.2	发明专利	2013-02-06	无
轮胎（TRA02）	发行人	ZL201430382898.4	外观设计	2014-10-11	无
轮胎（TRD98）	发行人	ZL201430382855.6	外观设计	2014-10-11	无
轮胎（TRD99）	发行人	ZL201430394627.0	外观设计	2014-10-11	无
轮胎（TR691）	发行人	ZL201430382854.1	外观设计	2014-10-11	无

轮胎（S03）	发行人	ZL201430382944.0	外观设计	2014-10-11	无
轮胎（TRT02）	发行人	ZL201430382837.8	外观设计	2014-10-11	无
轮胎（48）	发行人	ZL201430427106.0	外观设计	2014-11-03	无
轮胎（49）	发行人	ZL201430427092.2	外观设计	2014-11-03	无
电磁感应加热轮胎硫化外模具	发行人（注）	ZL201420698222.0	实用新型	2014-11-20	无
半钢丝越野子午线轮胎成型机锁块胶囊	发行人	ZL201420698519.7	实用新型	2014-11-20	无
轮胎（TB822）	发行人	ZL201430460368.7	外观设计	2014-11-20	无
轮胎（TB599A）	发行人	ZL201430534928.9	外观设计	2014-12-18	无
轮胎用割毛刀	发行人	ZL201520258996.6	实用新型	2015-04-27	无
轮胎（50）	发行人	ZL201530116553.9	外观设计	2015-04-27	无
轮胎（51）	发行人	ZL201530116557.7	外观设计	2015-04-27	无
轮胎（52）	发行人	ZL201530116542.0	外观设计	2015-04-27	无
轮胎（53）	发行人	ZL201530116626.4	外观设计	2015-04-27	无
轮胎（54）	发行人	ZL201530129780.5	外观设计	2015-05-06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部分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注：该专利之专利权人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三期、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789,266,449.73 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2、经审查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新购置了一辆车牌为鲁 K70567 的小型轿车。

3、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购置发票等材料，发行人新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新购置了一块土地，具体情况见下表：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华盛轮胎	威经国用（2015）第 062 号	出让	11628	2065-05-28	否

5、除上述之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部分合同签订日期截至 2015 年 8 月），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重要合同有：

1、银行授信协议、保理协议及借款合同

（1）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一份，约定汇丰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贷款。

（2）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汇丰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一份，约定汇丰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等值的美元/欧元/日元贷款。

（3）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汇丰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一份，约定汇丰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进口授信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循环贷款，以及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

（4）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汇丰青岛分行签订《保理协议》一份，约定汇丰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使用总额为 1000 万美元的融资服务，贴现费按 3 个月的 LIBOR 加 1.6%的年利率按日计算。

（5）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威海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合同》一份，约定建行威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其中包括开立能控制货权的即期信用证、开立不能控制货权的即期信用证、开立承付期限 90 天（含）以内的远期信用证、开立承付期限 90 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的额度均为等值 13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

称交行威海分行）就发行人向交行威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事宜与交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申请使用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320 个基点。

（7）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一份，约定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定期贷款最高不超过 1000 万欧元。

2、原材料买卖合同

（1）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合成橡胶产品，采购数量 9600 吨。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34,170,432.87 元。

（2）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合作协议》一份，约定由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帘线 2.2 万吨、胎圈钢丝 0.8 万吨，总采购额约为人民币 2.48 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销售合同

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四份，约定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总成，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480,862,000 元。该四份合同有效期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轮胎买卖基本合同

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轮胎买卖基本合同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还签订了如下轮胎买卖基本合同：

（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75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934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新大轻化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区轮胎

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河南新大轻化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55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6552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设备买卖合同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韩华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韩华公司采购轮胎成型胶部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合同采购金额合计 4,091,000.00 美元。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发行人同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其依法拥有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收回土地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海滨路西侧，总面积为 310875 平方米。双方还同时对收回补偿方案、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909,199,611.68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保证金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应收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预付场地费计人民币 1,350,000.00 元，应收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Inc.技术研发项目咨询费计人民币 1,164,612.93 元，应收临沂远通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购置车辆款计人民币 995,000.00 元，应收莱茵技术-商检（青岛）有限公司预付认证及测试费计人民币 344,102.50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损失赔偿款计人民币 30,120,713.37 元，应付三角集团租金计人民币 5,963,150.46 元，应付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5,215,698.48 元，应付威海市铭澜贸易有限公司公务用品采购款计人民币 5,154,400.00 元，应付威海美联电器百货有限公司公务用品采购款计人民币 3,262,565.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经审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957,310.23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308,911.32 元，对华平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5,056,582.93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5,285,554.96 元；对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3,411.17 元；对三角集团有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6,582,077.19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83,445,338.87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9,419,118.86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871,147.47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6,007,365.17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62,097.2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7,579,722.09，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3,718,432.0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人民币 4,723,913.0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人民币 4,099,576.00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发行人同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其依法拥有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收回土地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海滨路西侧，总面积为 310875 平方米。

2、除上述之外，2015 年 1—6 月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皮埃尔•柯华德（Pierre E. Cohade）为公司总经理（CEO）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CEO）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总经理（CEO）责任目标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汇丰银行账户授权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4、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

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5、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威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四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8、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9、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0、除上述会议及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披露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聘请了皮埃尔•柯华德（Pierre E. Cohade）为公司总经理（CEO），丁玉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除此以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10005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 3 的表述。

3、经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未新取得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补贴收入。

4、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10,459,549.40	46,314,582.69	8,529,839.58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

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5 年 1—6 月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6,067,304.09	1,464,294.09

注：原证明中期初未缴数一栏即为空白

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分公司）2015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255,494.84	1,339,318.77	112,257.23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5 年 1—6 月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14,939,215.25	47,695,347.16	17,064,248.99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1,388,351.37	

注：原证明中期初未缴数和期末未缴数两栏即为空白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会计与税法正常纳税申报期时间差产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账面不存在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5 年 1—6 月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5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9,121,601.10	43,165,785.61	6,165,629.31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1,270,197.77	2,918,482.48	1,312,967.26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缴纳申报期的未缴款，华盛轮胎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 2015 年 1—6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联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5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251,005.39	1,046,532.38	139,208.66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安物流在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

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368,076.39	554,000.78	75,629.16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安物流 2015 年 1—6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经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5 年 1—6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322,519.77	2,408,256.40	396,490.66

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 1—6 月	158,493.84	—270,161.17	32,351.98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南海中心税务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

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 2015 年 1—6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9、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2015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1—6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增加其他投资项目。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5 年 4 月 2 日，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被告）赔偿违约经济损失共计 8,057,241.86 万美元及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为 484,620.54 美元，本息暂合计 8,541,862.40 美元。原告曾就本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支持了原告的仲裁请求，但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不予执行。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上述仲裁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2、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东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230499346.2、产品名称轮胎 32）无效之案件，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审查决定，宣告发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轮胎（32）之专利权全部无效。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决定，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3、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528 号通知书，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与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涉及经济犯罪，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除上述案件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5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针对发行人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而出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100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19,906,664.33 元。根据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轮胎行业的市场环境，公司在保证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1、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 亿股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共计派发人民币 9 亿元。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分红的决策程序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玉华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二项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丁玉华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分红的实施情况

经审查银行进账单、银行业务结算书、收款收据、分红款签收表等资料，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和11月16日分两次向全体在册股东支付了本次利润分配款项，股东均已确认收到分配款项。另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平衡新老股东利益后而做出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续发展壮大至今日，现有股东做出了应有贡献，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之前提下，给与公司现有股东合理回报是必要的。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账面还留有一部分未分配利润，且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决定：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故本次利润分配不会损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之利

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治理要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治理要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损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新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之利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基准日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重新核查、验证后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基准日变化所导致的相关事项之变化情况发表意见，未发生变化的事项继续援引或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基准日变化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1、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但尚需中国证监会最终出具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的上述延长董事会授权有效期限之议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7060002 号的财务报告。根据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变化仍继续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1、为打造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的生产制造体系，进一步整合团队力量，更好地提升安全、消防、环保、能源等方面的专业管理水平，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管理指挥中心组织体系进行调整与完善：将原安全生产保障与质量安全管理指挥中心更名为安全生产管理指挥中心；撤消原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相关职能转入安全生产管理指挥中心。经核查，相关部门能正常履行职能，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 1—12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 768,366,525.24 元。据此，2015 年 1—12 月公司继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工商、土地、税务、劳动、技术监督、海关、安监、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合法性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5、瑞华重新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706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118,280.63 元人民币、1,004,444,042.17 元人民币和 768,366,525.24 元人民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659,928,848.04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1,337,560.94 元、1,422,465,550.55 元和 813,879,791.3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062,546,515.90 元、9,164,800,544.71 元和 7,186,944,047.53，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 2,799,222.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3,167,991.2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之资格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继续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58%，主营业务继续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 2015 美国投资控股公司，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5 美国投资控股公司又投资设立了美国三角轮胎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17 层。

除上述外，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3、2015 年度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提供劳务（不包括餐饮、住宿）合计人民币 7,088,990.1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1.84%；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合计人民币 1,780,891.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3.28%；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628,125.5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07.4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1%。

（2）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10,733,617.6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3.98%；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采购材料合计人民币 431,142.0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896,541.2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8.88%。

（3）发行人向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2,383,281.6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5.16%；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1,179.7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10%。

（4）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4,285,087.4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46%。

（5）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2,332.5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3%；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计人民币 55,554.0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79%；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5,390.9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8。

（6）发行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453,461,586.2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6.34%。

（7）发行人向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合计人民币 27,297,179.0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1.62%。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2015 年度，发行人取得租金计人民币 4.20 万元。

（2）根据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5 年度，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25 万元。

（3）根据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5 年度，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466.86 万元。

（4）根据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2015 年度，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920.36 万元。

上述租赁关联交易的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对上述 2015 年度租赁的关联交易亦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确认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5）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与三角集团和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置业）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重大合同部分的披露。

（6）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重大合同部分的披露。

（7）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达公司与华博置业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重大合同部分的披露。

上述新发生的两项租赁关联交易及一项变更的租赁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租赁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发行人和华达公司实施该等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租赁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发行人及华达公司实施该等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或变化的租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未新发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部分财产权的取得核查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的财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制备低聚氨基酸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046043.9	发明专利	2013-02-06	无
加硫开炼辊投药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71133.0	发明专利	2013-05-10	无
混炼胶供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70990.9	发明专利	2013-05-10	无
轮胎直压成型电磁感应加热硫化方法及其专用内模	发行人（注）	ZL201310204881.4	发明专利	2013-05-28	无
轮胎内腔电磁加热硫化装置	发行人（注）	ZL201310203304.3	发明专利	2013-05-28	无
热源温度分段可控的轮胎电磁加热硫化装置	发行人（注）	ZL201310203030.8	发明专利	2013-05-28	无
余热利用的轮胎硫化预热装置	发行人（注）	ZL201310203181.3	发明专利	2013-05-28	无
轮胎电磁感应硫化装置	发行人（注）	ZL201310203029.5	发明专利	2013-05-28	无
轮胎成型工序胎面压辊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271337.1	发明专利	2013-07-01	无
二硫或多硫低聚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047513.8	发明专利	2014-02-11	无
缩短半钢丝越野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工装更换时间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664688.3	发明专利	2014-11-20	无
具有限位功能的轮胎直压模具	发行人（注）	ZL201410665210.2	发明专利	2014-11-20	无
电磁感应加热轮胎硫化外模具	发行人（注）	ZL201410664895.9	发明专利	2014-11-20	无
轮胎（55）	发行人	ZL201530409691.6	外观设计	2015-10-22	无
轮胎（56）	发行人	ZL201530409405.6	外观设计	2015-10-22	无
轮胎（57）	发行人	ZL201530409694.x	外观设计	2015-10-22	无
轮胎（58）	发行人	ZL201530409695.4	外观设计	2015-10-22	无
轮胎（59）	发行人	ZL201530409551.9	外观设计	2015-10-22	无

注：相关专利之权利人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硫化罐热工管路自动控制系统	华盛轮胎	ZL201520644123.9	实用新型	2015-08-25	无
工程子午线轮胎内衬层复合纠偏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520644121.x	实用新型	2015-08-25	无
子午线轮胎气密层缺胶报警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520644436.4	实用新型	2015-08-25	无
半钢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成型机控制系统	华盛轮胎	ZL201520644119.2	实用新型	2015-08-25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发行人及华盛轮胎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内容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三 角	14142928	第 12 类	2015/07/14—2025/07/13	注册取得
发行人	TRIANGLE	14142929	第 12 类	2015/07/14—2025/07/13	注册取得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三期、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工业园办公研发区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1,833,270,644.47 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5）经查验购置发票和机动车辆行驶证，发行人新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华盛轮胎新购置了 2 辆机动车。

2、除上述之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部分重大合同的签订日期截至 2016

年 2 月），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重要合同有：

1、融资业务合同

（1）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卖方信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贷款利率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2）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威海分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一份，约定建行威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3）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为 1000 万欧元的贷款，用于南海新区项目的建设资金，利率为 LIBOR 基准利率上浮 1.3%，利率核算期间为 3 个月。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分 60 个月支付完毕。

（4）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为 134,000,000.00 美元的贷款，用于南海新区项目的建设资金，利率为 LIBOR 基准利率上浮 1.7%，利率核算期间为 3 个月。该笔授信贷款被分成两笔，一笔为 78,000,000.00 美元，一笔为 56,000,000.00 美元。两笔贷款期限均自第一次提款日起，分 60 个月支付完毕。

（5）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威海分行）签订《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出口保理业务合同》一份，约定在合同约定的交易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交行威海分行按照约定的条件将应收账款融资款项无追索权地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交行威海分行放弃所转让应收账款项下的一切权益。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6）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卖方信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贷款利率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2、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帘线 1.74 万吨，采购胎圈钢丝 0.73 万吨，采购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2.15 亿元。本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产品销售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采购协议》一份。双方就 2016 年度采购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和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要求、产品的保修、现场服务、物流管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约定发行人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轮胎，金额合计人民币 108,009,575.00 元。

4、轮胎买卖基本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隆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市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荣成市隆通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70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642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市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75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720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市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驰耐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销发行人的商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95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9016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关联交易协议

（1）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

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位于文登区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标的厂房总面积为 25704.30 平方米，租赁价格每平方米 96.29 元/年，年租金共计 247.50 万元。发行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当年应付的租金。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因标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商定待标的厂房取得权属证书后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2）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博置业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向华博置业租赁使用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标的房屋总面积为 8736 平方米，租赁价格每平方米 151 元/年，年租金共计 131.95 万元。发行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当年应付的租金。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因标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商定待标的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3）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新租赁协议》）。双方曾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现因三角集团用于出租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之土地使用税由原来的 3 元/平方米涨到 10 元/平方米，房屋租赁价格的计价基础发生重大变化且《原租赁协议》有效期即将截至，故双方签订了《新租赁协议》。《新租赁协议》将租金调整为每平方米 94.08 元/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506 万元。《新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除上述租金和租期内容外，《新租赁协议》的其他内容与《原租赁协议》比没有变化。

（4）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达公司与华博置业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华达公司向华博置业租赁使用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永安街南侧、光威路北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标的房屋总面积为 864 平方米，租赁价格每平方米 151 元/年，年租金共计 13.05 万元。华达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当年应付的租金。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因标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商定待标的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审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881,038,652.53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威海海关保证金计人民币 8,000,00.00 元，应收 SUNBRID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预付咨询服务费计人民币 909,104.00 元，应收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预付场地费计人民币 850,000.00 元，应收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建筑施工用电费计人民币 324,126.40 元，应收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预付试验场租赁费计人民币 273,04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损失赔偿款计人民币 30,120,713.37 元，应付威海市铭澜贸易有限公司公务用品采购款计人民币 5,004,400.00 元，应付威海荣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促销品款计人民币 3,979,000.00 元，应付深圳市河汉计算机有限公司网络布线改造项目款计人民币 2,980,000.00 元，应付山东威朗法兰服饰有限公司促销品款计人民币 2,215,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经审查，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25,908,670.64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5,930,893.66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490,632.27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232,331.8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2,097.2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0,177,464.74，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137,974.15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3,420,574.0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应

收账款计人民币 9,033,241.0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10,774,356.00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7,879.76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做披露外，2015 年 7—12 月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又召开了如下会议：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5、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锡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金锡澔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6、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立体仓库及辅助车间项

目的议案》和《关于在美国设立投资公司及销售公司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7、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租赁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关于修改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租赁华博公司房屋的议案》、《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回报表决。

8、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9、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0、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租赁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关于修改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租赁华博公司房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3、除上述会议外，2015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锡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后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金锡澔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聘任副总经理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副总经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工作；同意聘任金锡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金锡澔的副总经理薪酬方案。

除此以外，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706000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

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规划确字【2015】441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发行人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转型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除此之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 3 的表述。

3、发行人 2015 年度取得的大额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环财预【2015】266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经济发展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13,782,000 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环财预【2015】167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技术改造项目补助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500,000 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及经信局威环财企【2015】3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计人民币 1,420,714.29 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环财企【2015】67 号《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设备进出口贴息计人民币 1,250,000 元。根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威人社字【2015】75 号《关于公布威海市 2015 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取得 2015 年度稳岗补贴计人民币 1,152,273 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环财企【2015】4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清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计人民币 1,000,000 元。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威经技区财预指【2015】85 号，华盛轮胎取得 2014 年度电价补贴计人民币 2,087,900 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威环财预【2015】328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华安物流取得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计人民币 1,034,691.2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大额补贴收入所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

4、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5 年度申报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75,837,768.19 元，滞纳金 0 元，罚款 0 元，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经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5 年度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15552525.81	1525784.98

注：原证明中期初未缴数一栏即为空白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出具证明，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分公司）在 2015 年度申报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2,284,626.17 元，滞纳金 0 元，罚款 0 元，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分公司）2015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0	0	0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阳分公司在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阳分公司没有受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华阳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

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华阳分公司）2015 年度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14,939,215.25	114,849,454.32	14,150,773.91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1388351.37	91234.50

注：原证明中期初未缴数一栏即为空白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会计与税法正常纳税申报期时间差产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账面不存在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阳分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0	0	0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文登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阳分公司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阳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华阳分公司）2015 年度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5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9,121,601.10	74,852,237.87	4,782,815.73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1,270,197.77	6,007,120.80	851,857.26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缴纳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 2015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联合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安物流在 2015 年度申报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1,764,506.18 元，滞纳金 0 元，罚款 0 元，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94614.72	834040.34	34516.46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安物流 2015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销售公司）2015 年度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83983.83 元人民币，该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杭州销售公司 2015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 53418.02 元人民币。另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不存在欠税（费）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9、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5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322519.27	5187215.99	1441231.75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158493.84	—208565.41	—190493.36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文登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5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 2015 年度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10、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提供的 2015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7—12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增加其他投资项目。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5 年 4 月 2 日，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被告）赔偿违约经济损失共计 8,057,241.86 万美元及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为 484,620.54 美元，本息暂合计 8,541,862.40 美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鲁民四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5 年 12 月 16 日，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以发行人为被上诉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述状》，请求依法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鲁民四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截止本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除上述案件及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

十九、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基准日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重新核查、验证后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基准日变化所导致的相关事项之变化情况发表意见，未发生变化的事项继续援引或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基准日变化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但尚需中国证监会最终出具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7060016 号的财务报告。根据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1、为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全球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公司拟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将质量管理中心从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中分离出来，设置为独立的部门。另，为推进公司采购及供应链体系的全球化运作，加快采购和供应链管理模式和业务职能转型，发行人拟成立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中心，分别管理国内外生产性采购、设备采购、信息化采购等采购业务以及仓储与物流运输的合并管理。原物流服务保障中心相关人员及职责并入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中心下设的二级部门——仓储与物流运输管理中心。经核查，新设及调整后的相关部门能正常履行职能，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703,353.81 元。据此，2016 年 1—3 月公司继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5、瑞华重新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706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 2,189,769.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93,862,633.9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之资格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继续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亦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换领了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81020293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70%，主营业务继续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提供劳务（不含餐饮）合计人民币 1,460,381.02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37.22%；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合计人民币 429,345.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3.19%；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104,706.5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

（2）发行人接受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2,074,938.8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69.31%；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采购材料合计人民币 114,874.7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00%；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431,383.8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00%。

（3）发行人向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1,600,000.0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3.47%。

（4）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采购用货物合计人民币 1,012,432.7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9.90%。

（5）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4,036.0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33%；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6,077.2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50%。

（6）发行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83,416,396.59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28%。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必要、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的关联交易

（1）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取得租金计人民币 1.05 万元。

（2）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关于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机器设备之框架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11.77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3）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厂房。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61.88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4）2015 年 3 月 10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6 年 1—3 月，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6.25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华安物流、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5）2013 年 11 月 8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营业用房。2016 年 2 月 29 日，双方又重新签订了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对租金条款进行了修改。据此，2016 年 1—3 月，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126.50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协已分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达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6）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向华博公司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员工宿舍。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向华博公司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2.99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7）2016 年 2 月 29 日，华达公司与华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华达公司向华博公司租赁使用有关房屋作为员工宿舍。2016 年 1—3 月，华达公司向华博公司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26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达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确认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4、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未新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部分财产权的取得核查至 2016 年 5 月），发行人的财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耐热老化的硫化水胎胎体橡胶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410534162.3	发明专利	2014-10-11	无
轮胎(60)	发行人	ZL201530456923.3	外观设计	2015-11-16	无
轮胎(61)	发行人	ZL201530456930.3	外观设计	2015-11-16	无
轮胎胎圈	发行人	ZL201521074644.1	实用新型	2015-12-22	无
充气工业子午线轮胎	发行人	ZL201521074764.1	实用新型	2015-12-22	无
轮胎（1601）	发行人	ZL201630071301.3	外观设计	2016-03-14	无
轮胎（1603）	发行人	ZL201630081399.0	外观设计	2016-03-21	无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新增了一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轮胎硫化内模具（注）	华盛轮胎	ZL201310575159.1	发明专利	2013-11-18	无

注：该专利之权利人除华盛轮胎外，还包括北京化工大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盛轮胎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三期、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工业园办公研发区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1,398,546,689.91 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2、除上述之外，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部分重大合同的签订日期截至 2016 年 6 月），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新签订的重要合同有：

1、融资业务合同

（1）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出口保理业务合同》

一份，约定在交易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工行威海经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买入发行人转让的应收账款。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2）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威海分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一份，约定建行威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合同项下单笔贸易融资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计息方式、结息方式、费用种类或范围、费率、费用计算方式、费用缴纳方式，按单笔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确定。

（3）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卖方信贷贷款，用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资金需要。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贷款利率 4.275%。

（4）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卖方信贷贷款，用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资金需要。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贷款利率 4.275%。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合成橡胶 9600 吨/年，实际数量以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最终结算量为准。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根据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指定的销售政策执行。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采购乳聚丁苯油胶 7456 吨、乳聚丁苯干胶 14589 吨、顺丁橡胶 17000 吨、丁基橡胶 1500 吨，产品定价方式为月度加权平均价（含税）。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产品销售合同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 175336 条，金额合计人民币 192,954,084.04 元。该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公司）签订《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采购通则》一份，就东风汽车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采购通则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3）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合计 58500 条，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50,213,247.70 元。该合同履行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轮胎买卖基本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郑州市管城区维涛轮胎商行签订《中国市场轮胎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郑州市管城区维涛轮胎商行根据公司授权负责经销公司的“三角”牌乘用车轮胎，经销数量共计 400,000 条，经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6800 万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关联交易协议

2016 年 1—3 月，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外，发行人未签订其他关联交易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789,084,705.18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三）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手册保证金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应收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预付酒店押金计人民币 1,480,000.00 元；应收威海晶

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预付华茂北大门厂前区绿化费计人民币 1,382,265.96 元；应收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预付试验场地费计人民币 850,000.00 元；应收北京豪艺博雅企业经营策划有限公司预付活动策划费计人民币 81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损失赔偿款计人民币 30,120,713.37 元；应付威海荣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促销品款计人民币 6,984,500.00 元；应付威海市铭澜贸易有限公司公务用品采购款计人民币 5,004,400.00 元；应付深圳市河汉计算机有限公司网络布线改造项目款计人民币 2,980,000.00 元；应付威海美联电器百货有限公司促销品款计人民币 2,741,09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经审查，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集团下属企业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76,759,435.06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6,678.80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收账款计人民币 4,480.00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538,950.46 元，对华平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012,232.67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2,057,362.71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付账款计人民币 1,872,000.00 元，对三角集团有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6,243,728.08 元，对华博公司有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329,875.00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改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所做披露外，2016 年 1—3 月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又召开了如下会议：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6 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15 年公司监事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6 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若干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6 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二十七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皮埃尔·柯华德（Pierre E.Cohade）先生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生产基地政策性搬迁资产处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4、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玉华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6、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15 年公司监事薪酬总额及确定 2016 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7、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生产基地政策性搬迁资产处置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8、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楠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9、除上述会议和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披露的会议外，2016 年 1—3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原总经理皮埃尔·柯华德（Pierre E.Cohade）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皮埃尔·柯华德（Pierre E.Cohade）先生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丁玉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皮埃尔·柯华德（Pierre E.Cohade）先生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丁玉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丁玉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外，2016 年 1—3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70600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 3 的表述。

3、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2016 年 1—3 月未取得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额补贴收入。

4、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3 月申报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29,621,205.07 元，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经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16 年 1—3 月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1,525,784.98	5,573,834.29	1,707,841.25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分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申报缴纳增值税计

人民币 299,505.50 元，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2016 年 1—3 月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14,864,701.85	33,138,678,.47	20,431,341.54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2,179,419.38	2,772,608.83	2,117,476.82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草庙子中心税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会计与税法正常纳税申报期时间差产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的记录；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

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2016 年 1—3 月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6 年 1—3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4,782,815.73	14,352,723.66	4,841,530.18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1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851,857.26	851,857.26	2,176,277.31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缴纳申报期的未缴款，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 2016 年 1—3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角华太（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7、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安物流在 2016 年 1—3 月申报缴纳增值税计人民币 162,811.67 元，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1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105,038.07	154,646.49	14,574.98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安物流 2016 年 1—3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销售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销售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费）情况，无重大涉税（费）违法违章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销售公司 2016 年 1—3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9、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6 年 1—3 月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1,441,231.75	3,525,096.10	909,495.53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

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1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 年 1—3 月	0	0	0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文登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华达公司申报地方税费 485,952.41 元，缴纳入库税费合计 485,952.41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 2016 年 1—3 月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10、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2016 年 1—3 月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 年 1—3 月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增加其他投资项目。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3 月，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郭晓雷

杨利

2016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6-8th/F, New Era Bldg. 26 West Ping An L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4, China
Tel :+ 86-10-66091188 Fax : +86-10-66091616 Post code:100034

关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说明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之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原中咨国际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于 1993 年在北京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目前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房地产、国际商事及知识产权法律业务。截止 2011 年末，本所拥有合伙人 20 余名及专、兼职律师共计 70 余名，其中有 5 名以上律师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本所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总部位于北京，并同时在上海设有分所。北京总部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晓雷律师，本所合伙人，199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开始律师执业。郭晓雷律师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郭晓雷律师联系电话：（010）66256453

杨利律师，本所合伙人，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杨利律师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杨利律师联系电话：（010）66256405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说明

本所经办律师自 2011 年 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为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辅导验收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制作律师核验材料清单，向发行人索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或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或复印件进行核对；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进行座谈，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向其了解情况；取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到工商管理部门查阅复印发行人及有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对有关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有关当事人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调查笔录；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机器设备的运行情况；计算相关数据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本所律师还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部分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之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此项工作用时约 3200 小时。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经审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准备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A．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C．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D．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E．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F．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G．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H．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升级改造项目。

I．发行的起止期限：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发行完毕。

J．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A．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B．授权董事会负责准备、制作、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会议决议、其他合同协议；

C．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核准事宜；

D．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E．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申购办法、发行时机等具体事宜；

F．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G．授权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H．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验资手续；

I．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J．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K．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L.授权董事会办理除上述A—K项之外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M．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一年。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之未分配部分，均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符合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

推荐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取得的批准

1、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企字【2000】第 72 号《关于同意筹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鲁体改企字【2000】72 号文）同意，由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化学工业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等七家法人股东以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三角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与斜交胎生产线、全钢子午线载重胎生产线有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按 65.876%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并均按相同比例折为公司股份。2001 年 2 月 14 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函字【2001】4 号《关于同意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以下简称鲁体改函字【2001】4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下发了鲁政股字【2001】5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200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200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0001806625 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70000018066252的法人营业执照，代码为72670064-7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鲁税威字371002726700647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分别通过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工商年检。另根据工商、环保、土地、税务、劳动、技术监督、海关、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截至目前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另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住所为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0年度、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48,000,810.91元、448,508,690.62元、403,944,636.84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有计划质量安全生产运营保障与管理中心、低碳型商用车轮胎安全生产与质量发展部、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工程胎销售中心、高性能商用车轮胎销售中心、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市场服务与军用产品销售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低碳工程建设与保障发展中心、设备运行保障与生产服务中心、供应链建设与物流服务保障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中心、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价格管理和商务风险控制中心、审计与督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总裁办公室、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国家工程实验室等部门，该等部门能正常履行各自职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404A32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03,944,636.84元、448,508,690.62元和448,000,810.91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1、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设立时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函字【2001】4号文批复同意，由三角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化学工业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等七家法人股东以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年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下发了鲁政股字【2001】5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2001年2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2001年2月22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6625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土地、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系于2001年2月22日正式成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通过了历年的工商

年检，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3、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资产交接清单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环保、土地、税务、劳动、技术监督、海关、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审查发行人近三年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说明，并审查三角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等材

料，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的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说明》并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的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银行帐户明细等资料，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说明》及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说明》、《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并审查发行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角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经审查发行人的三会决议、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材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审查辅导考试答卷等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404A32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环保、土地、税务、劳动、技术监督、海关、安监、公安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相关部门所做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19、经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股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会计报表，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审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议决议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本项条件属于会计专业范畴，故本所律师谨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本项条件属于会计专业范畴，故本所律师谨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3,944,636.84 元、448,508,690.62 元和 448,000,810.91 元人民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300,454,138.37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7、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45,640,244.82 元、365,084,813.15 元和 1,254,940,416.2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821,310,494.90 元、9,417,626,662.62 元和 10,269,664,656.4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28、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29、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人民币 1,442,629.8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9,868,823.9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30、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1、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证明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纳税证明、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重大合同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7、经审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环保批复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8、经审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40、经审查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三角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化学工业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等七家法人股东以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00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企字【2000】72 号文同意三角集团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国）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9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依据该协议书，三角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与斜交胎生产线、全钢子午线载重胎生产线有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按 65.876%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并均按相同比例折为公司股份。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法人股东对出资设立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0】第 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角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9873.71 万元。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36.82 万元。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办）对上述三角集团和山东世界贸易中心的资产评估结果分别予以确认。

4、2001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财政厅以鲁财国股【2001】3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鲁财国股【2001】3 号文）批准了公司股本结构。依据该批复，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1967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持有国有法人股 13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化学工业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持有国有法人股 3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 1646.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6%；丁玉华等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个人股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

5、2001 年 1 月 23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鲁正验字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1 月 23 日，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 364,317,178.40 元，其中股本 2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4,317,178.40 元。

6、2001 年 2 月 14 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函字【2001】4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下发了鲁政股字【2001】5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7、200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200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0001806625 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设立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等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玉华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现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奖励。2001 年 2 月 13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威政发【2001】2 号《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层高管人员进行奖励的决定》，明确规定从威海市财政中拿出 1500 万元用于对丁玉华等 6 名三角集团经营层高管进行奖励，扣税后实际奖励 1200 万元；其中，丁玉华 360 万元，侯汝成 228 万元，单国玲 204 万元，宋军利 168 万元，朱建设 132 万元，王文浩 108 万元。该文件并明确规定，本次奖励用于丁玉华等人向拟发起设立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入股，不得挪作他用。经审查税收通用缴款书，丁玉华等 6 人对于本次获得的奖励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丁玉华等自然人股东用政府奖励资金出资入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0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及发起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经审查，上述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发起人协议书》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暨《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足以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2000 年 11 月 22 日，中联评估对三角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00】第 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角集团投入发行人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873.71 万元。2000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国资办以鲁资产【2000】27 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该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0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投入发行人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36.82 万元。同日，山东省国资办以鲁资产【2000】50 号《关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该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1 年 1 月 23 日，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鲁正验字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1 月 23 日，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 364,317,178.40 元，其中股本 2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4,317,178.40 元。2001 年 2 月 20 日，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筹办期间发生的开办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01)鲁正审字第 10032 号《审计报告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上述资产评估、验资和审计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200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与发行人成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创立大会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独立性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营许可的项目）等。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轮胎（主要包括卡客车子午胎、轿车和轻卡子午胎、工程子午胎、工程子午巨胎、斜交工程胎）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子午线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制造与销售，混炼胶制造，橡胶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零售；轮胎的销售。

3、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橡胶助剂、橡胶粉、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

4、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轮胎技术开发与合作，轮胎生产工艺研发，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和检测设备研发，轮胎设计软件开发，橡胶材料和配方开发与应用，轮胎、各类材料和设备的进口贸易，与轮胎科技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

5、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轮胎及生产轮胎的各类材料和设

备的进出口贸易，与轮胎科技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角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项目：汽油、柴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等。三角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橡胶、机械加工及后勤服务行业的投资，另有分公司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

三角集团控股或参股20%以上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海产品、土产杂品（烟花爆竹除外）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销售；职工宿舍物业管理服务等。

2、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等。

3、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小型机电产品、气动液压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等。

4、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业务。

5、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橡塑工业机械科学技术、工业自控技术的研究、开发；轮胎硫化机及其模具、机电产品、工装器具、气液压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高低压开关柜及其仪器仪表、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等。

6、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热水、蒸汽的生产；供热、供汽设施的维修、维护；供热设备、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业、化工材料业、轮胎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4、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业、化工材料、轮胎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5、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规格的丁基胶和天然胶内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综上，三角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经营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交接清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动车辆行驶证、重大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公司的财产独立，产权清晰，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商标、专利等各项资产，不存在与发起人股东资产混同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现场参观发行人办公区和厂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置有计划质量安全生产运营保障与管理中心、低碳商用车轮胎安全生产与质量发展部、华盛轮胎及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等生产系统；设置有供应链建设与物流服务保障管理中心、低碳工程建设与保障发展中心等供应系统；设置有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工程胎销售中心、高性能商用车轮胎销售中心、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市场服务与军用产品销售中心等销售系统及设备运行保障与生产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障管理中心、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价格管理和商务风险控制中心、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发展保障中心、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等配套服务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该等供应、

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运行，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高级管理层职务。发行人与本单位员工签有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使用对方员工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代三角集团垫付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的情形；其中 2009 年代付工资和社保费用合计人民币 7,269,564.61 元，2010 年代付工资和社保费用合计人民币 7,364,098.93 元，2011 年 1—10 月代付工资和社保费用合计人民币 5,872,488.3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财务支付问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之所以在报告期内存在代控股股东垫付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的情形，一是规范运作意识不够，二是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将大部分资金集中在发行人处统筹管理，三角集团账面仅保留少量资金用于日常开支。对于额度较大的员工工资和社保费用由发行人代付。经过中介机构的规范辅导，发行人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并对这种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彻底纠正。自 2011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发行人代三角集团垫付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其他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并已作出承诺和保证，在发行人有效存续期间及三角集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发行人永不代三角集团垫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在内的各种费用、支出及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控股股东垫付人员工资的行为，但主要系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不强所致，而且代付的绝对金额不大，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且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和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因此，该问题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中，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或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办公机构与三角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和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机构，各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相互完全分开，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与三角集团均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是马文力；三角集团的财务负责人是郭志杰。除上述财务负责人外，公司与三角集团的其他财务人员亦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形，双方财务部门亦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帐户内。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亦未以自身资产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1）三角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股份 196,798,1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8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角集团持有注册号为 371000228017709 的法人营业执照，代码为 16670957-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鲁税威字 371002166709570 号税务登记证。三角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8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三角集团主要经营前置许可项目：汽油、柴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等。

（2）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股份 16,469,2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6.86%。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于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3710001880596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坚，住所为威海齐鲁大道东首。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经营钢材、有色金属（贵重金属除外）、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等。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股东。

（3）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股份 11,857,8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4.94%。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于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3700001803593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季缃绮，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618 万元，主要经营食品、

饮料、烟（零售）、副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日用杂货、家具、音像制品（零售）、办公设备等。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已不是公司股东。

（4）桂林橡胶机械厂，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股份 1,317,5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5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橡胶机械厂持有注册号为 450300000014421（4-1）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山，住所为桂林市将军路 24 号。桂林橡胶机械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主要经营橡胶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股份 711,4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3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70202018028858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洪，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0—12 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主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现已更名为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股份 658,8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71000228018468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寿华，住所为威海市伴月山庄 15 号。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主要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7）化学工业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现已更名为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 329,4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14%。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0259817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振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948 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制造工程轮胎、垫带、橡胶制品等；一般经营项目：橡胶、橡塑、塑料制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工业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2、自然人股东

（1）丁玉华，身份证号码 370633194810300016，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56 号，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 3,557,3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1.48%。

（2）侯汝成，身份证号码 370620194811211515，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西城路 10 号 401 号，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 2,253,0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94%。

（3）单国玲，身份证号码 370620195812041524，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文峰五街 14 号 501 号，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 2,015,8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84%。

（4）宋军利，身份证号码 370111195110132014，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花园南路 64 号内 602 号，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 1,660,1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69%。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军利已不是公司股东。

（5）朱建设，身份证号码 370822531230471，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建设街 61 号内 302 号，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 1,304,4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54%。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建设已不是公司股东。

（6）王文浩，身份证号码 370620194805270519，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前进街 7-2 号 502 号，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发行人 1,067,200 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的 0.45%。

经审查，上述发起人之法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三角集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45,4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75.79%。三角集团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起人的股东资格之 1 第（1）部分的表述。三角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投资），直接持有三角集团 5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45.10%的股份。新太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3710002801747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住所为威海市青岛中路 74 号。新太投

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36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新太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3、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投资），直接持有三角集团 23.8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新阳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3710002801746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熊顺民，住所为威海市青岛中路 74 号。新阳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6.142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新阳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0%。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70100000036987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65 号，主要业务范围为投资汽车工业、房地产业。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5、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重汽济南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或权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70000018067921-（4-1）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纯济，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58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无影山中路 53 号，主要业务范围为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等。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6、丁玉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1.5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4.62%。同时，丁玉华还间接持有发行人 33.30%的股份（详见下述）。丁玉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实际控制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丁玉华。丁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的股份，同时，丁玉华直接持有新太投资 50.91%的股权，新太投资直接持有三角集团 55%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从而丁玉华通过新太投资可以间接持有发行人 21.22%的股份；另外，丁玉华直接持有新阳投资 3.58%的股权，新阳投资直接持有三角集团 23.81%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从而丁玉华通过新阳投资可以间接持有发行人 0.65%的股份。丁玉华还直接持有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

来公司）79%的股权，盛来公司持有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49.27%的股权，金石公司持有三角集团 15.70%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丁玉华通过盛来公司、金石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63%的股份；盛来公司还持有新阳投资 0.45%的股权，新阳投资持有三角集团 23.81%的股权，三角集团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丁玉华通过盛来公司、新阳投资、三角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金石公司另持有新阳投资 95.97%的股权，新阳投资持有三角集团 23.81%的股权，三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9%的股份，丁玉华通过盛来公司、金石公司、新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74%的股份。

综上，丁玉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7.92%的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丁玉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三角集团的历史沿革

1、三角集团设立至改制前的历史演变

三角集团前身为经山东省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烟革发【1977】214 号《关于成立威海轮胎厂的通知》批复成立的威海轮胎厂。威海轮胎厂系威海市属全民所有制大型、国家二级企业。1989 年 9 月，威海轮胎厂重新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履行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威海轮胎厂上级主管单位威海市化学工业公司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书、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89）威会企验字第 68 号《验资报告表》及工作底稿，威海轮胎厂当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232.08 万元。1991 年 4 月，威海轮胎厂将注册资金从 3232.08 万元增加至 4463.03 万元，其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威海橡胶工业集团公司出具了注册资金证明书。1992 年 1 月，威海市化学工业公司以威化字（92）第 2 号《关于同意威海轮胎厂申请冠山东轮胎厂名称请示的批复》同意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92）鲁工商企核字第 003 号《企业登记核转通知函》核准，威海轮胎厂更名为山东轮胎厂。1993 年 5 月，山东轮胎厂注册资金从人民币 4463.03 万元增加至 8322.40 万元；威海市化学工业公司为此出具了注册资金证明书。1997 年 4 月，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轮胎厂注册资金从人民币 8322.40 万元增加至 9074.85 万元。山东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

注册资金变更出具了威火会师验字（1997）第31号《验资报告书》。

1996年4月，威海市人民政府及山东省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威政发【1996】19号《关于山东轮胎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山东轮胎厂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改制，组建国有独资公司。1997年8月，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鲁经贸字【1997】573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三角集团的批复》，同意成立山东三角集团，并原则同意山东三角集团章程。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97】企名函字201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山东轮胎厂更名为山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9月，山东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火会师验字（97）第89号《验资报告》，确认山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1800万元。1997年9月26日，山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1997年12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7】企名函字171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山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更名后的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4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字【1998】89号《关于同意山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核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238号《关于山东平阴铝厂等十七家生产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批复》批准并根据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鲁外经贸管字（1999）第12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通知》，三角集团于1999年1月取得进出口业务经营权。2000年3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00】103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批准，威海市土地管理局代表威海市政府收回三角集团的原国有划拨土地，并将其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的形式注入三角集团。三角集团因此次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而导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9,174,916.40元。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永会验字【2000】第3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2001年8月，根据威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威公资【2001】8号《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三角集团取得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

2003年12月，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企改发【2003】17号《关于同意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威企改发【2003】17号

文》）批准，三角集团实施改制，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全员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角集团领取了改制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2、三角集团改制

（1）关于改制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了解，三角集团按照威海市有关企业改制的具体要求，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于 2002 年 9 月开始启动改制工作。为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三角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职工参股自愿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工同酬原则；坚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原则；坚持决策权相对集中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介绍的情况，三角集团管理层和威海市体改办派驻到三角集团指导改制工作的有关人员共同研究了改制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文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法律政策规定，经向威海市委、市政府多次汇报沟通，最后拟定了详细可行的改制方案，主要内容是：

①改制形式

采取按评估界定调整后的净资产平价买断的形式，由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管理及技术骨干等全员职工自愿参股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不变，仍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及股份设置

为突出企业管理层核心和经营决策层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贡献与今后的责任，保证改制后企业的稳定与决策高效，使企业迅速做大、做强，改制方案将三角集团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设定为人民币 46880 万元，其中经营决策层持股 55%，其他员工持股 45%。经营决策层中丁玉华持股 28%，侯汝成持股 11.5%，单国玲持股 11%，王文浩持股 4.5%。

另外，为妥善解决企业改制后员工股东人数众多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问题，以及方便员工筹集资金并为企业今后发展留下必要空间，根据当时的政策法律环境及各地改制企业的做法，三角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引入了信托模式，即由信托公司代表企业普通员工直接持有改制后三角集团股权，而该部分普通员工则作为信托计划下之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从而间接享有改制后三角集

团的股东权益。

本着入股自愿原则，当时凡是与三角集团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不含至2003年底即内退员工）都可以购买股份，改制方案按不同层次人员进行了认购比例分配。

③债权债务处理

原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三角集团承继。

④组织机构设置

改制后的三角集团按照《公司法》要求，制订公司章程，成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三角集团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⑤职工安置和劳动保障

企业改制前的在岗在编职工由改制后的三角集团予以安置，改制后的劳动用工、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上述三角集团改制方案已分别获得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企改发【2003】17号文批准及三角集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的改制方案是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制订的，已经过威海市有关政府部门及三角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未违反改制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关于国企改制的规定。

（2）关于改制实施过程

三角集团改制正式启动后，即按照有关规定对三角集团进行资产审计、评估、处置等各项工作。

①2002年9月至11月，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三角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等共计8个单位的资产以200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鲁正信审字（2002）第120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三角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11 亿元。该审计报告认为，三角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角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2003】汇所

评字威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年2月至5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威海市国资办）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2003年6月22日至29日，三角集团改制评估结果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威海市国资办以威国资管字【2003】8号《关于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三角集团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经确认，三角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截止2002年6月30日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68,726.57万元。

③根据审计、评估及复核情况并结合对企业历史问题的客观分析，经威海市委第12届委员会常委会第26次会议研究决定，对三角集团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同时剥离一些资产。依据威海市国资办威国资股【2003】34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的批复》（以下简称威国资股【2003】34号文），在评估确认的三角集团净资产68,726.57万元基础上，三角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暨2002年6月30日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838万元。

经威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三角集团资产的处置基准日确定为2003年9月30日，至资产处置基准日三角集团净资产为人民币53,017万元。根据威国资股【2003】34号文批复的意见，在划转威海市经贸委投资公司的借款、剥离和按政策扣减部分资产等项目共计人民币937.87万元后，截止2003年9月30日三角集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2,082.13万元。产权转让数额需30日内上缴威海市国资办，一次性交款优惠10%，优惠后交款数额为人民币46,873.92万元。

④2003年12月5日，三角集团向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报送三角字【2003】91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2003年12月30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威企改发【2003】17号文批复同意三角集团的改制实施方案。

⑤根据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200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决策层丁玉华等4人及主要高管层宋修信等10人共计14人与威海市国资办签订《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威海市国资办向丁玉华等14人转让其持有的65.6761%三角集团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849,606元；丁玉华等14人应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威海市国资办，其中该协

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30%暨人民币92,354,882元。同日，威海市国资办与代表三角集团其他员工权益的原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信托或中诚信托）签订《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威海市国资办向中煤信托转让其持有的34.3239%三角集团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889,564元；中煤信托应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威海市国资办，其中该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30%暨人民币48,266,869元。2003年12月31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3】B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三角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64万元并缴付至威海市国资办，威海市国资办已于2003年12月31日收到三角集团全体股东缴纳的产权转让买断金计人民币14064万元，达到产权买断总金额的30.0039%。其中，丁玉华等14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合计人民币9236万元；中煤信托出资计人民币4828万元。

⑥2003年12月31日，三角集团领取了改制后的法人营业执照，由国有独资公司正式变更为企业决策层控股、全体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⑦2004年1月30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049号《验资报告》，确认至2004年1月30日，三角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81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9.9999%；连同第一期出资，截止2004年1月30日，三角集团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880万元。三角集团股东第二期出资中，中煤信托出资合计人民币112,6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4.0523%；丁玉华等14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合计人民币215,5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9746%。同时，该验资报告还确认截止2004年1月30日，威海市国资办已收到三角集团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产权转让买断金计人民币328,099,171.51元，达到产权转让买断总金额的69.9961%；连同与第一期缴纳的产权转让买断资金合计人民币468,739,171.51元，共占产权转让买断资金总额的100%。至此三角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829.99元，上缴威海市国资办产权转让买断金人民币468,739,171.51元，合计468,800,001.51元，三角集团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注：三角集团改制后注册资本 46,880 万元与产权买断资金 46,873.92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由股东以现金增资形式予以认购。

（3）关于改制结果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角集团经改制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管理和技术骨干及其他员工共同参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三角集团普通员工以信托公司代持的方式认购改制后三角集团的股权。三角集团改制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80 万元，其中，中煤信托出资 160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39%；丁玉华出资 1312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侯汝成出资 539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单国玲出资 515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王文浩出资 210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宋修信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98%；王波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98%；孙建一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65%；崔峰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32%；王建业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32%；李渤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99%；熊顺民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99%；姜秀波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32%；娄秀荣出资 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06%；郭战友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2%。

上海市锦天成律师事务所对三角集团本次改制出具了《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有关法律文件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改制项目中，股权转让等文件合法、有效；信托文件合法、有效；工商登记文件合法、有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对三角集团本次改制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三角集团本次改制，依法履行了有关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各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保护了债权人利益，未损害职工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4）关于改制过程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①改制的审批机关权限问题

本次改制的批准机关为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产权转让

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1998 年 8 月 31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威政发【1998】40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威政发【1998】40 号文》），其中第 24 条规定："企业改制方案，由体改部门会同经贸委、财政、公资、劳动、人事、地税、工商、土地、相关评估机构、债权人银行、抵押权人银行等部门和机构审查，由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2001 年 9 月 4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威政发【2001】37 号《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威政发【2001】37 号文》），其中第八条规定，"企业改制的审核、审批，需提报省政府审批的：（1）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需提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的：……（2）大型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方案；……"在改制之前，三角集团系威海市属大型国有企业，依据上述《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威政发【1998】40 号文和威政发【2001】37 号文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市政府有权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威海市政府已将对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权限授权给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因此，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为威海市政府批准企业改制的具体审批机关，有权对威海市范围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改制进行审批，其批准三角集团改制方案符合上述《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威政发【1998】40 号文及威政发【2001】37 号文等改制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②关于方案制订程序问题

根据发行人介绍的情况，三角集团此次改制是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的。当时威海市的国有企业改革基本都是全员持股形式，改制方案也是先由企业制订，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三角集团在制订改制方案过程中得到了威海市体改办有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并事先与威海市委、市政府有过多次沟通，得到了威海市委、市政府的初步认可。在此基础上，三角集团和威海市体改办工作人员又仔细研究了改制当时国家、省和地方关于国企改制的法律政策规定，综合考虑权衡各种因素，最后形成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该方案最终也获得了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批准。基于改制当时威海市国有

企业改革的政策环境，威海市国有企业改制不允许管理层收购，最后基本都形成全员持股的股权结构。因此，改制方案的草拟都是以企业为主体，但整个改制方案从开始酝酿、到制订直至最后批准，威海市委、市政府、市体改办都全程参与、把握并最后定夺，威海市所有国有企业改革都遵循这一路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方案的制订程序及方案本身都符合改制当时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也不违反国办发【2003】96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改制工作意见》）第一条第（十）项的有关规定。

③关于股本设置问题

经威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为使经营决策层在处理一些重大问题时能够迅速、科学、正确地决策，突出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持久发展中所肩负的重大责任，方便公司的经营运作，保证三角集团能够按照威海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改制后的发展目标迅速做强、做大，三角集团改制方案设计为经营决策层控股、法定代表人在经营决策层中控股，各层次和全体员工自愿参股的办法（具体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P37“改制结果”部分的表述）。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发【2001】37 号文中明确规定：“在确保职工入股自愿的前提下，对于有一定规模且生产经营比较正常的企业，在改制时应尽量动员更多的职工入股，职工入股面一般不低于在岗职工的 50%；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时股本结构的设置符合威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也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④关于产权转让价款优惠问题

《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03】6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中规定：“凡全部购买、一次性付清价款并安置全部职工的，给予价格优惠……以上意见，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威政发【1998】40 号文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一次性付清产权转让价款，给予转让价 10%的优惠”。财政部财企【2002】313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关于整体出售

国有产权，出售价格低于评估结果10%以上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向国有资本变动的审批单位做出书面说明”。

依据上述规定，经威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截止2003年9月30日三角集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2,082.13万元。产权转让数额需30日内上缴威海市国资办，一次性交款优惠10%，优惠后交款数额为人民币46,873.92万元。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03】第3期会议纪要第二条确认：“鉴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价款数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及合法融资的需要，同意企业在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并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10%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三角集团改制时的政策法律环境，国家和地方政府都有关于国企改制产权转让价款在符合一定条件（比如整体出售国有企业产权或一次性缴清产权转让价款等条件）且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可以享受优惠的明确规定。三角集团作为威海市属国有企业，本次改制为整体改制一次性出售全部企业产权，威海市政府结合实际情况，作出产权转让价款优惠10%的决定并不违反上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⑤关于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问题

三角集团改制前的职工全部由改制后的三角集团予以承继，改制后的劳动用工、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障均按照当时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角集团截至改制基准日结存的效益工资为人民币4140.26万元，结存的福利费为人民币699.99万元，全部由当期符合条件的员工享受。

三角集团此次改制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核程序。2003年12月10日，三角集团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信托持股认购规定》、《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办法》、《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结存效益工资和结存福利费分配实施方案》等改制文件，符合国企改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⑥关于信托模式问题

三角集团改制当时（2003年），国家、省和地方关于国企改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均未明令禁止采用信托方式。截止三角集团改制时，三角集团共有员工（包括离退休员工）合计5329人。按照威海市有关国企改制的政策规定，

三角集团改制后必须成为全员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设有 50 人的上限规定。为妥善解决这一矛盾，也为员工方便筹集改制资金并为企业今后发展预留空间，三角集团采用由信托公司代替大部分普通员工持股的信托模式，并制订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信托持股认购规定》、《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办法》等规范信托运作的一系列文件。截至目前，三角集团的信托持股问题已经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信托清理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的表述）。

⑦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角集团因此次改制涉及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企业承继，其中涉及的金融债权已办理债权保全手续。三角集团还与威海市国资办签订了《改制企业债权债务承继协议》。截止目前，三角集团改制当时的债权、债务均已正常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⑧关于改制资金来源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经营决策层及其他员工购买和认缴三角集团改制后注册资本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或借款，三角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未向企业经营决策层及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改制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的筹集及其偿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的表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时间大约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符合当时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三角集团改制从方案的制订、批准到职工权益的保障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等均未违反《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改制工作意见》等改制当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改制的实施过程符合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及威海市有关国企改制的政策文件规定。

3、三角集团改制后的股权结构演变

（1）三角集团自然人股东在不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依据与威海市国资办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之规定，将各自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1 月 16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北京国际

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北国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丁玉华	28%	13126.4	13126.4
侯汝成	10.4334%	4891.2	4891.2
单国玲	11%	5156.8	5156.8
王文浩	4.5%	2109.6	2109.6
合计	53.9334%	25284	25284

②2004 年 1 月 16 日，侯汝成与新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666%）转让给新太投资。

③2004 年 1 月 15 日，宋修信等 9 人与中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诚信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宋修信	1.5998%	750	750
王　波	1.5998%	750	750
孙建一	1.3865%	650	650
王建业	1.1732%	550	550
李　渤	0.9599%	450	450
熊顺民	0.9599%	450	450
姜秀波	0.8532%	400	400
娄秀荣	0.6506%	305	305
郭战友	0.3200%	150	150
合　计	9.5029%	4455	4455

④2004 年 1 月 16 日，崔峰与新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因出资而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732%，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转让给新阳投资。

三角集团2004年1月1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四次股权转让事项。2004年1月31日，三角集团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太投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1.07%；新阳投资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1.17%；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20546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43.83%；北国投出资人民币25284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53.93%。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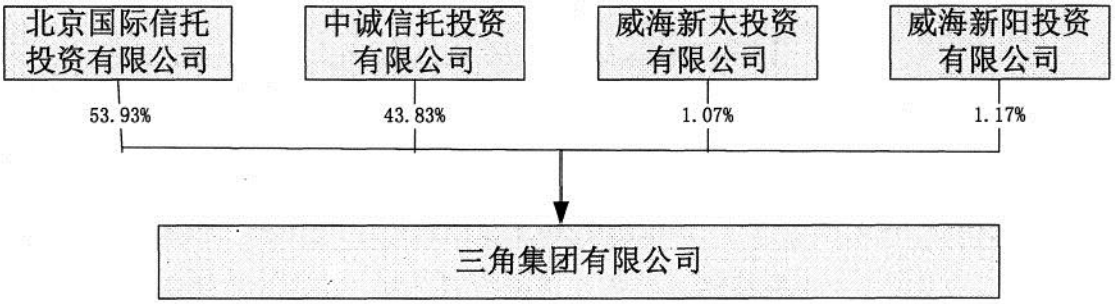

（2）2006年8月1日，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受益人大会作出会议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依据2004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001 1/3号和2/3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并授权中诚信托在新太投资的股东会上对终止上述两个信托事项行使“同意”的股东表决权。同日，新太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上述信托。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为终止上述信托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即同意北国投将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新太投资。同日，北国投与新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角集团53.93%股权转让给新太投资。2006年11月3日，三角集团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8月1日，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受益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依据2003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1号、第002号和第003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并授权中诚信托在新阳投资的股东会上对终止上述三个信托事项行使“同意”的股东表决权。同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上述信托。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为终止上述信托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即同意中诚信托将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同日，中诚信托与新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角集团22.64%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2006年11月3日，三角集团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太投资出资人民币 25784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55%；新阳投资出资人民币 11161.42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23.81%；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9934.58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21.1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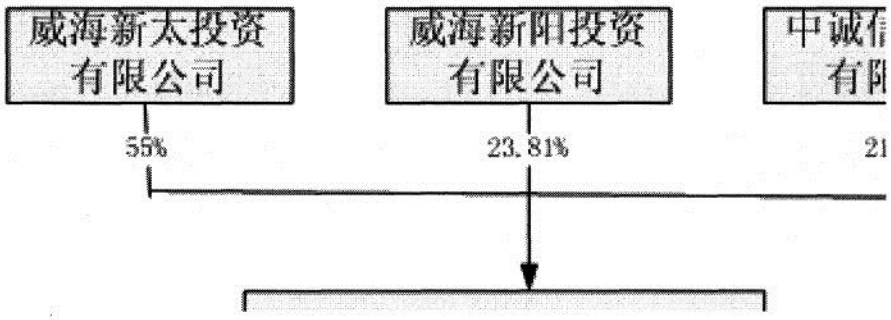

（3）2010 年 6 月 30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5.49%股权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2004 年 7 月 1 日，中诚信托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此次股权转让本质上为信托财产返还，故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同日，三角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 15 日，三角集团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规划函【2011】120 号《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以下简称鲁国资规划函【2011】120 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太投资出资人民币 25784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55%；新阳投资出资人民币 11161.42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23.81%；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7358.2165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15.70%；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576.3635 万元，占三角集团注册资本的 5.4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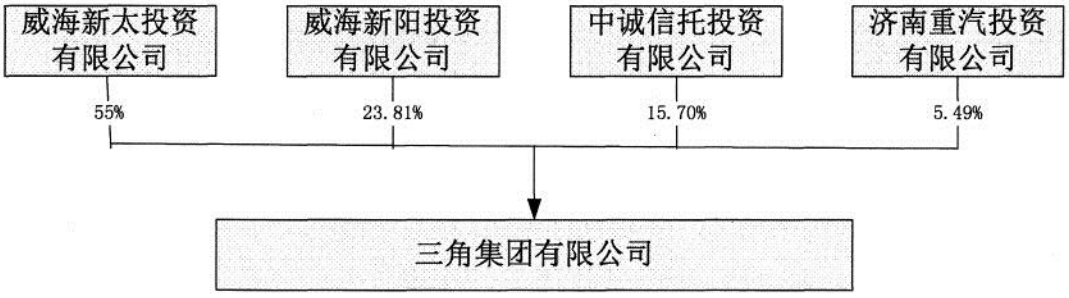

（4）关于新太投资与新阳投资的股权结构

①新太投资的设立

新太投资是由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于2003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31.36万元，其中丁玉华出资人民币525.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91%；侯汝成出资人民币2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1%；单国玲出资人民币206.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文浩出资人民币84.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8%。2003年12月24日，新太投资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新太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②新太投资的股权结构演变

A．2004年3月6日，侯汝成与中诚信托（原中煤信托，下同）签订2004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001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以人民币出资形成的新太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股权所形成的任何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20.91%。

B．2004年3月6日，单国玲与中诚信托签订2004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002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以人民币出资形成的新太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股权所形成的任何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20%。

C．2004年3月6日，王文浩与中诚信托签订2004年中煤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字第003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以人民币出资形成的新太投资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与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股权所形成的任何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股权比例占新太投资的股权比例为8.18%。

为履行上述信托合同并将股权过户至中诚信托名下，新太投资于2004年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信托给中诚信托并将该等股权过户至中诚信托名下。具体转让股权的股东姓名、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侯汝成	20.91.%	215.65
单国玲	20%	206.27
王文浩	8.18%	84.38
合计	49.09%	506.30

同日，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与中诚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将各自持有的新太投资股权（合计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 49.09%）转让给中诚信托。新太投资并于当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太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丁玉华出资人民币 525.06 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 50.91%，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506.30 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 49.0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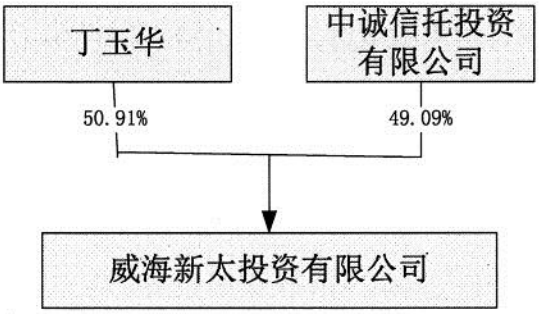

D．2006 年 5 月 28 日，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提前终止依据 2004 年中煤信托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第 001 号、第 002 号和第 003 号《新太投资项目集合股权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2006 年 8 月 18 日，新太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将持有的新太投资 20.91%股权转让给侯汝成，将持有的新太投资 20%股权转让给单国玲，将持有的新太投资 8.18%股权转让给王文浩。同日，中诚信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11 月 3 日，新太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太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丁玉华出资 525.06 万元，占新太投资注

册资本的 50.91%；侯汝成出资 215.65 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 20.91%；单国玲出资 206.27 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 20%；王文浩出资 84.38 万元，占新太投资注册资本的 8.18%。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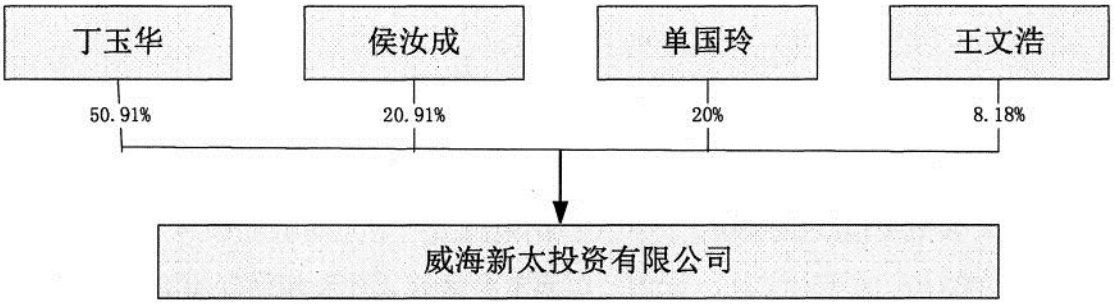

③新阳投资的设立

新阳投资是由熊顺民和孙建一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熊顺民与孙建一各出资 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2003 年 12 月 24 日，新阳投资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新阳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④新阳投资的股权结构演变

A．2004 年 1 月 6 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建一将持有的新阳投资全部股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50%）以 500 万元转让给中诚信托；同意熊顺民将持有的部分新阳投资股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45.5%）以 455 万元转让给中诚信托；同意中诚信托单方向新阳投资增资计人民币 1,161,420 元。2004 年 1 月 13 日，孙建一和熊顺民与中诚信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诚信托与熊顺民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协议书》。2004 年 1 月 15 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 04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确认。2004 年 2 月 13 日，新阳投资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新阳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1071.142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95.9683%；熊顺民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4.0317%。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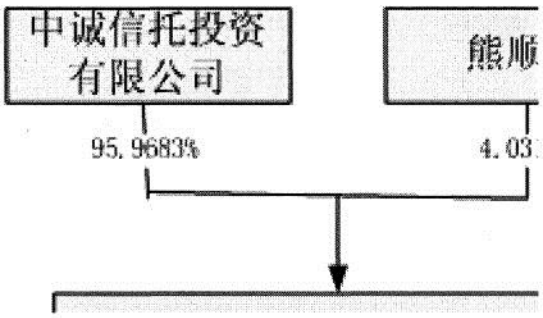

B．2008 年 10 月 24 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熊顺民将所拥有的新阳投资出资额 5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0.45%）转让给盛来公司。2008 年 10 月 25 日，熊顺民与盛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0 月 27 日，新阳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阳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1071.142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95.97%；熊顺民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3.58%；盛来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0.45%。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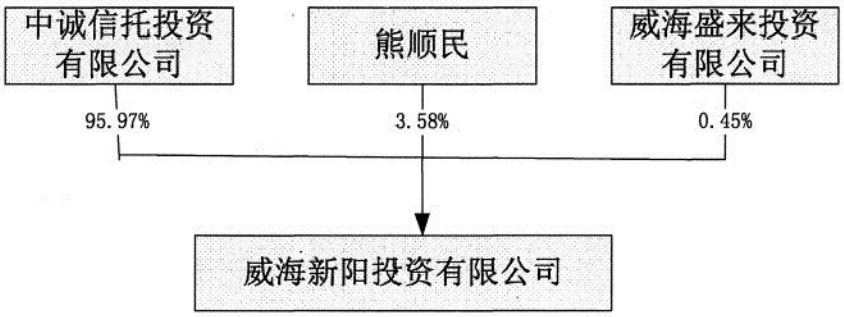

C．2010 年 3 月 26 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熊顺民将所拥有的新阳投资出资额 40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3.58%）转让给丁玉华。同日，熊顺民与丁玉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4 月 6 日，新阳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阳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中诚信托出资人民币 1071.142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95.97%；丁玉华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3.58%；盛来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0.45%。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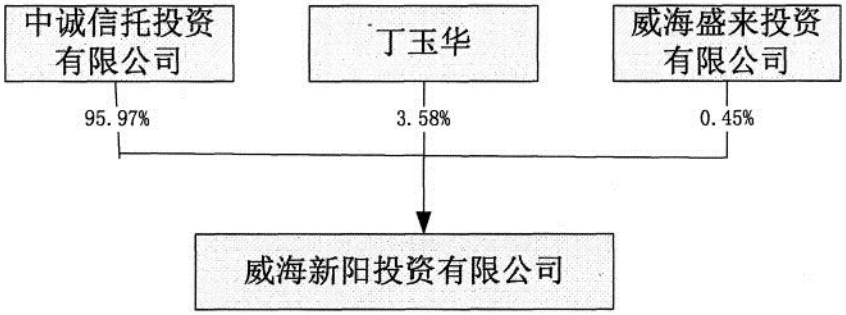

（5）关于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盛来公司是由丁玉华、单国玲、刘洪臣、钟丹芳、王向东、姜荣生、姜秀波、魏楠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起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丁玉华出资 7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单国玲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姜荣生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刘洪臣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钟丹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王向东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姜秀波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魏楠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2008 年 8 月 25 日，盛来公司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盛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综上，截止信托清理前，三角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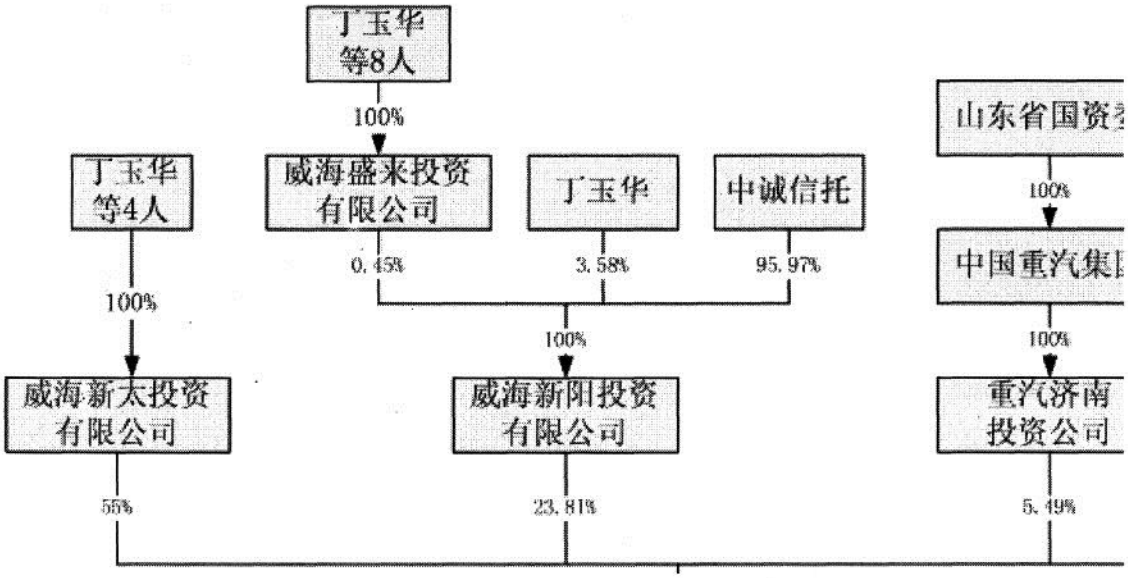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三角集团股权结构演变过程中，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受让三角集团 5.49%股权事先未向山东省国资委进行报备审批，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重汽发字【2011】70 号《关于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信托受益权的请示》就上述收购三角集团部分员工信

托权益进而持有三角集团部分股权事宜向山东省国资委重新申请批准。2011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规划函【2011】120 号文事后确认了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受让三角集团 5.49%股权事项。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变更确认手续。故本所律师认为，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受让三角集团 5.94%股权的行为及结果应认定为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后至信托结构清理前期间的股权结构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股权演变结果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和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审查银行同意函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设立所引致的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

（七）经审查（2001）鲁正验字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资产交接清单等材料，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已经取得了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的合法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移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经审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丁玉华与林小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丁玉华是林小彬的舅舅。

2、三角集团与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及姜秀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丁玉华通过新太投资等公司实际控制三角集团，丁玉华同时是三角集团法定代表人；侯汝成、单国玲是三角集团副董事长，王文浩是三角集团监事会主席，姜秀波是三角集团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执行总裁。

3、三角集团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持有三角集团 5.49%股权。

4、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与桂林橡胶机械厂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隶属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桂林橡胶机械厂隶属于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审查《发起人协议书》、《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1）鲁正验字第10001号《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根据鲁财国股【2001】3号文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与股权结构为：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分别设置为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和个人股。其中，三角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196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118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桂林橡胶机械厂持有国有法人股13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7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6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持有国有法人股3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社会法人股1646.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丁玉华等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个人股1185.78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函字【2001】4号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上述股本结构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体改办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二）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产权交易合同、工商备案申请表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企改发【2000】26号文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改制为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200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将发行人原股东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更名为威海橡胶化工进出

口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27 日，山东省财政厅以鲁财国股【2001】40 号《关于变更威海市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股权持有人和股权性质的批复》，同意将公司原股东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持有的65.88 万股公司股份之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一般社会法人股。2001 年 10 月 19 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企字【2001】93 号《关于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对上述公司股东更名及所持公司股份之股权性质变更情况予以确认。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此重新向发行人核发了鲁政股字【2001】42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2003 年 7 月 8 日，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中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威海中信所持有的发行人 1646.92 万股股份进行出让，出让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004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威海中信将所持有的公司 1646.92 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86%）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2004 年 4 月 7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中信计字【2004】50 号《关于同意出让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威海中信出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1646.92 万股法人股股份，出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3850 万元。2004 年 4 月 22 日，威海中信在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所持有的公司 1646.92 万股股份。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告期届满，符合条件的买方有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2004 年 5 月 25 日，威海中信与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签订（2004）年（C115001）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威海中信向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出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1646.92 万股股份，其中，向丁玉华转让 576.422 万股，占转让股份总数的 35%，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4%；向侯汝成转让 428.1992 万股，占转让股份总数的 26%，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8%；向单国玲转让 411.73 万股，占转让股份总数的 25%，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2%；向王文浩转让 230.5688 万股，占转让股份总数的 14%，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6%。转让价格以所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4064 万元。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向有关当事人了解，丁玉华等 4 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之资金主要来源于魏楠向 4 人归还的改

制资金借款（魏楠向4人归还改制资金借款的详细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的相关表述）。2004年5月26日，山东省（鲁信）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鉴字第01号《产权交易凭证》，对上述股权交易内容予以确认。同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企字【2004】43号《关于同意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以下简称鲁体改企字【2004】43号文）对因威海中信转让公司股份而涉及的公司股权调整事项予以确认。根据鲁体改企字【2004】43号文的确认结果，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24000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持有196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118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桂林橡胶机械厂持有13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持有7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6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持有3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丁玉华持有932.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侯汝成持有653.4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单国玲持有61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王文浩持有337.2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他原始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不变。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公司本次股权调整事项重新核发了鲁政股字【2004】29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2004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予以确认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03年12月，三角集团经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企改发【2003】17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经营决策层控股、全员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7月19日，威海市国资办以威国资股【2004】22号《关于变更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性质的批复》同意三角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9679.81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一般社会法人股。2004年7月2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企字【2004】70号《关于同意确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性质的批复》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核发了鲁政股字【2004】41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4、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决定

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送红股2400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0.00元，转增股本12000万股。经本次利润分配，发行人总股本由24000万股变更为60000万股。同时，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08年1月6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因送红股和转增股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进行审验并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4人缴纳了因本次送红股及派发股利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5、朱建设和宋军利转让股权

2007年6月28日，朱建设与丁玉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130.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转让给丁玉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0万元。2007年7月18日，宋军利与丁玉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166.0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转让给丁玉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5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朱建设和宋军利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7年12月3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备案手续。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朱建设和宋军利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60000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持有49199.525万股，占总股本的82.0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2964.45万股，占总股本的4.94%；桂林橡胶机械厂持有329.375万股，占总股本的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持有177.85万股，占总股本的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4.70万股，占总股本的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持有82.35万股，占总股本的0.14%；丁玉华持有3071.505万股，占总股本的5.12%；侯汝成持有1633.748万股，占总股本的2.72%；单国玲持有1533.275万股，占总股本的2.56%；王文浩持有843.222万股，占总股本的1.40%

6、2010 年 6 月 23 日，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2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产权函【2010】75 号《关于协议转让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7、2010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2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考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净利润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6059 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68,269,801.27 元。2010 年 7 月 15 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由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承继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在《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也即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2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而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应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6 月 29 日，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2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考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净利润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6059 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68,269,801.27 元。2010 年 7 月 15 日，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三角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由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承继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在《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也即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应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2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而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应向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规划函【2010】199 号《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收购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4.94%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产权函【2010】146 号《关于协议转让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 6826.98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65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8、2010 年 4 月 29 日，三角集团、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角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转让给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第 16.2 条的约定，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可以指定其关联方作为股份受让方，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据此，上述三方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作为受让主体，受让三角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各方又对转让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三角集团向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转让发行人 30,35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6%。转让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20,616,919.86 元，若该价款与山东省国资委确认的价款不一致，则以山东省国资委最终确认的价款为准。2011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规划函【2011】159 号《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持有的公司 5.06%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评估备案表对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鲁瑞华评报字（2011）第0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确认。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备案评估结果，三角集团、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又签署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割协议》，确认最终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8,756,427,89 元。2012 年 5 月 21 日，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向三角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9、2011 年 9 月 3 日，三角集团、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以下共同简称为转让方）与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发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驰发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 9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其中三角集团向驰发公司转让 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丁玉华向驰发公司转让 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5%；侯汝成向驰发公司转让 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5%；单国玲向驰发公司转让 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5%；王文浩向驰发公司转让 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5%。经转让方与驰发公司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850 万元。2011 年 10 月 8 日，驰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成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驰发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驰发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经核查，驰发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驰发公司签署的投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驰发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所做的访谈笔录，驰发公司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之目的是为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驰发公司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驰发公司本次投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驰发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并承诺未就本次投资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驰发公司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之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

10、2011 年 11 月 8 日，三角集团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盛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三角集团向阜盛公司转让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转让价款每股人民币 6.5 元，合计 78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1 日，阜盛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成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阜盛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阜盛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经核查，阜盛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阜盛公司签署的投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阜盛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所做的访谈笔录，阜盛公司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之目的是为与发行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阜盛公司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阜盛公司本次投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阜盛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并承诺未就本次投资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阜盛公司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之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

11、2011 年 11 月 8 日，三角集团与王百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三角集团向王百忠转让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转让价款每股人民币 6.5 元，合计 78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1 日，王百忠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成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百忠身份证复印件、投资资金来源说明、银行对帐单、转帐回单、借据、还款说明、借款人的承诺函、房屋抵押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就本次投资对王百忠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王百忠还签署了投资承诺函。经核查，王百忠主要经营广告及品牌、形象宣传、策划及推广业务。王百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百忠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之目的主要是基于与发行人进行长期合作的考虑，用王百忠在品牌、广告、传媒等方面的特长为发行人服务（注）。王百忠

本次投资的资金共计人民币780万元，其中490万元为自有资金，另外290万元系王百忠以房产作抵押分别从王从莲（借140万元）和庄文萍（借150万元）处借入。王从莲和庄文萍分别出具了《资金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借给王百忠的资金为本人及家庭多年积蓄。王从莲和庄文萍与王百忠之间只是资金借贷关系，其本人没有委托王百忠代理投资买卖股票，王百忠投资发行人与其本人之间无代持关系。王百忠出具了《投资承诺函》，确认本次投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王百忠保证并承诺未就本次投资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百忠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之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

注：王百忠旗下企业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品牌、形象的策划、宣传与推广服务。

12、2011年11月8日，三角集团与李志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三角集团向李志刚转让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转让价款每股人民币6.5元，合计975万元。2011年11月11日，李志刚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成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李志刚身份证复印件、存款证明、投资人关于本次投资背景的说明、关于本次投资的财务安排说明、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金泉投资与李志刚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金泉投资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就本次投资对李志刚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李志刚还签署了投资承诺函。经核查，李志刚早年在雁北地区化轻公司（以下简称化轻公司）第一分公司和内蒙古武警安华公司大同宏达运输公司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工作，后又经营煤矿业务。2006年7月19日，李志刚与其他人共同投资成立了金泉投资。李志刚在化轻公司和宏达公司工作期间，分管过橡胶类产品特别是轮胎的销售业务，在橡胶行业特别是轮胎行业积累了深厚的社会资源，并形成了对橡胶轮胎行业的深刻理解和认知。李志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刚本次投资发行人之目的是基于

对橡胶轮胎行业的理解和认知，投资于行业内的优秀企业，以实现自身价值的提升。经审查李志刚出具的关于本次投资的《财务安排说明》、银行存款证明、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次投资共需资金人民币 975 万元，其中 498 万元为自有资金，500 万元为金泉投资提供的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李志刚出资 4000 万元，占金泉投资注册资本的 80%；赵志强出资 750 万元，占金泉投资注册资本的 15%；郭毅出资 250 万元，占金泉投资注册资本的 5%。金泉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 年 10 月 28 日，金泉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借给李志刚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金泉投资并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提供的借款资金为自有资金；同时保证并承诺金泉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包括但不限于李志刚、李志刚控制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未就李志刚本次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利益分配问题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持股、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李志刚也出具了投资承诺函，确认本次投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未就本次投资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持股、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志刚本次购买公司股份之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

13、为对公司（包括三角集团）高管和部分骨干员工进行奖励和激励，公司大股东丁玉华、侯汝成各自拿出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1 日，丁玉华与单国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单国玲无偿转让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单国玲自 1983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单国玲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单国玲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主要负责销售、工程建设及技术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单国玲曾先后获得“泰山学者”、“五一劳动奖章”、“巾帼英雄”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并且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

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职务。为表彰单国玲为发行人作出的重要贡献，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单国玲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丁玉华决定向单国玲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2）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马文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马文力无偿转让 2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马文力自 1998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马文力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马文力在发行人主要负责财务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马文力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马文力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3）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钟丹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钟丹芳无偿转让 1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钟丹芳自 1994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钟丹芳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钟丹芳在发行人任董事会秘书并负责证券部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钟丹芳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钟丹芳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4）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林小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林小彬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林小彬自 2008 年起在发行人工作至今，林小彬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国际贸易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林小彬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林小彬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5）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史卫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史卫权

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史卫权自 1992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史卫权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史卫权在发行人主要负责轿卡胎替换市场的销售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史卫权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史卫权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6）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张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张涛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张涛自 2001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张涛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张涛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的技术质量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张涛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张涛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7）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郑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郑乾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郑乾自 1997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郑乾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郑乾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巨型工程子午胎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等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郑乾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郑乾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8）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邓世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邓世涛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邓世涛自 1997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邓世涛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邓世涛在发行人主要负责轿卡子午胎的研发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邓世涛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邓世涛无偿

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9）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孙庆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孙庆江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孙庆江自 2009 年起在发行人工作至今，孙庆江在发行人全面负责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孙庆江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孙庆江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0）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谭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谭峻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谭峻自 2002 年起在发行人工作至今，谭峻在发行人全面负责装备工程建设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谭峻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谭峻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1）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赵利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赵利波无偿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6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赵利波自 2009 年起在发行人工作至今，赵利波在发行人负责公司成本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赵利波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赵利波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2）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梁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梁栋无偿转让 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梁栋自 2000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梁栋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梁栋在发行人主要负责资金筹融资及计划管理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梁栋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梁栋无偿转让一定数

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3）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夏吉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夏吉亮无偿转让 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夏吉亮自 1998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夏吉亮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夏吉亮在发行人主要负责物流工作及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面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夏吉亮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夏吉亮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4）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曹广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曹广宇无偿转让 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曹广宇自 1995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曹广宇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曹广宇在发行人主要负责特种胎的市场销售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曹广宇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曹广宇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5）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谷志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谷志福无偿转让 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谷志福自 1999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发行人成立后，谷志福又在发行人工作至今，谷志福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办公室行政、接待等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谷志福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谷志福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6）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刘长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刘长桥无偿转让 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刘长桥自 2011 年开始在发行人工作，刘长桥在发

行人主要负责基本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刘长桥继续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刘长桥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7）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张晓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张晓东无偿转让 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张晓东自 1993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现主要负责绩效评审工作，为三角集团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张晓东继续为三角集团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张晓东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18）2011 年 12 月 15 日，侯汝成与姜秀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姜秀波无偿转让 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之目的是：姜秀波自 1991 年起即在三角集团工作，作为三角集团安全环保低碳发展与能源管理中心执行总裁，为三角集团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为充分体现“培养人、尊重人、热爱人”的独特企业文化，同时进一步激励姜秀波继续为三角集团的发展作出新的更重要的贡献，侯汝成决定向姜秀波无偿转让一定数量之股份以示奖励和激励。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法律交割手续。

就上述股权转让，丁玉华和侯汝成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次无偿转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保证未就本次无偿转让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单国玲在内的 18 人也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次投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保证未就本次投资的利益分配问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书面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默契，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信托、转持等投资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领导为激励骨干员工所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违

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保证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

经过上述历次股份变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角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40,000	75.790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
3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5000
4	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0	0.5490
5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	0.2964
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	0.2745
7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0.2000
8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	0.1373
9	丁玉华	27,715,050	4.6192
10	单国玲	15,332,750	2.5555
11	侯汝成	13,337,480	2.2229
12	王文浩	6,932,220	1.1554
13	李志刚	1,500,000	0.2500
14	王百忠	1,200,000	0.2000
15	马文力	200,000	0.0333
16	钟丹芳	150,000	0.0250
17	林小彬	100,000	0.0167
18	史卫权	100,000	0.0167
19	张涛	100,000	0.0167
20	郑乾	100,000	0.0167
21	邓世涛	100,000	0.0167
22	孙庆江	100,000	0.0167
23	谭俊	100,000	0.0167
24	赵利波	100,000	0.0167
25	梁栋	50,000	0.0083
26	夏吉亮	50,000	0.0083
27	曹广宇	50,000	0.0083
28	谷志福	50,000	0.0083

29	刘长桥	50,000	0.0083
30	张晓东	50,000	0.0083
31	姜秀波	50,000	0.0083
合计		600,000,000	100.00

14、2012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产权函【2012】28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公司截止目前的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确认，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目前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轮胎（主要包括卡客车子午胎、轿车和轻卡子午胎、工程子午胎、工程子午巨胎、斜胶工程胎）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鲁外经贸发函字【2001】211 号《进出口经营资格变更事项批复单》批准，发行人取得了进出口业务经营资格。2010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核准，发行人取得《通用装备维修器材设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2011 年 3 月 21 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准，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XK 国防-02-37-KS-1577 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1 年 8 月 23 日，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准，发行人取得编号为鲁环辐证【1001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0100000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需要行政许可或批准的特许经营权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高管人员介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其中，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关系，采取集中采购模式；对于非连续性原料的采购，发行人主要采取询价采购模式。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按计划和合同生产，其中工程斜交胎产品主要是按订单生产。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厂家直配模式和经销商区域代理模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模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山东省商务厅鲁境外投资【2011】00066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并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10009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俄亥俄州州务卿向该公司签发了商业注册登记证。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外资【2012】329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建设进出口贸易项目核准的批复》，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有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并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2000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1705898 的《公司注册证书》。除此以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没有其他经营实体和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在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设立后，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200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领取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

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2、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国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7 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0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鲁交运政许可威字 0120730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08 年 9 月 7 日）。200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领取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取消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及普通货运”业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同时，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业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同时，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领取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法

律风险。

（四）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以轮胎（主要包括卡客车子午胎、轿车和轻卡子午胎、工程子午胎、工程子午巨胎、斜交工程胎）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194,260,639.57 元、9,358,736,758.65 元和 7,770,536,115.31 元，占上述各期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7%、99.37%和 99.3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工商、环保、土地、劳动、税务、技术监督、海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所引致的风险；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之主要关联方

（1）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5,4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75.79%。三角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一）之 1 第（1）部分的表述。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0%。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之 4 的表述。

（3）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重汽济南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或权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之 5 的表述。

（4）丁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1.5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4.62%，并通过其关联方可以控制发行人33.30%的股份或权益。丁玉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之6的表述。

（5）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角集团55%的股权，并通过三角集团可以控制发行人 41.68%的股份或权益。新太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之2的表述。

（6）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角集团 23.81%的股权，并通过三角集团可以控制发行人 18.05%的股份或权益。新阳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之3的表述。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是股权的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关系。

2、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三角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华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威海市青岛中路74号五楼，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2）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三角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华进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60万元，住所为威海市张村镇姜南庄，主要经营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小型机电产品、气动液压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3）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公司），三角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895万元，住所为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主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海产品、土杂产品、酒的批发、零售；卷烟的零售；服装加工、销售；职工宿舍物业管理服务。

（4）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三角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3号C座102室，主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业务。

（5）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三角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元，住所为威海工业新区浙江路西段路南，主要经营橡塑工业机械科技、自控技术的研发，轮胎硫化机及模具、高低压开关柜及仪器仪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电产品、工装器具、气液压件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技术咨询。

（6）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三角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海文，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威海市工业新区浙江路东首，主要经营热水、蒸汽的生产；供热、供汽设施的维修、维护；供热设备、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丁玉华持有其79%的股权。盛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威海市青岛中路74号，主要业务为对橡胶制品业、化工材料业、轮胎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2）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丁玉华持有其 50.91%的股权。新太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之2的表述。

（3）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丁玉华直接持有其3.58%的股权，并通过盛来公司和金石公司持有其 37.35%的股权或权益。新阳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之3的表述。

（4）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盛来公司持有其 18.80%的股权，丁玉华持有其15.19%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单国玲，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8137元，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74号，主要业务为对橡胶制品、化工材料业、轮胎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5）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盛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处于清算注销状态。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1）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轮胎），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为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路南，主要经营子午线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制造与销售，混炼胶制造，橡胶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华盛轮胎持有编号为0006895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756385422。

（2）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华安物流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住所为威海市经区珠海路651号，主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零售；轮胎的销售。

（3）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住所为STRAT BIZ HERE INC 2758 B ROUTE 34 SUITE360 OSWEGO,IL 60543。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轮胎技术开发与合作，轮胎生产工艺研发，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和检测设备研发，轮胎设计软件开发，橡胶材料和配方开发与应用，轮胎、各类材料和设备的进口贸易，与轮胎科技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

（4）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香港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本为100万美元，住所为RM1401,14/F WORLD COMMERCE CTR HARBOUR CITY7-11 CANTON RD TSIMSHATSUI KLN HONG KONG。三角香港公司经营范围为轮胎及生产轮胎的各类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与轮胎科技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

（5）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发行人持有其80%的股权。华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玉华，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文登市小观镇永安街26号，主要经营橡胶助剂、橡胶粉、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

5、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丁玉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0633194810300016，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56号。丁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27,715,0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2%。

（2）单国玲，发行人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0620195812041524，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文峰五街14号501号。单国玲直接持有发行人15,332,7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6%。

（3）宋礼顺，发行人董事兼计划质量安全生产运营保障与管理中心执行总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0620196211021039，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杏花北街

31 号 604 号。

（4）林小彬，发行人董事兼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7308073935，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东窑东街 29-1-2 号。林小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

（5）李发荣，发行人董事兼高性能商用车及工程胎销售中心执行总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3197302152312，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188 号 701 号。

（6）迟雷，发行人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104196802290313，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和街 3 号 4 单元 201 号。

（7）王文浩，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4805270519，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前进街 7-2 号 502 号。王文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2,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

（8）谷志福，发行人监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112197912112934，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56 号。谷志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

（9）王丽芳，发行人监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1082197203198346，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47 号 601 号。

（10）孙建一，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5909192011，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花园中路 45 号 210 号。

（11）李秋红，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0224197711254422，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新威附路 42 号 201 号。

（12）孙庆江，发行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执行总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1021197404021113，住所为牡丹江市阳明区橡胶办事处东郊 7 委 33 组。孙庆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

（13）姜荣生，发行人高性能商用车轮胎销售中心执行副总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6409241512，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1 附 4 内 107 号。

（14）王波，发行人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执行总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1303196006221633，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1 号附 4 内 404

号。

（15）马文力，发行人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52302196211280016，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24 号 502 号。马文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

（16）钟丹芳，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633197005312827，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119 号 102 号。钟丹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

（二）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股权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曾共同持有一些下属子公司股权，为规范该等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促进发行人业务与资产的独立与完整，发行人和三角集团就相关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相互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8 日，华平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华平公司 10.07%股权转让给三角集团。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平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值。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华平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1）汇所威审字 6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华平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1 年 2 月 28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华平公司 10.07%股权。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角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平公司 10.07%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平公司 10.07%股权转让给三角集团，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461,636 元。2011 年 6 月 24 日，华平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持有华平公司 100%的股权。

（2）2011 年 4 月 8 日，华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

有的华进公司 10.1%股权转让给三角集团。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进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值。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华进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1）汇所威审字 66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华进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1 年 2 月 28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华进公司 10.1%股权。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角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进公司 10.1%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进公司 10.1%股权转让给三角集团，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557,885 元。2011 年 6 月 24 日，华进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角集团持有华进公司 100%的股权。

（3）2011 年 4 月 8 日，华盛轮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角集团将持有的华盛轮胎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盛轮胎净资产值为基础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国富浩华山东分所对华盛轮胎 2008 年—201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国浩鲁审字【2011】第 0296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盛轮胎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1 年 2 月 28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华盛轮胎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持有的华盛轮胎 1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1 年 4 月 16 日，三角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盛轮胎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21,362,662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盛轮胎 100%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8 日，华盛轮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盛轮胎增加注

册资本。本次增资额全部由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公司）认缴，发行人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华利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6,073,900 元进行增资并按 2.136：1 的比例折成华盛轮胎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4 月 15 日，华利公司唯一股东盛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华利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华盛轮胎进行增资。同日，盛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16 日，华利公司、发行人和华盛轮胎就上述增资事宜共同签订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增资合同》。2011 年 6 月 30 日，华盛轮胎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盛轮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52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01%；华利公司出资 7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9%。

2011 年 6 月 28 日，华盛轮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利公司将持有的华盛轮胎 6.9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4 月华利公司认缴华盛轮胎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款金额确定。

2011 年 6 月 28 日，华利公司唯一股东盛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华利公司将持有的华盛轮胎 6.9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华利公司持有的华盛轮胎 6.99%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1 年 6 月 28 日，华利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盛轮胎 6.9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16,073,9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华盛轮胎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华盛轮胎 100%股权。

（4）2011 年 4 月 10 日，华安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角集团将持有的华安物流 9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安物流净资产值为基础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华安物流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1）汇所审字威第 014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201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华安物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1年2月28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华安物流9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持有的华安物流9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1年4月10日，三角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安物流9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确定为人民币20,550,369元。2011年6月24日，华安物流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华安物流100%的股权。

（5）2011年6月19日，华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角集团将持有的华达公司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华达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华达公司另一股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达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1)汇所威审字128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达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1年2月28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华达公司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达公司重组的议案》，同意受让三角集团所持有的华达公司80%股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1年6月19日，三角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达公司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确定为人民币2,400,000元。2011年6月28日，华达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华达公司8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交易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三角股份本次转让或受让股权之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相关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原则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平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一）》，约定华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各种后勤保障服务，如日常经营所需水、电、汽、电话通讯服务、员工宿舍的物业管理服务、酒店餐饮服务、酒店住宿服务、员工用餐服务、员工班车接送服务、幼儿园、厂区绿化服务、垃圾清理、保洁服务、厂区保安、服装加工与销售、印刷服务等；华平公司向发行人销售货物，包括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海产品、土杂产品等；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废品、物耗劳保等。2009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3,745,565.5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2.68%；2010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4,331,656.5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7.27%；2011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平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5,421,920.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5.95%。2009 年度，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2,394,297.9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2010 年度，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2,210,530.52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1,480,086.8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2009 年度，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0,604,266.82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0.58%；2010 年度，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72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2%；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平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4,928.0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13%。发行人与华平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之定价原则为：有市场价格时，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该协议还对双方在该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上述交易内容予以确认。

（2）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二）》，约定了发行人与华通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少量生产用车辆轮胎、物耗劳保等，发行人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华通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配套服务，包括模具的清洗、疏通与维护、侧板加工与维护等。2009 年度，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738,096.4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45%；2010 年度，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

币 1,143,580.5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39.20%；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通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077,638.3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7.94%。2009 年度，发行人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17,682.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20%。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均未向华通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09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4,369,450.8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2010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7,731,665.22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2011 年度，发行人接受华通公司提供劳务合计人民币 8,444,562.7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与华通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之定价原则为：有市场价格时，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该协议还对双方在该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上述交易内容予以确认。

（3）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进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三）》，约定了发行人与华进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少量生产用车辆轮胎、物耗劳保等，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华进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配套服务，包括机械加工业务、制作百页车、胎胚存放器、工装器具业务、设备安装业务等。2009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520.7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0%；2010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6,953.4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24%；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17,632.8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46%。2009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6,852.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08%；2010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21,444.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40%；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人民币 35,842.00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0.28%。2009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5,061,476.6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55.24%；2010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3,899,768.35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28.16%；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进公司采购货物合计人民币 5,993,683.4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4.72%。发行人与华进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之定价原则为：有市场价格时，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该协议还对双方在该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上述交易内容予以确认。

（4）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采购汽油、柴油等油类物品；发行人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拟从 2012 年开始向三角集团采购部分生产用电。2009 年度，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采购油品合计人民币 4,809,464.74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2010 年度，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采购油品合计人民币 2,921,632.5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2011 年度，发行人向三角集团采购油品合计人民币 3,799,852.9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发行人与三角集团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该协议还对双方在该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上述交易内容予以确认。

（5）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销售合同》，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销售生产翻新胎所需的旧胎、胎体、胎面、胶料等。2011 年度，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746,485.3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之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该协议还对双方在该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上述交易内容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予以批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华达公司实施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实施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并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因实施该等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 2011 年度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人民币 164,786,829.0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1.61%。本项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

上述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是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2 年度继续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此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失；同意发行人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之间 2011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行人未因此项关联交易对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形成重要依赖，此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之经营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下属企业一直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一直向其销售产品；在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收购发行人部分股份后，该项交易才变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某一重要股东形成重要依赖。

（7）发行人向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其中 2010 年度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9,452,347.57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4.62%；2011 年度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6,211,082.72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的 9.28%。本项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之定价采取了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交易绝对金额及所占比例均不大，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

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之定价采取了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交易绝对金额及所占比例均不大，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方借本项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3、购买（出售）土地与房产

（1）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三角集团将已取得的环翠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土地面积共计 243642 平方米，土地转让价款依据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所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1464.8 万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土地转让的权属变更手续，取得编号为威环国用（2011）第 272 号、第 274 号、第 2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本次向三角集团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受让三角集团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以土地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定价是公允、合理的。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本次交易之标的权属清晰，交易履行不会存在纠纷。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分两次向三角集团转让

了万达小区项目相关的资产、业务及附属权益；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 4739.75 万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本次资产转让的交割手续。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三角集团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本次交易价格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避免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定价是公允、合理的。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2 年 1 月 16 日，华盛轮胎与华利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华盛轮胎向华利公司购买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路—81—6 号的房屋及构筑物；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房屋及构筑物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966,484.42 元。同日，华盛轮胎办理完成上述房屋及构筑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根据房屋评估价值协商确定，避免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定价是公允、合理的。《房屋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房屋买卖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同意华盛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华盛公司与华利

公司之间发生的房屋买卖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盛公司实施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资产租赁

（1）201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室的房屋租给金桥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金为人民币 42000 元/年。

（2）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威海市青岛路东、海滨路西面积总计 1055.7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三角集团作为办公用房，租金为 20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211,142 元，租赁期限为二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

（3）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面积总计 1883 平方米，租金为 132.77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租金共计 25 万元。租赁期限不少于二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鉴于拟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同意待三角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4）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华达公司向三角集团租赁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面积总计 36864 平方米，租金为 86.81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租金共计 320 万元。租赁期限不少于二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鉴于拟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同意待三角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上述房屋租赁之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上述房屋租赁之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

上述房屋租赁之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租赁价格按照公平、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避免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定价是公允、合理的。相关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华安物流及华达公司实施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房屋租赁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华安物流及华达公司实施该等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之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汽车租赁

2009 年 1 月 1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华安物流租赁使用三角集团的五辆货车用于运输业务。租赁费用每车每月人民币 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双方协商停止租赁时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该等关联交易。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华安物流向三角集团租赁车辆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避免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定价是公允、合理的。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鉴于本次租赁的车辆距离报废时间间隔较短，同意华安物流继续采用租赁使用车辆的方法，继续履行与三角集团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安物流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汽车租赁之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无形资产转让与使用许可

（1）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三角集团将两个计算机软件即三角集团轮胎有限元分析结果后处理软件 V1.0 版本和 SGL-WH 子午胎结构设计软件 V1.0 版本的全部软件著作权及与该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利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无偿受让三角集团享有的软件著作权之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避免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本次交易之标的权属清晰，交易履行不会存在纠纷。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软件著作权转让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之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实施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商标权转让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1 年三角集团开始向发行人转让在如下国家注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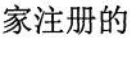

标，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其中向澳大利亚还转让了 商标）、加拿大、厄瓜多尔、南非共和国、科威特、阿富汗、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加纳共和国。其中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南非共和国、科威特、印度尼西亚、叙利亚等七个国家的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孟加拉国、乌拉圭、伊拉克、阿根廷、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六个国家已出具官方受理通知书。上述国家注册商标的转让价格为 10 美元。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三角集团向公司转让境

外商标权属系历史原因形成的，三角集团目前也不再使用上述商标。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既充分考虑了历史的因素，又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损失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之交易是完全必要的，定价也是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商标权转让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既充分考虑了历史因素，又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受让上述商标之交易是完全必要的，定价也是合理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权转让之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实施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商标使用许可

①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达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华达公司使用在 12 类轮胎、内胎商品上的第 735906 号、第 1657863 号商标。其中第 735906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第 1657863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角集团持有的华达公司 80%股权，本次受让后华达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华达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向华达公司许可使用商标对合并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系历史原因形成的，所许可使用的商标数量较少，第 1657863 号商标的许可期限现已届满，第 735906 号商标的许可期限距华达公司股权转让发生之时不满一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损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系历史原因形成的，所许可使用的商标数量较少，第 1657863 号商标的许可期限现已届满，第 735906 号商标的许可期限距华达公司股权转让发生之时不满一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最大限

度避免了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②200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华利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华利公司使用在 12 类轮胎、内胎商品上的第 510849 号、第 735907 号、第 735906 号、第 1653944 号、第 1661962 号、第 1657863 号商标。其中第 510849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第 735907 号商标、第 735906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止；第 1653944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第 1661962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6 日止；第 1657863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监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系历史原因形成的，时间间隔较长，商标数量较少。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截止 2011 年 11 月均已届满，且近几年华利公司已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损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系历史原因形成的，时间间隔较长，商标数量较少。第 735906 号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已于 2005 年届满，属于报告期外事项；第 510849 号、第 735907 号、第 1653944 号、第 1661962 号、第 1657863 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均已届满，且近几年华利公司已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最大限度避免了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确认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合理，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的损失，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非关联监事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非关联监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确认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合理，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的损失，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确认批准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合理，最大限度避免了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受到的损失，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批准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或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业务经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确认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原则或评估价值经协商后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通过收购资产等方式终止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且，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人士的回避制度，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关联交易时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还聘请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中的非关联监事也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非关联监事意见。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还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或承诺：

1、尽量避免和/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其他人员在审查关联交易时不得表决，也不得委托他人表决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表决。

4、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依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7、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审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

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发生前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发生前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按照本规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交易对方；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④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交易对方；

•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9）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经审查，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所显示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

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营许可的项目）等。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轮胎（主要包括卡客车子午胎、轿车和轻卡子午胎、工程子午胎、工程子午巨胎、斜交工程胎）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另外，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子午线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制造与销售，混炼胶制造，橡胶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零售；轮胎的销售。

3、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橡胶助剂、橡胶粉、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

4、三角美国轮胎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轮胎技术开发与合作，轮胎生产工艺研发，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和检测设备研发，轮胎设计软件开发，橡胶材料和配方开发与应用，轮胎、各类材料和设备的进口贸易，与轮胎科技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

5、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轮胎及生产轮胎的各类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与轮胎科技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角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项目：汽油、柴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等。三角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对橡胶、机械加工及后勤服务行业的投资，另有分公司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

三角集团控股或参股20%以上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海产品、土产杂品（烟花爆竹除外）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销售；职工宿舍物业管理服务等。

2、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等。

3、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小型机电产品、气动液压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等。

4、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业务

5、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橡塑工业机械科学技术、工业自控技术的研究、开发；轮胎硫化机及其模具、机电产品、工装器具、气液压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高低压开关柜及其仪器仪表、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等。

6、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热水、蒸汽的生产；供热、供汽设施的维修、维护；供热设备、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轮胎行业的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威海盛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业、化工材料业、轮胎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4、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橡胶制品业、化工材料、轮胎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5、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规格的丁基胶和天然胶内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明显不同，双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下

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本公司保证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

3、凡是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

4、如果发生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

5、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六）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若干重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研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审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材料，发行人拥有下列房屋的产权：

建筑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办公楼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9 号	青岛中路 56-1 号	2816.97
物理实验室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53 号	青岛中路 56-5 号	561.94
小胎硫化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6 号	青岛中路 56-6 号	8343.95
新机修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7 号	青岛中路 56-8B 号	2166.83
总变电所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8 号	青岛中路 56-9A 号	400.48
小双模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0 号	青岛中路 56-12 号	2132.75
原内胎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59 号	青岛中路 56-11 号	3312.38

北空压机房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58 号	青岛中路 56-9B 号	402
外胎硫化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1 号	青岛中路 56-13 号	3882.78
除氧站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2 号	青岛中路 56-14 号	379.52
压延成型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3 号	青岛中路 56-15A 号	5592.3
配电室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4 号	青岛中路 56-15B 号	229.84
钢丝圈接跨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56 号	青岛中路 56-16 号	2962.92
新硫化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55 号	青岛中路 56-18 号	5090.08
生活间综合楼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57 号	青岛中路 56-17 号	2342.98
工程胎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65 号	青岛中路 56-19 号	17056.38
全钢子午胎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72 号	青岛中路 56-20 号	7734.19
空压机房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71 号	青岛中路 56-27 号	1539.9
新变电所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70 号	青岛中路 56-28 号	958.15
30 万套子午胎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2954 号	青岛中路 56-29A 号	50147.84
小胎扩建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s0013848 号	青岛中路 56-7 号	13718.16
21 米跨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957 号	青岛中路 56-29B 号	8339.53
地下油库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915 号	青岛中路 56-24 号	464.82
原机修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944 号	青岛中路 56-8A 号	1954.81
密炼中心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962 号	青岛中路 56-21 号	20961.34
二期炼胶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64 号	青岛中路 56-25B 号	9020.94
炼胶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966 号	青岛中路 56-25A 号	5034.4
新原料仓库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968 号	青岛中路 56-22 号	4500.58
原材料仓库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37961 号	青岛中路 56-26 号	4738.76
密炼水泵房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7967 号	青岛中路 56-23 号	403.75
经区仓库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06026582 号	海埠路-9 号	7163.1
经区仓库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06026573 号	海埠路-11-1 号	29.56
经区仓库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06026577 号	海埠路-11-2 号	7163.1
经区仓库（警卫室)4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06026565 号	海埠路-附 9 号	29.56
济南大厦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 052238 号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	527.41
北京办事处	发行人	京房权证朝股份 06 字第 00205 号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C 座 102	306.94
颐灏房产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230 号	青岛市南区东海贵中路 29 号 13 号楼 4 单元 1202 户	139.68
补建 BC 区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5739 号	青岛中路 56-29E 号	17177.61
东辅房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5730 号	青岛中路 56-29D 号	16502.33
补建 A 区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5694 号	青岛中路 56-29C 号	7808.83

成品检验车间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6884 号	青岛中路 56-29F 号	7743.47
全钢子午胎扩建工程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5078 号	青岛中路 56-30 号	56383.3
密炼中心扩建工程	发行人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31880 号	青岛中路 56-25C 号	5721.51

发行人持有上述全部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的产权系发行人以自建、股东出资投入或受让方式取得。

（二） 经审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材料，发行人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位于青岛中路、海埠路南、草庙子镇、工业园、海滨路西侧及工业新区台湾路北、金华北路西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82,870 平方米。发行人持有证号分别为威环国用（2003 出）字第 149 号、威经技区国用(2006)第 Z-032 号、威工业新区国用（2008）第 25 号、威新区国用（2011）第 42 号、威新区国用（2011）第 43 号、威环国用（2011 出）第 272 号、威环国用（2011 出）第 274 号、威环国用（2011 出）第 275 号、威新区国用(2012)第 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1、大陆地区拥有的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内容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三角	510849	2010 年 0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TRIANGLE	735907	2005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0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TRIANGLE	735906	2005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0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487109	2010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547553	2011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TRIANGLE	3056672	2004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DIAMONDBACK	1267046	2009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威力斯通	1562066	2011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VALLEYSTONE	1562067	2011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金达	1653944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653943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顺捷	1661961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TRAILJAZZ	1661965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开拓者	1661962	200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驰宇	1661964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802214	2002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12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威利斯通	3037709	200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1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VALLEYSTONE	3037708	200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1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绿宝石	3065169	200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EMERALD	3065167	200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蓝宝石	3065168	200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SAPPHIRE	3065166	200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顺安高	3065165	200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3211402	2003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1657863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金三角	1661966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银三角	1661963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SAN JIAO	1669982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山三角	16540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王三角	1653998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工三角	1653999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三角王	1669983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三角	1669981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固利驰通	3083340	200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GULICHITONG	3083341	200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创利驰通 CHUANGLICHITONG	3103494	200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超驰	1558986	2011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发行人		6434768	2010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驼王 TUO WANG	6434664	2010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PATHGREAL	6596453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百路达	6894093	201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万路达	6894091	201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注册取得
发行人	威陆	7187742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威路驰	71877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神陆星	7187740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力达尔	7187739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陆达舟	7187738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驰轮	7187766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奔益	7187765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陆帝	7187764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威力斯通+VS	7187763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PATHBREAKER	7229535	2010年07月28日 至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驭尚	8497752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驭逸	8497753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驭翔	8497754	2011年09月07日 至 2021年09月06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驭酷	8497755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驭骋	8497756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驭强	8497758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驭畅	8497759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SAILING	8537415	2011年08月14日 至 2021年08月13日	注册取得
发行人	HUANLINGU	9173710	2012年4月28日 至 2022年4月27日	注册取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

3、三角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在如下国家注册的 TRIANGLE 商标，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其中还向澳大利亚转让了 商标）、加拿大、厄瓜多尔、南非共和国、科威特、阿富汗、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

国、巴基斯坦、加纳共和国。其中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南非共和国、科威特、印度尼西亚、叙利亚等七个国家的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孟加拉国、乌拉圭、伊拉克、阿根廷、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六个国家已出具官方受理通知书。

（四）经审查专利证书等材料，发行人拥有下列专利权

1、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权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轮胎胶部件卷取装置	发行人	ZL02270315.2	实用新型	2002-10-18
轮胎硫化机的下钢圈及其板手	发行人	ZL02270314.4	实用新型	2002-10-18
轮胎胶部件打字装置	发行人	ZL02270313.6	实用新型	2002-10-18
轮胎硫化机密封套	发行人	ZL02270316.0	实用新型	2002-10-18
轮胎硫化机推顶器装卸装置	发行人	ZL02270317.9	实用新型	2002-10-18
轮胎二段成型机胎筒扶正装置	发行人	ZL02270318.7	实用新型	2002-10-18
纤维帘线压延划泡装置	发行人	ZL03214519.5	实用新型	2003-1-1
轮胎胶条裁断机废边处理装置	发行人	ZL03214518.7	实用新型	2003-1-1
轮胎压出机型胶跟踪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03214517.9	实用新型	2003-1-1
轮胎帘布筒贴合机	发行人	ZL03214520.9	实用新型	2003-1-1
轮胎（1）非对称轮胎花纹	发行人	ZL200330110076.2	外观设计	2003-1-6
轮胎（2）	发行人	ZL200330110078.1	外观设计	2003-11-6
轮胎（3）	发行人	ZL200330110079.6	外观设计	2003-11-6
轮胎（4）非对称轮胎花纹	发行人	ZL200330110080.9	外观设计	2003-11-6
胶片收胶装置	发行人	ZL200320106943.X	实用新型	2003-11-6
除尘器脉冲阀	发行人	ZL200320106945.9	实用新型	2003-11-6
轮胎（1）TR968	发行人	ZL200330110562.4	外观设计	2003-12-22
轮胎（2）TR258	发行人	ZL200330110563.9	外观设计	2003-12-22
帘线压延贴胶帘布挂棉纱装置	发行人	ZL200320107777.5	实用新型	2003-12-22
压出线卷取顶锥装置	发行人	ZL200320107778.X	实用新型	2003-12-22
钢丝压延机排线辊装置	发行人	ZL200320107779.4	实用新型	2003-12-22
轮胎（1）TR918	发行人	ZL200430089854.9	外观设计	2004-12-30
轮胎（2）TR918	发行人	ZL200430089855.3	外观设计	2004-12-30
轮胎（3）TR918	发行人	ZL200430089856.8	外观设计	2004-12-30
自动切胶机	发行人	ZL200420099063.9	实用新型	2004-12-30
胎面自动刷胶浆装置	发行人	ZL200420099064.3	实用新型	2004-12-30
轮胎（2）（TM739）	发行人	ZL200530096165.5	外观设计	2005-4-25
轮胎（3）TM739	发行人	ZL200530096166.X	外观设计	2005-4-25
轮胎（1）TR928	发行人	ZL200530096164.0	外观设计	2005-4-25
工程子午胎坯胎的成型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044564.6	发明专利	2005-9-8
柔性流水线工程子午胎生产成型工艺	发行人	ZL200610068540.9	发明专利	2006-8-22
辅机并联式一段法炼胶工艺	发行人	ZL200610171068.1	发明专利	2006-12-25

四鼓式二次法巨型工程子午胎生产成型工艺	发行人	ZL200610171067.7	发明专利	2006-12-25
气门嘴弯管装置	发行人	ZL200620170211.0	实用新型	2006-12-25
内胎半成品压合装置	发行人	ZL200620170213.X	实用新型	2006-12-25
内胎半成品冲孔装置	发行人	ZL200620170210.6	实用新型	2006-12-25
废气门嘴切割装置	发行人	ZL200620170214.4	实用新型	2006-12-25
鼓式帘布筒贴合装置	发行人	ZL200620170209.3	实用新型	2006-12-25
工程胎径向收缩贴合鼓	发行人	ZL200620170208.9	实用新型	2006-12-25
工程胎鼓式帘布贴合机	发行人	ZL200620170212.5	实用新型	2006-12-25
全钢载重轮胎硫化机内温控制缸盖	发行人	ZL200720017631.X	实用新型	2007-1-15
胎侧压出撕塑料纸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017632.4	实用新型	2007-1-15
工程子午胎胎体帘布/带束层组合式裁断工艺	发行人	ZL200710013359.2	发明专利	2007-3-2
两鼓式一次法巨型工程子午胎生产成型工艺	发行人	ZL200710013358.8	发明专利	2007-3-2
工程子午胎花纹（TM518）	发行人	ZL200730014341.5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TB515）	发行人	ZL200730014342.X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TL528）	发行人	ZL200730014343.4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TB516）	发行人	ZL200730014346.8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TB556）	发行人	ZL200730014344.9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TL558S）	发行人	ZL200730014348.7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TL538S+）	发行人	ZL200730014345.3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 TB526S	发行人	ZL200730014347.2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花纹 TSMS+	发行人	ZL200730014340.0	外观设计	2007-2-5
雪地胎花纹 TR777	发行人	ZL200730014349.1	外观设计	2007-2-5
工程子午胎成型机组扩布器装置（大三段）	发行人	ZL200720018998.3	实用新型	2007-3-2
轮胎硫化机可互换性胶囊夹具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018997.9	实用新型	2007-3-2
曲柄连杆液压翻转式硫化机	发行人	ZL200720020426.9	实用新型	2007-4-5
(挤出联动线)胎侧卷取工位自动切换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020425.4	实用新型	2007-4-5
多鼓移动式巨型工程子午胎生产成型工艺	发行人	ZL200710016691.4	发明专利	2007-6-27
全钢载重子午胎胎胚成型工艺	发行人	ZL200710016692.9	发明专利	2007-6-27
双工位串联组合式密炼机	发行人	ZL200710116412.1	发明专利	2007-12-29
开炼机自动炼胶工艺	发行人	ZL200710116415.5	发明专利	2007-12-29
混炼胶先进先出动态停放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159756.6	实用新型	2007-12-29
负压引风式胶片冷却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159757.0	实用新型	2007-12-29
碎胶喂料炼胶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116413.6	发明专利	2007-12-29

炼胶消烟除味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159755.1	实用新型	2007-12-29
原胶破碎机	发行人	ZL200710116414.0	发明专利	2007-12-29
胶片切粒机	发行人	ZL200710116416.X	发明专利	2007-12-29
半钢子午胎全自动带束层包边机	发行人	ZL200820020047.4	实用新型	2008-4-1
轮胎(TRD08)	发行人	ZL200830163097.3	外观设计	2008-6-27
轮胎(TR683H)	发行人	ZL200830163099.2	外观设计	2008-6-27
轮胎(TR613H)	发行人	ZL200830163098.8	外观设计	2008-6-27
轮胎(TR690E)	发行人	ZL200830163303.0	外观设计	2008-6-27
轮胎(TR606E)	发行人	ZL200830163100.1	外观设计	2008-6-27
轮胎(TR605E)	发行人	ZL200830163302.6	外观设计	2008-6-27
轮胎(TR601H)	发行人	ZL200830163301.1	外观设计	2008-6-27
抛射式轮胎快速合流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9113.4	发明专利	2008-8-12
轮胎快速分流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9108.3	发明专利	2008-8-12
划出式轮胎快速分流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9109.8	发明专利	2008-8-12
翻板串联式轮胎分级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187426.2	实用新型	2008-8-12
递送式轮胎硫化上线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9112.X	发明专利	2008-8-12
活页布兜式胎坯车	发行人	ZL200810139110.0	发明专利	2008-8-12
轮胎（TR787）	发行人	ZL200830017991.X	外观设计	2008-8-12
轮胎（TR989）	发行人	ZL200830017993.9	外观设计	2008-8-12
轮胎（TR978）	发行人	ZL200830017992.4	外观设计	2008-8-12
轮胎(TR797)	发行人	ZL200830345539.6	外观设计	2008-12-10
轮胎 (1)TL506	发行人	ZL200830345545.1	外观设计	2008-12-10
轮胎（2)TR132	发行人	ZL200830345544.7	外观设计	2008-12-10
轮胎（3)TR126	发行人	ZL200830345543.2	外观设计	2008-12-10
轮胎（4)TR186	发行人	ZL200830345542.8	外观设计	2008-12-10
轮胎（5)TM718	发行人	ZL200830345541.3	外观设计	2008-12-10
轮胎（6)TR138	发行人	ZL200830345540.9	外观设计	2008-12-10
移动式双层胎胚存放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227251.3	实用新型	2008-12-17
轮胎成型鼓装卸专用电动车	发行人	ZL200810238508.X	发明专利	2008-12-17
摆动式轮胎升降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227254.7	实用新型	2008-12-17
抽屉式轮胎成型机立体存放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227253.2	实用新型	2008-12-17
防弹轮胎仿形内支撑体	发行人	ZL200820227250.9	实用新型	2008-12-17
轮胎 TR600-JS	发行人	ZL200930004680.4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10	发行人	ZL200930004678.7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15	发行人	ZL200930004679.1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19	发行人	ZL200930004673.4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29	发行人	ZL200930004700.8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60	发行人	ZL200930004672.X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71	发行人	ZL200930009005.0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78	发行人	ZL200930009006.5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79	发行人	ZL200930009007.X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80	发行人	ZL200930009004.6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92	发行人	ZL200930004676.8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93	发行人	ZL200930004696.5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697	发行人	ZL200930004695.0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Y66	发行人	ZL200930004675.3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TRY88	发行人	ZL200930004681.9	外观设计	2009-2-24
轮胎 1(工程子午胎花纹 TB599)	发行人	ZL200930186885.9	外观设计	2009-5-15
轮胎 2(工程子午胎花纹 TB598)	发行人	ZL200930186886.3	外观设计	2009-5-15
轮胎 3(工程子午胎花纹 TL535S+)	发行人	ZL200930186887.8	外观设计	2009-5-15
轮胎 4(工程子午胎花纹 TB586)	发行人	ZL200930186888.2	外观设计	2009-5-15
轮胎 5(工程胎花纹 TL588)	发行人	ZL200930186883.X	外观设计	2009-5-15
轮胎 6(工程胎花纹 TL596)	发行人	ZL200930186889.7	外观设计	2009-5-15
轮胎(半钢花纹 TR609)	发行人	ZL200930186884.4	外观设计	2009-5-15
轮胎(TR131)	发行人	ZL200930322864.5	外观设计	2009-11-4
轮胎(TR151)	发行人	ZL200930322845.2	外观设计	2009-11-4
轮胎(TR967)	发行人	ZL200930322844.8	外观设计	2009-11-4
轮胎(TR257)	发行人	ZL200930322846.7	外观设计	2009-11-4
轮胎(TR976)	发行人	ZL200930322868.3	外观设计	2009-11-4
轮胎(TR757)	发行人	ZL200930322866.4	外观设计	2009-11-4
轮胎(TR171)	发行人	ZL200930322865.X	外观设计	2009-11-4
轮胎(TR959)	发行人	ZL200930322867.9	外观设计	2009-11-4
胶芯自动纵裁机	发行人	ZL201020138029.3	实用新型	2010-3-23
纤维及钢丝帘布扒胶机	发行人	ZL201020565505.X	实用新型	2010-10-19
子午线轮胎全自动柔性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120002035.0	实用新型	2011-1-6
全钢丝载重子午胎柔性自动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120002033.1	实用新型	2011-1-6
钢丝压延机导双胶边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097763.4	实用新型	2011-4-6
轮胎成型机的上垫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097768.7	实用新型	2011-4-6
双钢丝圈生产线缠绕机头夹丝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097766.8	实用新型	2011-4-6
移动式组合锭子架	发行人	ZL201120267631.1	实用新型	2011-7-27
轮胎（VR916）	发行人	ZL201130404177.5	外观设计	2011-11-7
轮胎（TR977）	发行人	ZL201130404176.0	外观设计	2011-11-7

轮胎（VR255）	发行人	ZL201130404175.6	外观设计	2011-11-7
大型工程子午胎斜向鼓肩成型鼓	发行人	ZL201120435075.4	实用新型	2011-11-7

上述专利均系以注册方式取得。

2、大陆地区以外的专利权：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登记日/申请日
欧共体	轮胎(TB515)	发行人	000768528-0001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B516)	发行人	000768528-0002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M518)	发行人	000768528-0003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L528)	发行人	000768528-0004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L538)	发行人	000768528-0005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B556)	发行人	000768528-0006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L558S)	发行人	000768528-0007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B526S)	发行人	000768528-0008	外观专利	2007-8-2
美国	轮胎	发行人	D634,701	外观专利	2010-4-22
	轮胎	发行人	D634,266	外观专利	2010-4-22
	轮胎	发行人	D634,265	外观专利	2010-4-22
	轮胎	发行人	D633,861	外观专利	2010-4-22
	轮胎	发行人	D633,859	外观专利	2010-4-22
	轮胎	发行人	D633,435	外观专利	2010-4-22
	轮胎	发行人	D628,954	外观专利	2010-4-22
	轮胎	发行人	D624,008	外观专利	2007-8-3
加拿大	轮胎(TB515)	发行人	121741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B516)	发行人	124116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M518)	发行人	124117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L528)	发行人	124118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L538)	发行人	124119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B556)	发行人	124120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L558S)	发行人	124121	外观专利	2007-8-2
	轮胎(TB526S)	发行人	124122	外观专利	2007-8-2

上述专利均系以注册方式取得。

（五）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三角轮胎硫化工序上位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三角集团轮胎有限元分析结果后处理软件 V1.0 和 SGL-WH 子午胎结构设计软件 V1.0 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系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

（六）经抽查发行人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拥有以购买方式取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营运车辆之合法产权。

（七）经抽查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凭证，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所有权。

（八）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工业园一期、二期、三期及 MES 项目等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339,456,617.22 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产权。

（九）经审查华盛轮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拥有以出让或股东出资投入方式取得的位于威海市博通路南、海轮橡胶厂西、青岛路西南曲埠出口加工区内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85,616 平方米。华盛轮胎持有证号分别为威经技区国用（2004）第 3071 号、威经技区国用（2007）第 D-100 号及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Z-0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十）经审查华盛轮胎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华盛轮胎拥有分别位于凤林路共计 7 幢房屋的所有权，面积共计 241910.59 平方米。华盛轮胎持有上述全部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7 份，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华盛综合仓库	华盛轮胎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9142 号	凤林路-81-1 号	9007.29
华盛原材料加工车间（一期、二期）	华盛轮胎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9227 号	凤林路-81-2 号	18332.58
工程子午胎车间	华盛轮胎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9966 号	凤林路-81-3 号	45703.89
华盛密炼车间（一期、二期）	华盛轮胎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9967 号	凤林路-81-4 号	45062.78
半钢子午胎车间	华盛轮胎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9241 号	凤林路-81-5 号	87066.62
食堂餐厅	华盛轮胎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02470 号	凤林路-81-6 号	2596.79
工程胎扩建	华盛轮胎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9254 号	凤林路-81-7 号	34140.64

上述房屋的产权除凤林路-81-6 号为以受让方式取得外，其余均为以自建方式取得。

（十一）经审查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审查意见通知书等材料，华盛轮胎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如下专利权：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自动拆垛式轮胎试验机上胎装置	华盛轮胎	ZL200810238511.1	发明专利	2008-12-17

助推式轮胎硫化上线装置	华盛轮胎	ZL200810238512.6	发明专利	2008-12-17
挤出胶条的压型装置	华盛轮胎	ZL201120290705.3	实用新型	2011-8-11

上述专利系华盛轮胎以注册方式取得。

（十二）经审查华安物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安物流拥有股东以出资投入方式取得的位于威海市青岛路西、珠海路南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0158平方米。华安物流持有威经技区国用（2011）D-0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十三）根据华安物流、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资产租赁协议等资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安物流租赁三角集团位于威海市珠海路南（铁路东）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总面积1883平方米；华达公司租赁三角集团位于文登市小观镇东永安街北、光威渔具东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总面积36864平方米；华安物流租赁三角集团拥有的五辆货车（车号分别为鲁K10302、鲁K10392、鲁K10498、鲁K10361、鲁K103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1、2009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新区国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威海新区国资公司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共分五笔偿还，最后一笔还款日为2017年6月1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年利率5.346%。

2、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一季度确定一次。本合同第一季度的利率为3.51%。本合同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同时，双方约定贷款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代理行，由代理行负责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拨付并监督贷款的使用。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各方就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行山东省分行承担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所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的职责所涉有关事宜作出约定。

3、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威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中信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即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 4.86%。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

4、201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信威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中信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即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 4.86%。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5、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日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下浮 10%。

6、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交行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利率为该合同生效时 1 至 3 年基准利率下浮 10%，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

7、201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一季度确定一次。本合同第一季度的利率为首次放款日的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本合同贷款期限为 3 年。同时，双方约定贷款人委托中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代理行，由代理行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拨付并监督贷款的使用。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各方就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行山东省分行承担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所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的职责所涉有关事宜作出约定。

8、201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下浮 10%。

9、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下浮 10%。

10、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借款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下浮 10%。

11、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9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同时，双方约定贷款人委托中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代理行，由代理行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拨付并监督贷款的使用。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各方就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行山东省分行承担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所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的职责所涉有关事宜作出约定。

12、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一季度确定一次。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13、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一季度确定一次。本合同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14、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一季度确定一次。本合同第一季度的年利率为首次放款日的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本合同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15、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借款美元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每3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的3个月的LIBOR加555基点。

16、2011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借款美元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每3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的3个月的LIBOR加555基点。

17、2011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借款美元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每3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00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的3个月的LIBOR加555基点。

18、2011年2月21日、2011年4月8日、2011年5月20日、2011年7月5日、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函、保理服务授信函，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美元

20,000,000 或其等值的人民币/美元循环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等值于美元 10,0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美元 30,000,000 的通知被保理顾客的无追索权的出口保理服务授信，贴现费年利率为 6 月 SIBOR 另加年率 2.5%。

19、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威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 ，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威海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0、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与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华盛轮胎向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6 个月；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且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主要有：

1、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92,921,458.5 元。

（2）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70,762,054.5 元。

（3）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92,886,324 元。

（4）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515,845.7 元。

（5）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82,758,545.5 元。

（6）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即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4,863,377 元。

（7）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上海宏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90,778,949 元。

（8）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

霸炭黑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0,239,115 元。

（9）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70,358,690.90787 元。

（10）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基本合同》一份，约定由发行人以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人民币 58,638,415.25 元。

（11）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合成胶 9600 吨/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201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分别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三份，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采购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分别为 24000 吨、17500 吨、750 吨。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201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帘线 2 万吨、胎圈钢丝 0.8 万吨，合同总金额总计人民币 3.7 亿元。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

（1）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 GOODYE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文名称固特异国际公司）签订《轮胎供应合同》，双方就发

行人向固特异国际公司销售轮胎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轮胎的购买和销售、价格、交货、供应商的责任、期限、标准、数量和预计、模具的使用和维护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201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固特异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修改为六年。发行人 2011 年度向固特异国际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合计 116,469,778.6 美元。

（2）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国内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双方就采购标的及其价格与数量、技术标准及更改、质量保证条件及期限、包装、搬运及周转、交货与收货、维修部品、货款支付、保密、责任及赔偿、适用法律、合同纠纷及解决、期限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合同约定，除因违约等原因解除或有新版本替代外，该合同一直有效。发行人 2011 年度向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54,124,549 元。

（3）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0 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轮胎 50,000 套，金额合计人民币 69,809,487.50 元。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轮胎订货合同》，就发行人向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轮胎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质量要求、交（提）货地点以及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采购协议》。双方就合同定单执行、产品包装运输、产品标识、产品交付、履约保证金、产品质量要求、产品保修服务、现场服务、经营性配件、物流管理、财务管理、产品价格的承诺、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双方若认为无修改必要，则自动延续至需修订之日为止。

依据上述采购协议，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一份，约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总成，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73,808,546.4 元。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一份，约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总成，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8,804,615.62 元。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采购基本协议》。双方就产品标识、产品质量、履约保证金、产品的监督检查、不合格品的处置、产品召回、售后保修服务、经营性配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财务管理、供货关系的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原则上有效期叁年，逾期双方认为无修改必要则自动延续至需修订之日为止。

依据上述协议，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总成 44,000 套，金额合计人民币 143,242,000.00 元。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轮胎（包括轮胎总成），金额总计人民币 98,999,180.00 元。该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采购价格及预计采购数量确认函》，双方就 2012 年采购价款及预计采购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确认函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确认函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采购通则》，就发行人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所涉事宜包括产品规格、包装及发货、交货、收货与检验、货款支付、质量保证活动、缺陷零部件回收、售后服务备件、分包、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

（10）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

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轮胎（包括轮胎总成），金额总计人民币 58,790,013.00 元。

（11）201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和《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轮胎及相关服务所涉事宜包括交易对象部件、单个订单、交货和收货、质量保证、价格和支付、质量不合格品的补偿、管理责任、知识产权以及服务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一份，就 2012 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合作相关事宜作出约定，主要包括价格、供应范围、货款结算、订单安排、供货、检验及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条款。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就发行人向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所涉事宜包括交付、计划、贷款支付、保密、价格、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及配件、协议的期限等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约定双方在签署协议后确定合作关系，协议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

3、产品授权经销合同

（1）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河南新大轻化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诚豪轮胎批零部签订了《国内斜交工程轮胎买卖基本合同》，就发行人授权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河南新大轻化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诚豪轮胎批零部经营“三角”和“威力斯通”品牌斜交工程胎所涉事宜包括区域及目标销量规划、渠道网络及团队建设、结算方式和价格、供货方式、运输以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及期限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01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高埗普益轮胎贸易部签订《国内轿卡轮胎买卖基本合同》，就发行人授权东莞市高埗普益轮胎贸易部经营“三角”品牌半钢胎所涉事宜包括区域及目标销量规划、渠道网络及团队建设、结算方式和价格、供货方式、运输以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及

期限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65万元。

（3）2012年2月11日，发行人与河南嘉豪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国内轿卡轮胎买卖基本合同》，就发行人授权河南嘉豪轮胎有限公司经营“三角”品牌半钢胎所涉事宜包括区域及目标销量规划、渠道网络及团队建设、结算方式和价格、供货方式、运输以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及期限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10万元。

（4）2012年2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金名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轿卡轮胎买卖基本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北京金名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经营“三角”品牌半钢胎涉事宜包括区域及目标销量规划、渠道网络及团队建设、结算方式和价格、供货方式、运输以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及期限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40万元。

4、物流合同

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物流合同》，就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中国大陆地区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原材料的仓储管理服务、分拣、包装、装卸服务、运输服务、双方权利与义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合同期限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依据该合同第十条第1款“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视为自动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亦为二年”的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延长的有效期内。

5、设备买卖合同

（1）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园二期全钢成品轮胎修边、检测输送线系统技术协议书》，就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全钢子午线轮胎成品检测输送线技术图纸及设备清单相关资料内容负责设备的设计、机械、电器制造、现场安装施工以及现场设备调试、培训直到设备正常运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TMS一次法

低温连续炼胶系统技术协议》，就 TMS 系统工程供货范围、TMS 系统制作要求、TMS 系统安装施工技术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及技术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胶片冷却装置技术协议》，就发行人委托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制造提供胶片冷却装置 3 台所涉相关事宜包括设备用途、技术参数、供货范围、功能描述、技术资料、验收标准、产品质量保证期及技术服务、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工业园）》，就发行人向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所涉相关事宜包括订单、技术标准及变更、产品质量保证、包装要求、交付与检测、货款支付、违约责任与赔偿、合同纠纷解决、合同的生效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43,357,000 元。

（5）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园成品胶料自动输送系统）》，就发行人委托无锡益联机械有限公司在华茂二期的三套胶片冷却联动生产线上设计增加一套托盘胶料自动接取、输送、储存的炼胶先入先出自动输送系统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技术参数、供货范围、系统配置说明、系统功能描述、技术资料、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的性能考核及验收标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设计联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三角工业园全钢子午胎车间。双方就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合同价款暂估价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约定在竣工决算后 28 日内发行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合同价款的 5%为保修金。三年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保修金的 80%，其余 20%待五年防水保修期后一次性付清。

（2）2009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三角工业园 1#炼胶及 1#原材料加工车间。双方就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建筑面积为 39500 平方米，合同价款为暂估价人民币 54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在竣工决算后 28 日内发行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合同价款的5%为保修金。三年保修期满后10日内支付保修金的80%，其余20%待五年防水保修期后一次性付清。

（3）2009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三角工业园全钢子午胎车间钢结构工程项目。双方就工程概况、项目工程的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技术条件、工程期限、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等进行了约定，其中钢结结构建筑面积为：79000平方米、工程合同总价款为3500万元。双方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方（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始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免费保修期为3年。承包方保证主体结构正常使用年限五十年，负责终生维修，其他事项按国家规定；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钢结构质量保证金，三年保修期结束后付清。采用六个月期50万元以下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4）2011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青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三角工业园单职工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双方就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合同价款暂估价为3441.20084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为2011年9月31日。双方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发行人付至承包人工程款的85%，发行人材料款相应扣除；竣工结算审定并将全部竣工档案资料上交后14日内，发行人付至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95%，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三年土建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部分的70%，五年防水保修期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

（5）2011年6月3日，发行人与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三角工业园（二期）全钢子午胎车间、及北大门钢结构工程项目。双方就工程概况、项目工程的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技术条件、工程期限、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等进行了约定，工程承包合同总价款为5088万，工程总工期为135日历天（不含厂房细部的安装时间）。双方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方（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开始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免费保修期为3年。承包方保证主体结构正常使用年限五十年，其他事项按国家规定；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钢结构质量保证金，三年保修期结束后付清。

（6）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三角工业园办公研发区实验车间。双方就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合同价款暂估价为 21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8 日。双方约定在竣工决算后 28 日内发行人付至 95%，余总价的 5%为保修金。三年保修期满支付保修金的 80%，其余 20%待五年防水保修期后一次性付清。

7、房屋买卖合同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三份《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分别位于东大名路弄《白金湾广场》948 号 5 层 601 室、17 层 2003 室、17 层 2004 室的房屋，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43,619,630 元。

8、战略合作协议

（1）2011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瑞联合重工）签订《采购主合同》，作为集瑞联合重工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就发行人加入集瑞联合重工供应商体系向其提供零部件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的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集瑞联合重工和供应商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该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若任何一方未对本主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除合同零部件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自动延续一年，直到双方签订新的《采购主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集瑞联合重工未签订新的《采购主合同》。

（2）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内胎轮胎产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 2011 年~2014 年期间的深层次合作事宜包括商务合作、技术、质量合作、培训合作等方面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进行了约定。

（3）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 LANXESS Butyl Pte.Ltd.（中文名称朗盛丁基橡胶有限公司）及 Max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美克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通过美克森贸易有限公司向朗盛有限公司采购合成胶。采购数量预计 2012 年为 7700 吨、2013 年为 10000 吨、2014 年为 11000 吨。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在电动汽车领域进行合作，共同开发低碳、节能、环保新型电动汽车专用轮胎所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宗旨、产品研发的合作、团队建设、沟通渠道、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及保密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5）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山东长城梅地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在发行人所需要的企业品牌规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广告创意制作、企业广告传播、企业营销策划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并约定了合作方式、合作费用、合作内容等事项。

（6）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河南新大轻化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诚豪轮胎批零部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驰耐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

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名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协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昊长荣轮胎（北京）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1）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回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

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2）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济南新佰利商务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3）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4）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天津博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5）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6）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淄博友顺经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7）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云南叶士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8）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三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9）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全钢子午胎两类产品分别签订了《2011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桥东区永利元轮胎销售部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1）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就全钢子午胎两类产品分别签订了《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方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山西中联恒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3）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山西君兴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4）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重庆上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

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5）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河北东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6）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沈阳市众缘诚轮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7）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广东粤港轮胎连锁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8）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无锡江阳轮胎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9）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昌市青山湖区良友轮胎商行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0）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煜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

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1）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新都建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昆明欣能利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3）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望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

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4）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十堰盛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5）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贵州汇通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6）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贵州梵净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7）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诚诚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8）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武汉市泰迩特工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9）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长沙县湘龙星城轮胎商行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0）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重庆横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

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1）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贵州科沃经贸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重庆庆野汽车轮胎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就 2012 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3）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坤轮轮胎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4）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天津中策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着眼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品牌、区域、目标销量、终端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市场信息共享、市场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合作范畴。该协议包括《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等两个子协议。

《三年发展规划协议》就双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经营品牌、经销区域、销量规划、渠道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轮胎买卖合同》就2012年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价格及价格政策、货款结算、产品交付、信息共享、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劳务派遣协议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与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一份，就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岗位劳务派遣服务所涉及的劳动关系、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用工规则、费用结算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10、关联交易合同

（1）2009年1月1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2）2011年，三角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将在中国境外国家注册的 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3）2011年10月1日，发行人与金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4）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华平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一）》，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5）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二）》，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6）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进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协议（三）》，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7）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8）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达公司于三角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之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9）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10）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达公司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11）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安物流与三角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12）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上面关于销售合同的表述，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13）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上面关于销售合同的表述，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14）2012 年 1 月 16 日，华利公司与华盛轮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15）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上面关于销售合同的表述，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的表述。

（二）经审查，上述第（一）项所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

同的履行亦不存在纠纷。

（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应付票据共计人民币 509,998,440.81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应付票据系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济南华辰阳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预付款计人民币 1,742,680.13 元；应收威海市环翠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工资保证金计人民币 383,900.00 元；应收上海协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器预付款计人民币 290,551.70 元；应收威海山毅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绿化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 275,000.00 元；应收陈玉景个人借款计人民币 213,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三角集团往来款计人民币 87,142,774.95 元，应付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赔偿损失款计人民币 30,120,713.37 元，应付上海驰耐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7,077,360.92 元，应付银行借款利息计人民币 4,791,281.36 元，应付郑州市管城区诚豪轮胎批零部未兑现折扣款计人民币 4,374,929.0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经审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三角集团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2,299,936.17 元，对华进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5,343,521.69 元，对华平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3,536,664.17 元；对华通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5,642,430.00 元；对威海普源供热有限公司有应付账款合计人民币 1,462,932.02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有预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834,115.35 元；对三角集团有其他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87,142,774.95 元。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51,035,399.38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8,654,583.36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660,510.99 元，对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车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07,320.00 元。

除上述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如下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1）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分两次向三角集团转让了万达小区项目相关的资产、业务及附属权益；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 4739.75 万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本次资产转让的交割手续。

（2）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平公司 10.07%股权转让给三角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1,636 元。2011 年 6 月 24 日，华平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华平公司股权。

（3）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华进公司 10.1%股权转让给三角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7,885 元。2011 年 6 月 24 日，华进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华进公司股权。

（4）201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三角（威海）华安物流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三角集团所持有的华安物流 9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50,369 元。2011 年 6 月 24 日，华安物流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华安物流 100%的股权。

（5）201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三角集团所持有的华盛轮胎 1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1,362,662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华盛轮胎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利公司签订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华利公司所持有的华盛轮胎 6.99%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73,9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华盛轮胎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持有华盛轮胎 100%的股权。

（6）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了《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三角集团所持有的华达公司 8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400,000 元。2011 年 6 月 28 日，华达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华达公司 80%的股权。

（7）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三角集团购买三宗国有土地之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243642 平方米，土地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464.8 万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土地转让的权属变更手续，取得编号为威环国用（2011）第 272 号、第 274 号、第 2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盛轮胎与华利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华利公司购买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路—81—6 号的房屋及构筑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9,666,484.42 元。同日，华盛轮胎办理完成上述房屋及构筑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9）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三角集团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三角集团所持有的两个计算机软件即三角集团轮胎有限元分析结果后处理软件 V1.0 版本和 SGL-WH 子午胎结构设计软件 V1.0 版本的全部软件著作权及与该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利益。

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确认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有关批准程序及定价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的相关表述）。

（10）经审查股东大会决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及证券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等材料，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完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均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

2、发行人成立时，三角集团未将与半钢子午胎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投入公司，导致发行人资产、业务不完整，且和三角集团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彻底纠正这一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与三角集团签订《关于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和房屋建筑物的购售协议书》，从三角集团收购了与半钢子午胎生产线相关的设施及房屋建筑物。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4）汇所评字威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交易价格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73,636,748.37 元。本次收购已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半钢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和房屋建筑物的议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办理完成资产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解决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避免和/或减少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是必要与合理的。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且已办理完成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草案）》。

2、200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 原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章程》原第十六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40000000 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96798100 股、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16469200 股、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认购 11857800 股、桂林橡胶机械厂认购 1317500 股、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认购 711400 股、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认购 658800 股、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认购 329400 股、丁玉华认购 3557300 股、侯汝成认购 2253000 股、单国玲认购 2015800 股、宋军利认购 1660100 股、朱建设认购 1304400 股、王文浩认购 10672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40000000 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96798100 股、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16469200 股、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认购 11857800 股、桂林橡胶机械厂认购 1317500 股、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认购 711400 股、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 658800 股、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认购 329400 股、丁玉华认购 3557300 股、侯汝成认购 2253000 股、单国玲认购 2015800 股、宋军利认购 1660100 股、朱建设认购 1304400 股、王文浩认购 10672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3）《公司章程》原第十七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24000 万股，

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 29873.71 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 1967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 2500.00 万元出资，折成 1646.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6%；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实物资产和现金 1800 万元（房产 536.82 万元）出资，折成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折 13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以现金 108 万元出资，折 7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山东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折 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折 3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以现金 540 万元出资，折 355.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侯汝成以现金 342 万元出资，折 225.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4%；单国玲以现金 306 万元出资，折 201.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4%；宋军利以现金 252 万元出资，折 166.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9%；朱建设以现金 198 万元出资，折 13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4%；王文浩以现金 162 万元出资，折 106.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5%。”

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2400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 29873.71 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 1967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 2500.00 万元出资，折成 1646.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6%；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实物资产和现金 1800 万元（房产 536.82 万元）出资，折成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折 13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以现金 108 万元出资，折 7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折 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 折 3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以现金 540 万元出资，折 355.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侯汝成以现金 342 万元出资，折 225.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4%；单国玲以现金 306 万元出资，折 201.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4%；宋军利以现金 252 万元出资，折 166.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9%；朱建设以现金 198 万元出资，折 13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4%；王文浩以现金 162 万元出资，折 106.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5%。”

3、2004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2400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 29873.71 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 1967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 2500.00 万元出资，折成 1646.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6%；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实物资产和现金 1800 万元（房产 536.82 万元）出资，折成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折 13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以现金 108 万元出资，折 7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折 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折 3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以现金 540 万元出资，折 355.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侯汝成以现金 342 万元出资，折 225.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4%；单国玲以现金 306 万元出资，折 201.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4%；宋军利以现金 252 万元出资，折 166.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9%；朱建设以现金 198 万元出资，折 13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4%；王文浩以现金 162 万元出资，折 106.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5%。”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2400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1967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 13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7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3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 932.1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8%；侯汝成 653.49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单国玲 61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王文浩 337.28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1%；宋军利 166.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9%；朱建设 13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4%。”

4、200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5、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为：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修改为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设备及房产、租赁；物流、货物仓储及装卸；投资及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6、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7、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为：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国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修改为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24000 万股，

其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1967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18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 13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71.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3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 932.1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8%；侯汝成 653.49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单国玲 61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王文浩 337.28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1%；宋军利 166.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9%；朱建设 13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4%。”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60000 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9199.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2964.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 3071.5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2%；侯汝成 1633.7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单国玲 1533.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王文浩 843.2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

（3）《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4）《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

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5）《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十三）审议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6）《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修改为第四十条“（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并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7）《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9）《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侯选人。”

修改为第六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侯选人。”

（10）《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六条“（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1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五）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1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七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15）《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缺席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

监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7）《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18）《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9）《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20）《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四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2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2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

（三）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公司债务；

（六）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9、2009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为：

《公司章程》 原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修改为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

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10、201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60000 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9199.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2964.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 3071.5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2%；侯汝成 1633.7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单国玲 1533.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王文浩 843.2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60000 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9199.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482.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7%；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2.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7%；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 3071.5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2%；侯汝成 1633.7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单国玲 1533.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王文浩 843.2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

11、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转让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十七条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40,000,000 股，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主发起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96,798,100 股、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16,469,200 股、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认购 11,857,800 股、桂林橡胶机械厂认购 1,317,500 股、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认购 711,400 股、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 658,800 股、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认购 329,400 股、丁玉华认购 3,557,300 股、侯汝成认购 2,253,000 股、单国玲认购 2,015,800 股、宋军利认购 1,660,100 股、朱建设认购 1,304,400 股、王文浩认购 1,067,2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现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桂林橡胶机械厂、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宋军利、朱建设、王文浩。上述发起人股东在发起设立公司时，以净资产、房产和现金出资入股。”

（2）原章程第十八条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60000 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9199.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482.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7%；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2.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7%；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 3071.5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2%；侯汝成 1633.7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单国玲 1533.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王文浩 843.2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60000 万股，其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9199.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00%；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2964.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丁玉华 3071.5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2%；侯汝成 1633.7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单国玲 1533.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王文浩 843.2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

（3）原章程第九十七条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至二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12、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权限，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通知的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使《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议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规定了公司的活动原则。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章程体现了股权平等、同股同权的原则；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提案权、表决权、股份转让权、监督检查权、资料查阅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项权利；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自的职权范围；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和公司的财务制度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面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还专门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股权管理事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

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均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于2009年6月2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二项议案。

（2）发行人于2009年6月28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为公司 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八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2010年5月30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为公司 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独立董事耿建新辞职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发行人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发行人于2010年10月2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暨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6）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发行人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三角（威海）华进机电有限公司 10.1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10%股权的

议案》、《关于同意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华盛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发行人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发行人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6.99%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软件著作权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置备股东名册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11）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度—2015 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关

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新增监事报酬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于200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发行人于2009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8年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公司2009年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2009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再生资源分公司的议案》。

（4）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5）发行人于2010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独立董事耿建新辞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发行人于201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发行人于2010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暨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8）发行人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9）发行人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三角（威海）华进机电有限公司 10.1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华盛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10）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总裁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11）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12）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3）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议案》、《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6.99%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软件著作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1.8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5）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1 亿元借款的议案》。

（16）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阿克隆大学、阿克隆大学科研基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17）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三角轮胎（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18）发行人于201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宁、昆明、成都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19）发行人于2011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置备股东名册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华达公司、华安公司租赁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华安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车辆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万达生活小区项目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7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申请6.9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发行人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暨2013年度—2015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的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向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实行执行总裁制的议案》、《关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3）发行人于2012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

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丰银行账户授权书若干问题的议案》。

（24）发行人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5）发行人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6）发行人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车方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7）发行人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8）发行人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四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四项议案。

（4）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暨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

等两项议案。

（5）发行人于2010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6）发行人于201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对华盛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7）发行人于201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8）发行人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文浩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发行人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三角（威海）华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6.99%股权的议案》。

（10）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11）发行人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度—2015年度）股利分配政策的意见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2）发行人于201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监事报酬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3）发行人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丁玉华兼任公司总裁及华盛轮胎、华安物流和华达公司董事长；兼任三角集团及华进公司、华平公司、华博公司、华通公司、金桥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太投资和盛来公司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董事单国玲兼任华盛轮胎、华安物流及华达公司董事；兼任三角集团副董事长及华进公司、华平公司董事；兼任金石公司董事长；兼任华博公司和新阳投资总经理。

3、发行人董事宋礼顺兼任公司计划质量安全生产运营保障与管理中心执行总裁，兼任华通公司和盛来公司董事。

4、发行人董事林小彬兼任公司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及三角香港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盛来公司董事。

5、发行人董事李发荣兼任公司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工程胎销售中心执行总裁和盛来公司监事。

6、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文浩兼任盛来公司董事。

7、发行人监事谷志福兼任盛来公司总经理。

8、发行人监事孙建一兼任三角集团董事及新阳投资监事。

9、发行人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总裁马文力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华利公司法定代表人。

10、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钟丹芳兼任公司华利公司监事。

除上述外，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暨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2010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原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发行人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

3、发行人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及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丁玉华为公司总裁、宋礼顺、林小彬、李发荣、孙庆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姜荣生、王波、马文力为公司副总裁、郭立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钟丹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郭立中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由马文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财务负责人变更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郭立中基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公司为保持正常的财务经营管理而提出更换财务负责人，理由充分、合理；马文力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及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换原财务负责人，聘任马文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车方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车方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及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车方伟为公司副总裁。

7、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和《关于实行执行总裁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决定实行“执行总裁负责制”。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调整后的部门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具体情况为：宋礼顺兼任计划质量安全生产运营保障与管理中心执行总裁，林小彬兼任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李发荣兼任高性能商用车轮胎及工程胎销售中心执行总裁，孙庆江兼任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执行总裁，姜荣生兼高性能商用车轮胎销售中心执行副总裁，王波兼任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执行总裁，马文力兼任财务

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总裁，车方伟兼任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8、发行人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车方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车方伟的辞职申请书及医院诊断证明书，车方伟系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工作而离职，属于正常变动。

9、发行人于2012年6月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丽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10、发行人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外，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聘任李宪德、于勇和耿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持有鲁税威字371002726700647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持有鲁税威字371002695409434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持有鲁税威字371081699651287号税务登记证。华盛轮胎持有鲁税威字371002756385422号税务登记证，华安物流持有鲁地税字371002166708535号税务登记证，华达公司持有鲁税威字371081764808982号税务登记证。

2、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

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8】12 号《关于认定“山东中德设备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及华盛轮胎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鲁科高字【2012】19 号《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认定公司及华盛轮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华盛轮胎 2008 年前购买国产设备，符合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条件，且已通过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局的备案。在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在剩余年限内仍可继续抵免。2009 年度，华盛轮胎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 9,707,598.17 元；2010 年度，华盛轮胎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 27,151,547.10 元；2011 年度，华盛轮胎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 14,392,961.12 元。该税收抵免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未予抵免部分以后年度不予抵免。

根据财税【2008】15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 2010 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 2009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7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对其 2010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5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据此规定，发行人人再生资源分公司对 2010 年销售实现的增值税，按 50%的比例退回。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0 号《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 5%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执行 9%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国内轮胎销售的消费税税率为 3%（不包括农用车专用轮胎），出口轮胎的消费税税率为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1】45 号《关于香皂和汽车轮胎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经核查，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近三年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地方税种减免优惠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审查《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取得的大额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1）经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及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计人民币 106.218 万元。

（2）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威财企【2011】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威海市第一批科技发展与节能减排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收到 37.00R57 金字塔式带束层巨型工程子午胎研发项目补助计人民币 100 万元。

（3）根据威海工业新区财政局新区财预【2011】281 号《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及新区财预【2011】411 号《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费合计人民币 1476.6843 万元。

（4）根据华盛轮胎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及威海市人民政府【2007】第 48 号专题会议纪要，华盛轮胎于 2009 年收到电费、汽费补贴计人民币 832 万元；2010 年收到电费、汽费补贴计人民币 1087 万元。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经技区财预字【2011】第 26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华盛轮胎于 2011 年收到电费、汽费补贴计人民币 1293.33 万元。

（5）根据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威科计字【2009】32 号《关于下达威海市 2009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省一批）的通知》，华盛轮胎于 2009 年收到巨型子午胎技改项目补贴款计人民币 400 万元。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取得其他大额补贴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大额补贴收入所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

5、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19,039,774.15	236,195,991.95	3,291,702.38
2010 年度	3,291,702.38	109,991,742.30	429,512.24
2011 年度	429,512.24	46,405,768.64	333,932.75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0	9742.84	0
2011 年度	0	0	0

威海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再生资源分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0	2979233.35	243479.29
2011 年度	243479.29	3395318.38	200363.9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

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在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再生资源分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再生资源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最近三年在增值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发行人2009年度至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年度	3,928,632.05	66,144,902.06	—40,790,934.29
2010年度	—40,790,934.29	4,407,717.30	—28,844,409.00
2011年度	—28,844,409.00	8,448,617.72	10,396,192.32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发行人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2011年末未缴税费为12月份实现税款在次年1月申报期内缴纳，该公司账面不存在欠税。”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根据该监管意见，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按月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了《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再生资源分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地方税

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再生资源分公司 2011 年末未缴税费为 12 月份实现税款在次年 1 月申报期内缴纳，该账面不存在欠税。”根据该监管意见，再生资源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按月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威海再生资源分公司、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最近三年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1082632.56	56795122.12	6898024.74
2010 年度	6898024.74	74181238.97	12986187.07
2011 年度	12986187.07	83243793.48	5309645.27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盛轮胎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华盛轮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0	6031575.94	0
2010 年度	0	6031575.94	0
2011 年度	0	6031575.94	0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盛轮胎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

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盛轮胎没有受处罚记录。华盛轮胎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盛轮胎最近三年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7、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确认：华安物流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867.78	-2588.15
2010 年度	-2588.15		-3610.66
2011 年度	-3610.66	9405.54	920.58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安物流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安物流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确认：华安物流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17735.47	309787.84	56829.46
2010 年度	56829.46	454331.10	254937.74
2011 年度	254937.74	1070025.53	413593.31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安物流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安物流 2011 年末未缴税费为 12 月实现税款在次年 1 月申报期内缴纳，该公司账面不存在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安物流最近三年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8、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308369.21	4253274.54	1321202.61
2010 年度	1321202.61	5428125.63	510041
2011 年度	510041	4025414.62	6755.9

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同时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国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华达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经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华达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09 年度	0	0	0
2010 年度	0	0	39650.12
2011 年度	39650.12	39650.12	1183618.77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南海中心税务所出具了《关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税收事宜的监管意见（地税）》，认为“华达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及偷税漏税现象，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达公司没有受处罚记录。华达公司的未缴税费不属违法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公司最近三年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9、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其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

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威海市环境保护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证明，因山东省政府截至目前未对威海市下达“十二五”总量控制目标，因此威海市无法对各排污单位开展总量分配和排污许可证颁发工作。在“十一五”期间，威海市政府分配给发行人的化学需氧量控制排放量为172.8吨/年，华盛轮胎化学需氧量控制排放量为28.7吨/年，华达公司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5.0吨/年。根据“十一五”总量控制情况，发行人、华盛轮胎及华达公司主要污染物指标能够控制在总量目标范围内。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发行人的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及华盛轮胎均分别持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准，发行人还持有编号为鲁环辐证【1001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环保工作的责任人所做的尽职调查笔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轮胎废水、生活污水、躁声、碳黑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减少污染。经查验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台帐并根据发行人有关负责人的介绍，发行人建有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直接对接；有COD在线检测系统，生产污水都经过密闭处理，可以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后直接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发行人噪声处理设备先进，对碳黑有专门的除尘设施，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残渣回收，由相应的供应商负责。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每年都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经查验威海市环境保护局近三年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而处罚的情形。另根据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保设备现场参观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均可正常使用，运转良好并具有相应的排污能力。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鲁环函【2012】271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和文登市环境保护局也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及华达公司最

近三年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外排各类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违规和污染事件。

4、2011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1】257 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鲁环审【2011】257 号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同意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意见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符合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发行人、发行人的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及华盛轮胎分别持有 DET NORSKE VERIT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ISO/TS16949：2009 标准。TS16949 由国际汽车工业特别小组所有成员（包括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等汽车工业制造商和汽车工业协会）共同编制的汽车行业质量技术标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质量控制的有关人员所做尽职调查笔录，该技术标准是全球汽车配件厂商最严格、最权威的质量认证标准之一。另外，发行人还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暨“3C”认证证书。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质量控制的有关人员所做尽职调查笔录，发行人产品生产全过程暨从原材料采购、密炼、炼胶、压延、压出、硫化成型到生产工序直至产品外观均有严格的检测措施与检测方法，并配有专门的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所做尽职调查笔录，发行人产品质量可

靠，未曾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作为卡特彼勒供应商，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获得卡特比勒颁发的金奖和铂金奖。

4、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审查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共需资金计人民币250708万元（含外汇11142万美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若有剩余，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8月1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发改委）出具鲁发改能审书【2011】74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升级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2011年8月17日，山东省发改委对该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1100000104，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2011年10月30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1】257号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同意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发改委备案同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的环评审查亦获得批准，具备实施条件。

（二）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消费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增长，激励和发展员工”三项使命；以“转型升级”为主线，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持续优化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快构建低碳绿色发展的新型生产力模式，促进产品增值与品牌升值并驾齐驱，持续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益；认真建设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社会、环境三位一体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协调增长，为建设国际化公司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致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09 年 6 月，发行人与橡胶供应商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履行橡胶供应合同中发生纠纷而被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81 号《裁决书》，裁定发行人（被申请人）应向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支付违约赔偿损失计 4,267,428.93 美元；发行人向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本案仲裁费计 117,614.00 美元由发行人承担 60%。2011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案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11 年 10 月 14 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威执一字第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81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三角集团改制时企业经营决策层及其他员工缴纳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之来源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企业向本所律师提交了《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本所律师对照上述两个说明查验了企业经营决策层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单位向企业经营决策层提供资金的财务凭证、借款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以确认借款单位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款单位提供借款时的财务报表、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借款单位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以确认借款单位是否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资金在借款单位、个人及三角集团改制专户之间的划付凭证，资金提供单位与信托公司签订的信托合同、企业经营决策层关于收到借款的收据；走访了主要资金提供单位，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当时提供资金的背景、原因、查阅其当时的企业财务报表，了解其提供资金的来源。

经过上述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就三角集团改制时企业经营决策层及其他员工缴纳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来源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的来源

根据经批复的三角集团改制方案及《产权转让协议》，三角集团改制后在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为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宋修信、王波、孙建一、崔峰、王建业、李渤、熊顺民、姜秀波、娄秀荣、郭战友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

一家法人股东中煤信托。

（1）丁玉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主要来源于向其他单位的借款。具体操作模式为由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统一出面向其他单位借款，所借资金再在该 14 人当中进行内部调剂与分配。具体借款过程如下：

①2003 年 12 月 15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分别与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橡塑研究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天津橡塑研究所向上述 4 人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1329 万元，其中向丁玉华提供借款 525 万元，向侯汝成提供借款 323 万元，向单国玲提供借款 328 万元，向王文浩提供借款 153 万元；借款期限均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 17 日，天津橡塑研究所向丁玉华等 4 人支付了上述借款。2003 年 12 月 26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又与天津橡塑研究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天津橡塑研究所借款合计人民币 3020 万元，每人借款 75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29 日，天津橡塑研究所向丁玉华等 4 人支付了上述借款。经核查天津橡塑研究所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天津橡塑研究所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26 日，持有注册号为 1201932004426（后变更为 120193000030778）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柴淑英，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 M28 增 1 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与信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2000 年 5 月，天津橡塑研究所将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830 万元。增资后，天津橡塑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张芝泉出资人民币 30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柴淑英出资人民币 30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张建浩出资人民币 1219.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6%。截止天津橡塑研究所提供借款之时，天津橡塑研究所仍保持这一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橡塑研究所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所做的访谈笔录、天津橡塑研究所出具的承诺函并审查天津橡塑研究所的银行对帐单、天津橡塑研究所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分红决议等材料，天津橡塑研究所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橡塑研究所提供给丁玉华等 4 人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天津橡塑研究所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

资助。

②2003 年 12 月 29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大连保税区威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亚贸易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向威亚贸易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每人借款 87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借款协议签订当日，威亚贸易公司向丁玉华等 4 人支付了上述借款。经核查外商投资企业开业登记申请书、大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大保企批【2002】066 号《关于成立美国独资大连保税区威亚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威亚贸易公司是由（美国）平亚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持有注册号为企独辽大总副字第 009648 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平，住所为大连保税区泰华大厦 538#，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贸易咨询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威亚贸易公司总经理所做的访谈笔录，威亚贸易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威亚贸易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进帐单等，威亚贸易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威亚贸易公司提供给丁玉华等 4 人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威亚贸易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③2003 年 12 月 26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兴化市联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向联兴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29 日，联兴公司向丁玉华等 4 人支付了上述借款。经核查联兴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材料，联兴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12812100751（1/1）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凤俊，住所为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西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等。根据联兴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联兴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兴化市创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2 年 4 月 30 日，兴化市创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联兴公司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兴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联兴公司提供借款时，联兴公司仍保持这一股权结构。根据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总股份 13460 万股，其中江苏兴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6110 万股，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兴化市兴戴贸工农总公司持有 3000 万股，张宇晓持有 250 万股。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江苏兴宏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兴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葛宏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顺英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兴化市兴戴贸工农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马元连，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所做访谈笔录、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注），联兴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联兴公司提供给丁玉华等 4 人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联兴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注：联兴公司已于**2008** 年注销，故承诺函由其原股东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共同出具。*

④2003 年 12 月 28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山西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向百信投资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百信投资公司向丁玉华等 4 人支付了上述借款，但由于新年放假原因，该笔借款实际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到达个人帐户。经核查百信投资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等工商材料，百信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当时持有注册号为 400001009221（2-2）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君，住所为太原市新晋祠路 48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

业、运输业、加工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等。根据百信投资公司的章程及验资报告，2003 年 6 月 10 日，百信投资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百信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其中王君出资人民币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李淑梅出资人民币 3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严学红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王洁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03 年 9 月 3 日，王洁将持有的百信投资公司 1.5%股权转让给王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信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君出资人民币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5%；李淑梅出资人民币 3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严学红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截止百信投资公司向丁玉华等 4 人提供借款之时，百信投资公司仍保持这一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信投资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所做的访谈笔录、百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注）并核查百信投资公司借款当时的财务报表，百信投资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百信投资公司提供给丁玉华等 4 人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百信投资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注：百信投资公司已于 **201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故承诺函由百信投资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王君出具。*

⑤2003 年 12 月 25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汕头天阳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向天阳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天阳公司向丁玉华等 4 人支付了上述借款。经核查天阳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天阳公司是经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汕经贸资批字【1999】047 号《关于成立外商独资企业“汕头天阳模具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萨摩亚国双喜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7 日，持有注册号为企独汕总字第 007158 号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吉星，住所为汕头市黄由路 60 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

围为制造轮胎模具、橡胶机械等。萨摩亚国双喜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籍人士刘吉星全资拥有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所做的访谈笔录、天阳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天阳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阳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天阳公司提供给丁玉华等4人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天阳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综上，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4人截止2003年12月31日向其他单位借款合计人民币10849万元（百信投资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于2004年1月2日实际到帐）。其中，丁玉华借款合计人民币2905万元，侯汝成借款合计人民币2703万元，单国玲借款合计人民币2708万元，王文浩借款合计人民币2533万元。同时，丁玉华等4人又把上述资金之一部分合计人民币1025万元借给了宋修信等10人，具体情况为：宋修信借150万元、王波借150万元、孙建一借130万元、崔峰借110万元、王建业借110万元、李渤借90万元、熊顺民借90万元、姜秀波借80万元、娄秀荣借91.5万元、郭战友借23.5万元。丁玉华等4人向宋修信等10人提供资金的具体运作模式为，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共同投资设立新太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31.36万元，其中丁玉华出资525.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91%；侯汝成出资2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1%；单国玲出资206.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文浩出资84.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8%。2003年12月18日，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03）第1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12月18日，新太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31.36万元。2003年12月24日，新太投资领取了注册号为3710002801747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根据《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并询问有关高管，丁玉华等人用于新太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的借款。新太投资成立后于2003年12月31日与宋修信等10人签订《借款协议书》，按照上述各人所借金额将借款直接汇入了三角集团改制专户。

经过上述运作，丁玉华等14名自然人股东筹集到应缴纳的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合计人民币9236万元，符合丁玉华等14人与威海市国资办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之有关规定。2003年12月31日，丁玉华等14名自然人股

东筹集的第一期改制资金全部进入三角集团改制专户，并通过改制专户交付给了威海市国资办。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3】B135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确认。

根据《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3】B135号《验资报告》，丁玉华等14人缴纳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03年12月31日，丁玉华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汇入人民币2130万元，该2130万元资金构成为截止2003年12月31日丁玉华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的借款（2905—250—525）。根据上述，截止2003年12月31日丁玉华对外借款合计人民币2905万元，但因百信投资公司的借款于2004年1月2日才到帐，故应从2905万元中扣减250万元。另，丁玉华用所借款项525万元投资设立了新太投资，故应再扣减525万元。此外，丁玉华还向侯汝成借381.3万元，向王文浩借1426.2万元，向二人合计借入人民币1807.5万元。该笔借款由侯汝成和王文浩分别直接打入三角集团改制专户。据此，截止2003年12月31日，丁玉华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资金合计人民币3937.50万元（2130+1807.5）。

B．2003年12月31日，侯汝成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人民币1617.30万元作为其自身应交的产权转让价款，另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381.3万元作为对丁玉华的借款，缴纳6.5万元作为对郭战友的借款，缴纳16.9万元作为对新阳投资的借款（新阳投资用该笔借款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中煤信托）。截止2003年12月31日，侯汝成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合计缴纳人民币2022万元，资金来源于侯汝成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的借款。截止2003年12月31日，侯汝成借款合计人民币2703万元，扣减百信投资公司未到帐的250万元，再扣减对新太投资的出资款215.65万元，至2003年12月31日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2022万元之前，侯汝成帐面实有资金2237.35万元。

C．2003年12月31日，单国玲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人民币1546.9万元作为其自身应交的产权转让价款，另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461.1万元作为对新阳投资的借款（新阳投资用该笔借款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中煤信托）。截止2003年12月31日，单国玲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合计缴纳人民币2008万元，资金来源于单国玲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的借款。截止2003年12月31日，单国玲借款合计人民币2708万元，扣减百信投资公司未到帐的250万元，再扣减

对新太投资的出资款206.27万元，至2003年12月31日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2008万元之前，单国玲帐面实有资金2251.73万元。

D．2003年12月31日，王文浩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人民币632.8万元作为其自身应交的产权转让价款，另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 1426.2 万元作为对丁玉华的借款。截止2003年12月31日，王文浩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合计缴纳人民币2059万元，资金来源于王文浩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的借款。截止2003年12月31日，王文浩借款合计人民币2533万元，扣减百信投资公司未到帐的250万元，再扣减对新太投资的出资84.38万元，至2003年12月31日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2059万元之前，王文浩帐面实有资金2198.62万元。

E．2003年12月31日，宋修信等10人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缴纳第一期改制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a)宋修信交22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5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150万元。新太投资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丁玉华等 4 人设立新太投资时交纳的注册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注：因新太投资向宋修信等10人提供的借款之资金来源相同，故以下不再赘述。

b)王波交 22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5 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 150 万元。

c)孙建一交19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5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130万元。

d)崔峰交 16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5 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 110 万元。

e)王建业交16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5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110万元。

f)李渤交13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90万元。

g)熊顺民交13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90万元。

h)姜秀波交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 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 80 万元。

i)娄秀荣交 91.5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新太投资提供的借款。

j)郭战友交 4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 万元，新太投资提供借款 23.5 万元，侯汝成提供借款 6.5 万元。其中侯汝成提供的借款实际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综上所述，丁玉华等 14 名以自己名义出资的自然人股东所缴纳的三角集团改制第一期资金主要系通过向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等单位以借款方式筹集。

（2）三角集团改制时登记注册的一家法人股东中煤信托，其用于缴纳第一期改制资金来源于除丁玉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外的三角集团其他员工（共计 4196 名）交付的信托资金。经本所律师审查，三角集团员工孙建一作为代表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132.8865 万元，来源于参加三角集团改制的员工个人自筹资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煤信托直接以股东名义缴纳了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3】B135 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确认。中煤信托交付的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828 万元，与职工交付的信托资金相差 695.1135 万元，该部分资金是新阳投资缴纳的信托资金。经审查银行转账支票存根，新阳投资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汇入人民币 995 万元，作为支付给中煤信托的信托资金。同日，三角集团改制专户向中煤信托汇款人民币 4828 万元，其中 4132.8865 万元为三角集团其他员工（4196 名）以自筹资金交付的信托资金，另 695.1135 万元即为新阳投资交付的信托资金。

经审查新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新阳投资是由熊顺民和孙建一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17 日，熊顺民和孙建一签订了《关于设立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之出资人协议》。新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熊顺民与孙建一各出资5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2003年12月18日，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03）第1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12月18日，新阳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2003年12月24日，新阳投资领取了注册号为3710002801746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及《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等文件，熊顺民与孙建一用于新阳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借款，具体说明如下：

①2003年12月12日，熊顺民与河南东信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熊顺民向东信公司借款人民币355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2日至2004年12月12日。2003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8日，东信公司分三次向熊顺民支付了上述借款。

②2003年12月12日，孙建一与东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孙建一向东信公司借款人民币355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2日至2004年12月12日。2003年12月15日，东信公司向孙建一支付了上述借款。

经核查东信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材料，东信公司原为新乡东信轮胎有限公司，由辉县市轻化物资总公司、裴新荣、刘永庆于1997年11月13日共同投资设立。新乡东信轮胎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新原工商企17332501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新，住所为原阳县桥北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化工及原料、机电、金属制品的销售等。1998年11月，新乡东信轮胎有限公司更名为东信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518万元。依据辉县市轻化物资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9年1月20日，东信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辉县市轻化物资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东信公司股权转让给辉县市轻化物资总公司全体职工。转让完成后，辉县市轻化物资总公司不再持有东信公司股权，东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　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姓　名	出资金额
1	刘永庆	5	2	董志武	25

3	裴新荣	5	4	宋一波	24
5	董志文	23	6	牛红宗	19
7	裴小红	18	8	王海香	5
9	李玉青	5	10	董红琴	5
11	牛秀枝	3	12	宋玉花	3
13	罗喜顺	3	14	董明	3
15	常好有	3	16	刘兰	3
17	薛晓香	3	18	杨俊丽	3
19	杨红	2	20	裴龙跃	2
21	宋玉河	2	22	孙学梅	2
23	牛卫明	2	24	王树明	1
25	郭瑞杰	25	26	程跃新	1
27	牛卫国	1	28	牛文亮	1
29	孙海青	1	30	牛卫彬	1
31	郝建全	1	32	郭海莉	1
33	王合英	1	34	负有国	1
35	尚运霞	1	36	尚社教	1
37	赵淆强	1	38	郭荷芳	1
39	穆怀河	1	40	李学福	30
41	陶富珍	30	42	董素云	32
43	白金玲	32	44	董红梅	31
45	牛合宗	30	46	牛华宗	30
47	张霞	25	48	周慧	25
49	闫汝修	3	50	王桂琴	2

截止东信公司提供借款之时，东信公司仍保持上述股权结构。根据本所律师对东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做的访谈笔录及东信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审查东信公司提供借款时的现金缴款单等财务凭证，东信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东信公司提供给熊顺民和孙建一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东信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借款协议》并审查有关财务凭证，2003 年 12 月 15 日，熊顺民和孙建一分别与侯汝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各自向侯汝成借款人民币 145 万元，合计借款 29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8 日，侯汝成分别向熊顺民和孙建一划付了上述借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侯汝成提供给熊顺民和孙建一的借款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独立第三方。据此，通过向东信公司和侯汝成借款，熊顺民和孙建一筹集到了缴纳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投资款。根据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新阳投资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交付的 995 万元即来源于其成立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最终来源于东信公司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2、关于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的来源

为解决缴纳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来源，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采取了信托融资模式：

（1）2004 年 1 月 13 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公司）与北国托签订编号为 2004 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 001 1/3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三角集团改制信托合同 1 号》），约定胜通集团公司作为委托人向北国投交付信托资金总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用于受让三角集团的股权。经审查银行进帐单，2004 年 1 月 19 日，胜通集团公司向北国投交付了 23000 万元信托资金。同日，新太投资与北国托签订编号为 2004 年京国信投资信托字第 001 2/3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三角集团改制信托合同 2 号》），约定新太投资作为委托人追加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2284 万元交付给北国投，用于受让三角集团的股权。经审查银行转帐支票存根、工商企业资金往来专用发票等财务凭证，新太投资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将 2284 万元信托资金交付给北国投。

2004 年 1 月 15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北国投。2004 年 1 月 16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与北国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将合法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北国投，北国投以信托资金

受让该等股权及相关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丁玉华	28%	13126.4	13126.4
侯汝成	10.4334%	4891.2	4891.2
单国玲	11%	5156.8	5156.8
王文浩	4.5%	2109.6	2109.6
合计	53.9334%	25284	25284

北国投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丁玉华等4人。根据银行进帐单及丁玉华等4人签署的收条，丁玉华等4人于2004年1月19日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04年1月15日三角集团的股东会还作出决议，同意侯汝成将持有的1.0666%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太投资。侯汝成于2004年1月16日与新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666%）转让给新太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新太投资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侯汝成。根据银行转帐支票存根及侯汝成签署的收条，侯汝成于2004年1月19日收到了该笔款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新太投资收购侯汝成股权的500万元资金来源于新太投资向熊顺民和孙建一的借款，其中新太投资向熊顺民借款人民币310万元，向孙建一借款人民币355万元，向二人合计借入665万元。经审查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熊顺民和孙建一分别于2004年1月18日向新太投资支付了上述借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熊顺民和孙建一借给新太投资的资金来源于熊顺民和孙建一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新阳投资股权转让给中煤信托而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煤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信托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及参加信托计划的三角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自筹资金。

综上，丁玉华等4人通过转让三角集团股权共筹集到资金25784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银行进帐单等财

务凭证，2004 年 1 月 19 日，丁玉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9187.1968 万元；侯汝成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773.2005 万元；单国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609.2309 万元；王文浩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476.5263 万元。经审查收款收据等财务凭证，2004 年 1 月 20 日，丁玉华又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款计人民币 1.70324 万元；侯汝成又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款计人民币 0.699545 万元；单国玲又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款计人民币 0.69913 万元；王文浩又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款计人民币 0.273735 万元。至此，丁玉华等 4 人已完成了对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的出资，其中丁玉华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9188.9 万元（9187.1968+1.70324），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侯汝成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773.9 万元（3773.2005+0.699545），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单国玲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609.9 万元（3609.2309+0.66913），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王文浩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476.8 万元（1476.5263+0.273735），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2004 年 1 月 30 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 049 号《验资报告》对丁玉华等 4 人缴付的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予以验证确认。

据此，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所缴付的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实际来源于胜通集团公司和新太投资交付的信托资金。本所律师查验了胜通集团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借款当时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汇兑凭证等财务凭证，并对胜通集团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胜通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胜通集团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提供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上述核查情况，胜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持有注册号为 370000018005484 的法人营业执照。在提供信托资金当时，胜通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秀生，住所为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83.5 万元，主要经营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等。根据胜通集团公司章程，胜通集团公司由发起人认购全部

股份，其中垦利县胜坨镇经贸办认购2095.2万股，占总股本的24.7%；山东胜通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认购3143.5万股，占总股本的37.1%；东营市垦利胜坨建筑安装公司认购3044.8万股，占总股本的35.8%；东营市东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0万股，占总股本的0.6%；垦利石化总厂认购100万股，占总股本的1.2%；垦利县新型电力器材厂认购50万股，占总股本的0.6%。根据胜通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胜通集团公司之所以要提供该笔资金，主要目的是为与三角集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出于对三角集团及其高管的信任，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资金支持。胜通集团公司提供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胜通集团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并审查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新太投资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新太投资的注册资本；二是向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熊顺民、孙建一等人的借款；三是崔峰归还新太投资的借款，具体情况为：

新太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36万元，在借给宋修信等10人1025万元后，新太投资注册资本尚余资金6.36万元。

2004年1月18日，新太投资又向侯汝成借款657.995万元，向单国玲借款212.495万元，向王文浩借款109.495万元。经本所律师计算侯汝成等3人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借入的资金及对外支出的资金，侯汝成等3人借给新太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的借款。2004年1月19日，单国玲又向新太投资提供借款计人民币1029万元。该1029万元资金直接来源于向北国投转让三角集团股权而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来源于胜通集团公司等单位提供的信托资金。

2004年1月18日，新太投资分别向熊顺民和孙建一借款合计人民币665万元，在向侯汝成支付三角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500万元后，尚余资金165万元。

2004年1月18日，崔峰用向新阳投资转让三角集团股权而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50万元）归还了新太投资的借款110万元。新阳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等单位的借款。

据此，截止2004年月19日，在新太投资向北国投交付2284万元信托资金

之前，新太投资帐面至少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0.345 万元。上述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及胜通集团公司等独立第三方，并最终以借款或股权转让价款形式先支付给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熊顺民、孙建一等人，再由该等人员借给新太投资。

综上，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缴纳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实际主要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等单位提供的借款及胜通集团公司以自有资金交付的信托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缴纳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最终主要来源于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借款或提供的信托资金，该等第三方与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提供借款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该等第三方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改制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外，三角集团改制时其他以自己名义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即宋修信等 9 人（不包括崔峰）为解决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的来源也采用了信托融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1 月 15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修信等 9 人（崔峰除外）将各自出资所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煤信托。同日，宋修信等 9 人与中煤信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宋修信等 9 人将合法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煤信托，中煤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该等股权及相关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转让价款
宋修信	1.5998%	750	750
王　波	1.5998%	750	750
孙建一	1.3865%	650	650
王建业	1.1732%	550	550
李　渤	0.9599%	450	450
熊顺民	0.9599%	450	450
姜秀波	0.8532%	400	400

娄秀荣	0.6506%	305	305
郭战友	0.3200%	150	150
合　计	9.5029%	4455	4455

中煤信托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宋修信等9人。根据中煤信托提供的银行电汇凭证，宋修信等9人已于2004年1月20日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崔峰缴付的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主要来源于新阳投资收购其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而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04年1月15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峰将其持有的因出资而形成的三角集团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732%，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新阳投资。2004年1月16日，崔峰与新阳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550万元，出资比例为1.1732%）转让给新阳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万元。新阳投资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崔峰。根据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崔峰于2004年1月18日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

经审查银行进帐单、收款收据等财务凭证，2004年1月20日，宋修信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24.888924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0.111076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525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王波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24.888924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0.111076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525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孙建一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454.906859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0.093141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455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崔峰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84.924794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0.075206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385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王建业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84.924794 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 0.075206 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 385 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李渤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14.942729 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 0.057271 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 315 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熊顺民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14.942729 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 0.057271 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 315 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姜秀波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279.928260 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 0.071740 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 280 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娄秀荣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213.461704 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 0.038296 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 213.5 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郭战友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04.996534 万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 0.003466 万元，合计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人民币 105 万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和《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2004 年 1 月 30 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 049 号《验资报告》对宋修信等 10 人缴付的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予以验证确认。

综上，宋修信等 10 名自然人缴纳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实际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期缴纳的改制资金主要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系委托丁玉华等 4 人并通过新太投资转借）；第二期缴纳的改制资金主要来源于信托资金（其中，崔峰缴纳的第二期改制资金主要来源于新阳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经审查信托合同、借款协议、银行电汇凭证等资料，上述信托资金和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①200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兰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裕公司）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2 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

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11.80 万元。2004 年 1 月 20 日，兰裕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3411.80 万元交付给中煤信托。经审查兰裕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转股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兰裕公司原为临沂兰裕工贸有限公司，系由韩兴宝、侯俊山、谢向东、刘恒学、尹丙美于 2001 年 4 月 4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韩兴宝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侯俊山出资 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谢向东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刘恒学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尹丙美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临沂兰裕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3713002801800-1 的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沂市沂蒙路北段南坊镇，经营范围为畜禽加工、冷藏、冷饮、鲜奶加工；木地板加工、销售等。2002 年 9 月，临沂兰裕工贸有限公司股东谢向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韩兴波，尹丙美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绪换；同时，临沂兰裕工贸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韩兴宝和侯俊山予以认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临沂兰裕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注册资本 1288 万元，其中韩兴宝出资 98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31%；侯俊山出资 28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4%；韩兴波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7%；张绪换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9%；刘恒学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9%。2003 年 3 月，临沂兰裕工贸有限公司将名称更名为山东兰裕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 1288 万元增加至 36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韩兴宝、韩兴波和张绪换予以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兰裕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注册资本 3688 万元，其中韩兴宝出资 208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8%；侯俊山出资 28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3%；韩兴波出资 1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9%；张绪换出资 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刘恒学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

截止兰裕公司提供改制资金之时，兰裕公司仍保持上述股权结构。根据三角集团出具的《关于与山东兰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明与承诺》，兰裕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兰裕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②200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临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汽

贸公司）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3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94.16万元。2004年1月19日，临沂汽贸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4094.16万元交付给中煤信托。经审查临沂汽贸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材料，临沂汽贸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9日，系由周昆等47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713001800640的法人营业执照。临沂汽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昆，住所为临沂市临西一路190号，主要业务范围为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临沂汽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2001年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2002年1月15日，临沂汽贸公司原股东马瑞祥将持有的临沂汽贸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昆；2002年3月25日，临沂汽贸公司原股东马爱群将持有的临沂汽贸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昆；2003年9月6日，临沂汽贸公司原股东刘宝宪将持有的临沂汽贸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昆。2004年1月6日，临沂汽贸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增加的3名股东共同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沂汽贸公司的股东仍为47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　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姓　名	出资金额
1	周昆	1530	2	田玉富	100
3	孙树芸	50	4	刘永连	100
5	李建华	100	6	杜宗文	30
7	吴焕荣	100	8	贾素贞	20
9	刘培华	20	10	张士华	100
11	催绍伟	32	12	邓枫	16
13	董梅	10	14	范一军	10
15	何彩霞	10	16	胡爱森	10

17	汲长伟	25	18	孔咏梅	10
19	李凤吾	100	20	李林华	20
21	李欣	13	22	刘宝忠	10
23	卢华	10	24	马玉蛟	25
25	孙洪晓	8	26	孙萍	10
27	孙树顺	16	28	王宝友	100
29	王军	15	30	王军林	15
31	王凌媛	10	32	魏本华	14
33	吴玉茗	10	34	相荣朋	10
35	邢宗忠	10	36	许敏	10
37	薛灵芝	30	38	颜景瑞	18
39	杨成彬	100	40	杨欣	10
41	张峰	10	42	张守礼	8
43	张跃民	10	44	赵俊华	15
45	孙冰	40	46	王川	40
47	杜文臣	40			

截止临沂汽贸公司提供改制资金之时，临沂汽贸公司仍保持上述股权结构。根据本所律师对临沂汽贸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所做的访谈笔录及临沂汽贸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审查临沂汽贸公司的财务报表和银行对帐单等财务凭证，临沂汽贸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临沂汽贸公司提供资金之主要目的是为支持三角集团改制和朋友帮忙（临沂汽贸公司时任董事长与三角集团董事长丁玉华是同学关系）。临沂汽贸公司提供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临沂汽贸公司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

上述两项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7505.96 万元，足以支付中煤信托购买宋修信等 9 人（不包括崔峰）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之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4455 万元。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并审查借款协议、银行汇款凭证等财务凭据，新阳投资收购崔峰的股权转让价款主要来源于丁玉华和侯汝成向新阳投资提供的借款（其中丁玉华借给

新阳投资人民币250万元、侯汝成借给新阳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及中煤信托对新阳投资的增资款（中煤信托对新阳投资增资人民币 116.14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银行电汇凭证等财务凭据，丁玉华、侯汝成借给新阳投资的资金及中煤信托对新阳投资增资的资金最终均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等单位提供的借款及参加信托计划的三角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自筹资金。

据此，宋修信等10人缴付的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直接来源于中煤信托的信托资金及新阳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及三角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等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借款或信托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宋修信等10人缴纳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最终主要来源于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借款或信托资金，该等第三方与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提供借款或信托资金的资金均为企业或个人的自有资金；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对该等第三方提供过包括担保在内的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改制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信托合同、银行划款凭证等财务凭据，中煤信托分别于2004年1月20日和1月29日向威海市国资办交付了第二期产权转让资金合计人民币 112,609,564 元，向三角集团基本帐户缴付人民币 20436.00 元。截止 2004 年 1 月 29 日，中煤信托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合计人民币 112,630,000.00 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及《产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

中煤信托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魏楠交付的信托资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魏楠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5 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801.6935 万元。2004 年 1 月 29 日，魏楠按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5801.6935 万元交付给中煤信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

流向说明》并审查银行转帐凭证等，魏楠交付的上述信托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丁玉华等 4 人的借款，其中魏楠向丁玉华借款人民币 2130 万元；向侯汝成借款人民币 1498.6 万元；向单国玲借款人民币 517.9 万元；向王文浩借款人民币 1655.5 万元。魏楠向四人借款合计人民币 580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丁玉华等 4 人借给魏楠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最终来源于胜通集团公司和/或新太投资向北国投提供的信托资金。

②新阳投资交付的信托资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新阳投资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1 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05.4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三角集团出具的付款声明并审查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上述 3105.46 万元系分几次交付给中煤信托或直接汇入三角集团改制专户，具体为：2003 年 12 月 31 日，新阳投资汇入三角集团改制专户人民币 995 万元，作为支付给中煤信托的信托资金；侯汝成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汇入人民币 16.9 万元作为新阳投资支付给中煤信托的信托资金，单国玲向三角集团改制专户汇入人民币 461.1 万元作为新阳投资支付给中煤信托的信托资金。侯汝成和单国玲提供给新阳投资的信托资金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截止 2004 年 1 月 18 日，新阳投资通过三角集团改制专户已向中煤信托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1473 万元（995+16.9+461.1）。2004 年 1 月 20 日，新阳投资向中煤信托交付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1271.5 万元（资金来源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人提供给新阳投资的借款）；2004 年 1 月 29 日，新阳投资向中煤信托交付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360.96 万元（资金来源于王文浩提供给新阳投资的借款）。截止 2004 年 1 月 29 日，新阳投资已向中煤信托合计交付信托资金人民币 3105.46 万元（1473+1271.5+360.96）。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人向新阳投资提供的借款直接来源于北国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宋修信等 10 人归还的借款，而宋修信等 10 人归还的借款之资金又来源于中煤信托向宋修信等 10 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北国投和中煤信托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资金来源

于胜通集团公司、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等单位支付的信托资金。据此，新阳投资支付给中煤信托的信托资金实际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及胜通集团公司、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等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资金。

③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交付的信托资金在支付宋修信等 9 人（崔峰除外）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剩余部分合计人民币 3050.96 万元。

因新阳投资交付的信托资金中有 695.1135 万元已由中煤信托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交给了威海市国资办，所以在计算中煤信托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之来源时应扣除该项金额。

基于上述，中煤信托缴付三角集团第二期改制资金时所拥有的信托资金金额为 5801.6935+3105.46-695.1135+3050.96=11263（万元）。该笔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胜通集团公司、兰裕公司及临沂汽贸公司等单位提供的资金。

综上所述，三角集团改制时自然人股东资金的筹集和缴付可以分解为两个过程：第一，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和宋修信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向除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独立第三方筹集并缴付了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除上述 14 人之外的三角集团其他员工（共计 4196 名）以自筹资金并通过信托方式缴付了第一期改制资金。第一期改制资金缴付完毕后，三角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的民营企业。根据《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期改制资金缴付完毕后，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及宋修信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对所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享有完全权利并可以处置。第二，丁玉华等 4 名企业经营决策层及宋修信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依法持有并可以处置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信托公司（北国投和中煤信托），以股权转让价款的形式筹集并缴付了第二期改制资金。第二期改制资金来源于信托公司以股权转让价款形式支付的信托资金，实际是由胜通集团公司、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等独立第三方提供。三角集团改制时的唯一法人股东中煤信托则是以信托资金作为来源缴付了三角集团两期改制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煤信托的信托资金最终来源于三角集团普通员工的自筹资金、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东信公司提供的借款及胜通集团公司、兰裕公司及临沂

汽贸公司等单位提供的资金。

（二）改制资金的偿还

为清楚起见，本所律师先把三角集团改制所涉及的全部借款情况再简述如下，同时对应表述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1、2003 年 12 月 31 日，丁玉华向侯汝成借入 381.3 万元，向王文浩借入 1426.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银行存款、取款等财务凭证，2004 年 1 月 19 日，丁玉华将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北国投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分别归还了侯汝成和王文浩的借款。北国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胜通集团公司等单位提供的信托资金。

2、2003 年 12 月 31 日，郭战友向侯汝成借入 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银行存款、取款等财务凭证，2004 年 1 月 20 日，郭战友将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煤信托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归还了侯汝成的借款。中煤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及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提供的借款或信托资金。

3、2003 年 12 月 31 日，宋修信等 10 人向新太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1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宋修信	150
2	王波	150
3	孙建一	130
4	崔峰	110
5	王建业	110
6	李渤	90
7	熊顺民	90
8	姜秀波	80

9	娄秀荣	91.5
10	郭战友	23.5
合计		1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2004 年 1 月 20 日，宋修信等 9 人（崔峰除外）将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煤信托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归还了上述借款合计人民币 915 万元。中煤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提供的借款或信托资金。2004 年 1 月 18 日，崔峰将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归还了向新太投资的借款 110 万元。新阳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4、2003 年 1 月 13 日，宋修信等 8 人向单国玲、王文浩借款合计人民币 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出借人姓名	借款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宋修信	王文浩	70.5
		单国玲	4.5
2	王波	王文浩	75
3	孙建一	王文浩	65
4	崔峰	单国玲	55
5	王建业	单国玲	55
6	李渤	单国玲	45
7	姜秀波	单国玲	40
8	郭战友	单国玲	15
合计			4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银行存款、取款等财务凭证，2004 年 1 月 20 日，宋修信等 9 人（崔峰除外）将三角集团股权转让给中煤信托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归还了上述借款。中煤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提供的借款或信托资金。2004 年 1 月 18 日，崔峰将三角集团

股权转让给新阳投资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归还了向单国玲的借款 55 万元。新阳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5、2004 年 1 月 19 日，魏楠向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四人借款合计人民币 5802 万元。

2004 年 5 月 25 日，魏楠与威海海轮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轮橡胶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魏楠在 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5 号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海轮橡胶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9,252,934.44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并审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存款凭证等财务凭证，2004 年 5 月 26 日，魏楠归还丁玉华等 4 人 4071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魏楠又归还 1855.29 万元。至此，魏楠所借丁玉华等 4 人款项的本息已全部还清。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所做的访谈笔录并审查海轮橡胶公司财务报表等，海轮橡胶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银行进帐单，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新阳投资向丁玉华借款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向侯汝成借款合计人民币 881.395 万元，向单国玲借款合计人民币 703.11 万元，向王文浩借款合计人民币 723.495 万元，向熊顺民借款合计人民币 45 万元。

经审查银行进帐单、支票存根及收条等资料，2004 年 6 月 2 日，新阳投资归还了丁玉华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255.425 万元；2004 年 4 月 5 日和 2004 年 6 月 2 日，新阳投资分两次归还了侯汝成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895.29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新阳投资归还了单国玲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718.47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新阳投资归还了王文浩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740.14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新阳投资归还了熊顺民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46.1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并审查银行进帐单、收据等材料，新阳投资 2004 年 4 月 5 日还款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对新阳投资的借款（注）。新阳投资 2004 年 6 月 2 日还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具体详见下述）。

注：经审查银行进帐单、支票存根、收款收据等财务凭证，2004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向新阳投资提供借款 755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新阳投资归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761.459025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银行进帐单，2004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9 日，新太投资向熊顺民借款人民币 310 万元，向孙建一借款人民币 355 万元，向侯汝成借款人民币 657.995 万元，向单国玲借款 212.495 万元，向王文浩借款 109.495 万元；2004 年 1 月 19 日，新太投资向单国玲借款 1029 万元。熊顺民等人借给新太投资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胜通集团公司提供的借款或信托资金。

经审查银行进帐单、支票存根及收据等资料，2004 年 6 月 2 日，新太投资归还了熊顺民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17.910425 万元，归还了孙建一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64.058713 万元。2004 年 1 月 20 日，新太投资归还了侯汝成的借款本金 657.995 万元，归还了王文浩的借款本金 109.495 万元。2004 年 1 月 20 日、2004 年 4 月 5 日、2004 年 6 月 2 日，新太投资分三次归还了单国玲的借款本息合计 1261.41116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并审查银行进帐单、收据等材料，新太投资 2004 年 1 月 20 日还款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宋修信等人归还的借款，而宋修信等人归还新太投资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中煤信托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提供的借款或信托资金。新太投资 2004 年 4 月 5 日还款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对新太投资的借款（注）。新太投资 2004 年 6 月 2 日还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具体详见下述）。

注：经审查银行进帐单、支票存根、收款收据等财务凭证，2004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向新太投资提供借款 755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新太投资归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761.459025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

8、三角集团改制时，胜通集团公司向北国投交付了 23000 万元信托资金。2004 年 1 月 13 日，胜通集团公司与新太投资签订《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约定胜通集团公司将《三角集团改制信托合同1号》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太投资，转让价款为23707.9501万元，付款期限为2004年6月4日起的5个工作日；如果新太投资提前付款，则可以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款优惠。经审查银行进帐单，2004年6月2日，新太投资按《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胜通集团公司支付了上述信托权益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3691.8501万元。至此，胜通集团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所提供的资金已得到清偿，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胜通集团公司对此也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资金信托合同，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新太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而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其中，发行人委托理财资金为2.8亿元；海轮橡胶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为0.8亿元。经审查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所做访谈笔录，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交付给北国投的委托理财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9、三角集团改制时，兰裕公司向中煤信托交付了3411.80万元信托资金。2003年12月31日，兰裕公司与新阳投资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兰裕公司将《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2号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阳投资，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付款期限为2004年7月15日起的5个工作日；如果新阳投资提前付款，则可以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款优惠。经审查银行电汇凭证及转账支票存根，2004年6月2日，新阳投资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兰裕公司支付了上述信托权益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83.2万元。至此，兰裕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所提供的资金已得到清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资金信托合同，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新阳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而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经审查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所做访谈笔录，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交付给北国投的委托理财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10、三角集团改制时，临沂汽贸公司向中煤信托交付了4094.16万元信托资金。2003年12月31日，临沂汽贸公司与新阳投资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

同》，约定临沂汽贸公司将《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3 号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阳投资，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5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如果新阳投资提前付款，则可以享受一定幅度的价款优惠。经审查银行电汇凭证及转账支票存根，2004 年 6 月 2 日，新阳投资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临沂汽贸公司支付了上述信托权益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177.6 万元。至此，临沂汽贸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所提供的资金已得到清偿，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临沂汽贸公司对此也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资金信托合同，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新阳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而北国投的委托贷款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经审查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所做访谈笔录，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交付给北国投的委托理财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11、如上所述，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分别以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形式清偿胜通集团公司、兰裕公司、临沂汽贸公司等单位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的资金。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北国投的委托贷款，具体为：2004 年 6 月 2 日，北国投与新太投资分别签订（2004 年京国信信托贷款字第 004 号）和（2004 年京国信信托贷款字第 006 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北国投向新太投资提供贷款合计人民币 2.56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07 年 6 月 2 日。经审查银行进帐单，北国投于同日向新太投资发放了该笔贷款。新太投资用该笔贷款向胜通集团公司支付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并偿还了对熊顺民等人及对发行人的借款。

2004 年 6 月 2 日，北国投与新阳投资分别签订（2004 年京国信信托贷款字第 005 号）和（2004 年京国信信托贷款字第 007 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北国投向新阳投资提供贷款合计人民币 1.04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07 年 6 月 2 日。经审查银行进帐单，北国投于同日向新阳投资发放了该笔贷款。新阳投资用该笔贷款向兰裕公司和临沂汽贸公司支付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并偿还了对丁玉华等人及对发行人的借款。

为清偿北国投 2004 年 6 月 2 日的委托贷款，2004 年 12 月 27 日，海轮橡胶

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国投）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海轮橡胶公司向重国投交付信托资金 8300 万元用于理财，并指定重国投将该笔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贷给威海三力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公司）。2004 年 12 月 28 日，三角集团与重国投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三角集团向重国投交付信托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理财，并指定重国投将该笔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贷给三力公司。2004 年 12 月 28 日，重国投与三力公司签订了两份《信托借款合同》，约定三力公司向重国投借款合计人民币 333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29 日，重国投向三力公司支付了该笔借款。2004 年 12 月 27 日，三力公司与北国投签订《威海三力服装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三力公司向北国投交付信托资金 33300 万元用于理财，并指定北国投将该笔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分别贷给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经审查银行转账支票存根等财务凭证，2004 年 12 月 29 日，三力公司向北国投支付了 33300 万元信托资金。2004 年 12 月 27 日，北国投与新太投资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一份，约定北国投向新太投资贷款人民币 23750 万元。2004 年 12 月 28 日，北国投向新太投资发放了该笔借款。2004 年 12 月 27 日，北国投与新阳投资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一份，约定北国投向新阳投资贷款人民币 9550 万元。2004 年 12 月 28 日，北国投向新阳投资发放了该笔借款。2004 年 12 月 28 日，三角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对三角集团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的利润进行分配，按注册资本的 10%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4688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据此，新太投资取得股东分红款（包括以信托受益权形式享有的信托利益）合计人民币 1111.142 万元，新阳投资取得股东分红款（包括以信托受益权形式享有的信托利益）合计人民币 2578.4 万元。

经审查支票存根、收款收据等财务凭证，2004 年 12 月 29 日，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分别清偿了北国投 2004 年 6 月 2 日的全部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7074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北国投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贷款、三角集团的股东分红款及北国投 2004 年 6 月 2 日贷款使用后的余额。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并审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进帐单、发行人及海轮橡胶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等财务凭证，北国投用新太投资、新阳投资归还的贷款本息分别清偿了发行人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计

人民币 28807 万元及海轮橡胶公司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计人民币 8267 万元。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分红决议并审查银行进帐单、收据、支票存根、银行转帐单据等财务凭证，新阳投资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7 年 2 月分两次清偿了北国投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0402.287842 万元。新阳投资还款的资金来源于三角集团的股东分红及对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和其他股东等人的借款。其中，新阳投资借单国玲 186.5 万元，借侯汝成 164.923649 万元，借王文浩 107.558901 万元，借其他股东合计人民币 1245.8 万元。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向新阳投资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和临沂汽贸公司，其他股东向新阳投资提供借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三角集团分红决议并审查进帐单、收据、支票存根、银行转帐单据等财务凭证，新太投资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7 年 2 月分两次清偿了北国投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25935.85986 万元。新太投资还款的资金来源于三角集团的股东分红及向丁玉华、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等人的借款。其中，新太投资借丁玉华 2982 万元，借侯汝成 1224 万元，借单国玲.1171.5 万元，借王文浩 479 万元。丁玉华、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向新太投资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和临沂汽贸公司。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凭证等财务凭证，侯汝成、王文浩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和临沂汽贸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侯汝成向临沂汽贸公司借款人民币 1476 万元，王文浩向临沂汽贸公司借款人民币 624 万元。侯汝成、王文浩将所借款项分别提供给新阳投资和新太投资，用以帮助新阳投资和新太投资清偿各自债务，最终是为完成三角集团改制资金的借贷循环。截至 2010 年 12 月，侯汝成清偿了向临沂汽贸公司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567.711241 万元；王文浩清偿了向临沂汽贸公司的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662.772259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并、银行转账支票、发行人分红决议、个人税收通用缴款书等资料，侯汝成和王文浩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 2010 年底新阳投资和新太投资归还的对二人借款及发行人对二人的分红款。

1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过程及还款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并审查银行进帐单、境内汇款申请书、收据等财务凭证，北国投用新太投资、

新阳投资归还的贷款本息清偿了三力公司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计人民币36338.147万元。三力公司用北国投归还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清偿了重国投的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34380万元。重国投用三力公司归还的贷款本息分别清偿了三角集团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合计人民币26928.39万元，清偿了海轮橡胶公司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合计人民币9294.517万元。

16、经审查银行转账支票等财务凭证、三角集团股东会分红决议，2010年12月，新太投资、新阳投资用三角集团的分红款等还清了向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4人及其他股东的借款。

17、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孙建一、熊顺民等人向外单位改制资金借款的偿还情况：

（1）对天津橡塑研究所借款的偿还情况

第一次借款：2003年12月15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4人向天津橡塑研究所借款合计人民币1329万元，其中丁玉华借款525万元，侯汝成借款323万元，单国玲借款328万元，王文浩借款153万元。

第二次借款：2003年12月26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4人向天津橡塑研究所借款合计人民币3020万元，每人借款755万。

第三次借款：2005年3月7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4人向天津橡塑研究所借款合计人民币1538万元，其中丁玉华借532万元，侯汝成借401万元，单国玲借390万元，王文浩借215万元。

第四次借款：2007年2月12日，丁玉华、单国玲向天津橡塑研究所借款合计人民币4340万元，其中丁玉华借2982万元，单国玲借1358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后两次借款之目的主要是为了借给新太投资、新阳投资等单位，以便其偿还对其他单位的借款，最终目的是为了完成三角集团改制的资金借贷循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天津橡塑研究所提供的还款情况明细表、银行进帐单、银行对帐单等财务凭证，上述借款的清偿情况如下：

①2004年4月5日，侯汝成、单国玲各自归还了2003年12月26日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全部借款本息（其中本金755万元，利息11.13625万元）。还款资

金直接来源于新阳投资和新太投资分别归还的对侯汝成、单国玲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金。

②2004 年 6 月 2 日，丁玉华归还了 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部分借款本息（其中本金 455 万元，利息 17.0628 万元）。王文浩归还了 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部分借款本息(其中本金 555 万元,利息 17.16605 万元)。丁玉华、王文浩的还款资金来源于魏楠和新阳投资分别归还的对丁玉华、王文浩的借款，最终来源于海轮橡胶公司和/或发行人提供的资金。

③经过上述还款后，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2004 年 6 月 21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又归还了该 500 万元借款余额中的 42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经本所律师向有关当事人了解，丁玉华等 4 人的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于魏楠和新阳投资分别归还的对 4 人借款，最终来源于发行人或海轮橡胶公司提供的资金。至此，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借款余额还剩 80 万元。

④如上所述，至 2004 年 6 月 21 日，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借款余额为 80 万元。该 80 万元被并入上述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第三次借款当中，即 2005 年 3 月 7 日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的借款 1538 万元中包含了该 80 万元。2006 年 3 月 3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归还了该 1538 万元借款中的 507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分红款。

⑤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丁玉华、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对天津橡塑研究所还有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700 万元尚未归还（该 6700 万元的构成为第一次借款 1329 万元+第三次借款的剩余部分 1538 万元—507 万元+第四次借款 434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归还了上述 6700 万元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于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归还的对上述 4 人的借款及发行人的分红款，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三角集团的分红款。至此，天津橡塑研究所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的资金（包括利息）已得到全部清偿。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天津橡塑研究所对此也予以确认。

（2）对威亚贸易公司借款的偿还情况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向威亚贸易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每人借款 87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威亚贸易公司提供的银行对帐单、银行支付系统收付款通知等财务凭证，截止 2004 年 6 月 23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35,913,264.04 元。还款资金直接来源于新太投资、新阳投资及魏楠等单位或个人归还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提供的资金。至此，威亚贸易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的资金（包括利息）已得到全部清偿。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威亚贸易公司对此也予以确认。

（3）对联兴公司借款的偿还情况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向联兴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借款 2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联兴公司提供的银行进帐单、还款明细表等财务凭证，截止 2004 年 6 月 21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023.569 万元。还款资金直接来源于新太投资、新阳投资及魏楠等单位或个人归还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提供的资金。至此，联兴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的资金（包括利息）已得到全部清偿。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联兴公司对此也予以确认。

（4）对百信投资公司借款的偿还情况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向百信投资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借款 2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银行电汇凭证等财务凭证，截止 2004 年 6 月 21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023.289 万元。还款资金直接来源于新太投资、新阳投资及魏楠等单位或个人归还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提供的资金。至此，百信投资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的资金（包括利息）已得到全部清偿。根据本所律师对百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注）的访谈笔录，百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也予以确认。

注：百信投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注销，故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对天阳公司借款的偿还情况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等 4 人向天阳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借款 2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天阳公司提供的财务明细帐、收款凭证、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截止 2004 年 6 月 22 日，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023.429 万元。还款资金直接来源于新太投资、新阳投资及魏楠等单位或个人归还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提供的资金。至此，天阳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的资金（包括利息）已得到全部清偿。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天阳公司对此也予以确认。

（6）对东信公司借款的偿还情况

2003 年 12 月 12 日，熊顺民、孙健一向东信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710 万元，每人借款 35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流向说明》及东信公司提供的还款本息确认表、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截止 2004 年 6 月 21 日，熊顺民、孙建一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729.98 万元。还款资金直接来源于新太投资、新阳投资归还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发行人和海轮橡胶公司提供的资金。至此，东信公司为三角集团改制提供的资金（包括利息）已得到全部清偿。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笔录，东信公司对此也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三角集团改制所涉相关各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上述还款过程中，发行人、海轮橡胶公司、三角集团等单位为借款人清偿外部单位所借款项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轮橡胶公司、三角集团为借款人提供还款资金支持不属于改制主体及其关联方为借款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理由如下：

1、三角集团改制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改制资金筹集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改制工作意见》第一条第（十）项规定中。该条规定：“经营管理者筹集收购国有产权的资金，要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这些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实物资

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的立法本意是指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时间节点上，如需要筹集改制资金，应向改制主体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独立第三方筹集且改制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得为该等资金筹集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防止企业管理层无偿套取改制成果。

依据上述立法规定并结合三角集团改制的实际过程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改制时间节点是在2003年12月，丁玉华等人为筹集改制资金向天津橡塑研究所、威亚贸易公司、联兴公司、百信投资公司、天阳公司及东信公司等单位借钱，而上述单位与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完全是独立第三方。三角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丁玉华等人筹集改制资金过程中也从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因此，丁玉华等人向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筹集改制资金的行为及过程完全符合《改制工作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丁玉华等人及中煤信托缴付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后，2003年12月31日，三角集团领取了改制后的法人营业执照，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全体员工共同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改制工作意见》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改制资金可以分期缴纳，第一期缴纳的改制资金数额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三角集团改制资金的缴纳符合该等相关规定，故三角集团第一期改制资金缴纳完毕后就将企业性质变更为企业经营决策层控股的民营企业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海轮橡胶公司及三角集团为借款人还款提供资金支持的时间节点分别是在2004年6月和12月，鉴于彼时三角集团的企业性质已变更为民营控股企业，故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海轮橡胶公司、三角集团提供资金支持行为的性质相当于是股东控制的企业为股东的债务提供资金支持，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从上述改制资金的还款流程可以看出，发行人、海轮橡胶公司、三角集团虽然提供了还款资金支持，但也属于临时性的资金垫付行为；最终丁玉华、侯汝成、单国玲、王文浩及新太投资和新阳投资等借款人还是用投资分红款清偿了所借的全部债务，实际承担了三角集团改制所应担负的成本，不存在无偿套取改制成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三角集团改制资金清偿过程中，发行人、海轮橡胶公

司、三角集团等单位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的行为不违反《改制工作意见》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三角集团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改制企业主体本身为企业管理层筹集改制资金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信托关系的清理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P49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所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信托关系主要是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信托关系及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信托关系。

1、中诚信托作为三角集团股东的信托关系构成情况如下：

（1）2003年12月31日，新阳投资与中煤信托（后更名为中诚信托，下同）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1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05.46 万元。信托资金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胜通集团公司、兰裕公司及临沂汽贸公司等独立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资金。

（2）2003年12月31日，兰裕公司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2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1.80万元。信托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同日，兰裕公司与新阳投资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2号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阳投资。

（3）2003年12月31日，临沂汽贸公司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3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94.16 万元。信托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同日，临沂汽贸公司与新阳投资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3号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阳投资。

（4）三角集团员工孙建一作为三角集团改制时4196名员工代表于2003年12月31日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4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132.8865万元。信托资金为4196名员工的自筹资金。

（5）2003年12月31日，魏楠与中煤信托签订《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5号)》，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用于购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801.6935万元。信托资金最终来源于胜通集团公司和/或新太投资提供的资金。2004年5月25日,魏楠与海轮橡胶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在《2003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5号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海轮橡胶公司。

中煤信托运用上述信托资金认购三角集团改制时的注册资本并收购宋修信等人持有的三角集团股权后，合计持有三角集团43.8268%的股权。

据此，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受益人分别为新阳投资、海轮橡胶公司及4196名自然人，信托财产为三角集团43.8268%的股权。其中，新阳投资作为受益人已于2006年11月3日取得信托财产暨三角集团22.64%的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P43的相关表述)。故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受益人只剩海轮橡胶公司和4196名自然人，信托财产为中诚信托持有的三角集团21.19%的股权。

2、中诚信托作为新阳投资股东的信托关系构成情况如下：

（1）2004年1月13日，侯汝成与中煤信托（后更名为中诚信托，下同）签订2004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001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经营管理，用于购买孙建一、熊顺民持有的新阳投资股权和以

信托资金对新阳投资实施增资。”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8,240 元。信托资金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2）2004 年 1 月 13 日，单国玲与中煤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2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经营管理，用于购买孙建一、熊顺民持有的新阳投资股权和以信托资金对新阳投资实施增资。”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18,880 元。信托资金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3）2004 年 1 月 13 日，王文浩与中煤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3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经营管理，用于购买孙建一、熊顺民持有的新阳投资股权和以信托资金对新阳投资实施增资。”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3,200 元。信托资金来源于天津橡塑研究所等单位提供的借款。

（4）2004 年 1 月 13 日，王向东与中煤信托签订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4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经营管理，用于购买孙建一、熊顺民持有的新阳投资股权和以信托资金对新阳投资实施增资。”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711,100 元。信托资金来源如下：娄秀荣自有资金 30.5 万元，中层和拔尖技术人才（157 人）自有资金共计 315.61 万元，宋修信等 8 人（熊顺民和娄秀荣除外）向单国玲与王文浩等二人的借款共计 42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1.11 万元直接交付给中煤信托，并由王向东出面与中煤信托签订信托合同。

2004 年 1 月 6 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建一将持有的新阳投资全部股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50%）以 500 万元转让给中煤信托；同意熊顺民将持有的部分新阳投资股权（占新阳投资注册资本的 45.5%）以 455 万元转让给中煤信托；同意中煤信托单方向新阳投资增资计人民币 1,161,420 元。2004 年 1 月 13 日，孙建一和熊顺民与中煤信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煤信托与熊顺民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威海新阳投资

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协议书》。2004 年 1 月 15 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 04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确认。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煤信托合计持有新阳投资 95.9683%的股权。2004 年 2 月 13 日，新阳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受益人为 169 个自然人，信托财产为中煤信托所持有的新阳投资 95.9683%的股权。

3、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信托关系的终止和/或清理过程如下：

（1）海轮橡胶公司作为受益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海轮橡胶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 日更名为华利公司。华利公司除上述受让魏楠的信托权益外，又陆续受让了部分自然人所持有的信托权益；其作为受益人的信托关系终止详见下面关于 4196 名自然人受益人受益权终止部分的表述。

（2）4196 名自然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①因离职和/或内退而转让信托权益

依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规定，职工在发生离职和/或内退的情形下，必须转让所持有的信托权益。据此而转让信托权益的受益人共计 1397 人（其中通过指定转让方式转让的 1 人，详见下面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明细表等资料，在 1397 人中有 301 人是通过他人代为领取的受益权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实，有 155 人均已确认其已实际收到受益权转让价款。另有 146 人因离职时间较为久远，经多方联系未果，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不能确定其是否收到受益权转让价款。

②指定转让（1 人，注）

发行人员工邓泽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从公司离职，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邓泽应转让其所持有的职工授予单位。但直至 2011 年 6 月邓泽仍未转让其持有的职工授予单位。《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职工发生应当转让授予单位的情形，应当在管委会通知的期限内办理转让手续，职工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办理转让手续，由信托投资公司根据管委会发出的授予单位转让通知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该职工授予单位的应分配信托利益

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依据该条规定，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6月19日向邓泽发出了限期转让职工授予单位的短信通知，并分别于2011年6月20日和6月21日在《经济日报》和《中国化工报》上刊登了限期转让公告。但邓泽仍未在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其持有的职工授予单位。故依据上述《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邓泽应转让而未转让的职工授予单位采取指定转让方式予以转让。2011年10月7日，三角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受让邓泽持有的职工授予单位的议案》，决定由华平公司受让邓泽持有的职工授予单位。2011年10月8日，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委员会向中诚信托发出了指定转让通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托已办理完成本次指定转让手续，华平公司成为受益人。根据本所律师对邓泽所做访谈，邓泽确认其已收到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且对指定转让结果无异议。

注：邓泽包括在1397人中，只不过其他人都是因离职、内退等而主动转让受益权，邓泽是被指定转让的。

③因死亡继承转让信托权益（7人）

受益人刘剑波于2004年12月14日因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刘剑波之子刘座任继承了刘剑波在中诚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权益，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了对该信托权益的继承权。2008年11月4日，刘座任之监护人刘显杰（系刘座任之祖父）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0000元。

受益人张国峰于2007年2月20日因交通事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张国峰之配偶、女儿及父母共同继承了张国峰在中诚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权益。2009年4月17日，张国峰之配偶、父亲共同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000元。

受益人蒋学维于2007年4月18日因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蒋学维之配偶及父母共同继承了蒋学维在中诚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权益。2009年4月10日，蒋学维之配偶及父

亲共同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7500 元。

受益人李洲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因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李洲之配偶、儿子及父亲共同继承了李洲在中诚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权益。2009 年 4 月 23 日，李洲之配偶、儿子及父亲共同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5000 元。

受益人刘杰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因交通事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刘杰之子刘高群继承了刘杰在中诚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权益，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了对该信托权益的继承权。2008 年 10 月 15 日，刘强代刘高群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的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5000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刘高群所做的访谈笔录，刘高群已确认收到了全部转让价款。

受益人张喜波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因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张喜波之配偶、女儿及父母共同继承了张喜波在中诚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权益。 2009 年 4 月 17 日，张喜波之配偶、女儿及父亲共同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2000 元。

受益人孙洪海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因交通事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孙洪海之配偶、女儿及父母共同继承了孙洪海在中诚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权益。2010 年 5 月 19 日，孙洪海之配偶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2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员工基于离职、内退、死亡继承转让等原因而转让信托权益的受让主体分别为丁玉华、魏楠、华利公司、华平公司及盛来公司。丁玉华后又将受让的信托权益转让给了盛来公司。

④向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转让信托权益

2010 年 6 月 26 日，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与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部分受益人（共计 2682 人）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将所持有的在编号为 2003 年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转让价款参照三角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为每一信托受益权单位 4.54 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116966902.29 元。转让完成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将持有

上述《信托合同》项下2576.3635万个信托受益权单位，成为该《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三角集团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部分受益人（共计2682人）与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相应信托权益转让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2010年6月29日，中诚信托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受益权转让已于当日在中诚信托办理完成受益权转让登记确认手续，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已成为所受让的信托受益权之合法持有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琴岛律师）就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出具了“关于《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部分受益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认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已于2010年6月26日生效，对转让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的受益权转让已至中诚信托履行了登记确认手续，受让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合同已实质履行完毕，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转让方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该合同不存在法定无效、可撤销或可解除的情形；本次受益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2010年6月29日，重汽济南投资公司的唯一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通知中诚信托部分终止三角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部分，并要求中诚信托将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即三角集团5.49%股权返还给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具体返还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P44的表述。

本所律师注意到，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收购三角集团部分员工信托权益事先未向山东省国资委进行报备审批，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重汽济南投资公司事后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第一，针对确定受益权转让价款所依据的由瑞华公司出具的鲁瑞华评报字（2009）第0017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当时未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问题，瑞华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又重新出具了鲁瑞华评报字（2011）第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将上述两份评估报告同时报送山东省国资委申请备案确认。山东省国资委分别于2011年12月6日和2011年12月13日对

鲁瑞华评报字（2011）第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09）第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第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重汽发字【2011】70 号《关于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信托受益权的请示》就上述收购三角集团部分员工信托权益进而持有三角集团部分股权事宜向山东省国资委重新申请批准。2011年10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三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信托受益权有关问题的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事实上确认了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受让三角集团2682名员工所持有的信托权益进而持有三角集团5.49%股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重汽济南投资公司收购三角集团部分员工持有的信托权益并进而持有三角集团5.49%股权事宜事先未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但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规划函【2011】120号文及《补充说明》同意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实施受让三角集团部分员工所持有的信托权益并进而受让及持有三角集团部分股权的行为，属于事后对上述交易行为的认可；最终交易价格已经过山东省国资委备案确认，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三角集团员工对交易价格没有异议且已收到转让价款，受益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均已完成法律变更登记确认手续。故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所律师认为，重汽济南投资公司受让三角集团部分员工的信托受益权并进而持有三角集团5.94%股权之结果有效。

另外，本所律师就本次受益权转让事宜还进行了如下核查：

第一，本所律师逐一审核、确认了2682名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为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而签署的声明、山东琴岛律师要求填写的调查函及收到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条。根据转让方签署的声明及填写的调查函，转让方均确认以下事实：

A．转让方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前已详细阅读了该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全部条款，理解该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了解该合同项下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实际价值，了解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定价依据，并确认对每一信托受益权单位4.54元的转让价格没有异议。转让方充分、清楚地知晓签署该合同后的权利和义务。

B．转让方是出于真实、自愿意思表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被欺诈胁迫及乘人之危的情形。

C．转让方已收到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全部转让价款。

D．转让方确认《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转让方利益的情形，转让方对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E．转让方确认未来不会以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损害个人利益为由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二，本所律师对2682名转让方中的2422人进行了当面调查，占应被调查人数的90.31%。根据本所律师要求其出具的调查函，该2422人均确认曾亲笔签署过上述声明及调查函，对该声明及调查函的内容知悉、了解并无异议；在签署该声明及调查函时未受到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签署上述声明及调查函是出于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2682名受益人信托权益的转让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⑤经过上述历次转让，4196名受益人中还剩110个受益人仍持有信托权益。另外，钟丹芳、孙庆江、林小彬受让了部分员工所转让的受益权而成为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自然人受益人。据此，截止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终止前，该信托关系项下的受益人为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包括魏楠，以下简称113个受益人）以及法人受益人盛来公司、华利公司和华平公司。为清理上述受益人的信托权益，采取了成立新公司并由新公司收购受益人信托权益的操作模式。具体方式为由信托受益人作为发起人并按照信托权益所对应的金额作为出资共同发起成立金石公司，然后由金石公司收购受益人的信托权益并终止信托。鉴于截止2011年6月，三角集团和新阳投资均存在信托关系，两个信托关系项下受益人的出资及所享有的权益并不一致，故本着公平及充分保护受益人权益不受损害的原则，在成立金石公司并收购受益人信托权益时采取了分两步实施的方案：

第一步，先由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受益人（包括原剩余自然人受益人115人及因受让信托权益而成为受益人的四名自然人丁玉华、钟丹芳、孙庆江、林小彬及一名法人受益人盛来公司，共120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金石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按照1：1的比例折成金石公司注册资本。2011年7月22日，金石公司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金石公司成立后先收

购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受益人的信托权益。

第二步，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113个自然人受益人（注）及盛来公司对金石公司进行增资，然后金石公司收购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及盛来公司、华利公司和华平公司在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信托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8月8日，金石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63,420元增加至18,008,137元，新增注册资本7,344,717元。金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由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合计认购476,600元，其余部分注册资本计人民币6,868,117元由盛来公司认购。认购人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73,447,170元，并按照10：1的比例折成金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1年8月9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2011）汇所验字威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2011年8月10日，金石公司与113个自然人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将在2003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4号、第005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6.6万元。鉴于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对金石公司的增资款系向马文力所借，而马文力为出借该笔资金又向三角集团拆借了同等金额资金。金石公司需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在得到受益权转让价款后需向马文力偿还借款，马文力又需向三角集团清偿借款。为简化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关系，三角集团、马文力、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及金石公司共同签订《还款协议》一份，约定由金石公司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三角集团，以冲抵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经审查银行进账单等财务凭证，金石公司已于2011年8月11日向三角集团支付了受益权转让价款。三角集团、马文力、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及金石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因此结清。就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向金石公司转让受益权事宜，本所律师对该113个自然人受益人进行了逐一调查和访谈。根据受益人亲自填写的调查函，该113个自然人受益人均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

A．受益人是在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的前提下自愿转让的受益权；

B．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系出于真实之意思表示；

C．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

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D．受益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E．受益人签署并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

F．受益人未来不会以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损害个人利益为由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注：113 个受益人中有 108 人与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原剩余自然人受益人（115 人）是重合的，故金石公司此次增资后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

⑥盛来公司受益权的终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金石公司与盛来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盛来公司将在 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第 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88,036 元。转让价款的支付详见下面⑦的表述。

⑦华利公司受益权的终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金石公司与华利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利公司将在 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第 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393,129 元。鉴于盛来公司对金石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款（共计 68681170 元）系向三角集团所借，故 2011 年 8 月 10 日，华利公司、盛来公司与金石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金石公司在受让华利公司的受益权时先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盛来公司，华利公司和盛来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经审查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2011 年 8 月 11 日，金石公司向盛来公司支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8,681,170 元（该笔转让价款包含应支付给盛来公司本身的受益权转让价款和应支付给华利公司的受益权转让价款）。盛来公司收到该笔转让价款后于当日转付给三角集团，清偿了向三角集团的借款。

⑧魏楠受益权的终止

魏楠属于上述 113 个自然人受益人之一，其受益权已转让给金石公司。

⑨华平公司受益权的终止

2011 年 10 月 15 日，金石公司与华平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

定华平公司将持有的编号为2003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004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权益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000元。经审查银行进账单等财务凭证，2011 年 12 月 27 日，金石公司向华平公司支付了该笔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受益人（113 个自然人受益人以及法人受益人华利公司、盛来公司、华平公司）已将受益权全部转让给了金石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金石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终止信托合同的议案》，同意金石公司受让三角项目及新阳项目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后，终止信托合同（即编号为 2003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三角改制项目第 004 号、第 005 号《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为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第 002 号、第 003 号、第 004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11 年 11 月 26 日，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金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之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新阳投资项目之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终止等相关手续。同日，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委员向中诚信托发出了终止上述两个信托的《终止信托合同通知书》。2011 年 12 月 16 日，三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15.70%股权转让给金石公司，并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诚信托与金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角集团 15.70%股权转让给金石公司。因此次股权转让本质上为返还信托财产，故金石公司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信托关系已全部终止，信托终止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信托关系的终止未出现纠纷。

2、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信托关系的终止和/或清理过程如下：

① 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规定，职工在发生离职和内退的情形下，必须转让所持有的信托权益。据此而转让信托权益的受益人共计 45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 45 人中有 17 人是通过他人代为领取的受益

权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实，有 12 人均承认已实际收到了受益权转让价款。另有 5 人因无法联系，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不能确定其是否收到受益权转让价款。

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职工经批准可以对外转让信托权益。据此而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共计 8 人。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该 8 人均承认已实际收到了受益权转让价款。

② 指定转让（1 人，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信托关系的终止和/或清理”部分中（3）之②部分的表述。

注：邓泽包括在 45 人中，只不过其他人都是因离职、内退等而主动转让受益权，邓泽是被指定转让的。

③死亡继承转让（1 人）

受益人刘剑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因病死亡。依据《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刘剑波之子刘座任继承了刘剑波在新阳投资信托结构中的全部信托权益，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了对该信托权益的继承权。2008 年 11 月 4 日，刘座任之监护人刘显杰（系刘座任之祖父）领取了该项信托权益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9585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员工基于离职、内退、死亡继承及经批准转让等原因而转让信托权益的受让主体分别为丁玉华、魏楠、钟丹芳、孙庆江、林小彬、华平公司、盛来公司及华利公司。

④经过上述历次转让，截止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信托关系终止前，受益人还剩 115 个自然人受益人（包括魏楠），加上因受让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信托权益而成为新增受益人的四名自然人丁玉华、钟丹芳、孙庆江、林小彬，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关系项下的自然人受益人共计 119 人（以下简称 119 个受益人），法人受益人为华平公司、盛来公司及华利公司。

2011 年 7 月 22 日，金石公司与 119 个受益人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 119 个受益人将在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658,920 元。鉴于 119 个受益人对金石公司的出资款系向马文力所借，而马

文力为出借该笔资金又向三角集团拆借了同等金额的资金。金石公司需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在得到受益权转让价款后需偿还马文力的借款，马文力又需清偿三角集团的借款。为简化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关系，三角集团、马文力、119 个受益人及金石公司共同签订《还款协议》一份，约定由金石公司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三角集团，以冲抵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经审查转账支票存根等财务凭证，金石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三角集团支付了受益权转让价款。三角集团、马文力、119 个受益人及金石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因此结清。就该 119 个受益人向金石公司转让受益权事宜，本所律师对该部分受益人进行了逐一调查和访谈。根据该部分受益人亲自填写的调查函，受益人均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

A．受益人是在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的前提下自愿转让的受益权；

B．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系出于真实之意思表示；

C．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D．受益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E．受益人签署并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

F．受益人未来不会以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损害个人利益为由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⑤华平公司受益权的终止

2011 年 10 月 15 日，金石公司与华平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平公司将持有的编号为2003 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004 号《新阳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权益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160 元。经审查银行进账单等财务凭证，2011 年 12 月 27 日，金石公司向华平公司支付了该笔转让价款。

⑥盛来公司受益权的终止

2011 年 7 月 22 日，金石公司与盛来公司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盛来公司将在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6,100 元。转让价款的支付详见下面⑦的表述。

⑦华利公司受益权的终止

2011 年 7 月 22 日，金石公司与华利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利公司将在 2004 年中煤集合资金信托字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金石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88,400 元。2011 年 8 月 10 日，华利公司、盛来公司与金石公司签订协议，约定金石公司受让华利公司在新阳投资项目第 001 号—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权时先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盛来公司，华利公司和盛来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经审查银行进帐单等财务凭证，2011 年 8 月 3 日，金石公司向盛来公司支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4,500 元（该笔转让价款包含应支付给盛来公司本身的受益权转让价款和应支付给华利公司的受益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原受益人（119 个自然人受益人及法人受益人华平公司、盛来公司、华利公司）已将受益权全部转让给了金石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将持有的新阳投资 95.97%股权转让给金石公司，并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诚信托与金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新阳投资 95.97%股权转让给金石公司。因此次股权转让本质上为返还信托财产，故金石公司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的信托关系已全部终止，信托终止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信托关系的终止未出现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利公司将与盛来公司合并，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合并后华利公司注销；盛来公司与华利公司之间因信托受益权让价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因合并而抵销。

另经核查，针对上述信托关系清理过程中，不能确定有关受益人是否实际收到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三角集团出具了《关于信托受益人潜在风险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如果有关受益人就受益权转让价款问题或信托清理过程中的其他任何问题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发行人因此而需要支出的任何价款、费用、补偿款或其他经济利益均由三角集团最终承担，保证不让发行人的经济利

益因有关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有151人因无法联系而导致其是否因收到受益权转让价款问题对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存在不确定性，但三角集团已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未联系上的离职人员人数为146人，占三角集团股东中诚信托项下受益人总数的比例为3.48%，其对应的受益权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5.2377万元；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未联系上的离职人员为5人，占新阳投资股东中诚信托项下受益人总数的2.96%，占其对应的受益权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7377万元。两个信托结构中未联系上的离职人员所占比例及对应的转让价款金额均不大，该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原存在的信托关系已通过受益权转让等方式得到有效清理，清理过程符合《职工授予单位管理办法》、《职工信托持股管理办法》等三角集团内部有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理过程未发生纠纷，对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解决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信托关系的清理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在主板市场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贾军 郭晓雷

杨利

2012 年 6 月 28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201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节 特别规定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 3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3
第四节 董事会 39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0
第七章 监事会 53
第一节 监事 53
第二节 监事会 5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2
第一节 通知 62
第二节 公告 6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5
第十二章 附则 6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200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7000001806625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RIANGLE TYRE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又称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充分发挥人才、市场、资金、设施、信誉优势，通过不断开拓经营、技术创新、规范管理、始终为股东增加效益，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与全球经济发展共舞，成为集研发、制造、营销一体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且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法人股东及丁玉华等6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196,798,100	81.999	净资产	2000.11.30
2	威海中信贸易有限公司	16,469,200	6.862	货币资金	2000.11.30
3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1,857,800	4.940	实物资产、货币资金	2000.11.30
4	桂林橡胶机械厂	1,317,500	0.549	货币资金	2000.11.30
5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711,400	0.296	货币资金	2000.11.30
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800	0.275	货币资金	2000.11.30
7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329,400	0.137	货币资金	2000.11.30
8	丁玉华	3,557,300	1.482	货币资金	2000.11.30
9	侯汝成	2,253,000	0.939	货币资金	2000.11.30
10	单国玲	2,015,800	0.840	货币资金	2000.11.30
11	宋军利	1,660,100	0.692	货币资金	2000.11.30
12	朱建设	1,304,400	0.544	货币资金	2000.11.30
13	王文浩	1,067,200	0.445	货币资金	2000.11.30
	总计	240,000,000	1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40,000	75.790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
3	驰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5000
4	桂林橡胶机械厂	3,293,750	0.5490
5	中国化工建设青岛公司	1,778,500	0.2964
6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7,000	0.2745
7	荣成市阜盛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0.2000
8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823,500	0.1373
9	丁玉华	27,715,050	4.6192
10	单国玲	15,332,750	2.55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	侯汝成	13,337,480	2.2229
12	王文浩	6,932,220	1.1554
13	李志刚	1,500,000	0.2500
14	王百忠	1,200,000	0.2000
15	马文力	200,000	0.0333
16	钟丹芳	150,000	0.0250
17	林小彬	100,000	0.0167
18	史卫权	100,000	0.0167
19	张涛	100,000	0.0167
20	郑乾	100,000	0.0167
21	邓世涛	100,000	0.0167
22	孙庆江	100,000	0.0167
23	谭峻	100,000	0.0167
24	赵利波	100,000	0.0167
25	姜秀波	50,000	0.0083
26	夏吉亮	50,000	0.0083
27	刘长桥	50,000	0.0083
28	谷志福	50,000	0.0083
29	张晓东	50,000	0.0083
30	曹广宇	50,000	0.0083
31	梁栋	50,000	0.0083
总计		600,0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有关机关核准，公司可以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作价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至少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本章程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东承诺的锁定期限超过一年的，在承诺的锁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限超过一年的，在承诺的锁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继续交易。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审议单项金额及十二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超过30%的非风险投资事项；

（十一）审议单项金额及十二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超过3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的资产处置事项；

（十二）审议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投资事项；

（十三）审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超过30%合同的签订，但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除外。

（十四）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作出决议；

（二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五）审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5%或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公司持有 50%以上（含 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不满 50%）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2、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第三方（包括公司持有 50%权益以上（含 50%）的子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但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与公司住所地不一致的，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地点为准。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市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对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十一）有关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履行的议案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在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二十日或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回购股份；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认股权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五）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五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含）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提名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以决议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会议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每一议案经本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大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全文。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即就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时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其权利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受到合理限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实行等额选举制。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1、为在公司董事选举过程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2、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3、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表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4、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该选举票应当简单明了，便于理解。

5、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累积投票制的说明，作为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计投票的投票方式："本次补选 X 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 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 10×X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X 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10×X 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6、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董事前，大会主持人应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

7、投票时，每名股东最多可以投相当于自己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拟选举董事人数的积。实际投票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

8、每名股东既可以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两名以上的董事候选人。既可以投同意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弃权票。

9、等额选举时，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董事；差额选举时，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且得票较多的人当选为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或者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

（二）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四）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五）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九）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十）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三）违反公司章程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诚信勤勉义务：

（一）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确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二）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五）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之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

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在对上述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不符或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了解原因，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并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运作，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熟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董事负有尽职调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保荐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一）董事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发生前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第一百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三）至第（二十一）项职权。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包括授权）范围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向全体股东发表个人公开致歉声明：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情节严重的，董事长应引咎辞职。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具备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九）属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已经辞去公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其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已经辞去公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其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二）已经辞去公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其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三）属于高等院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他不具备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十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本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正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限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单独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涉及公司收购事项的，其中管理层、员工进行公司收购的，独立董事还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六）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七）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九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

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节　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任命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

（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业委员会的报告；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拟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

（十四）拟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批准。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非风险投资；若一个非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条规定的非风险投资是指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

（三）公司持有 50%以上（含 50%）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不满 50%以下）的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决定。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含 3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 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含 30%）的资产出租或租入；若一次资产出租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

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租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含30%）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决定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

（五）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含30%）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出租、租入、为自己设定抵押或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不满50%）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出租、租入、为自己设定抵押或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批准权限以资产处置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标准决定。

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除遵守本条规定外，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以下（含30%）合同的签订，但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在十二个月内签订多个合同，且该多个合同的金额累计超过前述 30%比例的，则该项交易所需签订的合同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签署合同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不满50%）所签合同批准权限以合同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但对外担保合同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5%以下（含 2.5%）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 50%以上（含 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不满 50%）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向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为除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及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董事会有权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一）公司给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财务部门拟订对外担保的评估报告连同被担保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证明其偿债能力的相关资料、主债务合同及其相关背景资料，征求证券部意见后，送交法务部门审核，审查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提交主管领导审核后，责任人将相关担保材料报董事长批准，董事长批准后责任人将书面批准文件连同前项规定的材料送交证券部门。

（二）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讨论。

（三）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四）董事会就对外担保议案所作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对外担保的决议后，董事长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在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后必须同时签署反担保合同（给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并将对外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对外担保决议，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规定的投资、资产处置、签订合同和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先行评审。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含 10%）的非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上述投资事项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5%（含 15%）；

（八）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含 1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的资产处置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5%（含 15%）；

（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含 10%）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经营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的签订；

（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含 10%）的借款、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等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除外）的签订；十二个月内所签订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十一）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有本章程前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且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三）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之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二十年。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

免除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三）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四）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六）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七）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九）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一）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以下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解聘，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具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又称总裁）一名和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三）～（五）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含 5%）的非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上述投资事项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含 10%）；

（十一）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含 5%）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等的资产处置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0%（含 10%）；

（十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含 5%）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经营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除外）的签订；

（十三）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含 5%）的借款、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等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除外）的签订；十二个月内所签订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十四）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授权批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承担最后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执行总裁或执行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六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二百六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六十九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二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二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九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利润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额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之比不应低于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将上述 2 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阶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三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九）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到公司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重新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按照本条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审议批准。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九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某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董事会，获得董事会的通知或者与董事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董事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三百零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三百零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传真方式；

（二）电子邮件方式；

（三）以专人送出；

（四）以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零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专人递送或邮件方式送出。

第三百零八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百零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三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三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削；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原因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三百二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三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三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百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百三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三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百三十九条　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本公司董事长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主席。

第三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章程中适合公司上市后再执行的条款待公司上市后开始正式执行。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